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上冊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序

靈巖印光老法師嚴淨毗尼，弘揚淨土，言為世則，行為道范。以文字般若，廣度羣倫，法雨普澍，四眾推為蓮宗第十三祖，近代以來，未曾有也。自維弱冠發願皈佛，顧善根微薄，因循未果。民國卅一年間，外侮侵陵，生靈塗炭，眾苦交煎，莫能遣拔，重讀文鈔，憬然有省。乃歸命投誠，念佛茹素，此皆文鈔之賜也。其後偶於丁福保居士處，見師手翰二十餘通，皆文鈔正續兩編未收錄者。因念遺稿乃法乳所寄，何可任其散佚，謹錄存副本，是為蒐輯茲編之嚆矢。師西歸後，弘化月刊徵求遺稿，紛紛應徵，所獲頗豐。尤以靈巖妙真和尚，杭州修崙法師悉以所存見示。諸方以手蹟或副本見貽者，亦不下四五十人。慘淡搜求，計得書牘近七百通，雜文一百三十篇，其篇幅與增廣文鈔不相上下，題曰文鈔第三編。珍襲藏之，以俟勝緣。果獲問世，將大有助淨宗之弘揚，與法門之維護。數載鈔胥，區區微意，願將東土三千界，盡種西方九品蓮，共沾法益，同登覺岸云爾。

公元一九五〇年庚寅十一月初四日，老法師圓寂十週年，私淑弟子上虞羅邕鴻濤頂禮恭序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目次

卷首

序 1
目次 2
附記 17
卷一 1
復弘一大師書 1
致真達老和尚書 2
復德森法師書一 2
致德森法師書二 3
致德森法師書三 3
致德森法師書四 3
復如岑師代友人問書 4
復如岑法師書 5
復應脫大師書一 7
復應脫大師書二 7
復應脫大師書三 8
復應脫大師書四 9
復明心師書 9
復明性大師書 10
復義通法師書一 11
復義通法師書二 12
復傳度和尚書 12
復塵空法師書一 13
復塵空法師書二 13
復秉初和尚書 14
復宗靈法師書 15
復妙蓮和尚書 15
復寶靜法師書 16
復太虛法師書 16
復道傳大師書一 17
復道傳大師書二 17
復顯蔭法師書 17
復諦醒法師書 17

復恒慚法師書一 18
復恒慚法師書二 20
復明道法師書 27
上段執政書 27
與高鶴年居士書一 28
復高鶴年居士書二 28
復高鶴年居士書三 29
復高鶴年居士書四 30
復高鶴年居士書五 30
復高鶴年居士書六 31
復高鶴年居士書七 32
復高鶴年居士書八 32
復葉玉甫居士書 33
致關絅之居士書一 35
致關絅之居士書二 36
致關絅之居士書三 36
致關絅之居士書四 36
復關絅之居士書五 37
致（關絅之，王一亭）二居士書 37
復丁福保居士書一 37
復丁福保居士書二 38
復丁福保居士書三 39
復丁福保居士書四 40
復丁福保居士書五 42
復丁福保居士書六 49
復丁福保居士書七 51
復丁福保居士書八 53
復丁福保居士書九 54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 56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一 58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二 60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三 63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四 63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五 65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六......66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67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八......70
致丁福保居士書十九......72
復屈文六居士書一......72
復屈文六居士書二......73
復屈文六居士書三......74
復許止淨居士書......75
復焦易堂居士書......75
復潘對鳧居士書一......77
復潘對鳧居士書二......77
復潘對鳧居士書三......78
復周浦陳家駿居士書......78
復屈翰南居士書......79
復神曉園居士書......79
復許煥文居士書一......80
復許煥文居士書二......81
復朱仲華居士書一......82
復朱仲華居士書二......83
復朱智貞居士書一......85
復朱智貞居士書二......85
復陳渭恩居士書......86
復何希淨居士書......87
復張佩芬慕蘭居士書......87
復王照離居士書一......88
復王照離居士書二......89
復景正倫居士書......89
復蔡錫鼎居士書一......90
復蔡錫鼎居士書二......90
復蔡錫鼎居士書三......91
復劉德惠居士書......91
復劉蓉閣居士書......92
復李爾清居士書......93
復黃子雲居士書......94

復（沈淨心，金談）二居士書......94
復嚴文樸居士書......94
復胡慧徹居士書一......94
復胡慧徹居士書二......95
復胡慧徹居士書三......95
復胡慧徹居士書四......95
復萬梁居士書一......96
復萬梁居士書二......97
復萬梁居士書三......97
復顧宗況居士書......98
復夏壽祺居士書......98
復穆宗淨居士書一......99
復穆宗淨居士書二......100
復穆宗淨居士書三......100
復穆宗淨居士書四......101
復穆宗淨居士書五......101
復穆宗淨居士書六......102
復高慧蔭居士書......102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一......102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二......103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三......103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四......104
復羅省吾居士書一......104
復羅省吾居士書二......105
復吳思謙居士書......105
復孫藝民居士書......106
復章以銓居士書一......107
復章以銓居士書二......108
復章以銓居士書三......108
復徐志一居士書......109
復王海泉居士書......111
復周善昌居士書一......111
復周善昌居士書二......112
復周善昌居士書三......113

復周善昌居士書四......113
復陳慧恭居士書......115
復陸培穀居士書......116
復季國香居士書一......116
復季國香居士書二......117
復黃葆戊居士書......118
復寧德晉居士書一......118
復寧德晉居士書二......119
治瘧疾神方......120
復寧德晉居士書三......120
復寧德晉居士書四......122
復寧德晉居士書五......123
復寧德晉居士書六......125
復寧德晉居士書七......126
復寧德晉居士書八......128
復寧德晉居士書九......128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129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一......130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二......130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三......131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四......131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五......131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六......132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132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八......133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九......134
復呂智明居士書......134
復錢士青居士書一......135
復錢士青居士書二......137
復錢士青居士書三......137
復智（牧，聲）二居士書一......137
復智（牧，聲）二居士書二......138
復羅智聲居士書一......138
復羅智聲居士書二......139

復羅智聲居士書三......139
復羅智聲居士書四......140
復羅智聲居士書五......141
復李慰農居士書一......141
復李慰農居士書二......144
復李慰農居士書三......144
復李慰農居士書四......145
復李慰農居士書五......145
復李慰農居士書六......145
復李慰農居士書七......146
復冒善甫居士書......147
復東海居士書......148
復陳飛青居士書一......149
復陳飛青居士書二......149
復陳飛青居士書三......150
復陳飛青居士書四......151
復霽清居士書......152
復玉長居士書......153
復傅慧江居士書......154
復楊慎予居士書......154
復（了凡，冶公）二居士書......155
復熊赫居士書......156
復宗頤居士書......156
復羅鏗端居士書一......156
復羅鏗端居士書二......157
復慧清居士書......158
復胡宅梵居士書一......159
復胡宅梵居士書二......160
復胡宅梵居士書三......160
復岳明壽居士書......161
復周子秀居士書......162
復周志誠居士書一......163
復周志誠居士書二......164
復蔣德澤居士書......164

復莊炳火居士書......165
卷二......166
復周伯遒居士書一......166
復周伯遒居士書二......166
復周伯遒居士書三......167
復周伯遒居士書四......168
復周伯遒居士書五......169
復周伯遒居士書六......169
復周伯遒居士書七......170
復周伯遒居士書八......170
復周伯遒居士書九......171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171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一......172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二......172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三......172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四......173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五......173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六......173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七......174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八......174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九......174
復周伯遒居士書二十......175
復周伯遒居士書廿一......175
治瘧疾神方......175
復周伯遒居士書廿二......176
復周伯遒居士書廿三......176
復謝子厚居士書......176
復謝慧霖居士書一......176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178
復謝慧霖居士書三......179
復謝慧霖居士書四......179
復謝慧霖居士書五......179
復謝慧霖居士書六......179
復謝慧霖居士書七......180

復謝慧霖居士書八......181
復謝慧霖居士書九......182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182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一......183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二......183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三......185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四......186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五......187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六......188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七......189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八......189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九......190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190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一......191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二......192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三......192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四......193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五......193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六......194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七......194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八......195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九......195
復謝慧霖居士書三十......196
復郭漢儒居士書一......196
復郭漢儒居士書二......197
復時若居士書......198
復梁慧棟居士書......198
復張曙蕉居士書一......199
復張曙蕉居士書二......199
復張曙蕉居士書三......200
復張曙蕉居士書四......200
復張曙蕉居士書五......200
復張曙蕉居士書六......201
復張曙蕉居士書七......201

附錄妙峰大師傳以資參考......202
復張曙蕉居士書八......202
復邊無居士書一......203
復邊無居士書二......204
復邊無居士書三......204
復方耀廷居士書一......205
復方耀廷居士書二......206
復方耀廷居士書三......207
復方耀廷居士書四......207
復方耀廷居士書五......208
復任慧嚴居士書......208
復常逢春居士書一......208
復常逢春居士書二......210
復常逢春居士書三......211
復常逢春居士書四......212
復常逢春居士書五......212
復常逢春居士書六......212
復常逢春居士書七......213
復常逢春居士書八......213
復常逢春居士書九......214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214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一......215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二......215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三......216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四......216
復真淨居士書......217
復錢曉朕居士書（附來書）......218
復章緣淨居士書一......220
復章緣淨居士書二......220
復章緣淨居士書三......221
復德培居士書一......222
復德培居士書二......223
復德培居士書三......223
復德培居士書四......224

復尹全孝居士書一……225
復尹全孝居士書二……226
復露園居士書……227
復承恩居士書……227
復覺僧居士書……228
復德明居士書……228
復逢辰居士書……229
復拜竹居士書一……229
復拜竹居士書二……229
復拜竹居士書三……230
復拜竹居士書四……230
復拜竹居士書五……231
復淨土宗月刊社書……231
復楊真居士書……232
復慧泰居士書……233
復慧昭居士書……233
復智圓居士書……234
復項智源居士書……235
復劉慧焯居士書……236
復理慧才居士書……236
復鄭琴樵居士書……236
復倪文卿居士書……237
復隆智居士書……238
致沈彬翰居士書……239
復慧華居士書一……239
復慧華居士書二……239
復韓覺安居士書一……240
復韓覺安居士書二……240
復丁普瀞居士書……241
復（俞，陳）慧（郁，昶）二居士書（附來書）……243
復羅鴻濤居士書一……244
復羅鴻濤居士書二……245
復陳士牧居士書一……245
復陳士牧居士書二……247

復陳士牧居士書三……247
復陳士牧居士書四……248
復陳士牧居士書五……249
復陳士牧居士書六……250
復陳士牧居士書七……252
復陳士牧居士書八……253
復陳士牧居士書九……253
復陳士牧居士書十……254
復陳士牧居士書十一……254
復慧明居士書……255
復理聽濤居士書一……256
復理聽濤居士書二……256
復張德田居士書一……256
復張德田居士書二……258
復張德田居士書三……258
復施元亮居士書一……258
復施元亮居士書二……259
復施元亮居士書三……259
復施元亮居士書四……259
復方子藩居士書……260
致華叔琴居士書……261
復楊宗慎居士書……261
復嚴伯放居士書一……263
復嚴伯放居士書二……264
復慧溥居士書……265
復宗淨居士書……265
復德誠居士書……266
復琳圃居士書……266
復蔡章慎居士書……268
復念佛居士書……269
復徐鑑章居士書……270
復郁連昌昆季書……271
復倪慧表居士書……272
復趙蓮洲居士書……272

復江有朋居士書......273
復陶德乾居士書......273
復易思厚居士書......273
復智章居士書......275
復李慧實居士書一......276
復李慧實居士書二......276
復李慧實居士書三......277
復王誠中居士書......278
復卓智立居士書一......278
復卓智立居士書二......281
復卓智立居士書三......281
復卓智立居士書四......286
復愚僧居士書......288
復周智茂居士書一......288
復周智茂居士書二......289
復周智茂居士書三......289
復周智茂居士書四......291
復周智茂居士書五......292
復周智茂居士書六......292
復周智茂居士書七......292
復周智茂居士書八......293
復師康居士書......294
復周壽超居士書......295
復東舍西客書......295
復葉沚芬居士書一......296
復葉沚芬居士書二......297
復王修本居士書......297
復陳蓮英女居士書......298
復沈授人居士書......299
復龍澄徹居士書......300
復方聖照居士書一......301
復方聖照居士書二......301
復方聖照居士書三......301
復方聖照居士書四......302

復方聖照居士書五......302
復方聖照居士書六......303
復方聖照居士書七......303
復方聖照居士書八......304
復方聖照居士書九......304
復蔡契誠居士書一......304
復蔡契誠居士書二......305
復蔡契誠居士書三......306
復蔡契誠居士書四......307
復蔡契誠居士書五......307
復蔡契誠居士書六......308
復蔡契誠居士書七......309
復蔡契誠居士書八......310
復蔡契誠居士書九......310
復蔡契誠居士書十......311
復顧德谷居士書......312
復金振卿居士書......312
復邵慧圓居士書一......313
復邵慧圓居士書二......317
復邵慧圓居士書三......317
復邵慧圓居士書四......318
復邵慧圓居士書五......318
復鄔崇音居士書......319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一......319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二......320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三......320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四......320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五......320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六......320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七......321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八......321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九......322
與張覺明女居士書十......323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十一......323

復龔宗元居士書一......324
復龔宗元居士書二......324
復龔宗元居士書三......325
復王慧常居士書一......326
復王慧常居士書二......326
復楊慧明居士書......326
復楊典臣居士書一......327
復楊典臣居士書二......327
復楊典臣居士書三......328
復嚴德彬居士書一......328
復嚴德彬居士書二......328
復王子立居士書一......329
復王子立居士書二......329
復王子立居士書三......330
復葉福備居士書一......331
復葉福備居士書二......331
復葉聘臣居士書......332
復郝智熹居士書......333
復劉元仁居士書......334
復吳桂秋居士書......335
復施智孚居士書......335
復蔣淨信居士書......336
復唐瑞巖居士書一......336
復唐瑞巖居士書二......337
復唐瑞巖居士書三......337
復唐陶鎔居士書......338
復志梵居士書一......339
復志梵居士書二......339
復志梵居士書三......340
復志梵居士書四......341
復郁智朗居士書......342
復（韓宗明，張宗善）二居士書......343
復永業居士書......344
復石金華居士書......344

復王悟塵居士書一......345
復王悟塵居士書二......346
復王悟塵居士書三......347
復王悟塵居士書四......347
復陸治平居士書......347
復費師敏居士書......348
復化凡居士書......348
附記......350

附記

附記

此次印行印光法師文鈔三編，乃蘇州靈巖山僅存之孤本，系羅鴻濤居士編輯遺稿，慧容法師繕寫本，增加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和德育啟蒙兩編，因早有別行本，為羅稿所未收入。排版規格一依初續編文鈔為準。校對同仁限於水平，錯脫在所難免。仰冀十方緇素教友，不吝賜教，以供再版時改正，不勝懇禱之至。

福建莆田廣化寺啟　一九九〇年仲冬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卷一

大師自述

民廿八年冬，外國人某氏至靈巖，謁見大師有所請問，互用筆談，大師自述略歷行願如左。

經歷　光緒七年出家。八年受戒。十二年往北京紅螺山。十七年移住北京圓廣寺。十九年至浙江普陀山法雨寺，住閑寮。三十餘年不任事，至民十七年有廣東皈依弟子擬請往香港，離普陀，暫住上海太平寺。十八年春擬去，以印書事未果。十九年來蘇州報國寺閉關。廿六年十月避難來靈巖，已滿二年。現已朝不保夕，待死而已。此五十九年之經歷也。一生不與人結社會，即中國佛教會，亦無名字列入。

近來動靜　自到靈巖，任何名勝，均不往游。以志期往生，不以名勝介意故。

行事　每日量己之力，念佛并持大悲咒，以為自利利他之據。一生不收一剃度徒弟，不接住一寺。

主義及念佛教義　對一切人，皆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勸。無論出家在家，均以各盡各人職分為事。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人無貴賤，均以此告。令一切人先做世間賢人善人，庶可仗佛慈力，超凡入聖，往生西方也。併不與人說做不到之大話，任人謂己為百無一能之粥飯僧，此其大略也。

復弘一大師書

昨接手書，并新舊頌本，無訛勿念。書中所說用心過度之境況，光早已料及於此，故有止寫一本之說。以汝太過細，每有不須認真，猶不肯不認真處，故致受傷也。觀汝色力，似宜息心專一念佛。其它教典，與現時所傳布之書，一概勿看，免致分心，有損無益。應時之人，須知時事。爾我不能應事，且身居局外，固當置之不問，一心念佛。以期自他同得實益，為唯一無二之章程也。

致真達老和尚書

光三四十年承兄照應，不勝感激。今晨精神陡疲，若將死者，因將上海各絡索事大概交德森法師。過二句鐘，又覺無甚關係，雖不即死，死也不免，不妨預為談敘。光生性不喜多事，死了也同死一個平人一樣，否則便是加光罪過矣。

復德森法師書一

所寄之附錄，昨二點鐘後方到。以與客談話久，無精神看。今晨逐一看過。適孟庵來令看，讚歎不置。續鈔上本已定，若下本屢附之文多，則二本厚薄不同。宜將此冊附于上本之後，則兩本適均。附不必定在末後，上本後亦是附，不可決定附于下本之後。現各處款收齊將近二萬，用報紙也不過印二萬上下。若用毛邊，一萬只能印三四千部。樂居士之心，可謂盡善，惜不知時宜。光自印書來，尚不用毛邊，何況報紙。後以毛太破碎太多，剔出少半作廢紙賣，而其紙價仍算於書中。況福建江西出紙處，都遭兵災，以故只好用報紙。樂蓋不知光之本心，萬餘部書，在印處覺得很多，若分出去，實為甚少。樂之論，係太平時世之常法。光之意，乃饑荒時世之權法。不執一，則二俱合理。一執一，則二俱未善。今說一譬，以明其義。譬如有人于米珠薪桂之時，以十萬濟饑。以十萬有限，饑民無窮，當用稍賤之糧，以期多濟時期及窮人耳。若用上等食糧，善則甚善，錢盡後將奈之何。文鈔之感發于人不少，非紙好而得。鄭哲侯六十歲前，與佛為怨，六十歲看文鈔，將從前韓歐程朱之所說，置之度外，極力提倡佛法。可知真欲利人，宜以廣布為事。有謂多則被人遭踐，有損無益，須知佛經儒書，不能令絕無遭踐之事。吾人業力凡夫之書，何能絕無遭踐之事。現在中外信佛者多，固不須作此深慮。當念無佛法處之大通家，尚有不知佛法之苦。若曾左李閻，（閻丹初，朝邑人，曾為副相。人極淳樸，不謗佛，亦絕未研究。）皆不謗佛，亦不知佛之人。可不哀哉。祈慧察是幸。此字不可附入文鈔。

致德森法師書二

凡上海所有之款，通歸印文鈔，不必一一報明。光大約不久了，故將已了者了之，不能了者亦了之。光死，決不與現在僧相同，瞎張羅，送訃文，開弔，求題跋，斂些大糞堆在頭上以為榮。以後即不死，外邊有信來，也不要寄。信來，師願結緣，則隨意答覆。否則原書寄回。五臺之信不寫了，法度尚不以為然，寫之亦只自討煩惱，任他明心見性去。藥師經今日為寄去，以後師當與彼商酌，光不問事了。光自民六年漸忙，忙得不了。只為別人忙，自己工夫荒廢了。倘阿彌陀佛垂慈接引，千足萬足。至於作傳作銘讚誄聯者，教他們千萬不要斂大糞向光頭上堆，則受賜多矣。祈慧察。師幫光十九年辛苦，不勝感謝。光死，亦不必來山，以免寒涼。

致德森法師書三

此刻似不如清晨之疲怠，諒不至即死。然死固有所不免，當與熟悉者說，光死仍照常為自己念佛，不須為光念。何以故，以尚不與自己念，即為光念，也不濟事。果真為自己念，不為光念，光反得大利益。是故無論何人何事，都要將有大利益的事認真做。則一切空套子，假面具，都成真實功德。真實人方是佛弟子。光見一大老死，一人作像讚云，於穆大雄，出現世間。又一弟子與其師玉岩作傳云，其行為與永明同，殆永明之後身乎。光批云，以凡濫聖，罪在不原。玉師雖好，何可作如此讚乎。玉師有知，當痛哭流涕矣。好好的佛法，就教好名而惡實的弄得糟透了。吾人不能矯正時弊，何敢跟到斂大糞的一般人湊熱鬧，以教一切人為自己多多的斂些。意欲流芳百世，而不知其實在遺臭萬年也。光無實德，若頌揚光，即是斂大糞向光頭上堆。祈與一切有緣者說之。

致德森法師書四

去臘擬將廣濟之信作罷，由師慫恿，於除日起隨意書之。妙師見之令錄，光本無意於入續鈔也。絡絡索索，有五千言。其初說打千僧

齋之流弊，裁去另呈。內中說參禪不易得益，以五祖戒為證。戒師非常人，尚未斷見惑，況了生死乎。東坡守杭時，尚不拒絕娼妓，可知其仍是具縛凡夫。師詳閱之，可附即附，亦不必執定。光目力益衰，信札益多。去臘立春日，因與妙師說，若常住肯料理，則光不問事。否則一概退回。妙師令人代理，凡求皈依者，空函固多，亦有具香敬者。前二年凡來寺皈依，香敬及特別送光者，通歸常住。凡信中寄來者歸光。今則特別送者歸光。來山皈依香敬，信中香敬，通歸常住。上海有求法名者，師代為書，香敬亦歸師零用。續文鈔事，光不過問，隨師料理。若上海求法名者，轉來亦是代書，何必無事找事做乎。費福純有一片字，何福遐亦有一張字，略說節欲之利益，生二子，均十餘日死，當是不節欲，故先天不足所致。此輩青年以欲為樂，又欲生強健福壽之兒女，適得其反，可不哀哉。去臘方慧淵有信來，言湯屢病，且不肯忌生冷，每私喫不宜喫者，則遂發病，病中又常念妻子，念亦無益，可知其人由業力故，竟成顛倒矣。光雖未死，且作死想。以故一切事，既不能料理，則不過問，以後隨師作主辦。錢財在上海者，光俱不要。有力多印，無力少印，再無力不印，均隨財力為準，切勿負債，以致棘手勞心也。祈慈諒。凡有信心者，令彼一心念佛，不必以光為念，亦勿特來相看，免得費錢費時，了無所益也。

復如岑師代友人問書

所問略為說之，不能暢敘。

（一）既有佛堂，彼何須又在寮房供佛。今人多半是粗心浮氣，殿堂上尚肆無忌憚。正念誦禮拜時，尚敢出下氣，則寮房之放肆，更不堪言。若寮房供佛，當作大雄寶殿想，或可少招罪過。否則其功甚少，其過無量。每見高座法師，尚不以出下氣為罪，而於念誦時竟敢行之，況悠悠泛泛之學人乎。座下所說，乃於無可設法中，與彼作一方便，當以在殿禮拜，為免招罪過之第一法。

（二）觀想之法，亦非全靠外相。如以外相為事，則報化本是一

體，又何有報化相礙之處。譬如人子見盛服之父母，與見常服之父母，並不作此是彼非，彼是此非之想。其人觀佛，作此種執相之見，若非自誇工夫，便是固執不通。此種人，久久或致著魔，非真修行之士也。

（三）像之可以供可以存者，供之或存之。其不能供不能存者，焚化之。毀像焚經，罪極深重，此約可供可存者說。若不可供不可存者，亦執此義，則成褻瀆。譬如人子於父母生時，必須設法令其安全。於父母亡後，必須設法為之埋藏。若不明理之愚人，見人埋藏父母以為行孝，則將欲以活父母而埋藏之而盡孝。或見人供養父母以為孝，遂對已死之父母，仍依平日供養之儀供養之。二者皆非真孝也。經像之不能讀不能供者，固當焚化之。然不可作平常字紙化，必須另設化器，嚴以防守，不令灰飛餘處。以其灰取而裝於極密緻之布袋中，又加以淨沙或淨石，俾入水即沉，不致漂於兩岸。有過海者，到深處投之海中，或大江深處則可，小溝小河斷不可投。如是行者，是為如法。若不加沙石，決定漂至兩傍，仍成褻瀆，其罪非小。而穢石穢磚，切不可用。

（四）阿彌陀佛四十八願，豈有不救苦厄之事。觀音菩薩隨機示導，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念佛人臨終親見佛及聖眾親垂接引，何得此種死執著。果如是，則佛也不足為佛，菩薩也不足為菩薩矣。生西當以信願為本，若遇危險念觀音，有信願命終決定生西方。或只專一念彌陀，有苦厄亦必解脫。古書所載，難更僕數。今於塵勞中則事事圓通，於修持中則事事死執，不當圓通而妄圓通，不當執著而死執著，此苦海之所以長沸，輪迴所以無息也。作此見者，直同小兒，如是之人，何足與議。

復如岑法師書

接手書後，又接思歸集，不勝感歎。以座下提倡淨土法門，光目力精神，二俱不給，不能相助，為憾歉耳。因將所提之例，并所商各條閱之。所商條內，在字傍加圈者為贊成。或有稍批一二句者，係祈

再酌。唯法藏追頂法，利人處伏有誤人之禍，萬萬不可錄。其詩雖好，亦祈取銷。此人乃佛法中怨，初親近天童密雲悟祖，得小悟處，便欲為千古第一高人，自謂無師自悟。密雲欲付彼法，不肯受而去。密雲追之，追至某處追及，猶不肯受。雲強之，乃以三玄三要令密雲答，方強受其源流。所說之事，均是妄造。士大夫信奉之若活佛。有談及法藏破處者，必有大禍。故其語錄，及其徒弘忍，具德，崇師衊祖之胡說巴道。通奏康熙附入明藏中。至雍正十一年選各語錄，備悉訛妄，即令燬板，并禁私藏流通。錄其法藏弘忍具德所說，悖道悖倫，妄造悖理之各語言八十餘段，一一闢之，名揀魔辨異錄，凡四卷二百多頁。其文，凡讀書人閱之，都增長莫大學識。而於參禪之人更為有益。（今之禪者多不知古人言句，皆作拆字會，則禪氣也未聞著。）至十三年始脫稿。上諭令入藏流通。未幾賓天，乾隆繼位，未能親身料理，令謄清刻板。當時法藏之外護甚眾，僧俗不敢談及，故未入藏。但將上諭列之於首以為序。而官家之事，不派於己者，不敢干涉。致鈔寫之人不甚明白，或有鈎挑不清而文理反，或有省寫不察而寫成訛，如草寫謂字作為，竟有一百多謂字，皆刻作為字。世宗所刻經書，均校正的確，唯此書之訛，不勝屈指。板已刻好，印若幹部，賜王大臣及高僧。但僧以法藏之外護盛，恐貽禍，均不敢流通。致此後博學多聞之僧俗，均不知其名。光緒三十年諦公請藏經，令光隨去料理，經已印完，尚須幾日方行，因至琉璃廠各書店看看，一店中有二部通請來，以一部送諦公，冀彼流通。一部自存，三十一年往南京楊公館，知東洋弘教書院印藏經，祈仁山先生將光之一部寄東洋。民國三年狄楚青來普陀，光勸伊流通此書。云當向諦公處請其書。伊云我有。問從何而得，云在北京爛貨攤買的。伊回申，即付印刷所，照式石印一千部。以八部送光，留二部，餘送有緣。遂息心按文義校正。民七年刻板於揚州藏經院，印三百部送人。若郵路通時，此書當多請幾部，以送具正見之緇素。閱此可知法藏之為人，與其法徒等之所說，多分是憑空妄造。光以座下不知其人之真偽，一經列入思歸集，後世又將大宏彼

法，則於禪於淨，均有大損。今亦不說彼之行為，但不一提及，若閱揀魔辨異錄，則人各悉知矣。郵票已忘其數，仍為寄還，以減我過。

思歸集稿本中，所錄俗體甚多，俱不能標。唯段字相傳多訛作叚，此須改正，叚即假字，凡俗體破體帖體古體，於經書中用之，殊覺不恭。令有學識之士大夫輕慢所著所印之人，非小可事也。

五十三參之名，決不可用。以兩土世尊，與末世凡夫同列，大失尊卑故也。

阿彌陀佛名下所錄之願，宜標第幾願云。每願如是，祈注意。

四祖五會念法，從未聞見，疑是後人偽造。張觀本謂此法能興淨宗，光殊不以為然。祈再詳酌，以定去取。

序文本不能作，以無精神，何能發揮淨土妙義。繼恐座下見怪，但書光之所信，企免責斥耳。故與信中所說各異。

復應脫大師書一

汝年始弱冠，當先參學。不宜標奇顯異，作行頭陀之狀。似宜往天台山國清寺親近靜權法師。現今講師頗有其人，而光所知者唯此人，故作此說。其它光不得而知，故不敢妄令汝親近也。汝祖母汝母法名，附函寄來。祈令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則與德純德一相符矣。以後不得再來信，來決不復。亦勿來蘇，以報國不能住，蘇無可住之寺。況汝十八物頗累贅，往返不易。天台國清學教，縱不能作大通家，決不至於染時派。故為初發心者所當審慎而行也。

復應脫大師書二

光粥飯庸僧，畢生掛搭他寺，何得如此過譽。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已於去年十一月登新申兩報，拒絕一切信札。座下發菩提心，備十八種物，欲行頭陀行，實為行所難行。然光竊不以為然。以時局危險，各處災荒，冒難遊行，梵網不許。是宜覓一真實辦道之處，死心蹋地，修持淨業。較比日日遊行，奔跋勞碌為有益也。吾國風俗，

不比佛在世時。因時制宜，方為通人。如或決定不肯改所定章，光亦不強。然以後不得再來一字，來決不復。子行子道，吾守吾志。況光旦夕將死，又何敢干涉他人之事。大悲咒之像，何以知其為偽。以咒之義理無量，何可以一像為準。此咒乃無量劫前，千光王靜住佛所說。何得將釋迦佛弟子阿難亦說之。又何得將釋迦佛去世後之馬鳴龍樹亦說之。四明法智大師大悲懺儀，人不理會，每每以像為事。足見後世之僧，多屬不明教理也。汝既以持律為事，當閱梵網註疏等十八種物。何須光一一詳說乎。所作偈甚好。稍有不甚恰當者，略為改之。當依古人懺悔之語句為準。以今人所作，終不能詞理周到如古人也。汝行腳何可寄光錢。本擬為汝寄書，恐起單無投處，並遊行難擔負，故不為寄。

復應脫大師書三

南無阿彌陀佛，乃西方極樂世界教主之號。某某魔子依從前魔子之解，更張大之，欲令一切瞎眼漢謂彼大悟，故作此魔說。明眼人見之，知其著魔，喪心病狂，不依佛經所說，妄以魔語增廣。汝何不知阿彌陀經云，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此是釋迦佛所說。某某魔子不依，而依從前魔子所說，豈非魔王眷屬，實為謗法。若以送人，來生不墮地獄，也當瞎眼。汝若不燬滅此書，亦當瞎眼。今為略解。南無阿彌陀佛六字，通是梵語。南無，亦作有曩謨者，經中通作南無。此翻恭敬，歸命頂禮等。此二字，乃直示恭敬歸依之意。阿彌陀佛，此翻無量壽。亦翻無量光。謂此佛之壽命光明悉皆無量。某某魔子不依佛菩薩祖師所說，反依魔子所說。其人尚不足為正人君子，況可謂善知識乎。現在邪師說法，如恒河沙。只可自知，不可與彼相辯。何以故，以彼欲藉此以得名聞利養。不但不肯依從，或反增彼魔力。輕則肆口謗毀，重則或招暗禍，不可不知。覺策表，尚是勸人念佛。其詩亦無深妙之發揮。與其看他的詩，何若看中峰國師楚石

大師省庵法師之詩乎。

復應脫大師書四

修淨業人，必須嚴持淨戒，生真信，發切願，志誠恭敬持佛名號。無論聲默，均須攝耳諦聽。能常聽見念佛的聲，則心自歸一。此法最穩當。無論上中下根，均可得益，絕無受病之虞。今為寄五經十要等二包，祈詳閱之，自可知其法門之廣大宏深。不至被別宗知識所搖奪。光老矣，目力不給，以後不許再來信，來決不復，以目力不能應酬故也。

復明心師書

閉關專修淨業，當以念佛為正行。早課仍照常念楞嚴，大悲十小咒。如楞嚴咒不熟，不妨日日看本子念。及至熟極，再背念。晚課彌陀經，大懺悔，蒙山，亦須日日常念。此外念佛宜從朝至暮，行住坐臥常念。又立一規矩，朝念一次，未念前拜若干拜。（先拜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拜，次拜阿彌陀佛若干拜，再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各三拜，再拜常住十方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三拜。）念佛或一千聲，或多或少，念畢再拜若干拜。午前一次，午後一次。再歇一刻做晚課。初夜念蒙山，後念佛若乾聲，拜若干拜，發願回向，三皈依後，心中默念佛號養息。臥時只許心中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傷氣，久則成病。雖是睡覺，（音教）心仍常存恭敬。只求心不外馳，念念與佛號相應。若或心起雜念，即時攝心虔念，雜念即滅。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緣法，得名譽，想興寺廟。若有此種念頭，久久必至著魔。若不與汝說破，恐汝以此為好念頭，妄想日日增長，必定著魔無疑。縱令心淨妄伏，亦不可心生歡喜，對人自誇。有一分就說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凡有來者，皆勸彼念佛求生西方。又須遇父言慈。（謂教子依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以行，是名為慈。若溺愛不教，乃教令學壞，則名為害，不名為慈。此事世人百有九十九不識，故成此互相殘殺之世道。若人人都教子以道，則世道太平，無有壞人。壞人皆彼

父母養成的，惜無人提倡，知者絕少，可不哀哉。）遇子言孝。遇兄言友。（友愛也。）遇弟言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各人盡各人職分，是為善人。又與女人說，（亦可與男子說）女子從小就要教彼性情柔和。縱遇不如意事，亦不生氣。習以成性，不但於自己有無窮之好處。且家庭得和睦之祥，而兒女必不夭死。性情賢善，國家得賢才之慶。氣性大的女人，生子必多死，或多病。以一生氣，乳即變成毒汁。氣大極，喂兒立刻即死。稍小點，半天一天方死。小氣雖不死，亦必定生病。此一定不易之事理。吾國醫家絕未言及者，光以發明。現因時局不靖，道路梗塞，無法廣傳，故與汝及清泰說。凡學醫者，皆為說之。一年當救無數小孩，於必死必病之頃，即轉而為安然無恙以成人也。放生功德大，此比放生功德更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能滿願。有肯常與一切人說者，亦培莫大之功德。以汝知醫，此為從根本上救人，而無形迹可見之善法。吾鄉人士，絕未聞見此語。汝能與相識者說，必可一傳十，十傳百，以至千萬而無盡也。入關儀式，亦無定章，總以至誠恭敬為主。要在先日禮佛，陳己志願。當日大殿禮佛，至關房令護關人鎖門。門上只貼（不慧明心，發心閉關，專修淨業，普為自他，懺除宿咎，增長善根。）作兩行寫於一紙上，貼於門正中上節。不必學不洞（音董）事的人，用三叉封皮寫封條，俗鄙之極。日期自擇，亦不可請人封關。此種都是擺空架子，光極不以為然。

復明性大師書

　　手書備悉。譽我過甚，令人不安。光之為人，心直口快。不過譽人，不受人譽。年雖八十，一無所知。故止以念佛為自了計。但以業重，絕無所得，由有六十年之閱歷，所說不至誤人耳。座下既不以文鈔蕪穢見棄，當依文鈔所說而修，決不至誤汝大事。至於來山一事，實可不必。淨土法門，絕無口傳心授之事。任人於經教著述中自行領會，無不得者。蓮宗九祖，非各宗之一一親傳，乃後人擇其宏淨功深者而稱之，實則尚不止九十也。光出家後，發願不收徒眾，不作住持，不作講師，亦不接人之法。當唐宋時，尚有傳佛心印之法。今則只一

歷代源流而已。名之為法，亦太可憐，淨宗絕無此事。來山尚不如看書之有益。古人云，見面不如聞名。即來與座下說者，仍是文鈔中話，豈另有特別奧妙之秘法乎。十餘年前與吳璧華書末云，有一秘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又楞嚴經勢至圓通章末後云，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無選擇者，徧用根塵識大以念佛也。念佛仗佛力了生死。禪仗自力了生死。今人能悟者，尚不可多見。況證四果（藏教）及七信（圓教）乎。(四果七信，方了生死。）都攝六根，入手在聽。無論大聲念，小聲念，不開口心中默念，均須字字句句聽得清楚，此念佛之秘訣也。信願行三，為淨土綱要。都攝六根，為念佛秘訣。知此二者，更不須再問人矣。

復義通法師書一

接手書，知宏法衛道之心，至深且切，不禁令人景仰不已。現今之世，土匪察其人稍有積蓄，則是不搶，便是綁票。彼貞女一女流，所與居者皆女流，當此亂極無法之世，理宜精修淨行。何得捨本逐末，以建築為事哉。性願法師，覺圓大師及座下，何皆未慮及此。李俊承之母，埋之墳中，土匪尚掘而擡去，勒令取贖。非彼父母及彼自己於地方有厚德，則南洋總商會誰肯打電政府令其送回，則其贖也，不知要許多萬。為陳貞女計，既到南洋，已經開緣，則其緣收來，暫存於可靠之銀行。待大局稍定，土匪不作時，再建築未晚。南京，揚州，凡寺廟尼庵人家皆住兵，受彼蹂躪，何可以言形容。南京法雲寺，已募四萬八九千元，擬先蓋大殿，光極力阻止，幸未蓋。若蓋成，則必被兵住。而且慈幼院，亦須住兵。先前怨光阻止者，近皆知光所見不謬，而許以有遠見也。座下與性願法師覺圓法師之未慮及此者，乃當局者迷也。光之學問道德文章，比座下則萬不及一。然多吃飯三十六年，(虛度六十八歲）閱歷稍比座下深。既是法門中友，當盡友誼，故為此一上絡索。若認做不願成就他人之善舉，亦只可付之一笑。

復義通法師書二

接手書，知宏法衛道之心，至深且切，令人景仰不已。但其過譽不慧處，未免為擬人失倫之過。光蓋一頑固無常識，迂腐木頭傀儡活死人耳，何可如是過譽。不但令光負罪，座下亦不能不負罪矣。古德云，譬如官路土，有人造作像，愚人謂佛生，智者知路土，一朝官欲行，毀像復填路，像本不生滅，路亦還如故，只好牛馬任人呼，自守頑固無常識之路土本分耳。葉慧眼，初則慧眼未開，謬求皈依，後則慧眼大開，仍以路土視之耳。座下謂光之高足弟子，是未知彼心者之言也。李慧覺，既由葉慧眼介紹。久為詩文唱和朋友，當面與說，必能歡喜應許。何得用萬言書，又轉寄與光而為寄之乎。此座下未能原彼素志之所致也。彼之景仰於座下者，當過光萬分。使早數年遇座下，豈肯見屈於路土之偶像乎。然彼尚厚道，雖知是路土，究亦不作是非想耳。至於彼之與光寄洋五千，皆彼自發心，光併未一字特勸。初之二千，係為其父母作佛事，並作別種功德。後之三千，皆用為印書，光一向不向人募緣。南京法雲寺魏梅蓀等發起，以光為名譽會長。平地起買四百四十畝，暫蓋十一間。後即開九口放生池。又開慈幼院，已三年矣。孤兒上百。現法雲寺尚未正式建築。光未與一弟子說，令彼出若干為法雲寺建築，為慈幼院經費。有不諒者，求光轉募緣，光則隨己力相助，絕未一為介紹。座下既與李慧覺為法門莫逆交，當將座下之書，夾書包中，掛號寄彼。又為說其大意，彼必能仰座下為法之心，而為大發捨心也。又光向不喜過恭維人，亦不喜人過恭維。座下切勿為文為詩以見贈，以期各適其適，則幸甚。

復傳度和尚書

接手書，不勝感愧。座下三十餘年，俾烏尤煥然一新。光則數十年只在人家寺裏隨行吃飯而已。所作二文，詞甚樸陋。但迫不得已，姑塞其責耳，何堪過譽。大士頌，文鈔，當於明春寄幾包來，以期結緣。現已任者多，不能徧送有緣，當先盡任者發送耳。文鈔新者尚未排完，大約年內或可開印。此又添數十篇，貴寺之文亦添其中。閉關

修淨業，實為最善。但宜於信願一心處著力。不宜於見淨境見佛處著力。若不善用心，唯欲速見淨境。只此妄念固結不解，日深一日，唯此妄念，則必至宿生怨家為現淨境。待其見已，生大歡喜，則魔便入竅，不可救藥矣。當以此勵而告之。所言念觀音求生西方，有何不可。不觀楞嚴云，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富貴得富貴，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乃成佛所證之理體，是究竟成佛尚可得，況往生西方乎。且觀音與彌陀，同為一度眾生事，有何分別。然亦須於朝暮念佛，方為事理圓融。不觀大悲經觀音令禮拜持咒者，先念彌陀名號乎。

復塵空法師書一

昨接來書，并囑題刱建蓮社，以勵諸人等語，今已書好，連同寄上查收。但座下宏化，多揚淨宗經典。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其難逾於登天。若能信佛之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唯座下每日講經畢，須率眾念佛一小時，回向世界和平，人民安樂。勿多談玄妙。今之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羣寇頻繁。若不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為訓，決難收效。當知我佛所說三世因果生死輪迴之事理，昭如日月，乃無明長夜之慧炬也。而講經念佛，迴向求生極樂世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欲挽浩劫，捨此末由。（民二十六年正月廿二日）

復塵空法師書二

自正月至七月中所接四書，及蓮宗三種擷要樣本，淨土三字經樣本，并朱立知介紹譚浩然君皈依等，足見為法心切，愛我情深。囑寄淨土十要二十包，淨土聖賢錄二十包，初機先導十包，歧路指歸二十包，物猶如此二十包，八德須知十包，三經註同公餘修養十包，統計一百一十包，已發郵寄黔。兌來之款五百二十元，已交印局。唯座下

所纂輯蓮宗三種擷要，淨土三字經，此二書，其法至良，其意至善，簡捷明晰，隨機設化，可為蓮宗要中之要。速即付印流通，以廣宣傳。普使見者受持，作度生之寶筏，為樂邦之資糧，不負座下之無量悲心也。至於貴林之簡章，不必執著一定照靈巖章程組織。以因地施法，隨機所制，照時勢人情訂立故。世尊制律，祖定清規，為使學者七支四儀有所法守也。近來國難嚴重之際，座下弘化，多闡揚因果報應，家庭教育之道，詳說而開導之。俾彼諸人同皆敦倫盡分，克己復禮，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必至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方便勸導，將見賢才蔚起，劫運頓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廿八年七月廿日）

復秉初和尚書

佛法法法圓通。若以志誠心受持，必有不測之感應。然唯念佛念觀音，尤為易於感通也。而普通人無不知觀音大士救苦救難者。當令志脫吃長素，日常禮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必有感應。今為取法名為通暢。謂念聖號，俾宿業消滅，心地通達，語言舒暢也。早晚念佛若干，念觀音若干。此外從朝至暮，專念觀音。（無論出聲念，默念，均須攝耳而聽。聽則功德更大。行住坐臥，均可念。臥及衣冠未整齊，手口未洗漱，均宜默念。）楞嚴經觀音謂，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妻者，求得賢善之妻也。）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如是乃至包括一切所求在內。）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尚可求而得之。況其餘之小事，有不能得乎。當發善心為自利利他。則隨求者心之誠，與行之淳之大小，而得其感應。若欲做惡事求菩薩，則不但不得福，而且有大禍矣。凡一切醫不能治之病，均以此一味阿伽陀藥而治之。（民廿九年八月初五日）

復宗靈法師書

凡有心者，皆堪作佛。何得謂盲聾瘖啞不得往生。佛說八難中有盲聾瘖啞，謂其難以入道而已。果能專精念佛，雖聾子不能聽經，及善知識開示。瞎子不能看經，究有何礙。喑者無聲，啞者不會說話，但能心中默念，亦可現生親得念佛三昧，臨終直登九品。何可云此等人不得往生。此等人不認真念佛，則不得往生。非此等人雖念佛亦不得往生也。至於殘廢缺手缺腳者，與此盲聾瘖啞者同。此之說話，蓋是誤會往生論偈之所致也。偈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是說西方極樂世界，是大乘善根人所生之世界，絕無有可以譏毀可以厭嫌之名字耳。下即列出譏嫌之名數種，即女人六根不具足之人，及聲聞緣覺之二乘人。故曰，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謂西方無有女人，與六根不完足人及小乘人。（西方雖有小乘人名字，然皆屬發大乘心者，絕無不發大心之聲聞緣覺人耳。）非指此世界之修行者說。無智慧人，認做此等人不得生西方，其錯大矣。汝右手有病，乃宿世殺害眾生之惡業所招。當志誠懇切念佛，為彼宿世怨家回向，令彼超生淨土。果能常念，業自消滅。業消則病好矣，何須鋸手。縱鋸手亦不能消業。當依我說，認真念佛。再加念觀世音菩薩。決定不須一年，手可痊癒。汝作上項邪說，害人無量，切須知之。且心中信根願根不具，不能往生。不是身體有不具者，不能往生也。汝看我文鈔，何以不知此義。

復妙蓮和尚書

前接手書及碑文，以冗忙之極，敬復一片，諒已寓目矣。茲者本欲於碑記原稿，略加一冒，餘則略為潤色。豈知拙工作器，不能隨意而成，故成另撰。原文旁所批者，及至謄清，又復非本所擬。總因才拙，筆不隨意之所致耳。所擬之文，大致尚有可取，文字實為拙樸。又署座下之名，乃屬正理。光前作過，不必又署光名。如此辦法，似比原文鋪張者為得體。祈與對梟老居士閱之。如有不妥之處，祈彼改之。不必又寄普陀，以光年老事繁，無暇料理也。明年秋間，定離普

陀。居無定處，以免信札應酬之勞，得以預備臨終資糧而已。

案書中所謂碑文，即指濟南淨居寺恭請大藏功德碑記而言。

復寶靜法師書

接手書及旬刊，不勝感愧。光以粥飯庸人，現又發生目疾，兼以普陀山志，本寺退居特命鑑訂，相託年半，尚未動手。又有校對文鈔（此在排中）不可錄（此尚未排）等事，叢於一身，無暇為座下效力。倘世不至大亂，明年春間各書出，（觀音頌亦在內）當寄若干，以期結緣。現今救世要法，必須注重因果報應，家庭教育。（亦須注重因果報應）俾一切人各各敦篤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喫素念佛，以深信願，求生西方，如是宏揚，方有實益。若不在此處著手，則唯上根人得益。又或修持佛法，或有不知因果，不盡倫常等弊。勿道中下之人墮此不知，上上根人亦多有之。是以教人須在平實處腳踏實地，切實行，為最上一著。勿曰此淺近法，何須提倡。夫千里之行，始於初步。九仞之山，亦一簣所積。江海之洪闊深廣，由聚眾流而成。若輕平實一法，恐難得其實效。

復太虛法師書

昨聆手教，言欲往寧，若至中秋，或可再來。愚意座下學問文章，口碑載道，此行一去，必有挽令主講，推令出世者，紛沓相尋。再來白華，恐徒成憶想而已。光年雖未老，神體極衰，入息雖存，出息難保。縱令座下再來，其復瞻懿範，重讀佳作，未可預料。竊念現今世風澆薄，師友道喪。多從諂譽，不事箴規。致令上智遲入聖之期，下愚失日新之益。光本北陝鄙夫，質等沙石，每於良玉之前，橫肆粗厲之態，必欲令彼速成完器，為舉世珍。縱粉身碎骨，亦不暇顧。座下美玉無瑕，精金絕鑛，何用箴規，豈陷諂譽。光之驢技，了無所施。然欲繼往開來，現身說法，俯應羣機，引人入勝，似乎或有小補。因取座下答易實甫詩而敷衍之，用申昨日相緣而動，擇人而交之意。非曰吹毛求疵，實欲玉成完德。而語意醜拙，有刺雅目。祈恕諒愚誠，

相忘於文言之外，則幸甚幸甚。

復道傳大師書一

汝之眼高而無實。汝之心大而無用。看文鈔，聽要解，尚有此問。可知汝是一向向外馳求，只知求博而不知守約。法華三昧，非汝之所能修，縱汝能修亦恐不能即生解脫。若肯信光言，請將台教暫時置之高閣。專心研究淨土。觀汝心性，久而久之，恐有著魔發狂之事，不可不防。否則任汝作大通家，莫再來書，來也不復。

復道傳大師書二

觀此番來書，閉關未久，尚能作如是頌，(即無量壽經頌，雖與經文不甚相關，於初心修淨人頗有策勵，故特許之。)可知汝用心精勤。今將頌文寄來，待汝心華開放之時，再將經文剖開，分科判教。如作注解，將頌夾入經文之內，低一個字。首加頌曰，令人易知非是經文。否則令無知識者，謂此是經，獲罪非淺。待汝頌完，謄清時寫大些字，以備光之目力不佳，亦可校閱。校畢與弘化社排印流通。

復顯蔭法師書

接手書，不勝欣慰。座下宿根深厚，聰明過人。不幾年於宗於教於密，悉已通達。恨光老矣，不能學座下之所得。唯望座下從茲真修實證，則台密二宗當大振興矣。但現在年紀尚輕，急宜韜晦力修。待其涵養功深，出而宏法，則其利溥矣。聰明有涵養，則成法器。無涵養，或所行所言有於己於法不相應而不自知者。此光區區愚誠也。了道師已來，勿念。春風易於入人，祈保重調攝，當勿藥有喜矣。

復諦醒法師書

接九月十三日手書，知已進關靜修，不勝欣慰。所言常有境界，當是未曾真實攝心，但只做場面行持之所致。使真實攝心，則內無妄念，專注於一句佛號中，必能消除業障，增長福慧，何至常有境界之苦。修行切不可以躁妄心，求得聖境界現，及得種種神通。祇期心佛

相應而已。所謂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若能如是，譬如杲日當空，霜雪俱化。又何得有不如法之境界，為苦惱於身心乎。若不如是用心，平常專欲得見聖境，不知聖境之得，須到業盡情空地位。否則勿道所得者皆屬魔境，即是聖境亦無所益，或有大損。以不知精進力修，反從此生大歡喜，未得謂得，則必至著魔發狂。楞嚴經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者，此之謂也。況汝之境界，乃屬俗染境界乎。但自提起正念，俾從前所有淫慾瞋恚等心不起。即或偶起，當即覺照，令其速滅。喻如賊至其家，若主人識得是賊，其賊即時便去。若當做家裡人，則其家便被賊劫掠淨盡矣。

復恒慚法師書一

接手書，知去年所寄之書俱收到，慰甚。妙吉近亦有一函，言所與之書亦收到。爾我以道相交，何得學市井俗派，過頭稱讚，使光無地容身，是豈直心修道者之所宜哉。至云雖乏精進，持名頗具欣厭。須知淨土一法，乃吾人之大靠山。倘平常忽略，或致臨終不得力。顯蔭天姿甚高，顯密諸宗，皆得其要領。但以志尚浮誇，不務真修，死時顯密之益不得力。念佛之事向未理會，亦不得力。雖有多人為彼助念，而自己已糊裏糊塗，不省人事。此可為年輕之聰明人一大警策。良由顯蔭天姿雖高，氣量過小。無韜晦涵養之真修，有矜張誇露之躁性。（在東洋回國，往寧波看其師，當日即病，次日即往上海。）因聞其師令閉關靜修一語，即日便病，次日即去，竟至延纏以死，可不哀哉。汝所問各節，本不須問。只因未詳閱淨土著述，故成一大問題。使詳閱後，當自發笑。不但淨土著述未詳閱，即光文鈔亦未詳閱。果息心詳閱，斷不多此一問。此問文鈔中通有所釋。今再為略陳，佛土有四，所謂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障礙土，常寂光土。（一）凡聖同居土者，娑婆世界雖屬穢土，亦有佛菩薩二乘聖人同生其間。然凡聖所見之境，與所受用，天淵懸殊。西方約帶業往生之人論，則生凡聖同居土。然此土清淨微妙，如彌陀經，無量壽經所說。此土雖屬帶業往生之人所居，亦有法身菩薩及佛同居其中，為其說法，故亦

名凡聖同居土。但此為淨土往生之人，雖未能如佛菩薩所見所受用之殊妙，然其氣類相同，不比娑婆之條然各別也。此土亦分九品，若中下六品，則多須時劫。若上三品，則速得悟（悟無生，方能入實報。）無生忍，登不退地，證入實報寂光矣。（二）方便有餘土者，乃已斷見思，未破無明之人所居之土。言方便者，以其所修係入真實之前方便。言有餘者，雖斷見思未破無明，（塵沙無體，說不說俱可。若說，此九方便人，正破塵沙惑耳。）故言有餘。若破無明，可稱分證無餘。若無明淨盡，（九方便，即藏教二乘，通教三乘，別教三賢，圓教十信。此九種人，同斷見思，未破無明。）則是究竟無餘矣。（三）實報無障礙土者，即佛菩薩不思議福慧莊嚴所感之報土。（四）常寂光土者，即佛菩薩所證之理性也。此二土本屬一土，約所感之果報土言，則名實報。約所證之理性言，則名寂光。圓教初住，初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即入實報土，亦得名分證寂光。若至妙覺佛果，則是上上實報，究竟寂光矣。講者欲人易悟，且將分證者歸於實報，究竟者歸於寂光。實則分證，二土俱是分證。究竟，二土俱是究竟耳。實報土，唯破無明證法性者得見。何得以帶業往生之人，便擬生實報耶。生同居，由信願而念佛，蒙佛接引而生。蓋彼雖未斷煩惑，由內承心佛自性之力，外蒙彌陀慈悲之力，感應道交。雖未斷煩惑，而煩惑不復用事，故得往生最極清淨之同居土。汝疑所生之土，當不能清淨，并阿彌陀之勝妙色身，此等眾生不當即見者。乃以汝所見者為是。以彌陀之誓願，釋迦之言教，諸菩薩祖師善知識之發揮著述皆錯也。唯汝所見為最的確最高超，汝作此見，乃謗佛謗法謗僧，將來當與提婆達多同享極樂於阿鼻大地獄中。其為樂也，莫能喻焉。恐盡未來際，尚不間斷其受用於種種樂事。汝欲享此樂，請依汝知見而說。如不欲享此樂，縱令勢促威逼亦不可說也。下品下生，乃五逆十惡之極重罪人，由臨終阿鼻地獄之相已現，生大恐怖，遇善知識教以念佛，由怖苦求救之心，猛切之極。雖所念無多，而一念心光感佛，故佛即垂接引以應之，遂得往生。其在華中十二大劫者，以在生罪業重而善根淺，故花開最為

遲延也。然此人在華中之快樂，勝於三禪天之樂，(世間之樂，三禪最為第一。) 又何欠憾乎哉。實報土，唯法身大士得見，固無娑婆極樂之分。佛之慈悲誓願，正為未斷惑者無由了生死，特設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特別法門。俾凡有心者能修。凡具信願念佛者皆能生。此我釋迦彌陀普度眾生之大慈悲心。思之當為感極涕零。尚何暇胡思亂想，依自己種種知見為難也。岡野增次郎，圓山和尚，不以光之文蕪穢不堪見棄，殆宿世曾有緣之所致。汝只帶一部，彼諸位難以徧看，今特寄兩包，共六部，祈為轉送二位并有緣者。至云譯餉東人，竊謂譯之一字，似不必用。何以故，以彼與光有宿緣故。若無緣者，見之恐取以代薪覆瓿耳。又縱謂有利初機，宜照樣排印，庶所益者廣。若參以和文，只可令識和文之東人看。若華人及各處不識和文之華僑，皆不能看。況日本書冊藏，一木版，二鉛版，并此次之大正刊經會之藏，皆盡華文，不參和文，以故華人多有請者。使參入和文，則流通便滯塞矣。依光愚見，若欲流通，不須用譯。至圓山和尚材德弘備，何竟俯欲見光。以光本一無道無德無知無識之粥飯僧，一部文鈔，備將滿腹草料，徹底吐盡，見之又有何益。況光已衰老不能勤學，若色力強壯，彼既來華，光當學彼所得。今老矣，除持名外，無一法應學。以死期將至，恐所學愈多，心識愈難淳淨。或致與佛感應不交。則一不往生，永劫流轉，豈不大可哀哉。汝年齒猶輕，固宜勤學。然一座大須彌山之靠山，切勿視作泛常而忽之。則庶乎不墮顯蔭之覆轍，而得與諸上善人同親炙於彌陀願王也。

復恒慚法師書二

接手書，不勝感愧。光之文，何可以於彼全無佛法之處，為之開示。此言殆汝過譽之詞，絕不能成為事實也。前寄六部，恐猶有送而無書可送。今日令上海太平寺再寄五包來，當可足送有緣矣。所問諸節，固屬多事。以世人知見，如海波無有了時，若遂彼究詰，則直無暇應酬矣。今且隨順汝問，一一釋之。是否祈自裁度。

（一）問：佛世時，雖分有菩薩比丘二眾，比丘形雖異俗，持戒

一依佛制。結夏時，雖離佛獨居，亦尚無何等標記持犯，不過各藏蠟人一枚以誌之耳。夫然，則求戒之制，固非始於佛世時也明矣。今人既多以戒疤有無判別僧俗，則戒疤關於僧也，蓋亦重焉。且戒之數必十二者，畢竟於法有何所表。今世僧人對此，絕鮮有知其所從來者。若不明其出處，及其作用，將焉以答外難。無智陋僧，又焉知戒之可重耶。

答：佛初成道，即說梵網經菩薩戒。至於比丘戒，乃因有犯而制。何得說求戒之事，非始於佛世乎。至於坐夏之法，特用蠟人以驗其戒力之全否，此不過表示人各宜嚴持淨戒而已。如世之行功過格者，居心動念行事，其善惡畢記。其記者，為防非止惡，力修善行耳。非以記為行善止惡之必要也。能時時省察，不記亦無礙。不省察，記亦無益。自己持戒之全缺，自己豈有不知。雖不用蠟人之驗，能自瞞乎。自既不能瞞，則佛菩薩神通聖人，與天地鬼神，皆不能瞞。所暫能瞞者唯人耳。而人縱能瞞，戒德元著與不著，人亦可得而知。是則人亦不能瞞矣。但期著力於持戒，不必定欲取驗於蠟人也。汝既受過戒，開示苦行，令然身臂指供佛，以凡夫未得忍，但止然香而已。此語，楞嚴六卷末四種清淨明誨中已說。梵網法華皆有其說。汝不在然香供佛上作道理，在戒疤上作道理，即成捨本逐末。然末世眾生，事事作假，由有此戒疤，分別受戒與否。今則普通剃髮，疤之標幟，固屬要緊。其數乃隨人發心，何必問其所表。但知此然香供佛，乃然身臂指之一少分之苦行而已。北京傳戒，然臂香不然頂香。有南來參學者，則補然頂香。今則唯然臂香，斷斷不可，以俗人悉光頭故。未聞北京已改其然香章程與否。

（二）問：上海各地，每有男女百十為羣，敬獻香金皈依，或云拜師父，此事出何經典，始於何時，佛在何處，說何經，對何眾生開此方便。若無明誨，拜者既蒙然不知，皈依後宜如何護持齋戒。被拜者又不思德之稱否，濫受信施，恐大好佛法，未免等與陳貨滯物齊價，非大可悲痛耶。請詳開示，俾拜與被拜者，知所誡勉，庶免不信者謗。

答：佛初成道，尚未開化，欲往鹿野苑度五人，道逢商人提謂，奉佛麨蜜，佛為彼說三皈戒，并五戒，十善。佛即佛自己，法即佛與彼所說之五戒十善，及佛後來所說一切大小乘法。此時尚無一僧，故於皈依僧一條，則云皈依未來僧，以僧決定即有故。此皈依三寶之最初第一人也。此後凡國王大臣以及士庶，凡信佛者無不皈依，何得云無出處。至於香敬之說，乃借物以表其誠敬而已。佛世僧不立煙爨，致金銀於無用之地。而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之奉，與送資財固無少異，此方信心人少，凡所作為，必賴錢財。是以彼既見信，必期於供養以備所需。此香敬之由來也。此方聖人設教，來學者須備束修以為贄金。與香敬名雖不同，而意無異也。不徒此也，凡天子諸侯燕會，必有嘉肴，又必有珍物相餽，亦猶之乎既拜而又供養也。既皈依三寶，當必持五戒，修十善。然今之人情多屬虛設，是自己不依教之過，非佛法之過。僧之能持與否亦然。固宜分別師之真偽，與徒之真偽，不得概謂皈依三寶為非而斥之也。若無人皈依三寶，佛法將從之斷滅。以縱有真僧，了無外護，誰肯供養恭敬汝世外之人。況佛法不獨是僧分中事，實一切世人皆應修應行之事。不使皈依，即是斷滅佛種耳。一切世人應修應行之義，文鈔中屢說。

（三）問：昔有某居士問，皈依佛不墮地獄，捨身後不墮耶，抑永劫不墮耶。並問近來上海等地皈依者，半屬操業不規青樓之女子，當時雖稍有愧格之念，過後仍守故業造罪，使皈依後永劫不墮地獄，則二元四角之香金，孰甘吝惜，果二元四角可保造罪永劫不墮地獄，則鐵圍山之內，夫何地獄之有云，天下寧有如此便宜之事耶。又曰，所謂皈依佛之佛云者，過去佛耶，現在佛耶，抑未來佛耶。若云過去，則已過去，現在無佛，未來，未出世，夫何佛皈依之有云。若云皈依彌陀或釋迦之像，則但赴各像前敬禮足矣，又烏藉乎香金耶。弟子言塞，不克剖答，畢竟如何，深企示誨。

答：此事當從真實行上說，不可止在皈依上說。皈依佛法僧三句，雖分說不墮地獄餓鬼畜生，不可執定謂皈依佛，但能不墮地獄，猶不

免墮餓鬼畜生。若執定說，則是癡人說夢矣。佛大慈悲，汝尚不知，妄說道理。青樓女子所作下賤，果能信仰於佛，常生慚愧，常念佛號，求生西方，尚可蒙佛接引，直登九品，與諸上善人聚會一處。佛種種方便引誘眾生，種出世因，故於五戒任彼受一二三四及全。何以令不全受，以彼或有勢不能守故，如屠戶不能持殺戒，尚可持餘四戒。娼女不能持邪淫戒，酒保不能持酒戒等。佛之深恩厚德，如天普覆，如地普載，不以一眚棄其本具之佛性。世之自高自大者，見人一短，即有千長亦不以為然，佛則不如是。龍舒淨土文，有普勸門一卷，詳說所以然。凡列名有三十多，內有屠戶漁人做酒者，即在風塵青樓女子者，皆言如能改業固為最善。如不能改，當生慚愧，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果能信願真切，亦可高登九品，何止不墮地獄等乎。若不生慚愧，亦不修持，以此為榮，只以拜一師為事，則不墮與否，非光所敢決斷。至云皈依三寶，佛屬何佛，汝受戒曾有此種開示。有佛世之三寶。(此即所謂住持三寶。)有佛後之三寶。佛世、佛、即釋迦佛，法、即四諦等法，僧、即隨佛出家之人。佛後、佛，即釋迦之種種形像，(謂金銀銅鐵土木繪畫刺繡等像，乃佛之形儀，當視同真佛。而彌陀藥師等佛，亦攝其中，以釋迦為現在教主，故專說耳。)法，即黃卷赤軸之經典，僧，即剃髮染衣之人。又有一體三寶，此則於自心之覺義，正義，淨義，謂之佛法僧三寶也。若詳說太費筆墨。佛初成佛，尚未有僧，但令提謂長者皈依未來僧，以僧為負荷繼續法道之人故也。若自大自高，止知佛與法可欽仰，而藐視僧人，不肯皈依。其人於佛法中縱能得益，但以慢心，恐難得真實之益耳。

（四）問：智者大師，人均以為釋迦再世，如金粟如來之現維摩居士，龍圖佛之現身子比丘，今之崇賢首者，多有辯難，以致我見嚴固，是非蜂起，或云五教美於四教，或云智者非釋迦再世，或雲智者判四教時較早清涼，參考書不及唐時完備，故所判教義有所缺欠，或云智者既是釋迦後身，作止觀時，云何不能遽決六根功德優劣，而在拜經臺拜般剌密諦未譯之楞嚴經，以經為道規耶，經既為佛所說，智

者既是佛，宜於經洞然，若云佛亦有隔胎之昧，則烏足克稱無上正等正覺耶，是等疑問，羣然雜出。自非老人俯愍羣情，曲剖此難，為學界司南，深恐台賢學子相謗有不能已者，噫，自相攻難，佛教其不淹沉也，幾矣。

答：天台賢首開法之人，或是古佛應世，或是菩薩示生，不得以此輕彼，以彼輕此。縱所說不全同，而各有所見，並非妄說。彼妄以門庭相爭者，皆佛之逆子，各宗祖師之罪人也。四教五教，本是一佛教。汝曾見蕅益大師彌陀要解序否。（原本十要，被成時大師略去，可歎。）其文云，不敢與二翁競異，亦不必與二翁強同，譬如橫看成嶺，側看成峰，縱皆不盡廬山真境，要不失為各各親見廬山而已。此語係用東坡游廬山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總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夫廬山乃塊然一物，尚隨人所居之地而成異相。況如來所說之法，如隨色摩尼珠。彼定謂此珠是何色者，乃不識珠之人，而隨青黃赤白，現青黃赤白，即說為青黃赤白，亦非不可。若定謂是青，非黃赤白，及是白，非赤黃青，則不可。圓會經義，諸祖皆為如來功臣。板泥一語，宏法即是壞法魔黨。智者作止觀，即與楞嚴六根功德義相符。復聞梵僧稱其合楞嚴義，故有拜經祈早來，以證己說之不謬。汝何云不能遽決六根功德優劣乎。為是自立章程，以屈智者，作如是說。為是不知所以，妄聽人言，以為如此也。拜經之事，蓋有之矣。若云，日日拜，拜多年之說，則後人附會之詞耳。智者勿道不是佛現身，即真是佛現身，以既現為僧，便當隱實示權。故必須有經可證，方為宏傳之軌。倘自以為佛，自說未來之經，即為彼後世著魔之徒，皆說我是某佛某菩薩而為先導，此弘法之法身大士不顯本之所以也。汝既知法華身子內秘外現之義，何獨於智者而疑之。又文鈔李長者一段文，（在淨土決疑論中）亦發明此義，何不引申推類而知，必欲絡索而問也。

（五）問：相宗判一代為三時教云，先有，次空，後中，但有別之時，而無通之時。天台判五時，通別互用，版見學者相攻相非。台

者毀相宗三時，為徐六擔板，義極不圓，非佛本旨。相者斥台為儱侗，泥漲，亂雲，漫霧，鮮有能匯通者。究孰是否，望垂弘范。

答：此語宜於第四段領取。自知諸佛說法，隨眾生機。今之弘法者，多違機說，所以佛早已受記，謂末法為鬥諍堅固之時也。哀哉。

（六）問：佛未顯本前，各聲聞等皆由修成，開權後，一切八部亦皆是大菩薩乘願輔化，然則佛弟子既無一是凡夫修成，佛出世烏裨於眾生也。

答：汝只會執崖板話，就不曉得此等人示現之所以然。彼法華會上之人，俱已證阿羅漢等，在先皆不信佛法，皆由聞佛種種化導，方入佛法。是以四十餘年長隨如來，且問汝此等人數十年，絕無引人生信，改惡修善，皈依佛法，了生脫死者乎。汝作此問，可謂癡極癡極。

（七）問：法華經舉手低頭，皆能作佛，佛又於無量劫前，曾說法華，由是觀之，無量劫前，曾有所謂佛者，於世度眾生矣，眾生既種善根於無量劫前，則此曾種善根之眾生，至今應皆成佛，或成菩薩矣，則應佛菩薩多而眾生少，何故佛菩薩不少概見，而眾生滔滔皆是耶，將無量劫前之眾生，悉未有舉手低頭之善根耶，抑種而未熟耶，若曰種而未熟，畢竟至何時而熟耶。今之眾生種舉手低頭善根者，又須歷幾無量劫能成熟此善根耶，抑永不能成熟耶。

答：佛菩薩多眾生少，佛菩薩少眾生多，此二語，須在佛菩薩所居地土看。譬如鄉間小民，只知鄉間之平民多，并不知國家輔弼，其多無數也。然世間法不足敵喻，汝何不看華藏海眾之多，非佛剎塵數可喻乎。佛能度眾生，而不能度無緣者。故有番番示生示滅，令眾生番番種，番番熟，番番脫。而眾生界無盡故，佛菩薩之誓願無盡。汝以斷滅知見論，故有此種種之問也。其問似乎有理，不知乃眾生之情見，渺不知佛菩薩之境界。汝果能一心念佛往生西方，將歎其菩薩多而眾生少也。吾故曰，當於佛菩薩之居處看，不當在眾生之居處看也。

（八）問：弟子無論居何地，清旦盥漱後，即披衣禮拜觀音大士，

至精神困乏後，即就地趺坐持名，有時過於勞倦，坐即昏沉，或胡思亂想，間亦有身心暢適，坐半時許，如數分鐘之短者，亦有時手捻念珠，不覺從頭至尾三百餘顆之念珠，斯須即盡，心亦似知朗朗稱誦，但不甚明瞭焉爾，亦有時持咒，忽忘所持之咒，不覺糊里糊塗念誦佛號，此等畢竟是何境界，尤望發引。

答：坐久不覺久，念久不覺久，此係心靜神凝所致。但不可以此為得。從茲努力做工夫，自可上進。若以此為得，則即此亦不得矣。況上進乎。持咒昏沉念佛，念佛昏沉持咒，此係意識隨妄心正念轉變而現。初修者固多有此，若工夫有把持，庶可不致顛倒錯亂矣。然此顛倒錯亂，猶屬工夫所使。設無工夫，則並此糊裏糊塗之念亦不可得，況明白不錯乎。般舟三昧，非今人所能行。汝作此說，其好高務勝耶，抑真為生死耶。如真為生死，當依凡夫通行之法。若博地凡夫，妄擬效過量聖人所行之法，則必至著魔退道。且請息此念，庶可得益耳。光文鈔，意雖可取，文不足觀。蒙圓山，岡野二開士欲為流通，實深慚愧。然菩薩為利眾生，即頭目髓腦尚肯捨，況光之蕪穢語言，蒙二大士提倡，俾一般初學，信仰淨宗。則光亦可仗彼二大士之功德，消除罪業，增長善根，得以往生西方，實為莫大之幸。至於凡屬弘揚佛法之書，皆不得示有版權。若示則弘法之功德，不敵阻遏流通之罪過矣。光冗事甚多，不得常如此問。不但光學識有限，所知無幾，不能置答。即能答亦無此精神工夫也。喻昧庵輯高僧傳四集，（彼在直隸省長公署作科長，請別人代為抄寫，彼自己略為標指，故致漏者不勝其多，即彼書中之錯謬，亦不勝其多。光但依彼之書略加校正，及稍改削而已，此書當為後來修者之指本而已，固不足以成書也。）成於前年九月，寄來祈為彼校。光以學淺兼無暇辭。彼云期三年則固可了。去年一年未看，今春方看其書，頗欠精詳，錯訛甚多，看一二天，擔擱幾天，於昨日方看完。以故汝信於廿三來，至今日方復耳。顯蔭之死，亦以只知求勝求名，不知息心靜養。聞病中日常談說，不靜養故得此果。

復明道法師書

汝欲在靈巖閉關，真師已允許之，此再好莫有之機緣也。但當通身放下，并將躁妄之急欲得益之心放下，則自可得益矣。否則或恐着魔。凡着魔者，皆由躁妄之心所致耳。真師果能成就汝閉關，當念報恩。切勿妄想做大通家，或可有心佛相應之事。不求做大通家，或可作大通家。所云無心者得，有心者反失。佛法要義，在無執着心。若預先存一死執著得種種境界利益之心，便含魔胎。若心中空空洞洞，除一句佛外，別無一念可得，則庶幾有得矣。

上段執政書

夙欽盛德，灼具正知。現國主之身，行如來之事。護持佛法，功德難量。遜聽下風，莫名歡讚。乃聞近日內務部將應薛京兆尹之請，頒布寺產登記條例。山野愚見，竊謂不可。夫苛法擾民，仁者不為。況寺廟財產，所以供養三寶，實為眾生福田，尤非尋常可比。民國十年修正管理寺廟條例文中，明載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保護。既曰同等，豈宜別訂苛條。且以宗教言之，似亦不應稍有歧視。乃今所擬登記條例，專屬寺產，而不及教會財產，甚非所以示政令之大公也。查前頒管理寺廟條例中，又云寺廟財產，當向地方官廳登記。雖未明定登記之法，然既言各宗教與普通人民同受保護，則當然與民產登記事同一例。明文已見，何庸更由內部重行頒定，致與前令牴觸。為特不避冒昧，上瀆鈞聽。懇請廣運慈心，迅予飭部將是項建議取銷，以免苛擾。深仁厚澤，寧惟緇流感戴不忘。一切諸佛，當亦同聲讚善也。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僧諦閑印光謹啟

附復函

逕啟者，奉執政發下來函一件，內稱內務部將應薛京兆尹之請，頒布寺產登記條例，懇請飭部取消等情。奉批，查止等因。除函內務部外，特此函復，即希慧照。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啟

與高鶴年居士書一

光幼失問學，長無所知。只因久居普陀，每有命其代表者，略錄一二以自備覽。去秋蒙閣下携至上洋，錄出四論，以登叢報。竊思叢報，乃諸大居士吹大法螺，擊大法鼓，其義理洪深，若天高地厚。其文詞妙麗，如玉振金聲。光文列中，何異擲瓦礫於珠林，布荊棘於瓊苑，徒刺雅目，無益賞心，慚愧慚愧。根祺師回，又令作論。但以色力尫羸，眼目昏花，欲不奉命，恐負盛情。因將先所支差舊稿，謄寫五篇，其體裁語句，鄙陋卑劣。閣下閱之，當發一笑。然彼此相知，或不見怪。至於登報，則恐貽笑於大方家矣。（四月初八日）

按印光大師隱居普陀山，初無人知。高鶴年居士遊山，乞其論文四篇。一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二宗教不宜混濫論。三佛教以孝為本論。四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皆登於上海狄平子居士創辦之佛學叢報。其第一篇，署名常慚，登於叢報第九期。係民國三年陽歷二月十五日，即民國二年陰曆九月初二日（陰陽歷日，語不可解，恐有誤字。）出版。其第二篇，亦署名常慚。第三第四篇，則署名普陀僧。此三篇，則於叢報第十期中登出。此四論文，可謂印光大師初轉法輪。從此龍天推出，大放光明矣。承鶴年居士出示右書，未舉年份。推書中所云，去秋蒙閣下攜至上洋錄出四論，以登叢報，則右書確為民國三年陰歷四月初八日所寫。此書至有佛教歷史價值，未見於正續文鈔，爰付本刊以公諸世。

覺有情半月刊編者陳法香識

復高鶴年居士書二

前次兩至上海，皆蒙照應，不勝感愧。茲接來示，如見其面，欣慰無似。知居士志期利人，不以勞苦為念。故致三尊加被，身心常得宴然安樂也。光於閣下去之日，會了餘和尚及陳錫周，言章嘉不日來山，恐山上無知之僧，照常化小緣，致失體統。著光即速回山，預為

主人交代，以故寧波觀宗皆未去。九月初八日到山，是日頗有風浪，光暈吐受風十餘日，甚不安適，過此仍復如常。聞欲往雞足，竊謂不須遠去。但取可安身處，隨緣念佛即已。雞足之行，若在海道，則頗費錢財。若在陸道，則苦不堪言。何如倒卻門前剎竿，隨時隨處與迦葉尊者晤對之為愈乎。惜有限之精神，辦末後之事業。其老年人之第一要緊著子也。（民七　十月十五日）

復高鶴年居士書三

去冬一別，不覺又周寒暑，光陰迅速，誠可畏懼。自今春正月接手書後，概未知的實消息。至七月，因往揚州刻經，至滬上書局詢之，言已往泰山修茅篷去。光意秦地撩亂，不能安生，致令閣下舍之而去。秦川之人，從茲以後，無人引導沐佛法潤矣，心甚惻然。今接手書，知在華山。尚企平靜之後，復返終南，不禁預為秦人快愉而慶幸焉。光無狀，道不加長，目日加昏。前年勸應季中出資刻辦異錄，由不太平，遲至今秋方至藏經院，委託該院主人代理，先刻揀魔辨異錄，（共二百六十餘紙。）次刻三十二祖傳，（約六十紙）二書皆世宗遺著，皆應季中出資刻。次刻安士全書，（約六百六七十紙，內有新附數十紙。）此書乃朝邑劉門村劉芹浦避難來申，發心出資。其人頗篤厚誠實，惜佛法緣疏，於九月十九日捐軀而去。倘多過幾年，則淨土善根，便能發生滋長矣。然仗此刻書功德，縱不能往生，其來報當不至劣於今生矣。待至明年四月，當復往揚州，料理其已刻成者印送，未刻成者校對。明年畢竟要了此二宗書事。光見類管窺，學等面牆，由閣下多事，惹起徐蔚如，周孟由，張雲雷等，播揚醜迹，殊深慚愧。去秋鄉人王幼農來山，見其蕪稿，遂欲出資刻板。光以蕪穢不堪傳世固辭。今春蔚如排印五百本，於三月下旬來山，又持其餘蕪稿，在京編排，刻木版，大約明年夏季，或可完工。幼農雖知蔚如已刻，仍欲為刻，當於二書告竣之後刻之。今夏五月，蔚如所印蕪鈔，有人持至安徽迎江寺，監院竺庵師，馳書言欲刻板，併要其餘底稿。光令遲至明年京板刻好，印出當即寄上。光數十年來，印光二字，不敢露出。因閣下多事之故，

致令賤名劣作，遍刺雅人耳目，愧何如之。去歲妄企親證念佛三昧，而念佛三昧，仍是全體業力。今年自知慚愧，於九月半起七，至明春二月底止，念佛三昧，不敢高期。但企懺悔宿業，令其淨盡耳。誰知宿業，竟與真如法性，同一不生不滅。佛光普照法界，我以業障不能親炙，苦哉苦哉，奈何奈何。書此愚懷，以期知己者代我分憂而已。（民國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謹按雲棲遺稿有偈云，二十年前事可疑，三千里外遇何奇，焚香擲戟渾如夢，魔佛空爭是與非。憨山大師說，此是雲棲老人悟道偈。今大師親見宿業與真如法性同一不生不滅，竊謂即此偈意歟。

復高鶴年居士書四

昨接手書，欣慰無似。光意中途或有阻礙，而居士一向意之所企，勇往直前，了無罣礙。一則心力不可思議。一則吉人天相，自可無往不利矣。羨甚。任心白居士亦有信來，言一月半後，定可出書。光處一百二十部，儘够用了，不必續請。揚州之行，當在七月中旬。以刻藏緣起，尚未刻成。此書一成，即可去彼料理刷印矣。然此只五十幾張，書係明書冊藏之募緣序。原文十八篇。光又將紫柏大師最初發起之文補刻之，共二篇。何以原文無最初發起之文，以此文中有世道變亂之語，恐國家見惡，故不錄耳。今則隔世，了無妨礙矣。天台為智者弘法道場，其山常有羅漢住止。光以色力尩羸，不能一去巡禮，愧何如之。文鈔收據已收到，勿念。

復高鶴年居士書五

二十三日接手書，如見故友，不勝欣慰。羅浮杯渡，雁蕩天台，天下名勝之地，悉入居士眼中，真宿生栽培所致也。光色力尩羸，不能遠行，坐老海山，無所見聞，每一思及，慚感無喻。杯渡一山，居士蒞至，當必有興發之氣象，慰甚。光於九月二十四日回至法雨，至二十九日，即將何東夫人之開示，寄至上海交甘璧生居士。彼十月初六來函，云恭錄一張自存，以光原稿併書同寄去。十一月初二來信，

云已將光之法語楷書兩分，一送照南居士，一送何東夫人。然先寄法語，尚未得其回音，若回音至，當即奉告耳。法語近二千字，文鈔刻時，當附入。安士全書，託尤惜陰，張雲雷，丁福保三位料理。而惜陰意欲徧佈全國二千四十一縣。惜陰之友劉木士與惜陰心願相同，擬令南洋相識之富商各出資助印。半歸南洋新嘉坡，檳榔嶼，荷蘭施送。南洋各島中學校，以慾海回狂，作修身教科書。半於祖國施送，令彼各各培植本生國界。此心誠溥，其果遂與否，尚不能定。近來本國所募印者，當已至萬，待至明春印時，二三萬部或可湊成。若南洋華僑肯發心助，則一二十萬尚未可定，且任緣辦。若吾國及南洋之人宿有善根，得聞佛法中之即俗修真，隨機可入之道，天龍當為感動。有心世道者羣起而共讚之，則全國各縣，各散百十部，亦不為難。若國人無此法緣，則人將以印光無道無德，不肯見信共相感發，止以所募一二萬，了此心事而已。此事雖是私事，實於國計民生大有關係。其大成與否，皆有定數。光與尤劉張丁四居士，豈能令無緣者轉為有緣，而溥徧流布乎。今寄上辦法章程一紙，以慰遠懷。貞節堂碑尚未作。自回山至今，了無閒暇。光訂正安士全書，(以縮板有圖，及目次等各項，另行排一樣子。)次則校對安士全書。又有揚州慾海回狂，萬善先資，及印光文鈔，併格言聯壁等，不時寄來校對，兼復往來信札。夜不能用目，日間直無暇時。幸三寶加被，目尚能成天用，為萬幸事也。末法眾生，多多皆是不知因果。佛經深奧，看亦不能領會，故成今日之現象。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轉凡成聖之大權也。當今之世，不將因果昌明，而欲世道太平，佛法興隆，不可得也。(民九)

復高鶴年居士書六

久未會晤，兼不知閣下行蹤，是以未曾致書。前者張瑞曾居士來函，言因他事，蒙居士厚愛，為之轉旋，未至受壞人之累，故欲赴滬申謝，光因附函問候。次接梅蓀函，言居士與柏農居士十八日到寧，一視法雲形勢，以定殿基。又許建大殿時，當復再來，不勝欣慰。茲

接手書，知尚在南園聽經，所言琥珀朝珠，供養菩薩，實為難捨能捨，莫大功德。但此寺香火門頭，來人甚雜，必不能掛於菩薩項中。但可存於衣缽寮或庫房。然此等寶物，既不能用，後必至令見小之人竊去。則未得實益，而令此竊者徒受其損。不如仍向真達師處收回，或轉送人，或賣之，以作功德。方為有實益耳。鄙見如是，不知居士以為然否。

復高鶴年居士書七

碑文強湊九百餘字。而語言拙樸，意義膚淺，恐不堪上石，祈另請高明作之。如其唯求省事，尚祈力為改削，勿致貽人譏誚。又其中規矩，不過臆度大概，尚須斟酌妥貼，再行改定。

復高鶴年居士書八

昔紫柏大師大悟以後，遊歷名山，以廣見聞。凡中國所有名山聖道場地，無不親歷其境，以其色力強健，日行三百餘里故也。後此能若是之遊者，未聞其人。近世以來，多有賴佛偷生者。禪教律淨，一無事事。唯奔南往北，販買零碎東西，以求微利而恣所欲。雖至名山聖道場地，絕無一念慚愧景仰之心。居士即俗修真，隨緣進道，執持一句彌陀，當做本命元辰。抱著慚愧二字, 以為入聖階梯。聖地不厭屢登，錄其迹以開人耳目。時僧倘一接見，代為語以撐佛門庭。末世之僧，求其如此之真切至誠者，實不多得。況喫得肉已飽，來尋僧說禪之大方家耶。去秋尊駕去後，每念居士為佛門庭，焦勞成疾，不久當至陝西，宴坐於觀音降龍之地。(南五台大茅篷)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反念念自性，性成無上道。其為樂也，莫能喻焉。至正月初七得接手教，方知去歲仍復游杭，皖等省，欲至北京，以天寒身病而返，居士誠可謂為法忘軀者也。然以光愚見，似乎可以止步休歇矣。縱欲廣游，宜以神不須以身。彌陀三經，華嚴一部，當作游訪路程。宴坐七寶池中，徧游華藏世界。神愈游而身愈健，念愈普而心愈一。其寂也一念不可得，其照也萬德本具足，寂照圓融，真俗不二。十世古今，現於

當念。無邊剎海，攝歸自心。較彼披星戴月，冒雨衝風，臨深淵而戰兢，履危巖而驚怖者，不啻日劫相倍矣。鄙見如是，不知居士以為何如。又來教云，光陰迅速，勝於瞿塘灩澦之水，誠然誠然。古教有云，證無生者，方見剎那。居士此言，與見剎那相去不遠，慰慰賀賀。又謂不慧蕪語，為當機之法，一展卷令人如漁父誤入桃源等，何失言之甚也。將欲引不慧而進之，則不慧身雖未老，心力早衰。日見其退，寸步難進矣。又呈示黎公，蒙閱其愚誠，錄存備印，益覺慚愧無地耳。果如是，是以腐草投彼寶山，以殘羹雜於王膳，黷人耳目，赧我面顏，取憎閱者，有涴法道。又況前三論係開如和尚於前年冬月命作，以供尚賢堂演說之稿。念佛法門普被三根論，即於是冬載於彼堂紀事。餘二篇用與未用，不得而知。若謂文雖鄙拙，意誠可憫。當於前三論，署釋開如名。宗教不宜混濫論，署釋常慚名。印光二字，千祈勿書。又洋紙之害，甚於洪水猛獸，窮國屈民，斷滅儒釋聖教，其禍無有底極。於初四日已為黎公略言其概，祈居士勿惜慈力，徧與諸居士言之。令立一章程，凡佛祖經論，概勿用此紙印。又須通告各刻經處，令其一體知悉。庶不至以流通而致速滅亡。此不慧痛心疾首籲訴無門者。今欲以居士為紹介，懇祈諸大居士各各發菩提心，出廣長舌，遏此習風，以永法道。諒必閱我愚誠，特為徧告耳。所寄蕪語慚赧卷藏，送開如和尚。五十三參圖，以前者引緣師已將彼所受者送之，故送於了一和尚。以居士曾對彼說過，後忘記耳。光之楞嚴咒袋，送與了清師，令其帶至廣東，以結法緣。餘悉照單分送。悟開師於去歲十一月二十二日未刻厭世，去時光景，具於黎居士書中，今不詳書。長安雖好，諸事艱難，倘無大礙事，當於南方專修淨業，護持法道，較比北方，事半功倍。何必以衰老之身，強置於困苦之地，然後為道也。

復葉玉甫居士書

接手書，不勝感愧。光何人斯，敢當此說。然既命為說，不說則有過咎。竊謂閣下欲匡時救世，而不能隨心，遂將此念放下，勉求自度，正宜以自己之學識，為同人之倡導。俾一切信佛法者，悉知三世

因果。以至令一切不信佛法者，亦知三世因果。知因果報應，則自利自私之心，漸可消滅矣。又世少善人，由於家庭無善教。而家庭之善教，母教最要。以人之幼時，日在母側，其熏陶性情者，母邊最多。是以女人以相夫教子為天職。使無賢女，何有賢妻賢母哉。由是言之，善教兒女，令知三世因果，實為平治天下正本清源之道。現在上海信佛之男女甚多。以閣下之學識名望，登高一呼，羣相依仿。此風果能大行，世道自然太平。所謂正本清源，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閣下既不能即時挽回世道，何不期於十年二十年後之賢人蔚起乎。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又曰，教子為治天下之根本，而教女更為切要者。以今之專事武力，不顧道義之或官或匪，皆由最初未受賢父母因果報應之善教而致然也。使幼時得聞善教，即殺身亦不敢作此了無天日之慘酷事矣。其罪過實由其父母起，不專在彼本人。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事理，而欲世道太平，雖佛菩薩聖賢同出於世，亦末如之何矣。是以光十年印安士全書，擬募數十萬，只得四萬。然現併木刻所印者，已有五萬四五千矣。現印大士頌，明後年印二十四史感應錄，皆欲人知因果耳。知因果，則不敢損人以利己，傷天而害理矣。世之強暴，語以道德仁義，或絕無動心處。語以因果報應，勿道即信，縱令不信，亦當惕然驚懼。閣下居位，不能即挽回狂瀾，何不現居士身，以此為未來之挽回計乎。以此度人，即以自度。何得遠適異國，訪未見之經，拜佛之遺蹟，以為自度乎。今之人多帶一分誇大氣派。如未弘法，先要求外國未譯之經，而本國已有之經，曾一一研究已極否。況佛經中義，得其一二，即可以上弘下化。況數千卷之多，尚不足用，而欲訪之於印度各國乎。凡此種提倡，光皆不以為然。其意皆出於好高務勝，見異思遷，以為我當出人頭地。若人云亦云，則不足為奇，有負我本領矣。以閣下之才論，當依光所說，其為利益大矣。否則擇一寂靜隱晦之處，力修淨業。將從前所得之學問文章，拋向東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個無知無識之人。於不生分別心中，晝夜六時，專持一句洪

名聖號。果能死盡偷心，當必親見本來面目。從茲高豎法幢，俾一切人同歸淨土法海。生為聖賢之徒，沒預蓮池之會。方可不負所學，為大丈夫真佛子矣。至於遠遊印度，不過開眼界擴知見而已。於生死分上，欲得自度，則在此而不在彼也。況道路遙遠，所費不貲。而閣下色力，亦不過健，受此奔馳勞碌，則所損甚多，所益甚少，光絕不贊成。今引一例，孔子謂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為滕薛大夫。光之兩說，乃為趙魏老也。印度之遊，乃為滕薛大夫也。閣下試詳察之，當不以光言為謬妄也。

大士頌，約於年內先印二千部，以送任印者先睹。然至今尚未排成一半，恐年內斷難開印矣。今附寄說明辦法一張，閱之自知。閣下四百圓，當得一千二百部書，祈示此書寄歸何處，或代為施送，以便遵循。二十四史感應錄，發起於南京魏梅蓀欲挽殺劫。光令將二十四史中因果事，大為搜輯，廣布於世，當有希望。因以彭希涑之錄寄去，令增廣之。彼遂以光言為然，大加搜輯，分門別類，復於每段之下，註明出某書幾帙幾卷幾頁，明年或可出書，當為大加提倡，令其廣布，以為將來人心世道之一助。想閣下當表同情為提倡焉。（此事魏未實行，但為許止淨編輯歷史感應統紀之緣起。請查印公統紀序自知所以。）

致關絅之居士書一

光無知無識，謬蒙青盼，不勝感愧。前日所贈百金，命印文鈔，實為要務。友人黃幼希，一家俱皆淳善，而宿障所纏，貧病交迫。前者光往，愍其苦狀，以孫月三所送之兩半疋洋布送之。十九夜在淨業社，聞江味農居士言，其病甚危險，現已轉機，即從此好，當須養二三月，方好於印書館作事。彼作事之薪，尚難開消，況幾月閒居，將何以處。欲大家為之矜卹，光聞之惻然。兼欲為之倡，隨交十圓於味農。今思將閣下之百金，轉為救急之資。有此百金，可以支持一月。其利益雖不如施文鈔之大，其恩德深於施文鈔多矣。以彼事可緩圖，此景甚危急故也。光素知閣下大慈與樂，大悲拔苦，以故不為預先呈白也。

致關絅之居士書二

半年未晤，幾多錦繡江山，豐富人民，皆成凋殘困苦，不堪寓目之況。世相無常，三界火宅，於此益信。閣下乘宿願力，弘揚淨業，正好借此以作大眾修持淨業之頂門一鍼，俾彼各各死盡再生人天，享受癡福之偷心，則利益大矣。法雨寺天王殿材料已朽，勢難久支。和尚於進院初，即議揭底重修。奈二年來或收成欠缺，或兵災連綿，致令所捐止三四千。尚欠多數，擬欲差人往新嘉坡檳榔等處募緣。以彼處有鶴鳴庵廣通大師住持兩處道場，其地之人，斷不至疑為假冒。去年六月，彼已面懇閣下，即蒙允許。今派明德，含業二師前往，令光致書閣下。祈向外交交涉使署，領事官處，討取游外洋各國通行登坡護照，庶無阻滯。若所募可圓殿工，實閣下之賜也。此書本宜彼出。而令光出者，蓋彼未喻閣下護法之誠，但為成全菩薩道場，不在人情親疏上生計較也。然此種功德事，得以干預，亦有利益，故不肯辭，謹為呈白。祈不惜鈞力，滿彼所願，則幸甚幸甚。

致關絅之居士書三

初二函諒已收到。現今世運改革，一般無知之人，於此時間，妄倡毀滅佛法之說，殊屬危險。所仗以不即滅亡者，以閣下與諸大居士多方維持之力也。否則如來慧命，從此永斷。芸芸眾生，了無出苦之望矣。險極險極。昨南京妙蓮和尚寄來一字，係民國元年孫大總統復佛教會各居士書。此書載於佛學叢報第一冊，不知閣下與諸大居士曾看見否。其云三月，恐不的確，當詢有存佛學叢報者一考實之。似宜登各大報，以令妄倡妄為者，知孫大總統有此弘護佛教之事也。若登報者，宜云孫大總統保護佛教之公函。下用小字註云，出佛學叢報第一冊。或云由江蘇佛教分會抄寄。祈為裁度。

致關絅之居士書四

久未會晤，不勝渴想。居士發菩薩心，以市廛為道場，以同倫為法侶。身雖在家，行等頭陀。將見慈化所及，舉一切善惡同倫，相將

以出此娑婆，生彼極樂。以上慰釋迦彌陀觀世音之慈念者，不勝欣幸慶快之至。昨接友人張瑞曾居士書，言前月以失票因緣，與人結訟公庭，被告之援力大，幾致反坐，承居士愛念，潛為斡旋，未至受惡人之大累。光聞之喜不自勝，直同身受，感謝不既。本擬直寄貴寓，以地址門牌號數概未知，不能發郵，故令瑞曾居士來滬代呈，祈垂慈諒。

復關絅之居士書五

接手書，不勝感激。當此法弱魔強，祖道凋零之秋，幸閣下與諸居士極力挽救，不至即見滅亡，非乘願而來者，能如是乎。幸仗大力，得成立各佛化會，當不至一推即倒，扶起末由也。所可慮者，僧界中人知識薄弱，不易令人生信。猶幸有諸居士為之宣揚，俾明理之人，知佛為大聖人，其教有不可思議之事，實為大幸。初二之函，是與一亭居士共者，掛號寄去，縱未收到，亦無礙。所說亦祈為護庇之意。

致（關絅之，王一亭）二居士書

昨接許止淨書，知因居士林駐兵事，二位與政府接洽，允為維持，且允保護江浙名山，不勝感激。現今佛法衰殘，若非有乘願而來之大力外護，則當見滅亡矣。二位可謂手挽狂瀾，戈迴落日，護世護法之菩薩。不但法門中人受其覆庇，亦使未來眾生得聞佛乘，其為功德，惟佛能知。光每於課誦回向時，為二位及凡於佛法有功勳者，皆為回向。光既無才智，又無精神，不能為法門效力。唯願二位鼎力維持，則幸甚。

復丁福保居士書一

適接來書，不勝慚惶。印光以隨行粥飯僧，迫不得已，搬出許多殘羹餿飯以塞責。其氣味酸臭，形質腐敗，瀆人法眼。而蔚如喜其有益餓者，為之傳布。閣下縱亦欲引餓者飽餐王饍，先以此種接其氣息，則已甚屬垂青過盼。何得以省庵之後，推為第一。使光能為省庵提鞋，當不至搬弄出此種過活，況曰文章奪過乎哉。擬人必於其倫，閣下愛光雖深，其如自己失言何。須知省庵之後，有大高人，其過與否，不

敢以凡情妄斷。當在比肩齊驅之列，絕無稍遜其學問見地操持德業者，徹悟禪師也。蓮宗十祖，毫無慚德。光尚不敢謂為後裔，況曰同列乎哉。觀世音菩薩尋聲救苦，隨類現身，事多義廣。光昔欲修普陀志，徧閱羣籍，悉會萃而輯錄之。其有人所疑議不能徹了處，加以評論。以期於凡屬同胞，咸沾恩澤。但以宿業不消，有目如盲，無從措手。今閣下發此大心，可釋印光一大憾事，感極慰極。白衣咒未見出處，想菩薩俯順劣機夢授之類也。然以至誠心念者，無不所求皆應，有願必從。但佛門知識，不以此教人，以無出處，恐啟人杜撰，及妄謂佛經皆非的確從佛國來，多屬後人偽造之端耳。俗念增數句，乃祝願之詞，有亦無礙，無亦無礙。王漁洋所記未附入函，亦不須寄來。菩薩隨機施化，不可以常格測度，豈可以凡夫知見而為判斷。但當仰信而奉行之，則其利溥矣。杭州昭慶經房，有觀音靈感賦，但內中敘事多有節略過甚，詞不達意處。又有觀音持驗記，閣下不知有否。去歲孟由託蔚如由東洋藏抄出寄來，係周克復集，只三四十頁。若無，祈函示，當即奉上。海南一勺，其事迹甚多，皆堪採集。光愧目力不給，不敢從傍輔贊。倘目力好，當為閣下效力，令成完璧。雖死亦無遺憾矣。昨已與雲雷函，令為光印五百部文鈔。其留板用紙等，皆祈伊與接洽。今日法雨有開祥大師至申，令交雲雷一百洋元，閣下五十元，亦交雲雷。迨其印出，令彼按書價算，五十元共請多少部，分做兩分。一分知會閣下，自差人去印書館取。一分直寄普陀交光。此番所請，光實無力奉送。其一百元書，乃為二三友人預備而已。（六年三月四日）

雲雷信，祈送洋時持去，彼不常在館，當於下午五句鐘去，則不錯過。

復丁福保居士書二

昨接佛學初階一書，不禁感愧之至。光乃無所知識，強應世緣，隨自己愚見所說之蕪語，雖意稍可取，而文不雅馴。閣下於後載其數篇，恐大雅通人閱之，或譏閣下失審矣。閣下唯以啟人正信為心，光去歲曾擬以佛學起信編結緣，閣下乃以自己發心，拒不取資。今有福

建福寧福鼎縣北關高邵麟者，宿有信心，近數年來專修淨業。三年前光曾與伊寄去經典數十種，約值廿多洋圓，以其地僻居山中，兼以苦寒，無力購請故。近一二年又有陳延齡者，亦當縣北關人，蔡茂塘者，乃南關人，每有信來。光去歲將所刻安士全書，三人各寄一部。伊等亦欲利人，遂於秋間起一講演會，請一僧人放蒙山一堂，大家同念佛回向，然後隨自力講演善惡果報及淨土法門。去歲入會六七十人，今年只有五六十人而已。伊等以當縣從元明來，未聞一開講會，今夏特請台宗法師講經。然此事亦不過發起當地人之信心而已。若曰解了其義，則實非易事。況地方窮苦，亦不能常常舉行。竊念閣下所著佛學初階，於彼頗為合機。以其先說因果，後說淨土，凡通文義者，皆能領會。讀之者，自有欣欣向榮，欲罷不能之勢。演說者，亦可就文宣說，不須東摘西採，誠為勸善入佛之初步。本擬令彼等向貴局購請，但恐彼等法財不給，或致失利。倘閣下肯發大慈悲，行大法施，寄三幾包去。令彼每月按文講演，俾當縣人民，悉知因果，咸修淨業，其功德固勝於施富貴人千萬倍矣。其佛學指南起信編，六道輪迴錄，亦各寄一二冊去，以便彼等採取演說耳。如寄，當於皮面寫福建福鼎縣北關交高邵麟收。佛學初階末後之靜坐法精義，名實不甚符合，似宜云諸宗要典略紀。至下似宜云，近來刻行佛教諸宗之著述極多，若不得其要，或恐望洋而退，以故於各宗中擇其要者標示一二。欲研究某宗，先取某宗之要書讀之，自可由約而知博，一了而百了矣。去歲印光蕪鈔寄來時，擬為高邵麟等寄三幾包，以每年二月有李俊景居士（亦在北關，其人樸實，不通文理）者，陪諸善信來山進香，欲待其來，令彼帶去。誰料今年未來，後以要者多，故致散完。待印書館出書，當將閣下樂施之書寄去，令彼當縣人民，沾閣下之洪恩於無既也已。（六年四月十八日）

復丁福保居士書三

印光幼失問學，長無所知。寄食普陀廿有餘年，一切緇素，概無交遊。不意閣下以博學鴻詞，宏宣大教，俯賜大著。而且稱之為同志

中之同志，感愧無極。光生即病目，今年臨耳順，衰頹愈甚。不但大著之字不能多看，即藏經之經寸大字，亦不能多看，宿惡業力，奈何奈何。一二日間，稍事涉獵，見其註語頗契初機。語語有根，言言合道。不謂於今得見斯人。其中亦有光見不到處。欲逐一請教，以除疑障。繼思我未明心，人有異見。昔於佛學叢報，頓起杞人憂天童子讚簣之念。因上章程九條，企其改定成規，有光法道。一乘居士置之不閱，今敢又蹈此敗辱乎。今寄印光文鈔一本，祈垂塵政。此鈔係海鹽徐蔚如排印施送者。民國二年高鶴年至山，給印光蕪稿至滬，黎端甫令錄四論以登報。彼固知光素不欲人知，遂以上佛學報館書之別名署之。徐居士見之謬加佩服，徧詢其人而不能得。既而知為印光，即託狄楚青為紹介，欲於未會之先，預通信札。光以人微德薄，學業膚淺固辭。彼遂徧詢友人，得其蕪稿若干篇，並佛報中所錄，排以刷印。今春三月末，持三十本至山訪光，又將其餘蕪稿，一併要去。擬欲將已印未印一併編輯，刻諸棗梨。光數十年來，無事不親翰墨。或為人所差，及與友敘懷，禿筆俗話，絕不堪觀。彼既謬加讚賞，只可將錯就錯任緣而已。其文鈔中，尚有上十錯字，以目力不堪，故未曾標。宗教不宜混濫論，被佛報館添百餘字。一往觀之，似乎暢順，細心研之，頗不安適，因令仍依原文錄之。普陀乃香火門庭，專心研窮經論者少。兼以印光絕不預事，不與士大夫結交，識人甚少，無由推行經股勝事。然一念愚誠，竊為閣下貢之。流通佛經，非報紙小說等比，必須慮及久遠，方有實益。鉛印雖便，究非久遠之計。以鉛印墨中，多加藥汁，久必褪落。宜刊木版，方可傳遠。印光上佛報館書，正為此事。文鈔所錄，乃為友人節錄數段耳。異地同心，異室面談，既以同志相許，當不以不隨某某之讚譽見責也。（民六　六月十八日）

復丁福保居士書四

印光於十八日奉上蕪函及拙鈔，不知曾收到否。不億閣下亦於茲日復示手教。其同心相感歟，抑偶然符會爾。所云念佛儀軌，須分同眾獨修兩種。若同眾修，當依日誦中念佛起止儀，庶可通途無礙，彼

此攸宜。至於獨修，雖可隨人自立，然其念誦次第，不可錯亂。所云放下身心，閉目凝神，念淨法界護身咒，及默想讚佛偈，禮佛及三菩薩畢。若誦經，則誦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畢，然後朗念讚佛偈畢，即接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接引導師阿彌陀佛。即唯念南無阿彌陀佛，宜圍繞念，或數百聲或一千聲。末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三菩薩，然後念發願文。文畢念三自歸。是為一期起止。若欲多誦經，多持咒者，當另立一誦經時。若一時併行，當先誦經，次誦咒，次讚佛念佛，次發願三歸。此決定不易之次序也。

十念一法，乃慈雲懺主為國王大臣政事多端，無暇專修者設。又欲令其淨心一心，故立儘一口氣為一念之法。俾其心隨氣攝，無從散亂。其法之妙，非智莫知。然只可晨朝一用，或朝暮併日中三用，再不可多，多則傷氣受病。切不可謂此法最能攝心，令其常用，則為害不小。念佛聲默，須視其地其境何如耳。若朗念無礙者，宜於特行念佛儀軌時朗念。然只可聽其自然，不可過為大聲。過為大聲，或致傷氣受病。倘所處之境地不宜朗念，則只可小聲念，及金剛持。其功德唯在專心致志，音聲猶屬小焉者耳。除特行念佛外，若終日常念，固宜小聲念，金剛念，默念。以朗聲常念，必至於傷氣。未證法身，必須調停得中，方可唯益無損耳。朗念費力，默持易昏。散持雖亦功德難思，較之攝心淨念，何啻天淵。光於此數則，曾頗費研窮。去歲得一巧方便法，書示知己，皆同讚歎。若已成片，固不須此。若未成片，及一切初機用之，皆無不宜，唯益無損。閣下即無須此法，亦當為修淨宗不得其門者試之，以普告來哲云。其法在印光文鈔第四十五紙第八行下，祈檢之。前見大著讚佛偈，相好光明，作相色光明，億其排印偶錯耳。今函又作相色，知閣下有意改之。夫此八句，乃宋桐江瑛法師，撮舉淨土三經之大義而立。無一字無來歷，何得妄改。觀經云，阿彌陀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有八萬四千光明。閣下深通佛法，何以見不及此。兩箋註中，此類甚多。光擬欲詳言，恐人不見諒，故曰我未明心，人有異見。茲因虛心

下問，不妨特發其凡。閣下果真為佛法為眾生計，當不以衝突見責。若唯欲讚美，當向趨時附勢者商略。印光雖劣，不願行此蹊徑。王耕心彌陀衷論，不識如來權實法門，不識眾生根機差別。凡有與己不合者，皆指之為誤。抹殺千五百年諸善知識，獨推出一省一大師，以顯己之由聖師傳得佛真宗。雖曰弘法，實伏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深弊。其書斷斷不可流通。周孟由曾向光讚其痛切，光略說其弊，彼猶不死心，遂寄其書來。光宿造失目之業，今敢仍蹈此轍，遂極陳其弊。彼猶未能盡信，將光之書寄徐蔚如，蔚如謂光所批判，具有特識，因將楊仁山駁語見寄。孟由將彼此所說，一併見示，故知印光實非臆說。而仁山先生駁語，多在文言，印光駁語，多在大體及心病耳。流通佛法，大非易事。須求契理契機，斷斷不可師心自立，矜奇衒異，以取悅一時新學知見而已。既屬知己，不妨直詞以進。（民六　六月廿三）

復丁福保居士書五

前月廿八日敬接惠函，併所著儒佛諸書，捧讀之下，感愧無極。印光尋常粥飯僧耳，無事不親翰墨。迫不得已，禿筆俚語，聊取塞責。何得過為讚譽，致失切磋琢磨，麗澤輔仁之實益也。閣下博學多聞，為儒門躬行君子。所著讀書錄，及少年進德錄等，悉皆精微純粹，吾無間然。允為聖教金湯，後生模範。至於佛經箋註，雖大體淵懿美妙，而其中頗有小不恰處。瑕瑜不掩，斯之謂矣。以閣下之學問見地，何為亦有見不到處。良以佛法乃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法，其中若文若義，若事若理，有與世共者，可以常情測之。有不與世共者，不可以常情測之。印光固愚癡無似，出家三十餘年，不敢疏經之一字一句，以己未明心，曷能仰契佛意故也。古人註經，有十年八年註一部者。有畢生只註一部者。若天台賢首永明藕益等，實係久證法身，乘願弘法，未可以泛常比之也。閣下研究佛經，不過三數年，便能窮深盡奧如此。若用十餘年工夫，印光當於所註，一字一拜。一以報弘經之恩，一以企永劫流布爾。今以謬許同志及與知己，又令一一指其見不到處。然光目等生盲，不能一一詳閱，姑就所見，略標一二。而愚忠無補，狂

言駭聽，但可作研究商量之微資，未可依決定無疑之確論也。祈垂塵政海涵，則幸甚幸甚。如來生期，多有異說。雖則皆有理致，究不如周昭王二十四年者為恰當。以漢廷效夢時，通人傅毅，博士王遵，以此見對。而又據周書異記作證。今雖周書異記不可得見，而漢廷問答，決非杜撰。況歷代禪教著述，多皆以此為準。斷不可捨眾人之所依，而自立新義，以添後世無學之人之疑。縱有一二部書依此而說，乃係有志衛道，而未博覽羣書，意以莊公七年恒星不現，夜明如晝，非佛出世，何以當之。不知非常之人誕生，及非常之法流布，皆有非常之瑞。豈唯如來方有，而其餘縱法身大士示現概無乎。禪書記南嶽讓生時，白氣屬天，太史上奏，則此祥瑞，其軼逸不傳者，不知凡幾。若必以莊王九年為是，閣下後來詳閱佛門典故，其前後年代皆不能致論。何以故，以佛生在後，佛弟子及佛遺迹事實在前。既不肯謂佛生在前，又不能挽此諸事於後。若緘默不論則已，論則自相矛盾矣。況序中以昭王二十六年註之，（有謂甲寅屬二十六年，然作二十四年者多。）經中以莊王九年註之，一人之著作，豈可立此歧論，實大有礙於初機。故以閣下無我而志在利人，不得不少盡愚誠。惜無多聞性，不能一一援書而證明之，殊深歉仄耳。

諦法師彌陀經箋註序，謂通經居士出手眼疏解者，概喜繁言莊飾，併下二句，其說頗不妥貼。註中引紀大奎謂華嚴名義極繁，然實頭緒井井，自應只就本文名色體會，清涼添出行布圓融四法界十玄等名色，為裝塑，為疊牀架屋等，實令人驚駭無似。不意以黃居士及閣下之見地，而引此以註諦師之序，致通人咸所驚怪。啟後人皆競駁古，其弊誠非淺淺。故不得不言，不忍不言矣。竊以佛所說法，被九法界。後世註者，各隨一類之機而立言。其欲利初機，非詳釋訓詁字義文義不可。其欲利大機，非詮釋大義仰體佛意不可。二者各有所主，非二者各有是非。故天台釋經，有因緣約教，本迹觀心之不同，以經義淵深，未可以一文一義而盡也。若只許依字義文義釋經，則盡世間識字讀書文人，皆悉道高清涼，心契佛心，而清涼反為破壞華嚴第一罪人矣，

有是理乎。君子一言以為智，一言以為不智，言不可不慎也。如唯依文義，而華嚴入法界品，海雲比丘謂如來為我演說普眼法門，假使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書此法門一品中一門，一門中一法，一法中一義，一義中一句，不得少分，何況能盡。便為妄語，便為自破華嚴。而天台賢首諸尊宿，皆佛門之罪人也。紀大奎之言，何可引以為證。然推其本心，亦非故作排斥。但以世間文字知見，論出世間不思議大法，其原由未親近明眼知識，遂致弘法而直成謗法也已。

下論彌陀經箋註初閱，星即三千大千世界，不勝驚異。再閱，過十萬億佛土註，及三千大千世界註，又不勝驚異。何閣下既知其實事實理，作此無稽之說。祈下次出版箋註雜記第一段或全取消。否則將星即世界等文，改令與後註相符，則有益而無損矣。　如來舌相，覆面至髮，此三藏佛舌之常相。若為界內小機眾生決疑，則出此舌相，以表不妄。徧覆三千大千世界，亦可作譬喻說。若謂絕無其事，歷來註者，皆是呆看呆解。葉錫鳳之流見之，便稱讚不已。通人達士觀之，當痛惜嗟吁，謂閣下以極力弘經之心，竟作此謗佛謗法謗僧之語矣。葉錫鳳一介儒生，經文血脈語意，尚不了明，便肆無忌憚，謂古之作是註者，誕妄不經，無理之極，殊足令人發一大噱。彼作此說，亦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不思議境界，而經文絕未明瞭而致然也。今不避繁芿，聊為釋之。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所王之土。當釋迦如來說西方極樂世界依正莊嚴，彌陀光壽，眾生持名，即蒙接引等事之時。東方有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有一世界佛名阿閦鞞，一世界佛名須彌相，乃至一世界佛名妙音，於東方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之佛中，略舉五名，下以如是等超略而全舉之。其恒河沙數諸佛，各在彼自所主三千大千國土，聞釋迦說此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欲令法會大眾生信發願修行，各各皆於其國現大神通，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釋迦牟尼佛所說，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下五方皆如此。即唐譯十方，不過廣其所略。實則秦譯不減，唐譯不增。葉氏不知各佛各有國土，當作

此一世界東西等方，有恒河沙數佛，遂慮其牴觸，憂其山川人民無可容處，而更憂其諸佛之舌陵躐而無地安放，直令人笑得齒冷。而彼固洋洋自得曰，吾補經之缺，正僧之訛，淨土三經，今而後可以無憾矣。夫娑婆世界三世三千佛，其出各有時節，前後不亂。一佛出世，一切諸佛縱欲助宣法化，皆不得現作佛身。故觀音文殊等，悉皆隱十力德，現菩薩身。一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法道統緒，必須歸一。葉氏不知此義，尚令閣下受其迷惑，則其惑人之多，多於恒河沙數矣，惜哉。

雜記第二紙第一行，星球二字宜去。

十五紙，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註云多至不可勝數。）義雖明了，字未訓清。算數者，算計之數也。此方，則一十百千萬億兆京秭垓壤溝澗正載是也。佛經，則如華嚴阿僧祇品所說，有一百四十數，而無量無邊，皆其中之數名。故蕅益云，阿僧祇無量無邊皆數名，實有量之無量。以既是數名，則有量，然經中實總顯不勝其多，則是無量之無量矣。

觀世音經箋註爾時無盡意菩薩下，宜加註云，爾者此也，其也。爾時者，即說妙音菩薩品已竟之時也。　十六紙十八行，（第二行小字）觴訛作觴。

心經箋註雜記第二紙十一二三四行，高宗心經石刻，咒語不同者，係高宗初年章嘉喇嘛將一大藏咒，通用蒙古喇嘛念法譯之，名滿蒙番漢合璧大藏全咒。其滿字，蒙古字，番字，皆不可識。即漢字雖可識，而有二字三字四字書作一處者。若不向蒙古及西藏人學之，則不能讀，讀亦不得其法。然自漢至宋千有餘年，譯經之人，若非法身示現，亦屬出類拔萃英烈丈夫，豈皆不通咒語。而必於章嘉所譯者生崇重心，起奇特想，則是舍眾聖之同然，而守一賢之獨然矣，其可乎哉。

金剛經箋註第十三紙，第九、十、二行四句偈，古今所說不一。彌勒為補處之尊，以無我相等答者，對病發藥也。如禪家無論問何義，皆指歸於向上一著耳。若謂彌勒極盡經中四句之義，則是門外漢之知

見耳。中峰國師謂，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其四句偈上，必有乃至二字，下必有等之一字，是指未能受持全經，或大半卷，少半卷，乃至最少四句，及一句耳。中峰此言，甚得釋文之法。而從來註者，每崖板謂偈必非散文，不知西域梵經橫書，每排以三十二字為準，故記華嚴字數曰，有十萬偈，非全經皆偈也。又無論文字多少，以詮義盡者，即為一偈。非必於經文外，唯指四句者然也。若謂偈即是偈，則全經皆無功德，唯偈方有功德，豈非謗佛謗法謗僧。只此最淺近之乃至四句偈等六字，多少腹蘊萬卷，文雄一世者，尚不奈何，佛經豈易言之乎。

四十二章經箋註九紙第十、十一、二行，三世諸佛及無念無住（住字訛作任）無修無證之者，當依蕅益三世諸佛，約藏教果頭。無念住修證，約圓教初住以上而說。否則屈極尊為下寮，推下寮為極尊。縱能強說理致，終是徒造口業。佛經豈可唯執訓詁而解釋哉。　十六紙十行，（註小字二行）長者如母，（母訛作女）又十八行，功曹，當作元帥講，則經義自明。以下文功曹若止，從者都息，故功即功能，曹即曹輩。曹輩之功，皆歸統領一人，謂元帥為功曹。

佛遺教經註十七紙第五行，善導，當作導引行路而說。故下云導人善道，道，路也，即引行好路，若導者指以正路，而聞者不行，非導者之過也。經以佛為大導師者，皆以引人行正道而立名也。

盂蘭盆經註四紙十六行，（小字二行）始竊道士之名，竊，訛作竆。

高王觀世音經註雜記一紙十三行，雲棲大師擔荷法道，深恐後世無知，傚尤作偽，故作是說。非雲棲未閱法苑珠林等書，而冒昧言之也。此經無文理，乃確論也。有功德者，以盡屬佛菩薩名，念之自能消業障而增福慧矣。菩薩隨眾生之庸常心，故夢授此經。若專門研究佛學之士，自有一大藏經在，何須致力於此。古今多有夢感神授等經，然皆不敢流通，深恐妄人憑空妄造，開偽造之端，斷唯知儒門道義，而未深明佛法者之善根。（謂彼謂佛經，皆後人偽造。）故大明仁孝皇

后（永樂後）夢感佛說，第一希有大功德經，當永樂時即入藏，至清高宗三十年奉旨撤出，以防杜撰。故翻譯佛經，必須奉旨。其譯場中，有譯梵文者，有譯語者，有迴綴者，(西方語多倒，故須迴綴。如波羅蜜為彼岸到，乃到彼岸也。)有證義者，有潤文者。其僧俗，少則數人，多則數十人。其潤文者，率皆當權重臣充之。如此認真，絲毫不容苟簡。而後世無知儒生，尚謂佛經皆僧徒剽竊老莊而為之。何況直以渺無來歷之經流通，欲令不因此經以疑西來翻譯之經，豈不難哉。閣下註此經，宜將雲棲護眾生心，護佛法道之心，表而出之。勿謂雲棲正訛有訛，則兩全其美矣。雲棲，蕅益，乃末法之大導師，真模範也。祈觀彼著作時，推原其心之用意處，則自法法頭頭，皆與機理符契矣。

佛經精華錄三十六紙九行，未曾有經。十二部經，通於一切諸經。有一經具足十二部者。有少一二三四五部者。所謂十二部，華言即長行，重頌，授記，孤起頌，無問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論議。內中長行，重頌，孤起頌，三者約文而立。其餘九者，皆約義而立。未曾有部，記佛菩薩種種不思議大神變事。此經亦以此義，故立此名。不可以為十二部經之一。四十紙六行，梵網經中十戒因緣法業，皆悉顛倒錯亂。查閣下註語，有無不一，然係錄合註之文，殺戒，(在十三行）方便殺，(殺字脫落）十四五行，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何得作殺業，殺法，殺因，殺緣。因謂發此殺心。緣謂方便助成殺事。如設方定計，及礪刃合藥等。法謂持刀劍毒藥去殺。業謂其人命斷，殺事已成。凡事成者，概名謂業。其先後次第，深淺親疏，秩然不亂。何閣下自立科條而移易之乎。殺盜二戒，則業法因緣。餘下八戒，皆又作因業法緣。

妄語戒中，妄語緣下註，全錄合註。何以節去以顯聖德四字。須知行來動止，語默威儀，種種方便，皆欲令人謂己已證聖果，故曰以顯聖德。去此四字，便不顯妝模作樣之一片妄語本心矣。此經文本無錯謬，而合註又極明瞭。何得違經畔註，自立章程乎。一條則曰偶錯，十條豈是偶錯乎。

凡錄佛祖經論，須先經，次論，然後方及此方著述。經論又須先大乘，次小乘，不可前後倒置。如綸音告示，不可倒列。一部中不能如此列者，一門斷不可不依此而列。否則令無知者藐忽佛經，而大方家謂不知法耳。

又梵網經妄語戒註，前人領解。前人，即指為彼所說妄語之人。領解者，其聽妄語之人，已領會解了也。若不領解，則業尚未成，領解則業成矣。今改作使人領解，其解與不解，未可知也。第十戒中亦然。又第十戒原文，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略作菩薩見人謗佛，如予刺心。（註云予字讀與）祈改正而削除之。

蕅益大師久證法身，乘願再來。其學問，見地，行持，道德，不但末法不多見。即隋唐佛法盛時，高人如林，若在此時，亦屬出類拔萃之不思議大士。凡所著述，機理雙契。閣下但將唯執訓詁為是之心放下，息心研窮而體會之。其法喜之樂，當獨契於心，而不能開口向人言之。何也，以其所得皆失，而歸無所得也。

法雨寺有明南藏及清藏，又有許多寧揚等處新刻書冊經。但發心看者頗少。一則真發道心者少，一則真有學問天姿者少，為可惜耳。

譚鬼之末，穆彰阿一事，閣下所判雖佳，而究非實義。今不惜口業而略明之。穆彰阿之居心行事，無不是惡，而臨終預知時至，別眾坐脫者，其人宿世有大修持，定慧力深。今世雖迷而造業，依現生而論，當直入阿鼻地獄，窮劫受苦。而今世之惡業未熟，宿世之善業發現。倘能承宿善力，力修淨業，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則今世所造惡業，即可不受惡報。倘不知此義，仍舊循業而已，則宿世之善業盡時，今世惡業即復發現，其苦有不可勝言者。於現生中善人得禍，惡人得福，凡夫不知前生宿業，謂為因果有差，報應多爽。有他心宿命通者，見其絲毫不乖，情理兩得。穆彰阿之善終，非幸也。楊繼盛之屈死，非不幸也。各各皆有前因與後果，為之酬償對越也。報應之道，種種

不一。未可以現生為斷也。故經明三報。三報者，謂現報，生報，後報。現報，謂現生作善惡，現生受禍福，此世間凡夫所共知共見者也。生報，謂今生作善惡，來生受禍福，世間凡夫雖不知見，而大力鬼神天仙猶能知見。後報，謂今生作善惡，至第三生，或四五六七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恒河沙劫，方受禍福。若三四五生及十百千生，天仙或能見之。若至五六七八萬劫，聲聞道眼猶能見之。若至無量無邊恒河沙劫，非如來五眼圓明者不能見也。依餘法門，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多多皆是但植福慧善根，不得高預聖流。王十朋，蘇東坡，黃庭堅，曾魯公等，皆是前生錚錚出眾之高僧。而此生已不如前生，來生又不知如何結局。思及此，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若不發憤專修，仗佛慈力，往生淨土一法者，非夫也。印光狂妄無知，辱承厚愛，於六月三十接第四次書，即欲復書，以人事攪擾，兼以夜不能書，故遲至初二日得接第五次書，遂忘其固陋，信筆亂塗。亦知見刺雅目，藉茲略表愚誠。其當與否，祈垂慧察。（民六　七月初五）

印光目力甚衰。藏經大字，尚不能看。閣下著述，字過小，不敢多看，但只隨便翻閱而已。故隨所見者而標之。總而計之，二十分中，未能看於一分耳。

製序發揮，須求名人。印光活埋海島，兼且無學無德，禿筆土語，何能發揮奧妙。是以不敢承命，祈垂原諒。

如來舌相，義意無盡。以目力不給，且就急者而論之。

復丁福保居士書六

昨接手教，及八朝全詩，感謝不既。竊念印光北鄙庸僧，於佛道法，了無所得。縱有談說，多分狂妄，不見罪責，已屬大幸。何堪過譽如是之甚，感極愧極。光宿多罪咎，生即病目。六月之內，號咷哭泣，除食息外，了無休時。幸承夙善，得睹天日及與佛經，是為大幸。閣下所註，字迹過小，概不敢看。二十分之一者，此一分中分十，於雜記中居其八九，註字只居一二而已。但取便略看，絕未一張畢業者。

然閣下居心如是謙虛，何待盲人一一見示。當必是是非非，自己無不了知耳。

黃居士知過勇改，可謂躬行實踐之士。以儒門之英彥，作佛法之金湯。謹為法門眾生賀，其法運將通，禦侮有人焉。進德錄，前書已言，吾無間然，有何錯謬耶。八朝全詩，雖不能看，當寶而藏之。一則作為遺念。一則以備考稽耳。

摩訶般若，即指第四時所說般若經而言。分而言之，則有八部。而八部實皆六百卷般若之各會也。總而言之，止大般若經而已。華嚴海空者，華嚴一經，通越眾典，理冠羣經，具無量法門，顯一真法界。猶如大海普納眾流，猶如太空具含萬象，故云海空。又華嚴所說，乃即生成佛之法。縱已成佛，不過親證其本具之心性而已，了無一法之可得。故楞嚴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心經云，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乃得究竟涅槃。金剛經謂，滅度一切眾生已，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所謂空有不立，一道清淨，故謂之為海空也。鄙見如是，不知閣下以為何如。

月之初九日，中華書局寄來靈學叢誌三本，係三四五期所出，因大概閱之。見其教人改過遷善，詳談生死輪迴，大有利益於不信因果及無三世之邪執人。至於所說佛法，及觀音文殊普賢臨壇垂示，皆屬絕不知佛法之靈鬼假托。在四期冊中，文殊佛教二十四乘天，普賢佛教二十四乘位次，皆是胡說巴道。至於佛頂混元經，乃剽竊金剛經心經之義而偽為之。其中縱多係真經中語，亦不可流通受持。以邪正夾雜故，如嘉肴置毒不堪充饑故。無量度生經，更屬瞎說。竊恐閣下信心真切，亦以高王經一例觀之，因而贊揚流通。則其壞亂佛法，疑誤眾生，過非淺淺。既冒為知己，敢不略陳芻蕘，以防其善心而招惡果之後患乎。閣下既屬丙號會員，但當令其發揮改過遷善，及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戒殺戒淫，允恭克讓，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等事。若夫如來無上妙道，豈靈仙乩壇之所能宣揚演說者哉。覺明妙行菩薩，王定九相國，皆因乩而深戒扶乩，當以之為圭臬。紀文達之論扶乩，甚有

道理，以真者少而假者多。達人喆士當敬而遠之。不可專致力於此，而為諸小鬼小神之所惑也。如靈學叢誌第三期雜纂第九篇，盛成述生魂上乩，謂其父一日焚符請仙，乩大動，就盤中作兩◯一—，歷二時之久，無他異。其父與在壇諸人，謂為不肅，觸神怒。相續拜叩，又如是畫，眾皆恐懼。適家人有歸自單家橋者，言橋下一擔糞夫昏臥道中，口中囈語喃喃，狀類急證，宜速救之，遲恐不及矣。其父即焚送符往視之，擔糞夫已蘇。且言曰，吾夢往一處，香燭輝煌，諸人向吾叩拜。吾無以應，乃就盤中繪吾二桶一扁擔以示之。彼等叩拜尤甚，且敬，吾不得已，只有數數繪吾生活圖耳。成自謂由是信之之誠，與日俱進。吾謂盛成之信之誠，可謂知進而不知退耳。夫請仙而擔糞者來，畫扁擔糞桶不計其數。使無人來自橋上，將謂此圖有許多玄妙，怕是仙聖所示，執中貫一，執兩端而用其中之奧旨。定不敢臆斷曰，此糞桶也，扁擔也。及經擔糞仙人說破，則一文不值。半日勤懇於擔糞夫，不勝慚惶矣。故須知實有真仙，而偽者又不止擔糞夫一人也。智者可以悟已。光擬於月半後他往，月餘即返。返時或繞道至滬，當趨貴局一晤，以請教益。祈此後概勿發信，免致誤失。（民七　七月十二）

復丁福保居士書七

相別數月，企慕實深。適接來函，併所註二經，如覿法顏，感愧無極。光以業障深重，目等生盲。雖常時懺悔，業仍如故。謹將普賢行法經二序，各閱一徧大心之序，可謂以己立立人之心，行自利利他之事。其決十疑而顯十益，豈徒為閣下諸經之序，實為古今弘經者之通序也。不億中州有此偉人。末後品之一字，似不甚妥。彼雖非有意僭竊，但從無此法。有冒經式，宜改作總序。鈍根之跋，意甚推崇，依宗依教，兩皆不合，然亦無大關係，且自隨他去了。閣下序中，初引演宗之言，可謂不刊之論。末引胡氏之說，足見就正之心。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能存畏後之心，斷不至違經叛古，貽誚將來也。凡註佛經，當另具隻眼。不可以凡夫境界，測度如來不思議微妙境界。

如紀大奎葉錫鳳等，坐此之故，以弘法而竟成謗法，曷勝惜哉。餘以目力不堪，皆未敢閱。又經中名相大小相同者多。釋大乘經，不得引小乘經中之義為之詮釋。如六念末後念天，小乘即念欲色等天，大乘則念第一義天，大涅槃天。若大乘經引小乘義釋之，則為壞亂經宗，不可不慎。只此一義，餘可類推。（民七　十月廿六）

光現在打七，祈勿來書。縱有商量，且待明年三月。若於三月前來書，概不奉復。祈慈諒。

念佛一法，當依淨土經論為準。末世眾生，業重障深，依觀經修觀，尚難成就。是以蓮宗諸祖，多皆專主持名。以持名易故，相續即生。至於攝心方法，種種不一。隨其人之根器用之，自得其益。若夫最為切要之法，總不過大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八字。大心念佛三昧法門，雖各有見處，不堪普徧教人。以下根不能修，而上根雖能修，固不須用此方法也。至於書額，佛之一字，寫得潦草古怪。足見其人之平日，實未能於佛分上至誠懇切矣。凡此惡套，須力戒之。

劉演宗述法華六十五種不思議力，可謂深入法華深固幽遠之藏。而一一與淨土對舉而論其勝劣，實為不達如來權實法門。唯能利於南嶽天台以上之根性。下此皆被彼斷其往生西方之善根矣。此書斷斷不可流通。若流通，雖能令人尊信法華，而令彼一切不通權實教理者，從茲藐視淨土而不修也。夫寂光淨土，當處即是。能圓證者，唯佛一人。等覺菩薩，尚是分證，況其它哉。今以登地登住所見所證，為博地凡夫擔任，其可乎哉。華嚴於證齊諸佛之後，尚令往生。今為具足惑業者，令捨彌陀淨土，而修本師娑婆淨土。其心誠為宏博，而其害有不能盡言者。夫安養娑婆，原一實報寂光。（實報寂光，原是一土。約所感之報，名為實報。約所證之理，名為寂光。寂光無相，實報具足不思議佛剎海微塵數莊嚴妙相，雖具塵剎莊嚴，原是一法不立，雖則一法不立，而復具足莊嚴，如明鏡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如虛空體非羣相，不妨日照雲屯。）此實報寂光之淨土，唯登圓初住者方能得見。彼西方凡聖同居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此方凡聖同居土，

則惑業苦三，如惡叉聚。輪迴六道，了無出期。以此之實報寂光，與彼之凡聖同居對論，其違叛經旨，錯投法藥者，可勝歎哉。何不以此之凡聖同居，與彼之凡聖同居對論，而為契理契機，三世諸佛皆悉印可之說乎。為是智識未精，為欲自闢門徑，以顯當改革時，亦有乘大願輪者，改革如來三根普被，華嚴末後歸宗結穴之法門，令其良善也耶。印光無道無德，少參少學，不能為法門效一言一字之力。然欲一切有情同生西方，不得不衝冒大家，以獻其他山頑石之見耳。倘以法為重，當即見原。否則縱謂光為邪見謗法，亦歡喜領受，而無或怨惡也。

光目力衰劣，近又頭火大發，更加衰劣，以事關法道，不得不略陳愚誠。

復丁福保居士書八

易云，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演宗居士一片婆心，極力推崇法華不思議力。奈未能詳知其所以然，遂援引經文，剖判優劣。不但與三世諸佛究竟普度眾生之法門相反。即本經本迹開顯之義，亦屬背戾。徒費好心，貽誤自他。前已奉復，略陳其概，謂斷斷不可流通。近三二日有數位在家友人，曾閱此書，不勝痛傷。知印光直心直口，敢於陳諫。於數千里外，各寄書併此冊，令印光再賦厲石，陳其利害，令勿流通。保全劉君現生名譽，未來果報。勸善規過，以盡法門友誼。竊念印光人微德薄，言誰見聽，一瀆已甚，何敢再焉。繼思印光宿生不幸，致令今生生即病目，出家三十餘年，雖常勤懺悔，由業障深故，心不入道，目日昏盲，諒屬宿生妄說佛法，瞎人正眼之所感召。興念及此，痛愈煎心。推己及人，勢不能止。欲令劉君及一切人，世世生生得明亮肉眼，世世生生得清淨法眼。深達佛意，徹證自心。普導含識，同登覺岸。永離印光感報之苦，印光亦可藉此稍消宿業。縱謂指斥通人著作，當永墮阿鼻地獄，長劫受苦。但令一切眾生受益，唯我受苦，亦屬莫大幸福，受賜無窮。祈告劉君勿再印刷。先

所印者，除售出外，凡所存者，悉付丙丁。且勿謂如此則枉費若干錢財，事難依行。須知世人每以錢財作諸功德，斷不肯以錢財買諸罪咎。又有不作功德，卒遇盜賊水火，亦復虛耗。況此有誤人處，燒之即是功德。若不諒愚誠，依舊流通。深恐彼諸熱心護佛法道者奮袂而起，作論闢駁，出冊登報，徧布神州。則名譽利益，兩皆受損。倘能憫我愚誠，隨即取消。則人必謂劉君到底見地高明，故能從諫如流，唯理是尚。雖一時之失檢，實非故意妄為。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從茲名譽日高，德望日著。將來必能居高位以治國家，弘法化以利羣萌。立功立德立言，自覺覺他覺滿。耀祖光宗，榮先裕後。俾億萬斯年永仰芳猷，則何幸如之。否則初步一蹶，便難振興。事過而悔，則無及矣。非若印光混飯海島，以寄殘生。食息之外，百無一能。唯其無能，故亦無求。縱令推之九天之上，不能令其少增。揉之九地之下，不能令其少損。何也，以無能無求，故無地受增受損。縱欲增損，只成徒勞耳。唯其如此，故敢直心直口，為法門摯友告也。其見聽與否，任彼自裁。但盡我忠告之心而已矣。（民六　十一月初一日）

復丁福保居士書九

光宿業甚深，有目如盲。每事懺除，業仍如故。諒必多生以來，曾以己見妄說佛法，喪人法眼，誤人正智之所致也。以故此生不敢以人情好惡而立言為論。寧令人見憎見罵，斷不敢探其所好而譽之，以自陷陷人也。從去夏至今，與閣下書將及萬言。其愚誠固悃，閣下當已徹見肺腑矣。茲於本月廿四日恭接所惠佛學指南一冊，隨即翻閱大概，見其上編所引，諸名公所記之因果事迹言論，洵足以振聾發聵，啟迪世人。縱有不大恰當處，但大體有益，小疵何傷。倘有能逐條評議，則其利更溥矣。當令時事新報逐一登報，以新世人耳目，以暢閣下宏願。下編大體固好，然仁山十宗說，端甫大藏大略，已於佛學叢報載過。三國佛教略史，原本亦甚粗略，今復更略。餘皆類是，登不登皆可。其中不無小疵，但以不關緊要，兼以目色不給，以故不標。

閣下所著諸品，唯此為益最溥。以中下根人，必由因果報應而入，方有實益。否則只作口頭活計，不知主敬慎獨，以期親證實到。彼世之狂慧者，皆由最初未服此因果報應之藥。而以佛祖直指人心，當體即是之言，反認做肆意任業，了無忌憚，惡不須斷，善不須修之據。以凡情而測聖智，即醍醐而成砒霜，可不哀哉。此書一出，當必有戰兢惕厲，葸葸不安之懷。從茲務得實益，務遠實禍。自一人以及多人，自一生以及多生。蒙法利而沐佛恩，出苦海而登覺岸者，相繼無盡也。謹以此為閣下賀。及觀末後書目，猶列劉仁航法華經力之冊。去冬閣下以虛心請正，已經呈其不可流通。後因友人遠致其書，令光直陳法諫。又復切陳其非，併其流通則必致招人駁鬪。縱演宗執固不從，何閣下復代為流通也耶。印光與演宗素無一言一面之交，前兩次書，多分為仁航計，少分為閣下計。今則專為閣下計矣。閣下深通佛法，豈不知自作教他，見聞隨喜，同受善惡業果之報乎。仁航則是自作，閣下代為流通，則具足自作教他，見聞隨喜。況光兩次致書陳其利害，閣下仍為流通乎。在閣下意謂第二次書，乃光之託詞，實無人致書令諫。豈知光於此事頗費周折乎。以彼必欲逐條著駁，廣為印送，以期眾所共知，不受其害。光謂文人習氣，每有心尚未了，即欲發揮之弊。吾當勸其焚燬，永不流通即已。何須多煩口吻，多費錢財為哉。因將第一次書，及第二次書，一併寄去，且令勿以光書示人。彼回光書，謂光欲無形取消，彼此各得其益。讀之令人淚落。不億今年閣下尚為署名流通，則閣下之回印光書，乃其止小兒啼之作略，非中心悅服之言論也。印光之愛閣下，甚於閣下之愛印光，故復呱呱而啼。閣下若肯見憫，無論仁航謂己所著何高何深，汝欲流通，汝自流通，即以威福相迫，我亦不肯代汝流通，即不啼矣。否則印光只自怨其宿生口業甚深，故致言無人信。十法界隨人自造，與我何干。雖其心實未慰悅，而啼亦不復起矣。何也，以於人無益，而於己有損，曷若已之。豈效杜鵑之空啼無用乎哉。閣下發弘誓願，欲普利一切眾生，而於害眾生慧命之書極力流通。為是法眼未能徹見其弊耶。為是人情阿其所好耶。

光不得而知之矣。若繼此而復流通者，光則不敢向閣下開口矣。

去歲八月，張雲雷先生來書，光回書中略言，世道人心，日趨日下，君主事報館，宜於戒殺放生等言論，及因果報應等事迹，日載一二條，俾閱者觀茲殷鑑，戒慎存懷，漸摩漸染，日趨於聖賢之域，而不自覺。彼回書謂當另闢一欄，專載佛門言論。光已起七，故不陳其所以。彼與葉伯皐應季中等數十人，議訂章程，逐日登載。推葉伯皐主閱。閱過，方可登報。至臘月有以徵文啟見示者，方知其辦法。繼則周孟由屢次來書，令光作論，光初辭之甚力。繼則不得已而應之，將素所錄蕪稿若干篇寄去。聞正月間所登，皆光蕪稿。亦有非光所寄，乃光寄彼人之書，彼自寄於報館者。光於乞食之餘，留得些子殘羹餿飯。彼諸名人取之，以供眾人耳目，不禁慚愧殺人。然亦無可如何，只好隨他去了。書此以博一笑。（民七　正月廿五）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

久未函候，不勝渴想。開春以來，諒必起居納福，諸緣如意，賀賀。光之蕪鈔，已經出版。於去冬即通知雲雷，令商務印書館出書時，包十二包，共六十部，通信閣下著人去取。餘六十五部，通歸於光。以五十元，彼以七折與光算，則請百二十五部書耳。但彼膽小，恐書售不出，則折本，只印二千部，及書出而請者甚多。凡光所請者，悉勒不發。雲雷屢催仍不發。想彼留之作門市實價售，待再印出方發耳。想閣下之六十部，恐亦未發。適接手書，不勝感愧。及學佛捷徑，將光之蕪語，參於諸大祖師諸大居士之中，更為慚赧無地。光乃無知無識之人，其於佛學了無所得。雖於淨土一法，頗深向往。然業深慧淺，何能發揮。縱有一二看佛敬僧者，有所詢問，亦只是以己所恃以活命之殘羹餿飯，以攢草聚葉之法，塞其責斥，何堪與諸大祖師大居士併列乎哉。竭誠方獲實益論，本欲廣搜敬褻罪福證案，以為現今人一大法戒。但以目力不給，故止錄一二則而已。安士全書，於世諦中含有佛法。故仁山先生亦收入大藏輯要之中。閣下編入大詞典內，則有大利益。雲南去歲曾重刻，約於年底告成，尚未寄來。光蕪鈔亦編入之。

雖文字鄙拙，然亦為初機可作拙導。慧命經，乃外道專以佛法證煉丹法，反多方毀謗佛法。以閣下之高明，兼以極力宏揚，何為將此一書列於佛典。不但有誤閱者，且於閣下研究佛學名譽，大有關繫。明眼人觀之，必謂閣下邪正不分，尚從事乎煉丹。且止說煉丹，尚無大害。此書全引佛經祖語，而作煉丹之證。挽正作邪，令人莫辨，其有不能合者，則改其字句。如法華，唯有一乘法，餘二則非真。彼以慧命雙修，且畫其圖於腎藏，書其二邊，一屬慧，一屬命，謂慧命雙修，方可成道。引法華此文為證，而改餘字作除字，謂除慧命雙修，則非真矣。凡佛經所說禪教律淨密，及六度萬行等，無不破斥。此種書，皆一班下劣無知輩，私自刊行，私相授受，正人君子見之，則焚燬之不暇。不億閣下列入詞典，其害有不勝言者。祈將現印之書，或用墨塗，或用刀剜。必期於不誤閱者，亦所以保全自己見地。下次再版，當於版上削之。則一鍋美羹，不被一鼠糞汙穢矣。此書光初出家時曾看過。至北京亦聞有此輩人。南來雖未見，而杭州經坊現有流通。此種流通佛經人，即佛所謂可憐閔者。而有勢力人不去禁制。則具信心而入邪法者，因茲到處皆是也。辱在知心，故直詞無隱。祈垂原諒。（民七　元月廿五）

玉峰法師行持雖好，見理多偏。其所著述，依之而修，亦可往生。但其偏執之語，未免有大妨礙。即如念佛四大要訣，其意亦非不善。而措詞立論，直與從上古德相反。不除妄想，不求一心，全體背謬。經教人一心，彼教人不求。夫不除妄想，能一心乎。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豈可因不得而不取法乎。若以不得而令人不取法，是令人取法乎下矣。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彼極力教人散心念，不讚揚攝心念。念佛雖一切無礙，然欲親證三昧，能靜固好。不能靜，亦無妨即動而靜。彼直以靜為邪，謂大違執持名號憶佛念佛之旨，其過何可勝言。且念佛一法，圓該一代一切法門。而靜之一字，尚隔其外。豈可謂為淨宗真善知識。祈二次再版，刪去此四大要訣。庶初機不至受病，而通人無由見誚也。弘法利生，大非易事。稍有偏執，其弊叢

生，不可不慎。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一

前所惠佛學指南，甚有益於學佛者，及不信因果不信佛法者。其中所引名人之言，亦有不甚如法者。以目力不給，故不標出。繼思閣下以此為入佛法海之指南針，其針稍有彎曲，未免致失去向。故今以曾見者標示之。（光目力不給，未能徧閱，此乃標其所見者耳。）若未見著者，亦可引類而知。或略改其文。或評論於後。俾見聞者無或疑誤，方可以暢閣下宏法度生之心矣。

上編十七紙後幅第六行，令徒曰某月某日觀音齋期等一段，乃不知佛曲垂方便，令其由暫而常，由減而斷之所以。宜於其下，詳論佛制齋期吃素，原為永斷殺業，與食肉之方便法耳。觀紀公所記諸篇，知其信因果而不知佛法。佛法之難聞若是。其有聞者，蓋宿生之栽培，殆非淺鮮也。（若不加評，當於第五行信夫止，下皆刪去。）

又三十紙八行，公一生不肯入廟，神佛見之，往往起立。以袁子才之博達，而以神渾稱神佛。則其不知佛法，亦可知矣。（十一行云）他如如來，仙子，關公，蔣侯，皆未之見也。夫蔣侯尚未見，則其起立者，乃城隍土地五道等神耳。而渾云神佛，不亦誤人太甚乎。（第十三行）惟是神是佛正直聰明，（八行）應云，神見往往起立。（十三行）應云，惟神正直聰明。則不至無知無識者，謂佛敬胡公也。

上編三十三紙末行至三十四紙六行，當刪去。此段係道家修煉法，不是佛法。參於指南，恐疑誤人。佛法毫善弗遺，唯不許學此。要緊之至。

下編第一章係卅五紙第七行，當云，夫人詣毗嵐園，見一大樹，名曰無憂。如是，則文清惺矣。第一章係卅五紙十三行至後幅第四行，此係宿怨索命，現此異相。以文獻公尤君玉之明達，不識其所以，而以菩薩示現擬之。初則命名佛奴，繼則焚化建塔，了不知宿世怨家，索彼義子夫婦之命。佛法之難知，邪正之難明也，如此。

又卅五紙後幅十四行，鬼方，即西域也。易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弗克可證。商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

下編第卅八紙後幅第八行，入三摩地下，當云，由我供養觀音如來，令我身成三十二應，隨機說法。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及四不思議無作妙力。如此，方不背經義，而語意亦暢。若只云我供養觀音，令十方眾生觀其音聲，則有頭無尾，語意不圓。下行，謹案菩薩與佛，品位本通。當云，佛屬果位，菩薩屬因位。縱過去已成佛道，而復現作菩薩，亦不得與佛渾稱。菩薩垂形六道，無身不現。何得以所現者，擬其品位乎。閣下特未深思所引經文之義，致有此失。（我為菩薩時，乃指其往昔未成佛前而言也。）

七十九紙後幅六行，剖蚌得羅漢，得觀音，從第八行是蚌中見佛菩薩像。記載常有之下刪去。又古有破豬頭於大牙中，得肉身佛。殺羊煮蹄肉不熟，破之得銅佛像者。殺牛割取其腎，破之得肉佛像者。獲大蚌，剖不開，意欲放而自開，內乃一尊珠佛者。此皆佛菩薩以大慈悲現異類身，卒顯其本。令諸眾生戒殺護生。了知一切眾生，由迷背本性故，墮落惡道。其本源心性，與佛了無有異。我若不早覺悟，將來亦復墮於此諸類中。敢不自閔閔他，自傷傷他，大聲疾呼，同令速登覺岸乎。至於普陀蚌殼有佛，乃奸人偽造，店中長年出賣，已數十年矣。乃剖其殼作兩半，安銅佛像於內，而復合之。有云係取活蚌，剖殼安之，仍養於水中，待長渾全，則取而賣之。其死活造法，究不清楚。偽為乃的確之極。噫，奸人求利之心，亦可謂委曲周到之極矣。而一張人皮，往往由茲賣卻。可不哀哉。（普陀之蚌殼，一段刪去者，去偽存真也。不刪則人必競買，或致因偽而疑真矣，不可不慎。）

八十三紙十行，按大悲咒，出於密部大悲陀羅尼經。觀世音菩薩說此咒已，地搖六震，天雨四華。諸佛歡喜，眾會獲益。大梵天王請問此咒相貌，菩薩言大慈悲心是，至第十句無上菩提心是。宜如此書，文雖略而來歷清楚。梁公不標示來歷，遂致十句皆成破句。

八十三紙後幅第四行，二十餘則，第七行，以護法之金剛，釋般若之金剛。至云黨同伐異，不顧理之是非。亦何不知經義如此其極也。翁覃溪書寫多年，作如是說。梁恭辰侍父親見，作如是記。可見覃溪及梁氏父子，皆信佛而不知佛法之人也。總由宿世善根不真，故今生於如來大法畢生受持，而終為門外漢耳。　當云，先生嘗言金剛經義理深奧，三世諸佛，從此經出。若能志誠書寫讀誦，則無福不臻，無禍不滅。故經云，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八十三紙後幅第十一行，九十以後至佛不答我也，應刪去。以袁子才之博達，上編胡寶瑔傳，則以神渾稱神佛，謂見胡公起立。中又云他如如來，仙子，關公，蔣侯，皆未之見。末又云，惟是神是佛，正直聰明，故知其為貴人正人而敬之。才子則才子也，其於紀事作文，何糊塗一至於此。　此章則謂楊氏拜佛，佛像起立答拜。此乃宿惡業力，怨家債主，幻現此境。企其生大歡喜，謂為得道。則便著魔發狂，破壞前功，以報其怨。幸其功德力深，未受其損，卒得正念往生。子才與彼祖母等，認為實然，可不哀哉。佛為三界大師，等覺菩薩禮拜，亦不阻止。況答楊氏乎。正眼未開，不識魔境。子才尚如是，況其它哉。(民七　正月廿八)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二

適接惠書，不勝愧怍。光任意狂言，何堪奉為圭臬。但一念愚誠，深為閣下閱納耳。佛學指南，光但畧閱其上編及下編之餘論。餘皆未能徧閱。隨便見其不次第者，畧標一二。近來目力更加衰劣，全書徧閱，似覺吃力，實難奉命。(作序一事，光學業膚淺，筆墨疏淡，數十年來，一切知交，皆未開此一端。祈原諒。)時事報館，亦令備將上編及下編餘論，逐一登報。下編正文，但言有已登於佛學叢報者。有三國佛教略史中畧錄者，似不必登。(光又為雲雷言，丁君所著少年進德錄，少年之模範，大有益於世道人心，宜於佛學欄外備登之，以為挽回世道人心之助。)大藏大略，何以知其為端甫手筆。佛學叢報出此文時，端甫親任編輯。且已應頻伽華園之聘大半年矣。端甫學識高

明，筆墨超妙，近時緇素，罕有其匹。摘錄成言，以輔教理。縱不標名，亦非掠美。若冒以己名，堪作是說。未標己名，何須過謙。因果報應，乃儒佛二教入道之前導。亦儒佛二教證道之綱宗。世人但以淺近視之，致令芸芸庶類，不出斷常二見。不是追蹤闡提，便是說食數寶。劉君之書，早已送去，功德無量。此書之害，有不堪詳言者。雖讚法華，不得讚之之道。其悖叛法華，已屬可焚。況破三世諸佛，究竟三根普被，直使各各現生了脫之淨土法門乎哉。友人之痛心疾首，含淚告光。光故有二次再陳利害之書。如不信者，倘來普陀，當以原書及回光之書取而閱之，自知光非妄語。光無學無德，迫不得已，但效集字掃葉之迹以應之。唯企塞責了事，何堪過譽，不任慚惶。居士為現今第一極力宏揚佛法之人。化他須以自行，固宜常齋。即其妻子朋友，亦宜令其長齋。縱入道未深，不能全斷。當令由漸而斷，此為要義。世人不知物類皆由業力所致，謂天生此種，原為養人。若知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之一番深理，當有食之不能下咽者。居士固宜以身率物，當即永斷肉食。即肉邊菜，亦不須效往昔大士之迹。以宏法之人，須識時機。今之時非古之時。如滴水成冰之日，斷不可以夏間之服食示人，以致誤人性命耳。貧民教育社之舉行，具見婆心真切。惜光一貧如洗，不能隨喜，歉甚悵甚。佛學小辭典，雖未見其書，觀其序，知其便於稽考，大益同倫。但有光紙落墨，藥水輕者，只可經十餘年。能經二十餘年者甚少。藥水重者，數年即落。光曾試之屢矣。光昔上佛學叢報書，特為此事，隨便兼呈九條。前年為周孟由，寄著法雨幼僧抄錄。彼懶於寫字，故前之書信，及後之三條，悉略之耳。亦將此意陳於端甫。時事報中登出，當知鄙懷。彼唯利是圖之商人，固不堪與言此意矣。閣下唯欲宏法利生，須以久久不落，方有實益而獲溥利。若落則徒費資財，致失實益。敢請閣下大發慈悲，一切有益世道人心之書，皆勿用此紙。唯一閱即作廢紙者，用之無傷。光無力作功德，擬以此言當做施經書於天下後世之信心佛子。或亦可以仗此消業累而獲往生耳。

時事報館，亦開標示瑕疵一紙，與閣下書同，無須抄寄。

教育芻議，文理俱佳。但末後一段，似有致人輕蔑三教之弊。夫教會中人，孰能所作所為超乎三教之上。孰能於三教外自立一教，以為敵抗。縱其熱心至極，亦只遵三教聖人之意，而極力奉行而已。縱令外洋各教及回教之不信三教者，豈其教果出於三教之外，不被三教如天如地之道理所覆載乎。不過聖人隨方設教之迹，稍有不同耳。以愚見觀之，似宜云，吾國聖教，大宗有三。曰儒，曰佛，曰道。儒以己立立人為懷。佛以自覺覺他為事。道雖恬退，大體同儒。而修煉家，尤以積德累功濟世救民為要務。今教會中人，仰體三教一視同仁，天下為公之心。發而為老安少懷，不獨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之事。其赤誠熱心，直可以塞天地而貫日月。倘舉國之人同發此心，同行此事，則無一人不得其所。俾大同之世，復見今日，其利溥哉。吾願各省。（下如文）

近人著述，每有揚攄過當。其意實欲人諦信其法。其蔑古破法之弊，亦基乎此。孔子所謂一言而興邦，一言而喪邦者。一則伏其後益，一則伏其後患之所致也。筆之於泛常不關緊要之書尚不可。況筆之於宏法利生之書乎。古德謂，此事如金錍刮翳，稍不如法，則其目立壞矣。可不慎哉。紀文達謂，徧觀秘書，知後人之著述，遠不及前人。縱有似乎精微者，乃依前人藍本而脫出耳。敢自詡為千古第一無侶，及謂前人皆悉紕謬乎哉。閣下虛心為法，故敢獻此讜論。

印光於教育學校一事，實屬外行。但感公直欲備取天下之善法以立法，因以愚見上呈清覽。貧兒教育，似宜提一班天姿高者，異日必能為官為紳，輔國善民，專以平常學校之法教之。其止能為工為商自食其力者，似宜教藝兩兼。如近來孤兒院之章程，似乎校會省費，而貧兒獲益實深也。光見寧波佛教會孤兒院之法則，凡孤兒能自穿衣吃飯，不需人照應者，方許入院。其教之之法，則讀書，寫字，學算，學畫，打草鞋，編涼席，涼枕，涼帽，石印，訂書，裁縫等，一體兼學。待其十五六出院時，即能自食其力。即去學工學商，亦自易易。

平常學校，七日一假，及節假年假暑假。一年之內，除假期外，只剩六個多月。況一日之中，八句鐘上校，四句鐘出校，此中止七句鐘，又有空時。若非十分天姿，學得成個甚麼。只是虛度光陰，枉費辦理諸人一番苦心。而天下學校，悉以為例。止利其教員，而不利於校中學生，良可慨歎。孤兒院中，不立假期。其日中所學時刻，當亦加長。以兼作工藝，短則一項不能了辦耳。其所製造種種物件，自用之外，悉以出賣。此種出息，亦可少助校費。貧兒孤兒，相去幾何，真欲令其上中下根，悉能自立。似此一法，最為得宜。但須經理之人真實辦理。否則只有虛名，一事無成。此吾國向來辦公事者之通弊也。倘以佛菩薩度人，聖賢經濟之心，全副用之於此。則吾國之興，可立待矣。況貧民得益乎。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三

適接來書，謙譽過甚，令光慚愧無地。光所閱者，只上編及下編餘論，餘皆未閱。其所標者，乃閱過者。語不成文，何堪刻於卷端。倘不見棄，待光徐徐將下編詳閱一徧。其當更改者，另逐一標出，大家商量。如肯見聽，光當於後累贅幾句，以作鉅燭之跋。至於光標示更改之語，斷斷不須提起。然光目實不堪受用，當須數十日方可回復。（民七　二月初七）

若通冊更訂過，當令報館通冊齊登。前以內中多有不甚合宜者，恐貽誤人，以故令其止登上編及下編餘論而已。今承幾次雅意，諒能依光愚見，當先書其大意，不妨大家裁度。然光以衰頽心目，近又諸事叢集。所刻千餘紙，業已刻出一半，皆未校。又以來往人情信札，不能專以此一件為事，故須遲遲耳。揚州之行，當在五六月間。至彼即修改刷印送施。又有續刻者，以待來年，再去料理。（又白）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四

昨接手書，併大著句解序，不勝感激。法華妙典，得一善本，排印流通，實為大幸。然依閣下所標，亦有剜肉作瘡處。光固不得不為

一一詳陳也。　方便品，若草木及華華字有作筆者。雲棲正訛集，謂華字音緯，草木花始生也。若詳其意，未必是筆。以童子戲頑，隨所得之草木，及草木之花葩，併以指爪之甲而畫。故此畫併非畫於紙素，乃隨地下壁上物上而畫之也。字彙，字典，皆引為證據，似不必屈雲棲而申聞達也。　荼字，日本經中通作茶，不止鳩槃荼一事。考字典，荼亦有茶音，兼亦同茶。是故不得依日本而斥中國經書皆訛也。若以荼為定論，則荼之音固多多也。將讀荼音，為讀塗音，為讀餘諸音也。形體姝好，端正姝妙，作殊也可，作姝也可。不必歷引諸書作證，但於本文決斷可也。豈一切書中，於此一字，皆無異致乎。楞嚴於三昧一法，尚有三種用法，不能劃一，況其餘字眼之可通者乎。三種者，三昧，三摩提，三摩地。一經之中，紛紛不一，況羣書乎。　末之為抹，皆可不必過執。若謂古為是，則今之五經四書，其字皆須改除大半，方可略順近意。若更求當日原文，則恐一字不能用矣。　及之為乃，實屬確訛。但光尚未見過此之訛本，固非盡今本皆如是也。　名之為明，亦可不究。句解謂名字通貫下文，此列眾何無一條又用名字。若此條獨用名字，便成譯法混亂矣。月天子，明月天子，固非一非二也。如有人稱閣下為居士，又有稱為大居士，豈以一大字而為礙乎哉。冥固是瞑。盲冥固是盲瞑。字有古今，義無增減，何必斤斤然苦校長短哉。　貞，樹身也。實，樹果也。句解尚欠分疏，諸本多訛作真，實可痛傷。　集者積集。習者修習。字雖不同，義皆可通。此字不但法華有相混者，華嚴亦有之。固無害義處，亦各隨其本而各存之可也。受是得義。授是與義。不知以義定名，何貴乎弘經也。固不待有所證而知其訛也。　論議之議，作義亦無傷。以論字中具有議字之義。而所論議者，乃其義也。　伐之為罰，訛之實甚。居士執古過甚，故以為是。不知小過則罰，若小王叛逆，輪王征討，亦作罰。則禮樂征伐，武王伐紂，皆須改作罰矣。　怨賊既是各執刀加害，則繞字義長，擾字義詘矣。　怨之為冤，經書混用。怨，怨恨也，怨讎也。冤，冤屈也，冤枉也。華嚴中有近百，而二字各居其半，是宜改正。即法華亦

是二字通用也。　哆之為多，亦屬一本。光見者固是哆字。　貪著，貪樂，義皆可通。不必偏引羣經，以證其訛。　處即是受，受即是處，擬作一律，似乎過執。孟子，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此四句話，出於一時一口，尚不能劃一忽吾忽我。何況各方梵天所說之頌，必欲改而劃一乎。　道之作慧，雖似不恰。然細研速成就佛身之下句，則慧字固無大謬也。各存其各本，可也。　數之為諸，光絕未見如此之訛本也。　聞則聞香，乃一十之與二五也。抑此揚彼，抑彼揚此，皆過也。各守其本可也。　燒，焚，亦然。　得之為當，光亦未見此本，不得謂今本皆然也。　武帝太康，惠帝永康，諸家皆未查三藏記集大唐內典錄，固無從正其訛。以高僧傳，未標譯法華之年月故也。　其脫落之字，查近流通本皆然。然不脫義亦不增，脫之義亦無減。宜各守一本可也。若必欲考彼本而正此本，則成捨本逐末，徒費精神。於經於人，究有何益。弘經之人，當依四依。四依者，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也。經傳數千年，徧天下，欲字句一無參差得乎。但取義意通暢而已。固不宜過為執泥也。（民七　二月廿八）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五

前十八日接所寄書，隨即奉復，至廿日閣下手書方來。郵局函物各包，每有先後到者。閣下所說海南一勺，此書於人，損益各具。光初執理甚嚴，恐人受病，絕不一啟齒令人閱之。嗣後念世間善書，絕少盡美盡善。但能得益，不妨令看。即其有受損處，亦只可隨彼人之知見而分其利害。若有不恰當者，一概拒之，未免失於引人入勝之方。故近來亦頗令人請而閱之。著此書者，其人係江西籍，姓徐名謙，字白航。三十外即入翰院。以賦性真樸，不欲為官，亦曾作過一兩任山長。繼則家居，專以勸人為善為事。兼以扶乩，其士庶拜門者甚多。後以江西省城一舉人，教門徒扶乩看病頗靈驗。撫台之母有病，醫藥不效，因請伊徒扶乩開方。藥甫入口，氣即斷絕。細察藥方，內有反藥。因執其人理問。彼以其師對，遂以其師抵償。徐謙聞之，遂不教

人扶乩。唯以改過遷善，積功累德為事。其子孫皆令各專一業，不令置足仕路。壽至九十有六。臨終時，有摯友於路聞天樂聲。歸即詢問，即於此時，眾聞天樂而逝。其門弟子甚多，法雨前住持了一者，在家時為伊之最後門生，今年已七十九矣，曾為光言之。所可惜者，徒有好善好佛之心，絕未入具眼知識之鑪鞴煅煉。致成邪正不分，是非混濫之糊塗知見。其所著書，以佛經乩語併錄。以真經偽經同視。彼每有議論評判，其文理亦多膾炙人口。而心經之偽造者，其文理鄙劣，不堪寓目，彼與心經同視。真是魚目與真珠，作全同無異之物矣。然所錄郭蘭石所書之心經，實為同本異譯，非偽造者，又不可不知。其所謂觀音懺法，乃無知俗僧，剽竊梁皇及水懺中成文而為之。以文理不清，欲為更端，遂致有事理與教相違處。其內涵四本，多半皆屬乩語，不堪流通。彼自以為至精至當。其外函六本，多屬菩薩感應事迹。雖不無濫收之弊，然於世道人心實有大益。甚矣，宿世種善根時，斷不可混濫。混則今生邪正不分。徐謙以宿世之混濫善根，今生雖有數十年之精修，只成得一個流俗善士。其沒也，雖有天樂之異，乃生天也，非生西方也。以彼於佛法，絕未知的實至義。況淨土法門乎。古人謂共君一夜話，勝讀十年書。若博聞之士，不與通方作家討論數番，則食古不化，反成大病。打頭不遇作家，到老終成骨董。不但徐謙為然，世之同徐謙者，實繁有徒矣。（民七　五月廿一）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六

昨接手書，知閣下欲流通成道記註，不勝欣忭。此書三十年前，於紅螺曾得一見，法雨向無。隨即向前山問一友人，言有一本，被本庵當家持去二三年，而其人又不在家。因令於庫房經廚中搜之，未能得見，其師許以寫信問伊。然一薄本書，若不珍惜，或致遺失。因又致書觀宗根祺書記師，令於觀宗徧問大眾，有則即將原書掛號寄來。待其排好，仍復奉還。此之兩處，或有一得。若在山抄寫，頗難得人。佛祖機緣，隱顯有時。神物冥佑，當能如願。（民八　三月廿五）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

閣下所著六道輪迴等冊，實能令狃於見聞不知大道者，頓開眼界。回心轉念，知自己一向以坐井之見，妄測蒼天。而先賢所記，蓋以宿根深厚。承佛遺囑，故能不昧己靈。以世諦語言事迹，轉如來隨機度生法輪。從茲生正信心，發菩提心。畏輪迴之劇苦，慕安養之極樂。當必一唱百和，相率而出此娑婆，生彼極樂者，非算數譬喻之所能知也。光閱之慶幸不已。擬欲作序讚揚，但以目力不給，兼以俗冗無暇，因遲至今。雖則集字千餘，以學問淺陋，見地庸劣。於即心自性，及隨機利生之道，如盲人於濃雲厚霧中，仰視日光，徒增憒憒。故於佛祖道妙，併閣下心事，未能發揮顯露。心知此序斷不可用。然欲表其愚誠，特寄呈座右，祈垂斧政。（民八　五月十五）

三冊中有請教處，另紙書之。

又烏煙之害，不能盡言。去歲與陳錫周談及，彼遂言伊昔曾吃煙，其癮甚大。後得一方，隨即斷根。因不勝欽佩。今年又來山，因令將其方抄出，以餉同人。然光僻居海島，不與人交。雖有其方，亦難利人。前者有友人由哈爾浜來，言彼處大開煙禁，了無畏忌。然亦有欲戒無由者，每發憂思。因將此方寄去，祈彼展轉傳播。俾有志戒煙者，同得利益。今思閣下有心世道，兼以行醫。其交遊甚廣，信向甚多。倘有此病，欲永斷根本而不得其方者，或可以此見贈也。故附寄之。（又及）

仙傳戒煙絕妙神方（即素稱國手之名醫，亦不可妄加一味藥，倘加一味藥，便不靈驗矣，至禱至禱。）

好甘草（半斤）　川貝母（四兩）　杜仲（四兩）

用六斤水，將三味藥共煮。及至水熬去一半，去渣。用上好紅糖一斤，放藥水內再熬。少時收膏。

初三日，每一兩膏，放煙一錢。二三日，一兩膏，放煙八分。三三日六分。四三日四分。五三日二分。以後一兩膏，放煙一分。再吃

十日八日。吃到一月後，無用加煙，永斷根本矣。

若服膏期內，有別外毛病發作，可將煙多加一分。服一二日即止，仍照原方服膏，再勿多加。此方止病，比吃煙更勝一籌。縱日吃幾兩煙之大癮，依此方戒，無不斷根，且無別病。屢試屢驗，真神方也。

陳錫周先生日吃三四兩煙。後得此方，即熬一料服之，藥盡癮斷。不但無別毛病，而且身體強健，精神充足。從茲徧告相識，無不藥盡癮斷。因與談及煙之禍害，彼遂說自己戒煙來由，隨祈抄出，以醫同受此病者。又戒煙之人，須具百折不回死不改變之心，方能得其藥之實效。若心中了無定戒之念，勿道世間藥味，不能得益，即神仙親與仙丹，亦不得益矣。戒煙之士，祈各勵志服之，則幸甚。

立言之道，千難萬難。縱學問淵博，欲有著作，或節錄成言。必須詳審斟酌，察其文勢，按其語脈。方可不致因詞害意，及以訛傳訛之弊。前見佛學指南，引指月錄，有略之文意不貫者，及老病死僧，作生老病死。意謂閣下未及詳察，偶爾筆誤耳。今試檢本錄，亦作此說，不禁嘆息。大凡後世聰明人之著作，多有不審諦處。以才力有餘，遂不肯再三斟酌，率爾命筆。雖能利人，人以己為通人，隨之以訛傳訛，則其過亦非淺鮮。光無道無德，少參少學。叨蒙以法門知己過許，常欲竭其尋行數墨之力，以答知己。然目日見衰，實難遂願。今將曾見者略標之。俾事堪塞責，言不空發而已。

指南第四十紙一行，　波羅門（波應作婆。）　先阿彌陀佛而入滅，當作先釋迦牟尼佛入滅。

四十紙後幅十三行，神僧傳下敘事及年月，錯雜不倫，實不依神僧傳及宋高僧傳，當依此二傳改正。

七十五紙後幅四行，而釋者尤多紕繆（句），心經註解甚多，今所流通者，有五家作一本者。其它散見於各方或各書中。然經義無盡，隨人所見而為註釋。閣下以尤多紕繆判之，不禁令人心驚膽戰。若謂箋註易於領會，頗利初機則可。若謂古註紕繆，而加以尤多則不可。

若果紕繆，祈將五家註中錯謬之處，一一指之，以釋光疑。否則祈將此句改之。庶不致令無知無識者藐視古德，起謗法謗僧之咎也。

閣下利人之心甚切。以急於成書，故立言多有不審。如諦師序註之駁清涼，彌陀經註之論六方，雖屬他人言句，何得以訛傳訛。春間見此書頗合時機，企欲目力倘好，當竭盡愚誠，細閱一番，用效微力。今目既日加衰昏，故止標示大概而已。光素不與士大夫結交，故於敘談不諳法式。或有衝犯，千祈勿怪。

佛學起信編一百七紙後幅表內淨土宗

梁任公久在日本，其所敘佛法，大略皆依日本人之成書而論。日本淨土宗，以善導為初祖，此語頗不恰當。夫淨土一法，自遠公以後，極力宏闡者，代不乏人。即吾國以善導為二祖，亦屬偶爾。非謂遠公以後，無人宏揚此宗也。如此節目，似宜依古，依吾國向例。何可以訛傳訛，致啟後人疑議乎哉。

又禪宗西天二十七祖內，無有世親。然世親乃法身大士，當亦徹證禪宗。但此係表示遠祖，斷不宜濫列其間。

一百十四紙二行表　禪宗下，言印度無。下又云，中國特創。此七字亦不恰當。西天固有二十八祖，何得言無。（又前一百十三紙後幅第一行）論禪宗一段，似只執定二十八祖傳而為定論。須知此傳，不過敘明前祖次祖授受之事而已。非二十七祖一生，只有此一段事迹。又其真偽固不易辨。即云真矣，上句誤人實甚。既去上句，下句亦無著落。宜去此三行半文。足見梁任公心粗膽大。若以詞害意，唐堯在位數十年，其發號施令，不過三幾件政事而已。以古人質樸，加以年遠，故所傳無幾，非此外了無一事作為也。西天諸祖之事，比例可知。光學等面牆，不過以知己之故，不妨說其所以，企免膠執論古之失而已。梁公文章蓋世，聰明過人。惜於佛法未深研究，但依日本人所論者而敘之。故致雖無大礙，頗有不合宜之論，間次而出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使梁公息心研究十餘年，然後秉筆著

論，當懸之國門，易一字者，賞以千金。窮年竟月，了無一人敢得此賞。況印光之無知無識，敢舒長喙以論其微疵哉。梁公如是，閣下亦如是。皆由急於成書，未暇斟酌之所致也。

大聰明人，大名人，立言必須詳審，不可率爾。以人以己為模範故也。若平常人有錯謬處，人尚易知而易改。若名人則人必以訛為正，而互相訛傳也。如龍舒淨土文後李氏夢記，其文甚平實，亦無深文奧義。但以少用一初字，後之錄者當作直敘。將生前之事，竟作死後數月，夢感獲益後之事。而凡錄此文者，通皆如是，（如淨土指歸集，淨土聖賢錄，居士傳，蓮宗寶鑑，及仁山楊公略傳。）可見大家更須細心。光一無學問，二無見地，三無行持，故於佛法不敢註釋一字一句。近來由一二友人妄傳其為人支差之殘羹餿飯，不禁慚惶無地，而無可如何耳。

又三冊之中，每一條下，皆具書名。唯紀文達語，概無書名，不知尊意如何。若以愚見，亦當具名，以起人信心，及查考有據耳。

又佛學小詞典，字小不能看，即日交與友人看之。初接到時，但略翻幾翻，併視其前之取字法而已。偶見五十二數內，下注云，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菩薩位也。妙覺乃佛，何得列於菩薩數中。若泛明聖位則可。若專明菩薩位，則大錯大錯。此數周安士先生亦曾如此而數。故知名人多有失意之誤耳。

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八

茲十五日接到佛學撮要一包，靜坐法精義一本，隨即一閱。知閣下於三教靜坐等法，各得其宗緒。但宏揚佛法，不宜以道家煉丹運氣之事與之並存。恐彼邪見種性，援正作邪。則欲令受益，而反為受損也。儒家論坐論參究本體，全體取禪家參究之法而變其名目。且又絕不言及佛法。雖則造詣高深，於己於人皆有利益。然以襲人之善以為己有，其於誠意正心之道，致成罅漏，不禁令人慨歎。十五頁八行佛遺教經，制心一處，無事不辦。此一處即念念在道，心與道合，心與

佛合之謂。下文閣下所釋，過於著迹。十一行，緣中，乃指心之所緣之境中。故下即云，若眉間，若額上，若鼻端，此是所緣之境，非緣中亦是境之名目。若緣中亦是境之名目，下當云及，不當用若字。道家剽竊佛典，不解其意。妄安緣中之位，而又欲與佛各異，名為黃中。其可笑一至於此。以閣下之博覽，尚襲道家謬解，而直以為所緣之境。足見宏法參雜，有誤人處。至於十二行止心丹田，此屬治病之法。故下云經久則多有所治。非不因治病，亦以丹田為所緣之境也。十五六行爾時當繫念鼻端，令心住在緣中，無分散意。可知繫念鼻端，即是心住緣中。若謂緣中是境，則一心繫念兩境。豈不心境分張，何由成定。前十一行初學繫心緣中，若眉間，若額上，若鼻端，雖說三境，畢竟止緣其一。故一一皆用若字。閣下隨道家妄說所轉，何不一體貼文意，以為本旨乎。道家剽竊佛典，類多如是，當置之不論可也。若濫引之，又不別其是非，則便為邪見人之護身符矣。煉丹家每以治病等法為希奇，作煉丹運氣之證。而閣下不知其用處，又與繫心之緣同論。則彼異道，遂謂佛法亦運氣煉丹矣。寶誌公係法身大士，普現色身，何得與弄精魂之出神並論。此處一混，則門白姑娘，直可與純陽呂祖覿體無二矣。禮云擬人必於其倫，閣下失言，光不能為閣下諱也。十九頁九行，言主一，說得甚好。閣下何不取此義，以釋制心一處之義。十六七行說回光，亦道家著迹，而不知本體之說。廿一行所說法身之義，亦非本有法身。九頁卅行以下，抱樸子微旨篇，係節取感應篇中之文，不當云感應篇之祖本。按佛祖統紀卷五十四，漢靈帝光和二年，老君降天台山，以感應篇授仙人葛玄。可知微旨，是摘錄其大綱而已。卅一頁十五行，謂印光嚴淨毗尼，精通十二部經，不禁慚惶殺人。佛法不可作人情，閣下竟以佛法作人情。雖屬厚意，然令識破光之底蘊者，不免謂閣下之言為失實也。佛學撮要，寄於山西省城，令友人分施有信心人，兼為諸人致謝。現今人情世道，無可救藥。除如來三世因果之道，縱有四無礙辯，對彼說法，亦屬徒然。唯知有因果報應輪迴生死之事，則其心惕惕然，唯恐其有惡因而罹惡果耳。遂

於舉心動念所作所為，不敢肆無忌憚，任意所為。雖在暗室，如臨帝天。使如來不開因果之法，則後世之人欲生於天地之間，而能克善厥終者，蓋亦鮮矣。而狂者畏其拘束，愚者恐妨己事。從茲不謂之為著相，便謂之為渺茫。閣下徧搜羣籍，輯以成書。雖於本分似未詣極，然於人心未死，天理欲復者，大有所益也。（民八　六月十九）

溫州周羣錚讀了凡四訓，謂其文理精摯，擬令商務印書館排印結緣，令光作序，兼以香期之中，每有人來，致稽遲數日，歉甚歉甚。

致丁福保居士書十九

久未會晤，念念。茲有陝西一弟子王尊祖，病肺已久，各醫治均無效。聞居士為治肺專家，因求光為介紹。光五六年來，所印各書，恐居士無暇看，故不特寄。普陀清涼二山志，曾為寄過也未，今亦記不清。今與峨眉普陀清涼三志，一併令彼帶來。外有遠公文鈔，喪祭須知，念佛懇辭，坐花誌果，一同包作一起，祈暇時一閱。坐花志果後，附醒迷錄，亦頗中時流之病。此係四川人所集，一居士寄來，因附於其後。

王尊祖，乃友人王幼農之第四子。幼農前年作陝西民政廳長，現任賑災會主席，為現今政界中所不多見之人。陪尊祖來者，乃其次子，字次彬，常住蘇州。

復屈文六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此次法會，是護國息災。凡是國民，當盡心從事。光旦夕課誦，亦各為祝。今蒙會長及諸公之命，固當盡我愚誠。切不可用近時虛克己派，以致不成護國體裁。光一生不入人社會，獨行其志。在普陀時，初常住普請吃齋亦去。一頓齋，吃二三點鐘，覺甚討厭，遂不去吃齋二十多年。此次乃個人盡心之事。若作平常請法師講經之派，則完全失宜。打七辦法，雖不能隨眾。仍須守打七之規矩，無論何人概不會。以若會一人，則非累死不可。光民十到杭州常寂光，彼照應事者絕無章程，來者屢續而來，兩日口內通爛。此次已成行家，

固不得不先聲明。光來時當帶一茶頭，凡飲食諸事，歸彼料理。早午晚三餐，在房間獨食。早粥或饅頭或餅，只用一個。午一碗菜，四個饅頭。晚一大碗麵，茶房會說。光數十年吃飯不剩菜。故只要一碗菜，吃完以饅頭將碗之油汁揩淨。切不可謂菜吃完為菜少。此外所有絡絡索索的點心，通不用。七圓滿，亦不吃齋。即會中辦齋，光亦不同吃，無精神相陪故。圓滿之次日，即回蘇，亦不許送。送至門外即止。若又送則成市氣，不成護國息災之章程矣。（民廿五　九月十七）

又光不會客之話，說與招待諸君。即或有所餽送，均令彼持回。如不肯持回，即歸會中。食物如是，錢財亦然。作彼供養會中，不作彼送光。又光與茶頭來去之川資，皆歸光。會中不得私犒勞茶頭，以彼亦國民應分之事，不得特為厚道，反致不合法體。光是一特立獨行僧，恐或不悉，故為再陳。

復屈文六居士書二

前日信寫好時，令德森師看，彼云，當祈居士以不會客，不受贈饋食物錢財，登新申報新聞欄，俾大家悉知，光以為招搖。昨日彼以報示光，謂已登報矣，是宜將此事登報。今早又接昨信前日信，謂居士以自己之汽車接，不令會中出汽油費。承居士厚愛，不勝感愧。但光一向不喜人恭維，又須往各處。若叫黃包車，隨我所宜。若有汽車，反如有所禁係，不得自在。千祈勿克己，以便各適其適。又光之說法，與一切法師不同。諸大法師多注重在談玄說妙，光不會說玄妙，多注重在教人敦倫盡分。民十幾年（忘其年）光到寧波，黃涵之請到道尹衙外念佛社說開示。一某大老官坐轎來，時光已演說。後說到敦倫盡分，父慈子孝等處，其人乘轎而去。然光素抱此志，不以人不喜聞而改方針。況此次是護國息災，念誦尚是枝末，敦盡乃屬根本。無論人願聽不願聽，我仍以是為宗旨。至於皈依一事，非光所宜。以佛教會會長乃主人，光是客人，彼皈依者，當皈依會長，此決定不可移易之至理。又光目已盲矣。看書用手眼二鏡，也只彷彿，何可陞座，為人說三皈五戒。又人既多矣，法名亦不能為題，此事決不承認，以免令

人見誚。此次來申，專為護國，念誦雖不能隨眾，然仍與隨眾同一規矩。以免分心而有名無實耳。若用平常恭維法師之辦法，則彼此俱錯，故光預為陳白。（民廿五　九月二十）

光一向所說，悉隨便而無有定章。此次是護國息災念誦佛事。初日先略說護國息災之意，即說念佛法門功德利益。次日再詳說根本護國之道，以期挽回世道人心。光初出家至一居士家，其傢俱信佛，其婆媳二人兒女三四個各供一佛，供佛之棹，係一長棹，媳燒香供水撣灰，只在己佛前，婆之佛棹灰也不撣，光見之心痛。以為此種人，未聞善知識教訓，致以身謗法。此光注重於敦倫盡分之來由也。又見多有收許多徒弟，皆不是真修行人，故發願不收徒弟。見僧人向人化緣之卑鄙，故不願做住持，做法會。今老矣，尚不至有負初心，而甘守討飯本分。庶已生西方之友人，不在蓮臺中誚我也。

復屈文六居士書三

二十信發之後，至晚方知芝老歸西，不禁慘傷。佛教去一護法魁首，實佛教之大不幸也。光一向於至親厚友，均不引弔賻，但於朝暮課誦回向時，為之回向一三五七，或多日而已。今為芝老亦如是。前接佛教會入會章程，以不易看，交德森師，彼言須入會。今填（基金百元，來時帶來。）志願書基本二字，及光名三字。介紹人請圓瑛法師及居士自填。至於後面各項，以七十六歲旦夕將死之人，似不須絡索也。居士來書言接，只可於十八日到太平寺則可，六七日決不可。何以故，人各有志，拂人之意以敬人，何若已之。否則光即回蘇，決不到淨業社來矣。此事光甚厭之，豈肯於為國息災，而復受居士之格外恭維乎。既以光作外人，光當以外人自任，回蘇入關，獨自念誦耳。凡事均須體諒人情，好恭維之人則可，不好恭維之人，則愧怍不安，何苦以好意令人愧怍不安乎。至於圓滿之次日，說三皈五戒，若照光平常說，則無甚儀式可觀，若欲鋪排場面陞座，光決不能，以目不能看字。如必非陞座不可，則請人代說，光不臨筵。至於法名，光也不能為書。無論多少人，無論多少香敬，光一元不取。除送代說師及站

班師外，通作會中費用。如此辦法，似乎適一切人之適。若以光為普通講經法師待，則便失護國二字體裁。且小看於光。何以故，特為護國，於中取利，光雖不慧，不願於將死之日，得此護國會中之財。（九月廿三日）

復許止淨居士書

禮懺無定規，但致志誠懇切即已。臥室供佛，除貧無餘屋則可。若有餘屋，斷不可在臥室供也。功課各隨己意，亦無定章。光則早晚必按朝暮課誦直念。凡起腔唱者，亦作直念，但稍緩點。光絕未學唱念。然在叢林中，只可小聲，不得聲聞於外，以致驚動別人。先則日禮數百拜，近數年來事多，只二時功課。冬則日過百拜。夏則只數十拜。亦只拜釋迦，彌陀，淨土三經，及諸大乘經，觀音，勢至，清淨海眾，盡虛空，徧法界，過去，現在，未來，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彌陀之拜，多少不定，按精神天時增減，餘各三拜。）近來日間絕不能看經拜佛，所有信札及託校證校對者，則已不暇給矣。令夫人既能長齋五月，何不能長齋一年。以殺業最礙往生。即不往生，更須不食肉。庶免未來償身命債。念佛吃素往生西方，是世間第一功德事。忍令妻子不得決定蒙益乎。至於工人，若欲令彼種善根，不妨為彼說其所以。將肉食之費用作犒勞，則彼以多得錢故，斷不至猶生訾議也。今夏各處水災，饑民甚多，尚宜切戒家人認真念佛，以防意外之禍。如其不能受辛苦，當念饑民之苦，及富室或有被劫之苦。則自可忍此念佛之苦矣。此本非苦，以一向不慣，故以為苦，然此苦乃出苦之苦，若不能受此苦，則將來之苦，蓋有說不能盡者。（乙丑）

復焦易堂居士書

初一接手書，不勝欣慰。既以菩薩心腸，作護法事業，則當今適逢其會。民國肇造共和，奉教自由。以三民主義互相號召，今已十有八年。而於僧人則越格虐待，其意蓋欲驅僧奪產，而俾全國了無一僧，方可快意。又恐礙於輿論，姑以管理之名，用為驅奪之據。其所立二

十一條，如第四，第五，第九，雖冒其管理保護之名，能不令有知識者痛心，挾野心者歡愉乎。此種立法，尚得謂之為奉教自由乎。尚有民生，民權，民族之實際乎。尚是共和國之開國政令乎。如此主義，乃實行令民死，奪民權，滅民族耳。若曰，此係於僧界為然，非統國民如是也，試問僧非國民乎。若國民通作此等法令，尚有可原。今唯僧為然，非以其微弱無力，遂用此強陵弱眾暴寡之手段乎。日本以蕞爾小國，稱雄全球，不以佛法為贅疣。吾國自後漢以來，佛法流通於東西南北各國。今欲國界統一，人民安樂，以陰翼郅治，顯淑民情之佛法為贅疣，而欲去之。是何異欲樹之茂而先截其根，欲流之遠而先塞其源。佛法之益世在精神上，非凡愚可得而見，如樹之根，水之源。世之淺知見者，只在條乾枝葉上批評，氾濫充溢上議論。於其所以榮枝葉條幹，致氾濫充溢處，則莫之能知。豈非所謂北轅而適越，卻步以求前乎哉。前月二十九日，上海佛教會諸緇素，往京請願，昨接其來信，召在會各緇素委員同來。光本無門庭，無徒眾，無作為之一待死老僧。彼會以光微有虛名，故亦置之於其會員之中。然光固置此身於度外者，若民國相容，則不妨盡其餘年。若不相容，則不妨與河伯海若結為伴侶，免得窒礙民國地界。豈須請願求容，以期久存永世乎。只因佛法乃人天眼目。當此互相殘殺迄無止息之際，而欲興利除弊，先從事於滅法。則恐蹈魏武，周武唐武之覆轍，而徒膺報於自己，貽誚於後人，而於國於民有損無益也。以故不避忌諱，直陳利弊。冀居士發為國為民之心，極力維持。俾以前所頒之條例，不成事實。則共和奉教自由，三民主義之號召，其有益於國於民也，大矣。豈徒僧界蒙福利哉。（五月初三）

今之講男女平權者，多多皆不知女人之權，大於男子多難稱喻。世道之亂，亦由女權不振所致。世道欲治，當急令女子無負天職，各各恪守其權。光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其克盡婦道，相夫教子，於家於國，利在不知不覺中。祈詳視嘉言錄諭在家善信數章，可以悉知。此外求治，則非光之淺見劣識所得而知也。

復潘對鳧居士書一

昨接太平寺明道師函，知閣下又寄四十元，謹收存，以待來年仍作印書之用。嘉言錄十包，係令大中書局寄，想不久當接到。閨範亦當收到。夏間妙蓮和尚，以請藏經碑記，遵閣下之命，命光筆削。光以事繁，先復一片，待回山後再講。至臘月初二到山，諸凡堆積，於十九日掛號寄去。原文文字甚好，惜閒話過多，佛法之所以然，未能點出。本欲略改，豈知光之學識，無隨方就圓之妙，遂成另擬一篇。用妙蓮口氣，以妙蓮為寺主人，與其用閒話恭維，不如以實事垂後。如此辦法，似覺得體。已令呈閣下鑑訂，如有疏漏欠妥之處，不妨修改。光之為人，絕無我相。所不願聞者，過分恭維，此外則一無執著。想閣下久已了知大略耳。今年印書最多，已逾二萬元。明年前半年，尚有許多書當印。秋後則作一南北東西了無定處之遊。以免信札應酬，徒為人忙，誤己大事也。　閣下老矣。世道如此，宜將此境緣以作警策。俾求生西方之心之事十分周摯。又祈與令嗣及闔家，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及預為洗浴換衣哭泣之禍害。使彼等利害明瞭，斷不至為行孝故，致成落井下石之事也。光今年六十七，精力已衰。若再不見量，則定貽法門之辱。現今文鈔等紙板，均已備好。有欲印者，向大中書局接洽，便可如願。文鈔又打四付紙板。安士書，寶鑑各二付。嘉言錄，彌陀經白話註，感應篇直講，通打四付。觀音頌又打二付。此外尚有戒殺放生現報錄，學佛淺說等零碎小書，皆已留板。是以明秋可以一去，不計其地而為修持也。吾人閱世，不過六十餘年，所有之現象，以有天地以來之人，多多皆未之見。世亂極矣，非極力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則無可希望其太平矣。（二十二日）

復潘對鳧居士書二

某居士去年去世，彼先妄發大心，要在此世間度人。九年至山被光呵斥，似乎轉念。故後，其子訃來，言睡三日，不食不語遂逝。看此光景，殆非往生之相。是以欲求往生，當放下此世間。並放下過分之狂妄心。（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眾生，此須自己是菩薩始得。若自

己尚是凡夫，便欲擔任此事，不但不能度人，且不能自度。世間多少善知識，皆受此病，尚謂之為有大菩提心。須知此心先求往生則有益，以此不求往生，須是菩薩則可，否則為害不淺。）過分之狂妄心，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礙，不可不知。再者某居士之為人，過於好名。故其所作之書，全彷佛經之口氣。其以凡濫聖之過，殊非淺鮮。故致宏法之功，不得實益。百年身世，瞬息即逝。但祈專心致志於念佛求生，則某居士即為一大警策也。

復潘對鳧居士書三

接手書，不勝感歎。閣下厚德及人之深，以致潰兵土匪，亦相戒勿擾。此非真有可動人者，曷能得也。食為民天，能惠民者，天必佑之。此種潰兵土匪，豈有道義之心。但天地鬼神加被之，令彼存其道義耳。曾見陰騭文註證載一事，與閣下之事氣分相類。今鈔以呈覽。乾隆辛巳，豫省黃河潰決，陸地水深丈餘，民間廬舍，半被淹沒。陳留縣有曹姓者，居宅沈沒，已三晝夜，咸謂無生理矣。及水退，牆舍並未崩塌，眷口亦安然無恙。眾問之，云日來唯覺霧氣瀰漫，不見天日，初不知在水中也。有司見而異之，詢其有何善行。曰每年租課所入，除衣食足用外，盡以濟鄰里之貧乏者，至今未嘗少替。已歷五世，百有餘年矣。憲司俱賜匾額，以嘉其異。水固無情，而有鬼神護佑，雖全體淹沒，而未見其水。是知人有實德，天有奇報。彼剝削百姓脂膏，以求子孫富貴者，率皆滅門絕戶。而其神識，當永墮惡道，無有出期，可哀也已。是以欲救世人，非極力提倡因果報應，斷斷不能收實效。

復周浦陳家駿居士書

人生世間，禍福互相倚伏。唯視當人之用心何如耳。善用心者，困苦艱難，皆為解脫之本。不善用心者，富貴榮華，悉是墮落之因。汝母守節撫孤，受苦多年，實為今日修持淨業求生西方之基。今既母子同皈依，又須令家中眷屬同皆吃素念佛。一以防汝母往生時，彼等

或致未曾練習，不能念佛相助。以致預為揩身，換衣，哭泣，破壞正念。一以時局危險，日常念佛並念觀音，則便可逢凶化吉，遇難成祥。今為汝母取法名為德懿，謂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以為子孫鄉里儀範，其德最為美勝。為汝取法名為慧俊，謂能修淨業，自利利他，其智慧超出平常人之上，故名慧俊。今為汝寄淨土五經，十要，聖賢錄，文鈔，嘉言錄，飭終津梁，（此書看看，則臨終不致誤事。）了凡四訓，安士全書等，作二包，祈詳閱而實行之。必須恭敬，不可褻瀆，則便可得真實利益矣。餘不多及。光老矣，目力精神俱不給，以後勿再來信，亦勿介紹人皈依。以無精神應酬故也。（四月十三日）

復屈翰南居士書

手書備悉。游石屋洞記，大有心融妙理虛空小，道契真如法界寬之概。然此是文字邊事，切勿專學此派。當如子憶母，以念佛求生西方，庶可實證。此刻專以此為事，則於己無益，於人有損。何以故，以多半皆學口快活之空談，不以真修實證為事也。今人若不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念佛，絕無實證之希望。續文鈔，有正月元旦與五臺山廣濟茅篷廣慧和尚書，約五千言，為從來未有之切實相勸者。九十月間當寄於積善坊巷，當為轉交。汝夫妻欲皈依，今各為取法名。又云汝父欲皈依，今為寫一法名，其名汝自填之。七十多歲，來日無多。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則決定可以出此五濁，登彼九蓮。若或猶有來生後世之心念，則往生便難決定矣。祈詳為說之。餘詳文鈔中，此不備書。附求子疏及求子三要，此實人各宜看者，勿以不求子而置之，祈慧察是幸。（香敬十六元收到，以為印送續文鈔之費。）　（民廿九年庚辰八月十五）

復神曉園居士書

手書備悉。年過五十，來日無多。正當認真敦倫念佛，以期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耳。所言敦倫，恐汝不會其意，今為略釋。世人多多不知敦倫之義，包括得廣。但以能孝親敬長，遂謂敦倫，是

亦甚是，然是小焉者。善教兒女，俾彼悉皆為賢人為淑媛，實為敦倫之大者。以兒女既皆賢善，則兄弟，姊妹，妯娌，兒孫，皆相觀而善。從茲賢賢相繼，則賢人多而壞人少，壞人亦可化為賢人善人。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皆於教兒女中含之。能孝親敬長及外面一切都善，而不能善教兒女，此人亦未可直名為能敦倫之君子。如能孝親敬長與一切通皆如法，又能善教兒女。其人即居家無所作為，其培植國家社會也，大矣。今世亂已極，究其本原，皆為父母者不善教兒女之過。使人各善教兒女，何得有此種惡劇，以極力扮演而促行也。汝兒女已大，然不可不與彼說其所以。俾後來為人父為人母時，不至隨世浮沉，知養而不知教。俾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愚。汝言世亂伊於胡底，故與汝說挽回世亂之根本法門。切勿當著閒話，則汝之子孫與汝之婿及外孫等，均可為賢人善人，而為汝之光榮於無既矣。長女已孀，正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次女待字，若能常念佛及念觀世音，則宿業消除，善根增長，自然會得其賢善夫婿。而後來生兒女時，亦無產難之苦。而所生兒女，均屬賢善。兒子肄業學校之暇，必須令彼熟讀感應篇，陰騭文，以為前途之導。即二女亦當讀之，以期藉此自修并以化人。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此實匹夫令天下治之根本法。又須令兒子多看安士全書，歷史感應統紀，及有益身心之善書。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曉，謂以智慧自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吃素念佛，決定現生求生西方。而復以此勸於家庭之兒女妻室等，及外之鄉黨鄰里親戚朋友。俾彼共曉此世出世之實益，庶不負汝發心皈依佛法之誠心也。至於念佛修持種種，文鈔中屢言之，此不備書。無要事勿來信，光已七十，精神不給。又有校正印書等事，無暇答覆故也。（民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復許煥文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法名另紙書之。開示以目力不給，不能詳書。今為寄甲乙二包經書，祈志誠恭敬讀，自可知其修法及利益。外有歧路指歸，初機先導，物猶如此，坐花誌果，一函徧復，各一包，以為自利利人

之據。讀佛經書，不可依儒者讀儒書之態度。今之儒者，完全不知敬書，故致世無真儒。若以此種漫不恭敬之態度讀佛經，則未得其益，先獲其罪。（民廿五　二月十八日）

復許煥文居士書二

賑資已交上海捐資處，今將收據寄回。光老矣，旦夕將死，何有精神辦此大事。然光自民七年至今，所流通各經書，皆為預息災禍之急務。但不逐捐賑之隊耳。汝之所說，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光自出家以來，發願不住持寺廟，不剃度徒弟，不入各社會。自民七以來，各處慈善團體將捐冊寄一或十至數十者，皆將原冊掛號寄回。隨我之力，另寄若干。（不書於冊，以免此冊無用。）每年均在一千以上。若再倡募，不至勞死不能也。光無寺廟，無徒弟，所有嚫施，隨來隨用，絕不向人開化緣口。以僧多化緣，光不願與彼同。縱謂光無慈悲，亦所不計。期免無知之人，謂光藉此以求利耳。所言張某之虎，乃從小養的，豈是有道以伏之乎。彼善畫虎，故屢養虎。前養一虎已死，前年又買得一始生小虎。日須以牛肉喂之，一年當吃二隻多牛。乃玩物喪志，又令虎吃牛。實造殺業，何足稱述。光謂其友曰，宜勸彼以素食喂之，勿令吃牛。又彼日日畫虎撫虎，恐來生託質虎身，則可憐矣。是日其人與其兒女并一狗同來，狗尚欺虎，其兒女均可撫虎。去年來時，尚不及一歲，已很不小。來時提一洋鐵罐，有時不聽招呼，則將洋鐵罐口向之，則便順從。蓋以其口大，恐吃他故。光一向不喜瞎張羅，故於從小養之虎，完全不介意。若是以道德所伏者，尚可稱述。此絕無稱述之價值，何得無事生事。（民廿六　五月十六日）

案王蘧居士予與印光大師因緣篇曰，亡友張善子，畜一虎，在網師園，予偶言於師，師以野性難馴，終恐殺人，予以皈依請，師首肯，乃偕善子曳虎師前，為說三皈，並賜法名格心，自是虎遂柔伏，未幾化去，亦一異緣也。陳海量居士於此文加以案語有云，善子擅畫虎，畜一虎自娛，師見之曰，此虎凶心尚在，當慎之，皈依未久虎斃，殆仗大師慈力加被，已脫畜生道歟。大約當日煥文居士遠道亦聞有此說，

故具書大師而詢之。而大師之答書老實開示，絲毫無自矜之意。大師一生，以不要學大派頭為主旨，觀於此書而益信。

民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羅鴻濤敬記

復朱仲華居士書一

接手書，知令嚴已於十一月廿六日去世。（哀啟尚未來，亦無須看哀啟，可以了知生西與否。）幸於未去之前，切囑汝等依文鈔，嘉言錄所說，以致正念往生。雖汝父宿根現行所感。亦汝兄弟姊妹不隨凡情，深信佛法，及遵父訓之所致也。幸何如之。然人子之心，總願親常在世。而世間相，本係生滅不住，豈能常存。今既去矣，不宜過為悲哀，宜認真念佛。俾吾親之靈，得其實益。未往生，則祈得往生。已往生，則增高品位。切勿隨順劣俗，以喪事作戲事，瞎鋪排，胡張羅，得罪於親於天。汝父於未終前潔淨，終後仍潔淨，此實身心清淨之表示。有業力者，此時不但不能潔淨，尚有自食其糞者，乃表示墮落之相。人生一切事都可偽為，惟臨死及死後所現之相，均不能偽為。人於臨死，顏容即變。況死後二日，更加和悅，且帶笑容，此係表示往生之相。又死經數日，全身已冷，額猶帶溫，此亦表示往生之相。以凡夫死時，熱從下至上。於頂門後滅者，必歸聖道了生脫死也。汝不詳知，按去後面色，及去時大家助念，成就淨心，必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也。汝父如是，汝母亦應如是。人子能如是助父母之道，俾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則世間所有之孝皆不能及。然吾身乃吾父母之遺體，持父母之遺體，敢不戰兢惕厲，以期無忝所生乎。是以必須要敦篤倫常，恪盡己分，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敬惜字谷。能如是者，可謂善人，可謂孝子，可謂尊親。再能依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矣。何幸如之。又現今世道人心，壞至已極。天災人禍，不時降作。禍患之來，莫能預料。避無可避，防不勝防。若能依文鈔，嘉言錄所說，至誠念佛及觀世音，必能於冥冥之中，得蒙加被。或轉有為無，或轉重為輕，決不至與不念佛人同一受殃也。現今之世，非數十

年前之世。欲世道人心轉回，欲家庭兒女賢善，若不認真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即父慈子孝等做人道理。)則絕無希望矣。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二法，相為輔翼，互為經緯，方有實益。且勿謂汝一出家人，何汲汲然以此諸事為人說乎。以今之世，廢經，廢孝，廢倫，免恥等各學說，蠱惑人心者，相繼而興。子女從幼，若不以因果報應，及做人之道，孰與講談，則後來欲不隨邪說所轉者，甚難甚難。天下不治，匹夫有責。謂其善教兒女，俾成賢善。以之風於一鄉一邑，以及天下之謂也。吾常謂教子為治平之本，而教女為尤關切要。以女有相夫教子之權，女若賢善，則其婿與兒女皆賢善矣。故又曰，治家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乃真語實語。欲家門興盛，子孫賢善，當以吾言為圭臬，則所求皆得矣。又提倡因果報應，莫善於教人受持太上感應篇，文昌陰騭文。以善惡類書，一目瞭然，易於獲益。彭定求從小日誦此二書，至中狀元作尚書時，猶日日誦之。且得暇恭書送人，題為元宰必讀書。跋曰，非謂讀此可以作狀元宰相，而狀元宰相決不可不讀此書。可知此書之要矣。光於朝暮課誦回向時，稱汝父法名，為回向一七，以盡師弟之誼。餘祈熟看文鈔，嘉言錄，此不具書。(十二月十三日燈下)

復朱仲華居士書二

手書備悉。喪中如此辦法，不但於亡人有益，實令闔家均種莫大善根。此後縱不能長素，當少吃。以不在家親殺為定章，庶少結殺業。汝姊欲專一念佛，本無定章，若照平常念佛之章程，則五更起禮佛(多少拜，隨己立)畢，念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或七徧，或二十一徧)畢，即念讚佛偈，繞念若干聲，然後靜坐半點鐘，再出聲念若干聲。即跪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菩薩，各三稱，(若欲禮拜，先拜佛若干拜，九稱菩薩，即作九拜。)念發願文，三皈依，此為早時功課。吃早飯畢，靜坐一刻，再念佛時，即禮佛三拜，或多拜畢，即念讚佛偈，念畢，繞坐皆照前。唯念佛畢，不念發願長文，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即已，禮拜而退。早或二時。午飯後二時。晚課與早

課同。夜間再念一次佛，仍照早飯後章程。念畢發願，當念蓮池新訂發願文，畢，念三皈依。此雖有起有落，然心中總將一句佛號，持念不令間斷。行住坐臥，著衣吃飯，大小便利，均於心中默憶佛號。於七日中，不令起一切雜念。如子憶母，無時或忘。念時固然是念，歇氣不念時，心中仍然是念。只求心佛相應。（即心外無佛，佛外無心，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中除六字洪名之外，無有一切雜念，故名相應。）切勿起即欲見佛之心。但求佛號外，無二念而已。若不明理性，急欲見佛，多招魔事，不可不慎。亦不可太勞，勞過，則次日便難清爽如法矣。或者每次念佛，皆念彌陀經，往生咒，但早起發願，念長發願文，晚亦如之，餘皆念四句即已。或者早起第一次念彌陀經，往生咒，以後但接續念佛不斷，至晚念發願文，三皈依。人在世間，不能超凡入聖，了生脫死者，皆由妄念所致。今於念佛時，即作已死未往生想。於念念中，所有世間一切情念，悉皆置之度外。除一句佛號外，無有一念可得。何以能令如此，以我已死矣。所有一切妄念，皆用不著。能如是念，必有大益。今之小知見人，稍有一點好境界，便自滿自足，以為我得了三昧了，此種人，十有九人皆著魔發狂。以心念與佛相隔，與魔相合，故致然也。十元香敬，待後印出各書，當為按錢寄幾包來。光廿三下山，至上海陳家浜太平寺，料理印書事。六月仍回山。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八九月印書事了結，即滅跡長隱矣。以年時已過，應酬日多，精神日減。若不另行一道，勢必累死。於己有損，於人無益，以故不得不如是也。現今世道，是一大患難世道，禍患之來，無可逃避。唯有念佛念觀世音，或可不遭患難。即不幸而遭，亦可逢凶化吉。近來因遭患難，念佛念觀音得感應者，多難勝數。汝家尚稱豐裕，當令家中男女大小，通皆日念若干佛，若干觀音，以為預防之計。無事時念，就無有禍患。即禍患臨頭，能至心念，亦復功德不可思議。世人皆欲安樂，每每所作所為，皆為其反，致成空妄想，無有實益。此一上說話，實為汝家計，慮之至深且切者。（二月二十一日燈下）

復朱智貞居士書一

光自七月廿五至申，今日回山，適由山轉來汝書，知汝父將欲去世。須知人生百歲，亦有去日，切不可作無益之悲傷。但宜勸彼一心念佛，如在牢獄，思歸家鄉，不可有一毫留戀心。汝與家中眷屬，宜分班在前念佛，令彼攝耳詳聽。至若去世之時，彼若能自行澡浴換衣，則甚好。否則切不可先行為彼洗澡換衣，以致搬來搬去，身心不安，或生瞋恨，則其害匪淺。即不難受，由搬動故，心亦不清淨，便難仗佛慈力，往生西方矣。當此之時，家中眷屬，通皆念佛。一直念到斷氣，過三點鐘，然後停佛聲。為彼抹澡洗衣。若臂腕已硬，穿衣不便者，當用熱水毛巾，搨在肩上臂腕上，不久即活動可穿矣。最忌者，未死先哭，令彼生悲戀心，便難往生矣。此等事，文鈔，嘉言錄，皆已詳言。恐汝不留心，故又說之。至於死後，只可念佛。切勿做水陸，念經，拜懺。以此等事，皆是做場面耳。虛張聲勢，殊少實益。又喪中一概不可用酒肉。儒家古禮，喪中嚴禁酒肉。若用，人便以為失德。今世禮全喪，以故食肉，飲酒，作樂，唱戲，無所不至。然汝父皈依佛法。汝亦皈依佛法，豈可猶依時世惡套而行。祈與汝兄弟等說其所以，勿以大不孝為孝。當以念佛令親神識得所為孝。能如是，則汝父固得利益。汝兄弟子侄，亦皆得利益。切勿謂光所說者，為不可依，則存亡均益。汝太不洞事，為汝父之事，請開示於師，尚不言頂禮稽首等，只云合十。汝試想想，此種重大事，止以合掌了之，不成自視其事為不緊要乎。光以汝不知故，為汝說之，非求汝恭敬也。(十二月初一午前即日回山)

復朱智貞居士書二

汝何得不知事務，無事生事，令承洵兩次來滬，以問受戒之事。又文鈔，嘉言錄雖深，豈全不知，而欲光又為開示淺近之法乎。淺近者，有彌陀經白話註解，豈有不洞（音董）之理乎。光不妨為汝說一簡略之法。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必須要真為了生脫死，以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大菩提心。以深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

界。故徹悟禪師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乃最簡便之要訣。又念時必須心口耳字字句句，歷歷明明。念得清楚，聽得清楚，心自不散。又須心常存正念，不使一切貪瞋癡種種不正之念稍生。若偶生起，即以佛念制令消滅。汝父與汝同皆皈依，承洵兩次來見，但只稍舉兩手。即深作一揖，皆不肯施。如此不但輕僧，亦是輕父。見父之師，來問佛法，尚不稍施敬意。而欲得佛法之利益，便難得矣。光已決定滅蹤，然欲利人，故不妨為汝說之耳。（四月初九燈下）

復陳渭恩居士書

適接龔宗元信，言汝欲皈依。本欲與宗元書，但以宗元乃法名，不記其原名，兼無號頭，恐不易交。又恐彼在無錫，故直與汝書耳。須知佛法，原與儒教無異。凡佛弟子必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欲依佛法了生死，必須敦行世間倫常，以為賢人善人。否則縱學佛法，亦難得真實利益。以根本既缺，便難完全得佛法之真利益也。須知佛法乃一切眾生之公共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彼理學以種種謬說闢駁佛法者，乃昧心違理之言，非大公至正之論也。彼謂佛以因果輪迴，為騙愚夫愚婦之據，乃憑空妄造，實無其事。是開天下後世了無忌憚之端。馴至於今，遂現廢經廢倫喪仁喪德之慘相。學說誤人，一至於此。今當極力提倡因果報應，庶可挽回頹風。尤當至誠念佛念觀世音，以期生則消除惡業，增長善根。沒則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又須以此內而勸其父母兄弟姊妹妻媳兒女。外而勸乎鄉黨鄰里親戚朋友。俾一切人同沐佛恩。以此功德，作我往生資糧。則必得徑登上品矣。今為汝取法名為宗法。宗，主也，至也。謂以佛法為宗本，而敦行世間倫常。以期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若有淨土各書，則甚好。否則按仿單向弘化社請而閱之。則其法門之所以然，與修持之各法，則當各了然矣。光老矣，目力，精神，工夫，各不給，不得常來信。以肯息心看文鈔，嘉言錄，淨土十要，佛學救劫編，正信錄，則無須函詢矣。若不注意，雖日日函詢，亦無所益。又

一函徧復，實為一切人所當共寶守而修持者。文雖不嘉，義備各道，尤當依行。（民廿二年三月十二）

復何希淨居士書

修淨業人，以真信切願為本。能念到一心不亂，則甚好。切不可存未得一心不亂，便不能生之心。若常存此想，得則可。不得，則由常存不得生之心，便與佛不相應矣。（此弄巧成拙之大病）薦親，祇期往生西方，何問落於何道。此意似好，實為障礙。以人之神識，隨業所轉。汝以至誠心為母念佛，仗佛力故，即可往生。問落處，便是作未往生想也。汝既看過文鈔，十要，固不須又求光再開示也。今人每務虛名，不修實行，此是學道之一大障礙。若不作假，則一滴雨，一滴濕。作假，則如夢中吃飯，無益枵腹。所請各書，現不能寄。以軍事需用，及難民甚多，所有包裹，郵局不收。然不知何時了結，當勸大家至誠念觀世音菩薩，以為早結之祝，并預防之計。光現無記性，平靖後宜再來信請，則可。否則一過目，一日即忘之矣。祈慧察。希覺病未愈，汝常頭痛，均以念觀音為治之之方，定可速愈矣。（民廿六七月廿三）

復張佩芬慕蘭居士書

近來兵匪各災，相繼而來。其根本，由於家庭無教育所致。學佛之人，必須各盡其分。所謂盡分者，務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此八種事，一人皆備。上有父母，則是子職。下有兒女，則是父職。自己用人，則是主職。為人作事，則是僕職。餘職分均好盡，惟父母之職分難盡。實非難盡，以舉世無人提倡。大家只知溺愛而不知教育。以致養成敗類，互相殘殺。弄得國不成國，民不成民。所言教育者，兒童從初開知識時，即與彼說因果報應，及做人之道理。必使心有畏惡報而慕善報，則不致犯上不肯依教而行。小時如是，習以成性，養成良善天姿，是名為育。育者，養也。若不知此，則養成兇惡性質，輕則忤逆不孝，重則殺父殺母。溯其本源，

皆由其父母，小時不教所致。吾常曰，世間最大的功德，莫過於善教兒女。世間最大的罪過，莫過於不教兒女。人人善教兒女，天下自然太平。人人不教兒女，天下決定喪亂。故曰，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此語舉世無人說，故與汝等略說。至於吃素念佛，求生西方，自有所寄各書在。光已七十九歲，朝不保夕。以後不得再來信，亦不得介紹人皈依，以無目力精神應酬也。(民廿八　正月廿八)

復王照離居士書一

前接手書，并款六百元，即復一函。以一百元託友人交金陵流通處，彼有信與君，想已收到。茲近數日，又接到三百四十四元，文鈔，安士，嘉言，寶鑑，四種之書及郵費，通已兩清。彌陀經白話註，感應篇直講，不久當可寄來。又有學佛淺說，頗合初機，今年二次各印二萬，又擬另排略大之三號字，年內或明正可出書，如要祈示知。又下次匯款，宜在交通銀行匯。交通銀行接到信，并信與銀一并送來，頗便利。中國銀行接到信，先送其信與票，令簽名去取，尚須有別銀行之保證。其意似慎重，其事實欲多延日期，以求得息，可惡之極。光固無礙，若小人家不能得此種保證，則受其抑勒不小。此種借名慎重，特令延期之手段，直是惡劣之極。如無交通，則中國亦可。否則不必令彼匯也。八九月間令大中書局寄(掛號寄)三十包安士書，(一百二十部)乃光陪水濕者，曾收到否。幾次信中，皆未言及。此雖不算費，收到亦當示知，以釋係念耳。紙板擬送新加坡及貴堂。前接新加坡一弟子信，言彼處人工紙價，比上海貴數倍，令千萬勿寄，不知貴處如何。若便宜，即將紙板寄來。若在貴處反貴，則何須作此吃虧事。當在上海印以寄去，較為便宜。此語實因新加坡之說，恐反吃虧，非捨不得此紙板也。現擬將文鈔，安士書，觀音頌，壽康寶鑑，又設法打四付紙板。以原只兩付，去年燒一付，只留一付。中華書局雖有兩付，不肯借用。又且印書之價，比餘書局貴。是以光又欲捨一千元，打此數付紙板，以作後來人得書之緣耳。現嘉言錄，彌陀經白話註，感應篇直講，學佛淺說，家庭寶鑑，紀文達筆記摘要，江慎修放生殺

生現報錄，蓮池放生文合刊，龍舒淨土文，護法論，此九種，俱要打四付紙板。俾後來之人，易於流通。光之為人，了無私心，以故一生不收徒眾，不立門庭，不結社會。有人送光之錢，不用於印書，即用於賑急，不令由他人之錢，長自己之業。況今已六十八歲，來日無多，正好為自己與他人作往生西方之緣而已。（民十七　十月十四燈下）

復王照離居士書二

初九一函，想已收到。今日寄閨範廿五包，五十部，（四十四元）每部八角八分。感應篇直講六十三包，一千零八本，（一千本，一百二十元。）每本一角二分，郵費（十三元二角，共一百七十七元二角，所餘八本不計。）共八十八包，其款可以一算而知。此款當直寄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交明道大師收，即可無誤。收到當即寄一收據。感應篇直講，印二萬本，此一千本，係從先寄者，以光不久即回普陀。閨範最初印時，任者無幾，陳正有任一千，餘多係光墊出。後竟任三千已滿，故光將正有之五百元撥來，及真達師孫采丞之二百撥來，以備零碎結緣，及與請者。明年若平靖，或可再印。若欲任者，當預通知。此書八角八分，係自買紙，自付石印，自令裝訂。否則非一元二角不可。（大中書局估一元二角，中華書局估一元五角二分。）其紙尚難如此之好。現今人欲橫流，若不以古人之懿範，淑其耳目，振其志氣，則將隨彼邪說，載胥及溺矣，哀哉。（十一月十七燈下）

復景正倫居士書

接手書，備悉陳飛青之款，作如此辦，甚好。彌陀經白話註，（每本一角六）五百本，早已寄去，想今已收到矣。學佛淺說五百，（每本二分一釐，每包加二分包紮費。）不久當可寄來。感應篇直講一千，（每本一角二，每包十六本。）尚須待三數十日。放生殺生現報錄，（此未成，不能訂價。）已另排板。作省紙辦法，並蓮池等放生文附之作一本，實為一大觀。此於明春當印萬本，印出即寄一千。紀文達筆記摘要，尚未印。家庭寶鑑已完，須明春再訂印事。以後若匯款，仍匯上

海陳家浜太平寺交明道大師即妥。光明年三月初，即來上海料理印書各事。（十一月廿九燈下）

復蔡錫鼎居士書一

汝母已六十七歲，來日無多。當極力勸令生信發願，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是為真實行孝。今為汝母取法名為德誠，謂以誠心念佛，必蒙佛慈接引也。汝妻金地，既肯吃素，何以不肯念佛。以念佛為羞，可謂不知好歹之極矣。今為取法名為德清，謂能一心念佛，則業力消除，善根增長，自知好歹。雖對萬眾，亦無畏懼而為朗念，令彼聞者同種善根，同得清淨三業，往生西方。悟行法名德懿，學行法名德淑，二女同皆胎素，乃宿世修行人，何不教以念佛。此係汝不知事務。既有宿根，不令念佛，譬如好田，不復耕種，亦無收成。雖有懿淑之宿根，不得懿淑之真益矣。現今外道乩壇，各處林立，既皈依三寶，不可仍修外道工夫，作扶乩事業。徐陳照西及媳雲霞，法名另紙書之，祈為轉交。餘詳長信，此不備書。（十一月初九）

復蔡錫鼎居士書二

薛某之妻與子，乃宿世有大怨者，故必以快心為事。然三日工夫，產婦尚無恙，豈非念大士名之感應乎。凡夫不知前因後果，一有不效，便退信心。豈知宿怨之深者，累生累劫，皆圖報復。縱承念大士之洪名，尚不見效。使不念大士洪名，便可產婦猶能無恙乎。臨產念觀音即見效驗者，有百千萬。何可以一事不靈，便退信心乎。當具無畏之心，為人說之，令一切人皆得安樂。又當以勿結怨業為勸。怨業若重，佛力亦難救度。此正可作勸人知因識果之一助。汝自不明理，故於此便無可決斷矣。彼薛某者，當由此愈生信心。而反退信心，則恐後來或又有宿怨所致之大禍發現也。臨終可用助念法，臨產不必用助念法。但令家人及產室照應人，并本產婦念之即已。以後不必領眾助念也。念觀音名號，大則大應，小則小應，絕無不應之理。只管放開大膽對人說，彼不見感應者，亦未嘗無感應也。（十二月十六）

復蔡錫鼎居士書三

玉皇經，乃道家竊取佛經之義偽造之經。汝不知是偽，故認做成佛已竟，方為玉帝。玉帝乃忉利天王，是欲界第二天。（下是四天王天）上還有四天。此六天為欲界。再上即初禪三天。再上即二禪三天。再上即三禪三天。再上即四禪九天。此十八天，為色界。再上即無色界四天。非非想天，乃是第四天，福壽八萬大劫，壽盡尚須墮落下界，或直墮三惡道。故曰饒君八萬劫，終是落空亡。況玉帝在欲界第二天乎。汝見玉皇經說得極高極深，而不知是妄人偽造之經。汝但持清淨戒，若為生子偶行房事，當沐浴淨潔，不可常行房事。誦經之人，必要清潔。若起淫慾，便汙穢了。不過為生子故，不妨或年或季偶一行之。能如是節欲，所生之子，必定聰明福壽。切勿謂望子不可不常行。須知常行房事，反難生子。即生亦難長命，以先天不足故也。女人受孕後，永斷房事，所生兒女，不但相貌端正，心行純篤。而且無有一切胎毒痘疹等患，即生時亦容易生。若受孕後，多行一回房，胎衣就厚一次。所以生時便難生，而且有種種胎毒等患。光因友人祈代印達生篇為之校閱，故將其中要義，為汝說之。以冀汝子子孫孫，皆成賢善聰明智慧耳。切勿謂光乃出家人，論人行房事。不知此事是世間第一生死關節，正宜救濟。令彼一切人之自身子孫，皆得福壽康寧，何樂如之。（十二月初七）

復劉德惠居士書

十餘日前，接所寄令業師西泉先生論孟分類，以目力不給，兼以人事冗繁，註字太小。不易看，亦不暇看，但稍暇時略翻而已，並未一齊全看。此書若在五年前出，光當為省費易看起見，為之另改章程。正文作二號字，（現書正文，即二號字。）註作三號字，頂格當加一墨線，則主伴易分，註字大則老年亦可看。現今物貴民窮，凡每卷作一起落，接住排，則省紙多矣。凡卷中每章，亦若目錄，上標數目於頂格，下標某篇某章，庶書生者看之，不致費心翻閱目錄。論語分類作上下二冊，上冊稍多點，下冊將諸子各篇實錄之，不空。前人之事完，

加一墨線，以示不渾。中縫一一皆按前後標之。下冊空紙太多，太妄耗紙。勻上冊之半於下冊。下冊一人之各節，接連著排，則很合宜。正文中有無關緊要者，即不必另提頭，亦省紙之一端。此光多年來所計畫熟者，謹為汝說之。然隨汝及諸人之辦法，光並非定要如此。以若欲大流通，一部省得一張紙，（注意）一萬部即省一萬張，（注意）十萬部則省十萬張，（注意）其費不在小處。至於作序，以目力精神來不及，固有儒門通人作，光實不能用心目也。書籤論孟分類，（論上論下，孟上孟下。）一目了然，不可渾而不分。現鉛字排，比刻木板省錢。且字迹清秀。或用中紙印，或用洋紙印均可。如欲多流通，多打幾付紙板，（或四五六付）則數十萬亦可印。木刻本，若揚州南京經房印法，五六千部已模糊。書店中印法，可印一萬多，以彼不認真，印出之字，似有似無故，經房所印，無一字不明顯。一付紙板，可鑄六七次鉛板。一次鉛板，大書局有托機，印數十萬亦無礙。小印書局買不起托機，印一萬多後，字便粗笨。以印書機壓久，則鉛字便見低而平。故字粗而不清秀矣。排時須請極細心人校對。校對之手續，書局當為說之。然光現只能說，不能干涉，以無目力兼無精神故也。祈慧察。書皮當用一百廿磅牛皮紙，堅實之極。此書皮價仍不賤，乃糟碎不牢，何苦用貴價買糟紙乎。（民廿六　六月廿二日）

人都要好看，我只要堅實。以前有勸光用著色書皮者，光以貴而不堅實，隨他說總不一許可。知世人多多是做場面，不計利害。程朱註書，也是做場面，只顧博大理學之名，闢因果，闢輪迴，以致生出殺父殺母之禍。使儒者各提倡因果，則何至世道人心，陷溺一至於此乎。

復劉蓉閣居士書

手書備悉，光自去冬夜校書，目力受傷，因拒絕一切信札應酬。汝夫妻欲皈依，今為各取法名，另紙書之。至於開示，殊覺吃力，故為寄十一包書。若肯息心研究，則自利利他，有餘裕矣。以後勿再來信，以目力不能應酬故也。亦勿介紹人皈依。明年遲早當離蘇遠隱，

祈慧察。現在時局危險萬分，無論老幼男女，均當至心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以作預防。今之劫運，避無可避，防不勝防。唯仗佛慈，或於小險中得蒙被佑。若夫大險禍來，或致大家同歸於盡。雖念佛人不能獨不受劫而死。然死後之去處，各各不同。念佛人當承佛力生西方。縱不生西方，亦生善道。決不與不念佛之人同墮惡道也。此意不可不知。（民廿二年十二月初九）

復李爾清居士書

學佛之道，在於實行。若只張羅門面，不修實行，則亦只得門面之空名而已。既欲往生西方，自利利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上自父母伯叔，以至兄弟姊妹妻室兒女，及諸僕使，并及鄉黨鄰里親戚朋友，凡一切相識之人，皆宜以如上所行為勸。若自己實行上事，人自相觀而善。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世出世間事，無一不以身為本者。若自不實行而教人行者，唯上智之人則可依從，只取其言之益，不計其人之能行與否。若非上智者，必腹誹背譏，反令造大口業。欲真利人，當事事盡己之分。則日用行為，皆含化人之機。久而久之，人自見信而依從之，固有不期然而然者。今為汝取法名為宗清，宗，主也，本也，清則永無垢染。凡貪瞋癡慢等習氣，必須對治，令其不起。則三業清淨，與佛相應矣。平時既相應，臨終自可蒙佛接引往生西方矣。　曹惠川，法名宗惠，惠即仁愛。仁愛之念，常存於心，則仁愛之事，徧於日用。就中最大之惠，莫過於勸人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次則莫過於教人善教兒女。人果各用善教，則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宗惠之義，大略如是。若善體貼，則其利大矣。至於淨土法門之利益，修持之方法，當看嘉言錄，文鈔，此不備書。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不許再來信。來決不復，以目力精神，不能應酬故也。郵局若寄書，當為汝二人寄一二種切要者，不寄則已。（民廿二　九月十五）

郵書已通，為寄二包，人各一份，拆開分與。

復黃子雲居士書

手書并法幣收到，謝謝。現在諸物昂貴，紙貴之極。文鈔續編與文鈔格式同，只二百多頁。出書當在明春夏間。在德森法師意，欲明春紙或賤點。光恐明春更貴數倍，也不可料。若一時不太平，恐吾國人民同歸於盡。當此時世，大家都要一心念佛念觀音菩薩。以祈生則蒙佑，死則接引往生西方耳。祈以此意與一切有緣者說，則幸甚。（十一月廿八）

復（沈淨心，金談）二居士書

念佛一法，方便之極。行，住，坐，臥，穿衣，吃飯，均好念。何得午夜方念乎。一切時，一切處，均好念。潔淨處，出聲念默念均可。大小便時，不潔淨處，併睡時，只好默念。默念功德，仍是一樣。何只午夜好念乎。從前隱居山林則好，今則人心壞極，為幾升米，一件衣，就肯殺人。汝且在家念佛，勿萌隱居之念。祈慧察。以後不許再來信，以無力應酬故也。

復嚴文樸居士書

三十九人法名，各另紙書之。二十五元香敬，已令報國寺盡錢寄書矣。三四日當可寄來。以後不得又來信，來則退回。實無此目力精神，非不近人情。汝將人名寫於紅紙，看不見，令人抄出方知。汝少年人，不知老年人之苦，寫於紅紙，究有何益。今將法名掛號寄來，待西方公據，初機先導來，各為分送。（民廿七　十月十三）

復胡慧徹居士書一

三老人求皈依，當為彼說，要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只知種善根，求來生福報。生西方，即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求來生，則因福造業，因業墮落三途惡道。餘照長信，此不備說。邵吉成，法名慧成。邵張立志，法名慧立。有志者，事竟成。能自立，則無往不吉。張馮修成，法名慧修。依佛智慧而修，則決定可以現生了生脫死也。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即所說之佛智慧也。祈與彼等說之。（民廿

二　十一月二十二燈下）

復胡慧徹居士書二

南通乩風大興，江易園被乩讚歎得頭腦已昏。且以乩語號召通海啟如四縣。在彼意尚欲號召全國，汝等切勿隨彼所轉。世間正人君子，亦不肯過讚譽人，況得道之聖人乎。乩皆靈鬼假冒，（百有九十九）又多半是扶者偽為。易園以好譽而迷之至極，竟將乩語視作聖旨。設不好譽，即以所譽而責之。則何至喪心病狂，真偽邪正不分乎。祈與各蓮友說之，庶不至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了無底止也。（民廿八　五月廿）

念佛真利益，唯大智慧人及愚夫愚婦能得。其似有智慧，不願隨愚夫愚婦之班者，皆不能得。若易園者，初則知見尚好，提倡頗切，屢有感應。今則正知見已無，專欲將其師嗇公，奉於蓮池海會之中，以報其恩。由此私欲之物，障蔽其心。正知正見，遂轉為邪知邪見。若不速改，則將來亦莫由往生。欲隨徐卭願月之後，恐無由而得矣。半月刊從未請的看過。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凡無關緊要之書報，皆不看，以無此目力故也。

復胡慧徹居士書三

切誡社友勿染易園之癡風。否則便成佛法中之外道，反破壞於佛法。疑誤眾生，了無底止。易園之下劣，一至如此之極，此光絕料想不到者。其病在好戴高帽子，并想以張謇為菩薩。而不自知其全身墮在糞坑子裡，何可謂為清淨香潔也。當切教兒女，知好歹，後來不會以邪為正，以臭為香也。現在國運危岌，天災人禍，相繼而作。宜令一切人同念佛號及觀世音號，以為預防之計。（民廿八　七月初二日）

復胡慧徹居士書四

三月初六之信，未曾見過。馬周巧貞，可謂宿有善根。此種種的確有據之事，何用光證。如無瑞應可據，求證猶可。有此神遊淨土，又觀音告以生期。又求證，則成不知淨土法門人之知見也。祈寄佛學

書局，令登半月刊。彼正要材料，與新申報性質各別。雖然，弘揚佛法，務須真實不虛。若隨意粉飾，其過亦非小小。何以故，以令無知之人，因此粉飾，遂謂古今諸往生者，例皆無實。若的確無偽，則不妨刊布。否則去其粉飾，存其本質發刊。若無重要根據，當取消為準。至云皈依，已生西方，入聖位，親覲三聖，用皈依凡僧做麼。光一向不喜人作偽，果真實不虛，固當刊布。否則作文之人有罪過，亡人亦絕無利益可得也。（民廿九　三月二十八）

復萬梁居士書一

光粥飯僧耳，無所知識。迫不得已，姑以自己所知所能者告人，何得如是過譽乎。文鈔，壽康寶鑑，山上已無，過幾日當令上海友人代為寄之。所言皈依，何不擇道德高超者，乃以老頑固腐敗之傀儡僧為師乎。雖然，欲得佛法實益，專在自己誠心。今汝以傀儡僧為師，須知傀儡雖無長處，亦無短處。以無機心私意故，傀儡亦自可取法。未可以他人之定評，而一概棄之也。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梁。謂以智慧於生死險道作為橋樑，普令一切直出險道，登安隱所。現今世道壞至其極，推究根源，皆由家庭無善教，從小時并不以做人之道理教之。況福善禍淫，因果報應等事理乎。以故此種人一聞邪說，即便依從。殺父姦母之事，彼固以為正分。即不如此，亦是得其權則任意妄為，流毒天下。不得其權，則結黨橫行，為地方累。其源皆由於無賢父母之善教所致。故曰，天下不治，匹夫有責。而人之初生，資於母者獨厚，故須有賢母方有賢人。而賢母必從賢女始。是以欲天下太平，必由教兒女始。而教女比教子更為要緊。以女人有相夫教子之天職，自古聖賢，均資於賢母，況碌碌庸人乎。若無賢女，則無賢妻賢母矣。既非賢妻賢母，則相者教者，皆成就其惡，皆阻止其善也。此吾國所以弄得國不成國，民不成民之根源。汝欲宏法，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主旨。兼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俾一切人知其苦因苦果。再令其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期親得其樂因樂果也。餘詳文鈔，此不備書。嘉言錄寄一包來，此書

簡略，頗合機宜。(民十七年六月初一)

復萬梁居士書二

古人云，因地而倒，因地而起，離地求起，決無是理。今世道亂極，廢孝，廢倫，免恥，直欲人與禽獸了無異致，而始稱快。其源皆由於理學撥因果罪福報應，及生死輪迴等事，以為此亂之總根。其發榮暢茂，在於家庭無善教，學堂只知習舉業，求功名，絕不提及克己，復禮，誠意，正心，等事。以故讀書人多半皆是機械變詐。降至近來，歐風一吹，則此種未受善教之人，其誰不以放任自慶乎。以故殺父淫母，尚自鳴高。此等惡風，皆由不講倫常父子夫婦等天職，及不講因果報應，得以大興特興。使人各注重倫常孝友等，及知善惡各有報應。縱以殺身之威脅之，令其行殺父淫母等事，則只可任彼即殺，決不肯依彼所說而行也。是知天下之亂，由於家庭無善教，及不講因果報應以釀成之也。幾多政軍學界中人來者，問以亂源及令治之源，皆答不出。則是不知倒之因，又不知起之因也。汝既膺學務委員之職，宜先將此意，與一切學生及一切人言之。然後再令其依佛教五戒十善，及淨土法門修持，則可易於感化，不至反對不入。否則彼等必難相從。以彼尚將理學及近世之盲論為事，何能令其心悅誠服也。陳鵬鯤等既欲皈依，今為各取法名。須令彼等各各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先作世間善人。再依淨土法門而修，則可謂真佛弟子矣。否則有名無實，究有何益。陳鵬鯤法名慧超。劉韜法名慧潛。楊鳳儀法名慧淑。廖彭氏法名慧貞。所印各書，皆已無多，待後印出，當酌寄幾包，如嘉言錄，彌陀經白話註等。(民十七　十月初九日)

復萬梁居士書三

手書備悉。三人法名，另紙書之。以後勿再來信，亦勿介紹人皈依，以無力應酬故也。來亦不復。家庭教育叢書稿，千萬勿寄來，若寄來，當即為寄回。以光目力衰極，即此來復之信，尚須手眼二鏡，始勉強看復。代光校對之師，(謹案即德森老法師)因前年贛州政府，

要滅彼之壽量寺。(破極之古寺)開馬路，做小菜場。彼向各軍政偉人處呼籲得免。政府又逼著即時便建築，否則仍廢。遂竭力經營，得以恢復。去年彼區專員，以軍事退後，作善後之計畫，呈文中央，提寺產善後，中央令提十程之八。兵區之寺廟一空如洗，絕無積蓄，再提十程之八，則僧將完全餓死。又託各界偉人呈文，一概不通消息，以中央辦事人壓而不呈。至今年祈與此專員有深交者疏通，始得止息。二三年來，為江西事勞悴已極，人已成病。九華志，按例前年冬即可出，由此停止。不知明年後年能出否。光七十有七，旦暮將死，無論何等事，均不敢經手。弘化社中人，亦無閑工夫，且無此手眼。恐汝不諒，故為略說原由，祈慧察。廖雲峰法名慧峻。周曉初法名慧朗。周洪生法名慧深。為寄淨土五經，歧路指歸，飭終津梁，各一包。(民廿五年九月初四日)

復顧宗況居士書

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一種好高務勝者，每每妄以禪宗求開悟為事。其意在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不以西方極樂世界為然。此種意旨，似乎深奧，實則多半皆成說食數寶之下劣派，切勿效此惡派。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自可決定往生西方。彼唯重理性，不務事修者，乃弄巧成拙，求昇反墜之流也。若染此習，則了生脫死，須待驢年。(民廿八　五月十五)

復夏壽祺居士書

汝父年高，當令即刻通身放下，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念時須心中念得清楚。口中念得清楚。耳中聽得清楚。即不開口，心中默念，亦須字字句句，聽得清楚。以心一起念，即有聲相。自己之耳，聽自己心中之聲，仍是明明朗朗。能常聽得清楚，則心歸一處，神不外馳。故眼也不他視，鼻也不他齅，身也不放逸，故名都攝六根。如此念佛，名為淨念。(此三句，師自加密圈。)以攝心於佛號，則雜念雖尚未全無，然已輕減多多矣。若能常常相繼，便可淺得一心不亂，深則得念

佛三昧矣。此係平日勖令專心致志之要義。日日常作將往生想，心中不留一事。有宜交代者，即預交代之。子孫有宜問者，即預問之。待至臨終，則全家念佛。無一事可問，亦無一事交代，大家同聲念佛。若自己有把握，自己會洗澡換衣，則甚好。若自己不能，則萬不可預為抹澡，換衣，問事，哭泣等。一有此種瞎張羅，定規破壞正念，不得往生矣。令將亡人面向西方，面前供一尊接引佛，作隨佛往生想。一直念到氣斷已過三點鐘後，（此至少時，尚宜多念。）再為洗換哭泣等，則不致貽誤大事。哭泣亦不可廢，當以息哀念佛為事。切弗以哭泣做假場面。老人臨終如是，年輕人亦如是，則定可往生。又女子從小，須令性情柔和，不生氣。習久則成天性。其利益說不能盡。未嫁前生大氣，或停經，或血崩。嫁後亦然，或墮胎，或所懷兒女成暴惡性質。兒生後喂奶時，生極大氣，兒吃奶時即死。不極大，則半天一天死。無一不死者。小氣雖不死必病，無一不病者。若連一二三日生氣，則兒之毒，屢積屢大，亦難不死。此吾國古今名醫神醫，均未言及者。以此義與一切男女說，即是救命於未生之前。而女子性情柔和，則家道亦可和睦。所生兒女性情，亦悉慈善柔和。吾嘗謂教子為天下太平之根本，而教女為尤要。以人生稟母之氣，視母之儀，比父為多。有賢女則有賢妻。賢妻之夫，必為賢人。賢母之子，定是賢士。太任有胎教，故文王生有聖德。蓋教之於未生之前也。光已八十，朝不保夕，所有信札，令常住書記代，光不顧問。以汝在遠方，特別注意，故交光看而為復。其修持方法，自有淨土各書及文鈔在，此不備書。冶公，宗沉，祈亦以此信中所說告之。（民廿八年五月十五日）

不得常來信，常來則光不能為復矣。今之僧人，多係俗派，四十五十，也舉行祝壽，有以此事語光者，光曰，我寧受斬頭之刑，不願聞祝壽之名。有欲為光祝壽者，是拉光於最下劣之下流坯一派也。

復穆宗淨居士書一

光老矣，又有迫不容緩之峨嵋九華志事。以各處信札太煩，致年餘不能了事。現已於十一月後力拒一切信札，以後切勿再來信，來決

不復。今為汝取法名為宗淨。謂宗佛淨土法門，自行化他也。又為汝寄文鈔，嘉言錄，淨土聖賢錄，佛學救劫編，共一包，祈詳閱之。以後千萬勿來信，亦勿令別人來信，此次已是破例，決不二破三破。（民廿一　十二月初三）

復穆宗淨居士書二

何得如此粗心，來信有省無縣，將何所寄。又不寫俗名，只用法名，用久則可，初用則人莫能知，此亦少閱歷人情世故之失。一貴州弟子來信，令寄南京其弟寓處，掛號寄去，閽人不知彼之法名，言無此人，遂為退回。不久彼自來蘇，始知彼不知世務。令岳母令子法名，另紙書之。令岳母懿德堪欽，故名德懿。令子宿有慧根，故名福睿。睿，即智慧。有福有慧，便能自利利人。念觀音，不獨邀淨友念，當於村中及近村宣告，無論老幼男女，通皆吃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大家各人在各人家裏，一路做事一路念。於行住坐臥中常念，決定可以不遭瘟疫。前年各處虎疫甚劇，陝西澄城縣寺前鎮附近，死數百人，一弟子村中有五六十家，人皆令念，只死兩個壞人，餘均無恙。甘肅甘谷何鴻吉居士提倡念佛，凡念佛處，疫不入境。汝邀淨友念，是小辦法。教全村中老幼男女念，是大辦法。頂好吃淨素，如其不能，亦須少吃。即未吃素，亦要念。當此凶險之時，唯念南無觀世音菩薩，為能救護。彼怕死願安樂者，當不至猶不以為然而忽之。聚道友念，宜分三班。一班出聲繞念，兩班靜坐密念。如此成天念，不至過勞。若一同出聲念，久則過勞，或致受病。由不善設法，反令無知之人謂佛法不靈，徒造口業，不可不知。（民廿四　元月初四）

復穆宗淨居士書三

令郎法名犯祖諱，當隨改。今作智睿，當不至又有犯者。若又犯祈自己改之，不必又令光改。南北鄉風，各不相同。南方亦有嚴論諱者。亦有子用父名之要字，如父名鵬，子名小鵬，父名謙，子名續謙。至於法名，有專用一字者，則祖孫父子同一上字。光不用字派，隨用

字，人多而無表白者，則同一上字，已有表白者，則各用上字，以免違俗之嫌。曾子字子輿，孟子亦字子輿。子思學於曾子，孟子乃子思之門人。古人寬而今人嚴，於此可見。然大事當依理，小事宜隨俗。此持身涉世之準則也。（民廿四　元月十五）

復穆宗淨居士書四

楊母法名，另紙書之。光之相片不便寄。以戰事，郵局不肯收包裹。今寄勸念觀音文，祈為廣勸。本令印五十萬，以戰事停工。此後或印出，郵局肯寄，或可寄來。亦不能定，以時局故。德森師病，已好八程。汝以後不得絡索一無所謂。又未會過，來信即復，勿道病人，即十分強健，亦日不暇給。光於民國七八年來，在普陀法雨寺了無一事，來信即復。致日日以覆信為事。彼講經之法師，萬不能來信即復，以無此功夫精神應酬故也。戰事劇烈，以持大悲咒念觀音為要。無要事，切勿來信。戰事未息，永不許來信。以持誦來不及，無暇答覆也。（民廿六　八月十九）

修淨業，與學教不同。一注重開解。一注重實行。縱有不知者且置之，再三看幾次，多有前後發明處。即令不瞭然，且體貼上下文義，當可以意會。若隨有所疑即問，倘絕無一事之人，則亦無妨。若終日忙不及的煩瑣之人，何忍加之以勞乎。光老矣，不能應酬諸所問。即德森師以江西壽量寺及專員提寺產事，忙以成病，亦不可再貽以勞也。

復穆宗淨居士書五

三十餘法名，另紙書之。麗澤蓮社章程，甚好。光目同生盲，藉手眼二鏡，勉強能見，故字多不如法。從此以後，祈永勿來信，來決不復。有欲皈依者，令皈依當地僧，或皈依德森法師。若不見諒，即是欲令光永不見天日於朝不保夕之暫時，想諸位必不至如此之不諒人情也。（民廿八年十一月十二）

光目乃光之宿業所致，不得於蓮社中為光祈禱。及效法無知俗人祝壽，以敗佛門。光一生聞見僧祝壽代為發羞。汝等自己修持，不得

拉光名於此無道理之俗派中，令有知見者譏誚，切切。

復穆宗淨居士書六

所誤寄之法名，在近處，不幾日即寄來。另寫寄去今加之名，當不再錯。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永勿來信，亦勿介紹人皈依。以朝不保夕，死則徒勞，即不死亦不能長支此差事。當以安老為事，不當以役老為事。光自民七以來，日為人忙，現欲再為人忙，而目力已不能為我所用矣。凡諸同志，皆以此語為說。以免彼此徒費心思，了無所益也。（民廿八　十二月二十一）

復高慧蔭居士書

手書與家鑫祖芳之函，具悉。欲學佛者，必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方為真學佛者。若倫常有虧，或只求人天福報，則皆與佛法不相符合。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今為彼二人各取法名，另紙書之。其詳細開示，不能備書。今為彼二人各寄淨土五經，淨土十要，印光文鈔，嘉言錄，各一部，作一包，共二包，以作開示。以後不許再來信，介紹人皈依，以無力應酬故也。若向弘化社請經書，亦不許順便與光書。（民廿四　十一月初六）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一

了生脫死，是人生最大的一件事。念佛法門，是佛法中特別的一法門。此法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逆惡罪人，皆當修習。皆可仗佛慈力，現生往生西方。其功德力用，與佛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迥然不同。何以故，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己戒定慧力，了生脫死。勿道具縛凡夫不能了，即已證初二三果之聖人亦不能了。四果阿羅漢，方了。此約小乘說。若約圓教說，五品位所悟，與佛同儔，而見惑尚未能斷。五品後心，斷見惑即證初信。此位菩薩，約斷惑，與小乘初果相同。其功德智慧，神通道力，超越初果千萬億億倍。直至六信後心，斷思惑盡，則證七信。此位菩薩，方了生死。了生脫死。豈易言哉。是知

仗自力了生死之難，難如登天矣。六信位菩薩，尚不能了，況具足惑業之凡夫乎。唯淨土法門，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無論老幼，男女，貴賤，賢愚，在家，出家，若肯生真信，發切願，至誠懇切念佛聖號，無一不於現生臨終得往生者。世之念佛人多，往生人少者，一以不依佛教，口說往生，心戀塵境。一以不教眷屬念佛，并不預說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預先抹澡，換衣，問事，哭泣等禍害。及至臨終，眷屬不唯不助念，反為破壞正念。功敗垂成，事依俗見，令亡人沈生死苦海。可不哀哉。吳廷杰之往生，得力於全家助念。其全家能助念者，由慧衷習聞汝說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之禍害而得。致令廷杰於念佛聲中，安詳而逝。逝後面容光潤，手足伸直，一方之人，咸皆驚異。可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可思議。一切眾生皆具不可思議之心力，由無佛力法力加持，則只能造業，不能得其受用。徒具佛性，了無所益。一旦聞善知識開導，歸命投誠，與佛慈誓，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回視六道往還，如輪上下者，不勝憐憫也。幸其子孫皆具宿根，合家歸依，同修淨業。則獨山一邑，高出諸邑之上。其皆生入聖賢堂奧，沒登如來封疆，方不愧與天地並立為三之人，與親為彌陀弟子海會良朋矣。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二

吾人自無始以來，各有宿業，各有宿善。善用心者，惡業發現，亦可增長善根。不善用心者，善根發現，亦可增長惡業。汝之病足，病痢，病目乃宿業。由念佛而轉後報重報，為現報輕報者。人唯事事依天理人情而行，則其現生雖不得大利益，冥冥中消除業障，增長福慧於不知不覺中。當益加努力，以為往生左券。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三

手書備悉。光於前年十月初十，避難於去蘇垣廿餘里之靈巖山寺。今已七十九，旦暮將死。目力衰極，藉手眼二鏡，始能彷佛看來書與復書。以後切勿來信，作為或已去世，或目不能視。有發心者，令皈

依當地僧，以免彼此勞神，而兩無所益。凡皈依者，務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戒殺吃素，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皈依三寶之名。否則以身謗法，乃佛教儒教之罪人，非佛弟子也。弘化社，光不問事。現在困苦艱難，無力贈書。而道路梗塞，郵費重大，無有辦法。每包書郵費，仍一角五分，轉一汽車，加四角，二三四五轉，則二元多矣。而兵匪充斥，又不知能到與否。凡請經書者，須先備款來，按期寄書。但以交郵局有查考為止，到與不到，不負責任。如請經書。直寄蘇州報國寺，光不能代轉。而紙及人工，日漸加大，學佛之人，當極力寶貴經書。否則頗難購請矣。附寄一函徧復一張，以作開示。經驗藥方一張，以行方便。（三月十五）

當與諸皈依者說，不許來信，亦不許介紹人皈依，以無目力應酬故也。

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四

兩函，前後三日接到。貴州路遠，皈依者當擇真實修持者。若泛泛之流，及不孝不賢之輩，均勿介紹。至香敬一節，有無均可。若以郵票代，只可以一角為限。此次五角，直無用處。若以經書寄外國，則一包二元則有用，然亦甚少事。以若多，則或託貨箱中帶。偶爾一包，只可單寄。所言德森法師，光不敢煩。以其人常有病，而事極繁。此端一開，必致勞以成病。光何敢令膺此苦乎。其人比光體質更衰，故不願貽戚於彼也。凡皈依者，務必戒殺吃素，敦倫盡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為不信佛法者之模範。令一班無信之人，增長信心，則其利溥矣。祈慧察。一函徧復，係最周到之開示，當為諸人說之，則不虛此生此遇矣。（民廿八　八月初七）

復羅省吾居士書一

閣下既知淨土法門，但當一志修持，何必皈依。光與閣下為蓮友可也。須知學佛之人，普願人人悉知佛法。雖極深怨家，亦願彼速出生死。至於皈依，則不敢隨便。彼以輕心慢心而求皈依三寶，若即許

者，即為自輕佛法。亦不能令人深種善根。此依住持法道之義，與前不同。以輕心慢心皈依者，便無由生誠敬心。世間學一才一藝，下至剃頭修腳者拜師，尚須三拜九叩。況皈依佛法僧三寶，以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絕不肯自屈一句。空自屈話，尚不肯說，只以謹上二字為事。光雖庸愚，何敢自輕。故祈閣下但自力修，不須皈依也。（元月十六日）

復羅省吾居士書二

春間之函，已忘其事。光一向坦率，凡有來信問佛法者，無論彼如何倨傲，皆與彼說。唯求皈依者，若不用自屈之字樣。或婉辭，或直陳其不合禮而辭之。汝正月間，想也是謹上。光已說其所以，不敢自輕佛法，亦不敢令人輕法。皈依不是只皈依光一人，以皈依佛法僧三寶故。今觀汝之信，亦可謂誠懇之至。然於署名下，仍是謹上。今且以汝之誠，破例為之。為汝母（法名德純）及汝（慧修）與汝妻（慧淑）子女（福深）各取法名，另紙書之。須各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庶可永出生死苦海，常享清淨安樂矣。又修淨業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真信願持佛名號，決定求生極樂世界。自行如是，化他亦然。果能如是，則病者愈，弱者健，愚者慧，諸凡順遂。家縱貧不至有禍，亦不至凍餓。以真實修持，必蒙三寶加被，不令過為困苦故。然亦不可以念佛之故，妄欲得分外之好處。既有此心，致或反成不吉耳。世間禍福，相為倚伏，福能善享，則其福愈大。否則福未實得，禍已大臨。此種禍尚無禳解之餘地，以是因福而致之禍，其禍更為酷烈也。令汝妻善教兒女於甫開知識之時，則必成賢善。若小時一味溺愛，嬌慣成性。縱天姿好，亦難成正器，況平常者乎。（七月廿四日）

詳看文鈔，不可常來信。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不能應酬。

復吳思謙居士書

接手書，知從前所謂道者，皆魔外之道。嗣後閱大乘諸經，皆仗

自力了生死法門。法門雖高深玄妙，欲依此了生死，又不知要經若干劫數。以約大乘圓教論，五品位尚未能斷見惑。初信位方斷見惑，便可永無造惡業墮惡道之慮。然須漸次進修，已證七信，方了生死。初信神通道力，已不可思議，尚須至七信位方了生死。了生死事，豈易言乎。即約小乘藏教論，斷見惑即證初果，任運不會行犯戒事。若不出家，亦娶妻生子。若以威逼令犯邪淫，寧肯捨命，決不犯戒。初果有進無退。未證初果則不定，今生修持好極，來生會造大惡業。亦有前半生好，後半生便壞者。初果尚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證四果。天壽甚長，不可以年月論。此仗自力了生死之難也。念佛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仗佛慈力，可以帶業往生。（約在此界，尚未斷惑業，名帶業。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無論工夫深淺，若具真信切願，至誠稱念，無一不往生者。若是凡夫，欲仗自力修持一切法門，欲了生死，其難也難如登天。汝欲光令汝圓覺妙心，廓然開悟。（此心乃佛所證之心）寂光真境，常得現前。（此境乃佛所居之境）蓮池願文，雖有此語，切不可發癡欲其即得。若欲即得，必定著魔發狂，佛也不能救矣。譬如小兒，扶牆而走，尚難不跌倒。而欲飛行長空，徧觀四海，豈非夢話。但求往生，即了生死。若欲悟此心，見此境，尚須漸修，方能分悟分見。若圓悟圓見，非成佛不能。汝太不自量，光已說破，當以決志求生西方為事。越分欲得，反為墮落魔外之本。祈詳閱文鈔，其修持方法，利益弊病，均可悉知，此不具書。念佛須音聲高低適中，緩急合宜。若高聲如趕賊之猛烈，始則心火上炎，或至吐血，以成不治之病。須心中念得清楚，口中念得清楚，耳中聽得清楚。即默念，亦須常聽。以心一起念，即有聲相。自己之耳，聽自己心中之聲，固明明瞭了也。勿起壞念頭，又何有心熱如火之惡感乎。續文鈔，九十月郵路通，當寄一包。

復孫藝民居士書

世間聰明子弟，於情竇開時，其父母兄師不為詳示利害，以致由手淫與邪淫送命者居大半。能不即死，也成殘廢，無可成立。汝既深

受其害，當常存嚴恭寅畏之心。不令一念念及女色。努力修淨土法門。久則或可強健。汝娶妻否，未娶則且待幾年再娶。已娶則與妻說明，為養身體，另室以居，相視如賓，決不可以夫妻視之。彼此互相勉勵，切勿一念及乎房事。待其身體大健後，或年一相交，季一相交。若常行房事，則又將重複舊患矣。宜與一切少年說此禍害，以培己福。(知識未開者，勿與說，已開者，當極力為說其禍害。)至於修持法則，文鈔乃為初機入道之要書，不可不看。念佛人靜坐也須念佛。非外道只靜坐而已。念佛行住坐臥都可念。行時聲默隨意。臥時宜心中默念，不宜出聲。坐時切不可掐珠，掐珠則神不能定，久則受病。臥時亦然。無論行住坐臥聲默，都要字字句句，心中口中念得清楚，耳中聽得清楚。默念不開口，心中仍有聲，自己的耳，聽自己心裡的聲，與開口朗念無異。此為念佛最切要之妙法，且不吃力。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耳能聽得明白，則六根都攝無遺矣。如此而念，名為淨念。淨念能常相繼，則可得念佛三昧矣。祈努力依行，決定可以出此五濁，登彼九蓮。凡見一切女人，均作母姊妹女想。即自妻亦作此想，則淫欲魔無如汝何矣。念佛求生西方，以真信切願為前導。以至誠持念為正修。切不可求開悟，明心見性，看念佛的是誰，此是參禪人的工夫。即真明心見性，若見思惑未斷，尚無了生死之分。況未到明心見性地位乎。此係仗自力了生死者。念佛乃仗佛力了生死法門。若看念佛的是誰的人，決定無有真信切願。未斷惑，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無真切信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求昇反墜，弄巧成拙，許多癡人，均以此為高超玄妙，可哀孰甚。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淨。謂以佛智慧所說淨土法門而修，決定可以往生淨土也。(民廿八　八月初七)

復章以銓居士書一

今為汝取法名為慧全。能依佛智慧而修淨業，即為慧全。方可以自銓所應修之法門。並可以銓一切人，而為說此最為契理契機之法。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何可謂不遵父吃肉之命為不孝

乎。設汝父一旦發狂，謂汝言，我很愛汝，汝當割我身肉以吃，我心方大歡喜。汝若不割我肉吃，即是不孝。不孝之人，天地鬼神均當殛誅。汝若吃我之肉，則為大孝尊親，天地鬼神當永保佑，令汝永遠吉祥。汝肯從此命乎。汝以不遵父吃肉之命為不孝，且謂有大罪，乃不明之瞎說。但可婉諭其意，不宜決烈抗拒。又須勸汝父母吃長素，以免生生世世常受殺報，能如是方為真孝。世人以肉行孝，乃無知之人之作為。既皈依佛，何又以世俗之迷情為是乎。宋黃山谷勸戒殺生食肉詩云，我肉眾生肉，名殊體不殊。本是一種性，只為別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為我需。莫教閻君斷，自揣應何如。祈將我字與汝父看。汝父若肯依我說，實為不可思議功德。如仍欲吃肉，只可少備點，以過過癮。切不可盡量供給，以添汝父之殺報。又只可買市中現物，不可在家中殺。家中殺生，便是殺場，其不祥孰甚。

復章以銓居士書二

手書備悉。在家閒居，當以淨土法門，為雙親認真講說。俾生正信以得往生，則功德大矣。雖讀大乘經典，仍以念佛為正行。倘一心研究經義，將念佛付之腦後，則大通家或可彷彿做到。即生超凡入聖，恐讓愚夫愚婦，而自了無其分矣。須知念佛法門，乃教中之特別法門。除此之外，勿道凡夫不能即生了，即已證初二果之聖人，亦不能即生了。且莫心高，謂為明佛經義，便可得大利益。若作此想，便與店舖作司賬者無異。雖曰有數千數萬數十萬，經我料理，到底不是自家的。及乎謝事，自己只得薪水之少數而已。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不得再來信。有願皈依者，即令皈依當地僧，或高豎法幢者。若光者，實無目力精神應酬也。三人法名，另紙書之。一函徧復，以作開示。（民廿八　二月初二）

復章以銓居士書三

猛獸毒蛇蝗蟲之類，均由人心兇惡，故致傷人。若向彼念佛，及教一切人各念佛，彼當自去。豈殺之而能為民除害乎。乃是引人造業，

永生永世受殺報。汝學佛戒殺，而發此最可惡之言論，若不懺悔，必遭天譴。(龍梓修在江北某縣作知縣，民以蝗蟲為災請驗，至一處，其地踏著，頗松陷腳，問蝗蟲何在，云腳下即是，有數寸厚，數里寬，十多里長，尚未長翅，翅成一飛，則將蔽天日，嚇極不敢出一言，遂拜天地，求賜民命，未經二三小時，忽大雷雨，蝗蟲隨雨而滅，此以不能設法，而求天滅蝗之一大感應也。若出令令燒埋殺，試問有此大力乎。)一幼女買一拍蠅器，遂見蠅即拍，未幾時，全屋均被蠅扒滿。其祖母遂大開門窗，念佛求蠅去，而蠅遂盡去。以此女尚有善根，遂以此相，止彼殺業。否則日日殺生，己亦隨之夭壽矣。孫叔敖之事不可學，試問誰有此好心乎。無此好心，則自造殺業，教一切人造殺業也。且雙頭蛇，係不多見之異物，故叔敖殺而埋之。猛獸毒蛇蝗蟲，非殺能止之物。唯大家發慈善心，同念佛號，彼必遠去。汝何不見普門品，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蚖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回去乎。汝以不知世務，發此自陷陷人之極重惡話。若不為汝說破，則前路通是怨家矣。話可妄說乎。八人皈依法名，隨人自領。上海是打七，不是講經。是午後說一點多鐘開示。不可去，以人多反為徒勞。光概不會客，不私與人說一句話。亦不受食物錢財。如此方可維持，否則必至累死。此章程已定，萬不能方便，祈慧察。二位法名，另紙書之。廠中肯提倡吃素念佛，生意必定發達，亦可以為同行之導。人之好善，孰不如我，無人提倡，則無由發起。開示錄，大約月底可送到。於無意中念觀音，是宿世中常念之緣熟。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能生信修持，便可現生超凡入聖。人而不知，及知而不修，可不哀哉。

復徐志一居士書

前日接手書，知汝少年發心修淨業，不勝欣羨。昨本欲復，以有人客未暇。今為寄淨土五經一本，此淨土法門之根本，詳觀光前後兩序，自可知其大義。淨土十要，一部五本，此為古人發揮淨土最切要之著述，序中詳說之。淨土聖賢錄一部，此古今往生之事迹。嘉言錄

一本，了凡四訓一本，此為一切人所宜常閱之書。飭終津梁一本，救劫編一部，歷史統紀一部，此書有分類表，若考查孝不孝之事實，於卷首分類表查之，即可見全部中之孝不孝事。安士全書一部，西歸直指亦在其中，歧路指歸，物猶如此，若二包分兩不足，則加之，足則不加。祈恭敬詳讀五經，十要，則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可以悉知矣。佛一代所說各法門，仗自力修持，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其難也逾登天。若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萬修萬人去。然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喫素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普令一切人同修淨業，同生淨土。汝年尚幼，須極力注意於保身。當詳看安士書中慾海回狂，及壽康寶鑑。多有少年情慾念起，遂致手淫，此事傷身極大，切不可犯。犯則戕賊自身，污濁自心。將有用之身體，作少亡，或孱弱無所樹立之廢人。又要日日省察身心過愆，庶不至自害自戕。否則父母不說，師長不說，燕朋相誨以成其惡，其危也，甚於臨深履薄。曾子以大賢之資格，及其將死，方曰，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不到將死，尚常存儆惕，今將死矣，知必無所陷。蘧伯玉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之非，及至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孔子於七十之時，尚欲天假數年，或五年，或十年而學易，以期免大過。此聖賢存養省察之道，乃學佛了生死之基址也。餘詳文鈔及各書，故不備書。汝名鑑章，再加之正智慧，則無往不與佛聖合，無往不為世俗法。今之人，稍聰明，便狂妄，此皆不知為學日益，為道日損之義。為學日益者，以聖賢之道德，蘊於我之身心。為道日損者，從茲嚴以省察，必致起心動念，了無過愆之可得也。否則便是書櫥文匠，既非為學，何況為道。現時時局危險，宜勸一切老幼男女，日常虔念觀音聖號，以作祈和平保身命之上策。除此之外，別無有法可設矣。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但看文鈔等，勿來信，以無力應酬故也。

前寄法名經書，此次來信，但云謹稟，未免太傲慢了。念佛之法，各隨機宜，不可執定。然於一切法中，擇其最要者，莫過於攝耳諦聽。

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行住坐臥，均如是念，如是聽。大聲，小聲，心中默念，均如是聽。默念時，心中猶有聲相，非無聲也。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念佛時能攝耳諦聽，即都攝六根之法。以心念屬意根，口念屬舌根，耳聽則眼不他視，鼻不他嗅，身必不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攝六根而念，則雜念漸息，以至於無，故名淨念。淨念能常相繼不間斷，便可得念佛三昧。三摩地，即三昧之異名。吾人隨分隨力念，雖未能即得三昧，當與三昧相近。切不可看得容易，即欲速得，則或致起諸魔事。得念佛三昧者，現生已入聖位之人也。故須自量。隨息之法，在淨土十要第五寶王三昧論第九，此生他生一念十念門，觀之自知，故不多說。祈慧察。當此大劫臨頭，家國身命存亡不定之時，固宜一心念佛，念觀音，以祈和平。不宜泛泛然求開知解，以期做大通家也。

復王海泉居士書

凡皈依者，必須志誠懇切，修持淨土法門。若仍用外道煉丹運氣等工夫，則成邪正不分。或至以邪為正，以正為邪。此種人千萬不可令彼混入。若先曾學外道法，後知非正道，完全丟脫彼之修法則可。否則不可。又有相信扶乩者，此種亦不可令皈依。以乩多是靈鬼假冒仙佛之名。上等靈鬼，雖不知深理，尚不至誤事。下等靈鬼，或至誤人大事。念佛之人，千萬不可結交此等人。今為各皈依者，各取法名，祈為抄而交之。祈為彼等說，必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生真信，發切願，吃素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此化他。方不負皈依二字。否則有名無實，了無利益之可得。且有輕法慢法之罪過矣。　欲消浩劫，必須令一切老幼男女，同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四十餘人之力，何能敵百千萬人之宿世現生之惡業乎。今寄勸念觀音文，及一函徧復，祈令皈依者看。

復周善昌居士書一

陳永譽來信，謂汝少孤，近因母逝，感身世無常，欲報親恩，吃

素念佛。是可謂孝得其道。世人每每所行之孝，皆是為親加罪過。(生則殺生以養，死則殺生以祭，及待吊者，只顧悅人之耳目口腹，不計累親負罪於九泉，可不哀哉。）其行流俗以為孝，實大不孝之孝。此孝於己於親，均無所益。但博無知俗人之稱美虛譽耳。然汝尚有祖母庶祖母，當勸彼同皆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方為有益。若待亡後，再為念佛，何若趁此勸其自念。並以汝念佛功德，為彼回向。祈其消除宿業，增長善根，生則康強安樂，沒即高登蓮邦，為真實利益也。汝既發心皈依，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昌。謂以智慧昌明淨土法門，自利利他，同生西方也。念佛之人，必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此化他。凡與我有相交涉者，均當以此教之。而汝妻尤當令其修持也。現今世道，危險萬狀。常念佛人，固不至於危險中，不得出路也。又女人常念佛，則可免產難。若臨產當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便可安然而生。即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令念觀音，並照應者及家中諸人，同大聲念，無不立刻，安然而生。當以此話，徧告一切人，則不但無產難之苦，且所生兒女，通皆賢善。切不可謂裸露不淨，念恐得罪。須知此係無可奈何。非能恭敬潔淨，而不肯恭敬潔淨者比。只取心誠，勿計外相。我語本佛經，非出自臆見，祈放心行之，令大家蒙益。其餘修持各法，嘉言錄中悉言之，詳閱自知，故不備書。

復周善昌居士書二

手書及陳慧恭之信，通收到。香敬十二元，亦收到。吾人在無量劫來，均各種得有善根。由其無人提倡，故致善根不會發生，為可惜耳。世人求子，不知先斷欲，保養身體強壯，日日常行夫婦之事，不死即是大幸。如此縱生子，或不長壽，或孱弱無能為，皆由不知在根本上培植故也。汝夫婦能依此義，定規後來得生福德智慧之子，切不可著急。斷欲愈久愈好，此戒要汝夫婦二人，同為祖宗繼嗣大事而守。切不可未經一二月，即欲相親，較彼不節欲者雖好，然猶為先天不足，

其子決不能有成就也。汝祖母既發心念佛，當常說念佛往生之利益。若能令汝二位祖母通得往生，方可謂能盡人子之分。今為汝祖母取法名為德淳。謂其修持淨業之心淳篤懇禱也。汝庶祖母法名德定。謂其一心念佛，決定求生，了無疑惑及懈惰也。汝妻法名慧安。謂一心求生安樂世界，自利利他也。餘詳文鈔。月底當有長信寄來，此不多叙。汝祖母望曾孫心切，我教汝三法，汝夫婦能依而行之，必能得有福有壽聰明智慧之令子。一則汝夫婦日常禮拜，持念觀音聖號。二則必須心存慈善，多行利濟人物之事。三則夫婦各居一房，斷絕房事。待其身體養強健，候女人天癸淨後，於天清氣朗之夜，偶一同宿，必能受孕。從此仍各分居，切不可再為同宿。以念觀音之故，其子必有善根，聰明智慧。以心存慈善，常行救濟等事，則其子必壽。以身體養健故，其子必身體強健。以一受孕再不同房故，其子永無胎毒及瘡疹等。此求子必得之道。若日日與婦同宿，常行房事，或致送命。即令生子，或難成立，無甚能為，以先天不足，精神才思皆不能充足。世人不明此理，當做常與婦居為能生子，其誤大矣。祈以此義告汝祖母，庶可年餘，即得佳兒也。

復周善昌居士書三

手書並前後二十元，俱收到。十四人法名，另紙書之。必須囑彼等各各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方為佛真弟子。光目力不給，為寄念佛懇辭一包，祈為各送一本。以其中有念佛的規則，並一函徧復，為益甚大。祭祖改素，功德甚大。光自申歸，月餘了無少暇，祭簿之序，現無暇，後若有暇，當作而寄來。請善書者，恭楷書之，並圈點句讀，俾閱者一目瞭然。又將其稿寄上海佛學書局登半月刊，則或有相繼而行者。

復周善昌居士書四

前日任君來，持汝書，並二食物，謝謝。待客以素，是名大敬。以殺生敬客，殊失敬意。而世俗習慣，反以為敬，大可哀憐。今人多

多好大喜功，一動即欲建築。由欲建築，而與地方官衝突，其幹事之人之傲慢，可想而知。禁止亦是好消息。否則聲勢日大，或有大禍。以今人不明因果，官長多不詳察。若得罪一小人，彼遂造謠肇釁，則無法維持矣。光從來不提倡建設機關事。即欲借此提倡，則宜小不宜大，以免忌者借釁耳。文鈔中有與王與楫書，觀之可知。光目力益衰，蓋年老精神衰弱之故。至於飲食起居，尚不異昔。明道師死，弘化社亦歸光主持。彼善募緣，光一生不喜募緣。隨我之力，錢財有助者大辦，無助者小辦，俾人我各適其適即已。時局危險，當勸家人及鄉人同念佛號及觀音號，以作預防之計。此時之禍，與古不同，避無可避，防不勝防。除念佛及觀音外，別無良策。又須認真教兒女於初開知識時，即注意。稍大，則便不受教矣。

世間聰明人，每謂自己聰明蓋世，無所不知。故古有一事不知，儒者所恥，此話也是空說。何以故，即事事皆知，誰能識得自己。自己尚不知，何得自詡為無所不知乎。賢英宿世亦有善根，故生有正信人家。而各姊均歸依，彼能踵而皈依，後來當可為閨閣中作一善導。今為彼取法名為宗賢。宗，主也，本也。賢即蓮宗九祖思齊實賢大師。大師勸發菩提心文，好極。光之名彼為宗賢者，欲彼常依菩提心文而發心也。既能依此文而發心，則其素所執著之常見斷見，自不須特破，而便消滅無餘矣。今為彼寄安士全書一部，祈於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一段注及證，及萬善先資，慾海回狂，西歸直指各書之問答辨惑處，詳細研閱。方不至自己把自己當做無根之人。雖暫活幾十年，一死便消滅無有，豈不可憐之極。若知身死而神不滅，則其為壽也，何止天長地久。若肯修持，求生西方。則盡未來際，作一切眾生之大導師，豈不偉然大丈夫哉。彼諸問答，俱極恰當，此不具書。又寄八德須知二集一部，能依此而敦倫盡分，方為真佛弟子。祈與彼說之。

王寅威處，為彼夫婦及小兒，各寄經書共四包。極言人之成就，全在幼時之善教，而母教又居多半。若小時任性慣，大則便難成就正器矣。所言羅某，三四年前，來一蕭老師，係以手向人治病，後無所

效，蓋邪術衒惑世人者。信蕭者尚少，後羅來更加神乎其神，手中能現出佛菩薩相，令童男女或受法者見。一時蘇州有學問智識之人，均學其法。然初或有效或無效，此邪術頗涉嫌疑。不如蕭之以手向病人，羅蓋以兩手在其身上推拿，或一小時，後政府禁不許行。彼說光亦受彼法，可知是冒充他人招牌。普陀一弟子，在南昌提倡諾那密宗，與一切人說，光也皈依諾那，聞者問德森師，方知彼等借此招搖耳。現在邪魔出世之時，吾人只可自守其道，決不可與彼相較。一經較量，彼必更加黷謗。爾為爾，我為我，汝不來找我，我決不找汝。否則必定更要妄造謠言。蔡振紳張載陽等所開之明善書局，多半偽造之經書。誰有此精神，理彼之事乎。若上峰官有正知見，理尚有益。否則反受其害，何苦要找苦頭吃乎。

復陳慧恭居士書

去年在大生，今年在居士林，兩次感應，均足感化愚俗。凡做功德，仍以念普佛為事，不必改念地藏經。念佛一法，最易得益。以文少而易念。即有人持刀欲殺，亦能念，念即得益。蘇州楊鑑庭因於城門向東洋兵鞠躬，心念觀音聖號，其人不喜鞠躬，即以刀砍下，（此蓋前生怨家，今以破頭皮了之。）及至頭，則成平的。頭皮已破，血流許多，而頂骨一毫莫傷。若非刀轉為平，則頭已成兩塊矣。是知最危險之時世，當以念佛為主。彼矜奇競異者，皆不注重在救苦難，注重在顯己之智識高超耳。華嚴會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其數有無量無邊，皆受普賢菩薩教，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此其人為何如人。此其事為何如事。況我輩值千古未有之刀兵大劫，何可改向之念佛為念經乎。地藏菩薩救苦心切，然比阿彌陀佛臨終接引，令得往生，則又相去懸遠。固宜婉勸慧甲，仍照舊規為事，易行而利益多多矣。十三人法名，另紙書之。汝與彼之賑施，收到。謝謝。今寄龍舒淨土文一包，共十四本，彼能看者，則與之，令其恭敬不可褻瀆。不能看，祈代為送人，以為彼作福。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切勿介紹人皈依，以無力應酬故也。今在靈巖，即無一

文亦好過，非報國寺大家皆由光供給者比。

復陸培穀居士書

無垢子心經註，似是而非，不可看，亦不可流通。以彼用宗門之言句，作煉丹之表示，令未識禪家宗旨者，走入煉丹運氣一派，其誤人壞法也大矣。所言之病，當係房事過度，由不知斷欲，故醫藥無效。當從此斷欲，與婦各宿。即日間相見，彼此均勿作夫妻想。當作兄妹想，或作客眷想，不使慾念稍萌。若偶起欲念，即想毒蛇吞己男根。(此法妙極。若是女人，當想毒蛇入己女根。）則欲心直下消滅矣。十分復原後，尚當多養若干日。以後尤當有節，不可常行房事，則可望壽康矣。不到十分復原以後，決不可謂病已大好，不妨同房。倘或如此，決難望好。此語當與婦說明，係為愈病，非永遠斷欲。固宜彼此互相誡勖，無令或有不能忍處，則可速愈矣。今為汝寄大悲香灰一包，以書夾之。此灰用大悲咒加持四千多徧，果能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定可不日痊愈。此一包灰，可沖五六十回。如嫌煩，可取六分之一，放大碗中，用開水沖之，攪攪，候灰質沉下，將清水倒在壺中，或瓶罐中，日三四服。必須吃素，日常念觀音聖號。若大見效，下次止沖。以留水不如留灰。病好後，所餘之灰，掛於高潔之處，或供佛龕下旁邊，不可褻瀆。若有危險病症，沖而服之，必可起死回生。即世壽已盡，服之亦有利益。沖過之灰質，當加水潑於房上，或倒於井中，不可倒於汙穢之處。此比大悲水功效大。以大悲水或加持數十徧或數百徧，即被人要去，無有經三四月之久者。此灰為備遠路不能寄水者之預備。(乙亥九月初十日）

復季國香居士書一

接手書，不勝感愧。光粥飯庸僧，於禪於教，皆未從事，唯依念佛以為依歸。至於為人作師，實不敢妄充，亦有誤聽人言，求取法名者，亦赧顏應之。以期彼於佛法中生信心，種善根。非曰光即可以為人師也。至於閣下，禪教俱通，戒行精嚴，堅持八戒，常行午食。光

尚未能持午，使此時冒冒然應之，汝後縱不當面唾罵，必至憾昔未察，以致於求福田中，反成輕僧慢法之舉，故不得不為說其所以。祈轉拜高人，庶得大利益矣。又因坐明心一語，亦非可輕易而說。若對未知佛法人略明理性，或可說之。若剋實說，明心不到大徹大悟田地，誰敢自詡，以此祈閣下自審。若實如六祖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與龐居士聞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大慧聞熏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田地方可。否則何敢妄說明心。光本下劣僧，不敢說過頭話，亦不敢以過頭話恭維人，故有此衝冒。至於所說六則（筆記）均好，唯六祖，神秀二語之利弊未標出，特為補書。秀大師之話，悟與未悟，依之皆有益。六祖之話，若未實證，依之則其禍不淺。祈垂洞察。（除夕燈下）

復季國香居士書二

泥塑木雕之佛，作真佛敬。極之可以成佛，況其餘者乎。光固一土木偶像耳，汝必欲作真佛敬之，亦只好任汝。然土木形骸，仍然不變。其所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者，彼敬心所致耳。今為汝取法名為慧修，謂以智慧修習自利利他之法也。所謂自利利他之法，不可看得過大過高過深。即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而已。而今之亂極之由，由於不講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之所致也。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及教子女。汝宜隨分隨力，與一切人說此諸事理，則於佛法於儒教，兩俱有益矣。

悟道容易，證道甚難。今人多多皆未真悟，依稀彷彿，知其少分。則以為無生死可出，無佛道可成，任心肆意，將來皆為閻羅之囚。至此方知前來之悟，乃誤也。汝能於悟得原無一物之後，審知三毒習氣，不易消除。歸心淨土，以求現生了脫，可謂宿有善根。彼聰明自負，不肯下真實工夫，卒成自欺欺人者何限。願始終秉此志，與令慈及妻子同念彌陀，同生淨土。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汝上有老母，下有妻子，千萬不可作斷滅想。果有不測之禍，無法可設，亦當至誠求佛加被，以期免脫。縱定業難免，亦當一念投誠，即獲接引。豈必

七日不食方能哉。預存此想，便是著魔之根，故為說破。所寄廿元，當致書上海太平寺真達和尚，令代寄觀音頌四包，嘉言錄三包，彌陀經白話註三包。待明年感應篇直講印出，當寄一二包，以為教子女，化鄉里之助。光明年三月，即往上海了印書事。秋間當作東西南北之人，了無定處，以便專心念佛，免被應酬信札，誤我大事也。以後有欲請經書，其款直寄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交真達和尚收轉。彼收到即回一收據，有書則即寄，無書則待有方寄。款切不可寄定海寧波，煩神之極。（十二月廿一）

復黃葆戉居士書

前日接手書，不勝感激。此事頗勞閣下清神，不勝歉仄。在對梟固不在省費，只期早了此一心願而已。今既不改前議，已令提前趕辦。尚期閣下過幾日再行調查，為果印也未。若不調查或致說過不究，則又重閣置矣。至於出後所贈，光實不須，但送太平寺者，令寄一分與光一閱而已，無須多也。所問來滬，恐無其日。已過七旬，尚有幾日，安住關中待死而已。若出則於己有損，於人無益。故只期早往生，不計重向大眾聚會處行走也。願閣下發菩提心，行方便事。庶可令子福慧日增，大有成就也。（初九日）

昨將原函，已與對梟寄去，以慰渴望。

復寧德晉居士書一

昨由普陀轉來手書，知吾秦尚有發心慕道，修持淨業之人，不勝欣慰。光在普陀住三十七年，以年老難於應酬，故前年七月下山，擬往香港。（前二年有弟子屢請，已許之。）友人以泛海遇風，或恐受傷，留住蘇州閉關。外面一切，俱皆謝絕。閣下既看文鈔，宜依之而行，則決定會得大利益。切勿因讀大乘經，或遇宗教密等等知識，喜其法門廣大深妙，與其開示親切高妙，遂捨淨土而修其它法門。則不至徒有種了生死之因，決難即生得了生死之果矣。何以故，以一切法門，皆須自力修持到業盡情空時，方可了生死。否則任汝功夫深，見地高，

功德大，倘有一絲一毫煩惱未盡，則仍舊仍是輪迴中人。既在輪迴中，則從迷入悟者甚少，從迷入迷者甚多。又不知還能遇佛法否。即遇佛法，不遇淨土之法，則仍舊出苦無期。仗自力則舉世難得一二，仗佛力則萬不漏一。淨土法門，以自己之信願持名感佛，佛則以誓願攝受。譬如乘輪渡海，非己力之所可比也。然既欲現生了生死，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以此自行，復以此化其父母，兄弟，妻子，鄉黨，親戚，朋友，俾彼等同沾法潤，同修淨業。則自己之功德更大，而其往生為決定無疑矣。倘或貌示慈善，心懷毒惡。則心與佛悖，斷難往生。譬如服藥，不可與相反之藥同服。若同服之，則殺身可得，愈病莫由矣。今為汝寄書二包，以作自行化他之據。光已七十有一矣，精神不給，勿常來信。有文鈔嘉言錄之主，有餘書之助，亦無所欠憾矣。此約真為了生死說。若欲做大通家，則盡世間之書，皆應讀之。縱能做得大通家，了生脫死，更無望矣。（民國二十年正月十八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二

手書并二包書，均接到，以後不必寄書來南。南方善信所印之書甚多，不於無處送，而寄於有處，則為倒置。痲疹秘方，前年所印之達生福幼合編中，當有其方。以我關中均無其書，故亦不願要來一查。汝既宿有信心，欲皈依，當認真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方為真佛弟子。每見學佛者亦有偽為，其實則居心行事，仍然是利欲是務，依舊是瞞因昧果，欺佛欺人。此種假善人，實為佛門之賊，當深以為戒。勿道大者不可自欺欺人，即起心動念，亦當以誠為事。果能真誠不欺，久而久之，必為人所信向。人既信向，則天地鬼神當常護佑，令其常得吉祥也。況佛菩薩大慈大悲，有不垂慈加被者乎。秦地旱路，彼此來往不便，殊難與同志者會晤。當尚友古人，及常閱文鈔，嘉言錄，安士書等，以為師保。日受教訓，自可進德。若假善人，或修外道煉丹運氣法者，則宜勿與相交，以免受彼傳染。汝既發心皈依，今為汝取法名為德晉。晉者，進也。若能依佛法以修

持，即可現身入聖賢之域，臨終登極樂之邦，是之謂德晉。然需發菩提心，隨機勸導，則於自修大有裨益。汝伯母，當常以淨土法門之利益修法告之。令勿學外道之法，及以念佛求來生福報。俾彼得以往生，實為大孝。須知了生死一事，非同小可。大禹大聖人也，尚不能令其父不為黃熊。（音乃，平聲，三足鼈也。亦有作能字者，然皆讀乃，平聲。）緬想及此，吾人真有莫大之幸。汝之三弟，亦當隨分隨機而為開導。以後但熟閱文鈔等，不得輒來信，以光無力支持。文鈔，嘉言錄，即是普為一切專修淨土之總信。若泛學各宗，則非當機之論。今人若不專修淨土，縱能深通經藏，徹悟自心。生死到來，還用不著。何以故，若不念佛求生西方，必須斷盡煩惱惑業，方有了生死分。但能通達經論，悟明心性，而煩惑未斷，依舊輪迴。況未能深明經藏自心者乎。念佛了生死，全仗佛力。由自己真信切願念佛之力，感佛垂慈接引，故能帶業往生也。汝其志之。又今日有一弟子，言其母其妻，去年同發瘧疾二三月，因思此病頗屬害，今將治瘧絕妙之方開來，祈為印送廣傳，實為利人之一端。（二月廿四日燈下）

治瘧疾神方

烏梅（兩个）　紅棗（兩个）　胡豆（一歲一顆，其人十歲，即寫十顆，十一歲，即寫十一顆。餘可類推。）

用白紙一條，寫此三種，折而疊之，於瘧將發之一點鐘前，即半個時辰，鄉下無鐘，故須說半個時辰，捆於臂幹之中，即手之上，肘之下，即不發矣。并不要買藥，但寫此三種捆於臂間即已。須分男左女右。捆時不須與別人說。此方妙極。安士全書後載之，以字過小，恐人不介意，故不得實益也。

復甯德晉居士書三

數日前接手書，值代為友人校書，且其友歸期已定，（其人在蘇講四月初一即去，三月底已交代。）須按期交代，頗為忙迫，故不暇復。次後相片到。次後所寄之點心蓮粉到。書中有十二元郵票，悉收到。

於十餘日前，已令再寄十包書，想已收到。汝真不知世務，數千里遠寄食物，彼此費事費錢，究竟有何所益。只拆此包，亦須好久，點心盒與點心，通壓破碎。光數十年來，不喜零吃東西，凡有送我之藕粉葛粉，一次皆未曾沖過，通令大家吃之，以後萬勿以此種事擾我。汝家有飯吃，何得受區長之職，致與羣小結怨，貽害後來。今幸因念佛辭職，此係佛啟汝心，保護汝家，當生感激，實心修持。切不可有名無實，或求虛名，則其益非淺。當欲提倡，當知身為其本。自己果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又以文鈔，嘉言錄，安士全書等，令通文理者看。并為其說近世念佛之感應。彼飽服韓歐張（橫渠）程朱李（二曲）之毒者，由是亦不得不漸漸轉彼邪執，歸心正法也。所重在令一切男女，各人在各人家中，實行敦倫念佛之道。不得學今之提倡者，先立一大建築之機關，則所費不貲。問人募錢，人便不甚佩服。況事大非用人料理不可，用人則薪水從募中來，便為大礙。光與汝說一最妙之辦法。於村中或自己有空屋，立一機關，無則或附近之廟或祠堂均可。其借辦之所，牌用活的，可掛可取。約定一月一次，在此講談淨土修法及與利益。雖不能拒絕女人，然年紀過輕者，祈勿來聽，免生閒議，或致狂徒因茲生事。此外汝若無農商專責，如有一二相信人家，欲令女眷通沾法利，當約定日期請到彼家，為諸女人講演淨土法門。其請之人家，必須有具知識之男子，方可受請。若唯有女人，或男孩并老漢不能行動者，皆不受請。此種講演，不許外人來入，唯限於彼請主之家屬，及本家并親眷而止。到彼家，當設一法位。不必供佛，但以此為佛位。即向位頂一禮，令彼聽者亦頂一禮。即坐之講說。說畢自己到座前一禮，亦令請者聽者亦作一禮。不受食，不受供養。如此方無異議。後縱有欲行者，亦必須如此。其蓮社，當名敦倫蓮社。凡入此社者及演說者，必須要注重敦倫盡分。而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各各要盡自己職分。而為父母教訓兒女，實為天下太平之根本。而欲人各盡分，非認真提倡因果報應，決無實效。汝能如是行，當必有相觀而善者。

此外不可濫攀同門。即彼以同門相訪，亦勿即與彼交涉。以今之假名善人甚多，若一濫交，必受其累。蓮社序跋，待暇當作以寄來。二令弟處，汝當先致書於彼，說其代為彼求皈依之所以。先將法名寄去，令彼來函禮謝，則便可下真實開示。若毫無交待，便去開示，或恐不入，兼於禮節有所虧。彼若來信，須稱弟子寧□□，法名德□頂禮字樣。此種事，固不須說，然有不知世務者，欲求皈依，尚不肯用一自屈之字樣，則成輕法慢人。若許，則彼此均獲過咎。光老矣，不得常來信。與汝所說，再參酌文鈔中所說，斟酌行之。待後正信錄出書，當寄若干。彼飽服毒藥者，可以令其完全吐出，以從新做真正儒人。彼程朱等，非徒違背佛法。完全違背聖人心法。今之廢經，廢倫，廢孝，免恥，殺父，殺母，皆由彼理學家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所致也。彼謂有所為而為善，即是惡，便止人為善之欣慕心。彼謂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便開人無忌憚之路。彼實願與佛相反，而大興儒教，而不知儒教由此而得滅亡也，可不哀哉。然汝學問未廣博，且認真提倡。至於貶駁理學之處，且從緩。否則或招拘墟者暗禍，不可不知。祈慧察。我一向不計較隨便用紙寫，故其紙大小不一。此係過冬糊玻璃之紙，棄之可惜，故於知己者用之。二弟忠武，法名德恒。人若無恒，不但不能學佛，亦不能做人。能以恒心恪守倫常道理，以盡為人之分。又以恒心虔修淨土法門，以行自利利人之道，則為德恒。三弟憲武，法名德復。吾人本心，與佛無二。由迷昧故，反為眾生。若能力行敦倫盡分之道，并及信願念佛之法，則復本心源。即所謂唯聖罔念作狂者，今則仍用此心，反而求之，便可復本心源，克念作聖矣。祈與彼抄而致之。(民廿　四月初三)

復寧德晉居士書四

敦倫蓮社緣起序，湊成八百六十八字。文雖拙樸，義本佛經祖語，實可依從，了無疑義。須請善書者楷書之。若用半行半草，及帶隸帶篆等，則只可作悅目之具，非為利人之據也。故凡欲一切人同皆一覽了然，決定用不得行草隸篆等體格也。又須各用正體字，凡俗體，帖

體，破體，均屬輕佻，有礙莊重，亦不宜用。又有寫家，每有寫重，寫落各字，均不標改，但於末尾註之，亦皆不足為法。以改正則文義顯明，彼只圖好看，置文義於不顧，此乃大通家之惡習。若多，則點一大點於字上，或用一△於其字之旁。若脫，則補書於上下相交之處，庶可一目了然。又宜用點句法，俾人人念得成句。若不點句，又逢不聞佛法之人，則殊難領其文義矣。至於其中所說之義，并其所說之人，多看淨土著述自知。以精神不給，不能為汝詳錄也。善導，法照，飛錫，慧日，四位大師，皆秦地唐朝之宏淨土者。欲知其詳，當查看淨土聖賢錄自知。（五月五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五

茲初三日接汝書，知五月初五掛號所寄之敦倫蓮社序，尚未接到，故不即復，企接到回信來，再復也。今已初九，尚未來信，恐係遺失，或忘記，幸此次尚留一稿，如未來，祈來函說明，當為抄寄。汝四弟以幼稚之年，欲求皈依，而其性明敏，若不持之以謙，則不但不得其益，或致反受其損。古今聰明人多受聰明禍者，以仗己聰明，或慢人侮聖，或謗佛毀法，或妄生臆見，以期現世之名利，與身後之虛譽耳。不知既無謙德，則天地鬼神皆惡之，而況於人乎。故每每皆成狂妄之流，或歸於奸惡一派耳。若持之以謙，則愈聰明愈有實益。必能窮則獨善，達則兼善。況能依佛法之淨土法門以自利利人乎。汝兒當名宗心。汝姪當名宗惠。以能宗主於心於惠，則其田之收穫者，小之則為世間之賢人善人，大之則為出世間之聖人。是在自己勤耕與否，及耕之則其道，得其最上之種子與否耳。明道師乃友人真達師之弟子，先亦皈依於光，以光誓不收徒，故依友人出家耳。黃涵之忙得要命，不可與彼通信。三餘堂之題跋，一時絕無其暇。凡演說均有設座之事。但說者立而聽者坐，不但於儀式不合，而且勞逸各為過分，決不可依，宜各坐以說聽耳。繞佛不能圍佛繞，但在佛前圍繞，亦與圍佛繞同。朗念默念，兩俱有益。然朗必不能久，當多主於默，則不至受傷致病耳。南無，舉世皆念納莫，汝何得要照本音念。念佛功德，無量無邊，

不讓念經功德。減壽以求福壽康寧，何如勸彼念佛吃素，求生西方之為愈乎。前所寄之痲疹方，令一名醫視之，言其方雖好，又須分別是何病相。若一概用之，亦有不利之時，故不加入達生編後。現今之宰官身，頗難現。若可以謀生，當以不為官為第一高著。汝之所說，似乎有理，實則其弊無窮。須有親疏遠近之分，然後行一體同觀之事，則甚善。若從來不分，則力不暇及，必當視親若疏，便成禽獸不如之人矣。汝以後說話，要斟酌斟酌。否則得罪誤人，其禍非小，道理豈可亂說乎。今之廢倫者，謂父女母子，均可自由愛戀，亦是亂說道理，自以為是之流弊所致。世之亂，由於不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使真知之，何敢任意妄為，以取生生世世之禍乎。劉伯溫之文，乃極俗淺之文，雖其說似乎有理，然血盆經乃俗僧偽造，以誘愚俗者。彼據為佛典，實足以暴其所見之不廣。餘各條，皆強說道理，較彼宋儒破斥因果輪迴，俾要高明不高明之儒士，同陷於邪見深坑中，莫之或知。今有正信錄一書，可以專治宋儒之病。宋儒之毒既消，彼劉伯溫者，尚有可掛齒之價值乎。此書已排好，七月底或中秋後即寄幾包來。此書報紙四十幾頁，大約須五分上下耳。先印一萬，若欲消宋儒之毒，惟此為最合機。汝之心念，高之則聖人所立者，尚不滿意。卑之則欲於此極亂世中，現身救人。皆由不量己力，故有此種知見希望也。明道師後日往上海，令寄靈峰宗論於汝矣。蘇州經房所無。汝求起法名，開數十諱字，以後若又有求，則必須又開，光亦無心記汝此種事，又須將已取之法名，亦皆開來，庶不至重。光既無門庭，故不作常住想。所有皈依者，除常有函札，及或有事體相關係外，概不登記。汝以一百元，印一千達生編，又以十元作與光小資，又以十元作弘化社戒願，下餘儘數刊印嘉言錄，或留社以送人，或著量以寄鄂，汝何不知帳算之若是耶。可知汝說話，亦有不實在之病。我非責汝此語不實，實恐汝一切處犯此種虛張聲勢之病。百元之資，除印千本達生編印資寄費外，又除二十元，縱有餘亦無幾許，尚用得著此種大話乎。我以書送人，亦不敢以大話與人，恐人謂我有驕矜心。若是他人犯此病，我亦

不說。以汝頗似欲躬行實踐者，或因此便成白圭之玷，故不得不說也。法名作名，有何不可書。初首頁，謂與二弟取法名，令同沾佛恩法潤，恩德之極，雖天覆地載，亦難喻其萬一，何好虛之如是耶。此種派頭，唯專制時代，於皇帝前或可用之，餘處用之，則不成話矣。（六月初九燈下）

復寧德晉居士書六

前與明道師書，并與光之款，及後與光之書，均接到。本欲即復，以西方公據，彌陀經六方佛後，落去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二十字，幾人屢校，皆未看出，實為業障心眼，令成大罪過也。現另排三頁板，已印之六千本，皆印割貼之樣子，印出當為寄來。汝處有二包，凡自存及已送人者，皆一一為之貼好，庶免遺漏經文之罪。殆後印出寄時，即不再寫信。所言疫災，令大家同在家中念觀世音菩薩。於早晚到堂中禮拜若干，及念若干句。此外一任行住坐臥，并做一切事，除作文算帳之用心事外，餘做一切事，均好念。睡時念，宜心中默念。若衣冠整齊，手口洗漱了，出聲念也好，默念小聲念均好。若睡下，或初起，衣冠尚未整齊，或洗澡，或抽解，或至不潔之處，心中默念，亦是一樣有功德。若出聲念，於儀式不合。譬如小兒念母，一日之中，無時不想念其母也。縱睡眠洗澡抽解之時，豈能令心中完全忘卻念佛之事。既記得無礙，則心中默念亦無礙也。人雖至愚，無不怕死，念觀世音可保不染此惡疫。若教一切人一日之中隨便念，則念觀音之聲，達於田地道路矣。汝只知向菩薩前念，則能可有幾人。又誰能跪念五百聲。念佛之法，當先立念偈後念名號，第二聲即行圍繞。或地方寬則作圓繞，地方窄作直繞。圓繞則從東至南，至西，至北而行。直繞則壁直走向前，又壁直回頭。然亦須依由東至南至西至北之規矩以回身。切不可由東至北至西至南，此名逆行有過。回向之偈，廣大無礙，有何不可。但跪念五百聲，斷斷不可。以多人不能如此。或久則致病。當此極苦極惡之世，唯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為可憑依。普令一切老幼男女，日常在家念觀世音，管保不

遭災禍，多獲禎祥。觀音堂但於早晚去念。此外隨各人行住坐臥，各自隨便念，實為最方便之道。女兒家從小肯念，後來出嫁，便無難產之苦。或者受孕即日常念之。若至臨產，須令產婦自己出聲念觀世音菩薩。旁邊照應的人，同皆大聲幫產婦念。家裡的人在別室中，也可為產婦念。縱難產將要死了，一念即不久安然而生。切不可謂裸露不淨，念之恐得罪，不知此係無可奈何，非能恭敬潔淨，而不肯恭敬潔淨者也。不但無罪過，且令母子同種善根。世人每知守經而不知達權，致有免苦種善根之法，而不敢用，令其受苦，或送命也。可不哀哉。臨產萬不可心裡默念，必須出聲。以此時，努力要送兒出，心中再默念，或致受病。即不受病，而默念之功德，比朗念為弱小。世人舉重物，必須以聲相助。況此生死頃刻之時，可不盡力以求菩薩加被乎。光從前不知世之迷信謂產房念不得佛，且念佛之人，不敢到產房。故文鈔中一未提及。近四五年始知其弊，故常與一切人言之。亦願彼母子同安樂。亦願彼所生兒女同具正信，同為善人，以故與汝說過。以汝絕無體貼文義之心慮，致文鈔中說了許多行，住，坐，臥，洗澡，抽解，通好念佛。汝尚以行止坐時忙時閒時，隨大小默念可乎，為問。知汝只知跪念為有益，是令多數人不敢發心念也。三障者，即煩惱障，業障，報障。煩惱即無明，亦名為惑，即是於理不明，(即貪瞋癡也)妄起各種不順理之心念。業，即由貪瞋癡煩惱之心所作之殺盜淫等之惡事，故名為業。其業已成，則將來必定要受各種苦報。三途，途即道也，路也，相通之義。由有殺盜淫之惡業，故當受地獄餓鬼畜生之三途惡報也。八難有通有別。通則水旱疾疫等是。別則生在佛前佛後（一）無想天（二）北俱盧洲（三）世智辯聰（四）盲聾瘖啞（五）地獄（六）餓鬼（七）畜生（八）。此八種，雖苦樂智愚不同，然皆難受佛化，故並名八難也。(立秋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七

手書六元郵票，(交弘化社)俱收到。汝之性喜絡索，已過之不要緊之事，又何須再說。即如前欲寄月餅，以郵局不寄包裹，又一說再

說，此種廢話，說之做麼。我已令汝不可再寄食品，汝尚如此。春間寄來者，完全粉碎，秋初又欲寄，豈非自擾擾人。汝初學佛，只可認真念佛。洞得的也隨他去，洞不得的也隨他去，庶不致耽擱工夫。汝欲得最完善之詞典，恐得此詞典，便日以尋詞典為事，無暇念佛矣。欲查梵語，當閱翻譯名義集。（六本）然初心不知其類，亦不易查。即查出，其所釋之文義，亦恐不能明了。欲查數目名相，（從一至十百千萬等名詞）當看教乘法數，（六本，此簡略而名目多。）及大明三藏法數。（十六本，此所釋詳明而名目比教乘法數少）欲查佛法歷代通塞事迹大略，當看釋氏稽古錄。（五本）又丁福保所輯之佛學大詞典。其名相甚博，而於考究殊欠詳審。大約卅中必有一訛，唯通家方可了別，否則或致由彼致誤。（此依東洋人之成書而增訂者，用洋碼 1234567890 皆洋字，不識洋字，便無從下手。）此一部須十餘元，現不知有無。此數部書，若是通家備而不用，若或不甚明白，一查即了。汝以全不明白之人，若有此數部書，則成天專用工夫於查名相矣。是以尚不宜即請也。待其漸染深時再請之，則有益矣。況且現在南方水災，為千古所未有。而日本又佔東三省，我國極力抵制日貨，恐惹起全世界之大戰爭。（可怕之極）當此危如壘卵之時世，只好專心念佛念觀世音，以求默佑。況汝尚有家務，何暇研究此諸書乎。前數年陝西之災，南方屢為捐輸。今湖北，江西，江蘇，被水所淹之處，慘不忍聞，亦不忍言，募捐之法，種種不一。曹崧喬（蘇州人，亦皈依光）數年來為陝西所募，當近十萬，通匯交朱子橋。此次政府派彼往江北辦急賑，蘇州所捐，亦有六七萬元，而各種舊衣，并特縫新冬衣，當有數萬件，然仍是杯水車薪，莫能徧及。而江堤河圩，坍處甚多，救災民尚無款徧及，況修堤乎。修堤之款，比救人之款當多數十倍。堤若不修，一發大水，即成澤國。若修則其款無從而取。天禍中國，此次實為最巨。此種天災人禍，皆由大家不講因果報應，致成廢經廢倫之世道。人情如水，禮法如堤，破除禮教，致人反不如禽獸，故成此堤圩通破，洪水橫流之世道也。趕快教家屬親朋念佛，以作預防。其不要緊事，且

從緩再進行。(二十年八月廿二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八

必欲受戒，當於本月十七阿彌陀佛誕日，佛前自誓受戒。先須禮拜懺悔，隨己工夫閒忙，而定多少時期。至日更須起殷重心，禮拜懺悔，向佛稟受五戒。在家人衣之有無，均不關緊要。與其僭用，不如不用。但著長衣，或著僧袍，均無不可。聞城中有韓某者，大開五教大同之教，其神通廣大，能知人宿因，又能令病人立即痊愈。汝且讓一切人得彼益，汝千萬不可想得彼益。倘一去親近，必隨彼魔力所誘，以致失正知見，增邪知見，反以一生能了之資用輪轉於長劫，無有出期也。現今災禍日亟，須令一切人同念佛及觀音，以預防禍害，及逢凶化吉之備。(廿年十一月初四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九

手書備悉，五元收到勿念。所立課程，雜亂無章。早起洗漱已，至佛前焚香一炷，或三炷，念香讚一偏，香雲蓋菩薩三稱。一心頂禮常住十方三寶，(三稱三拜，或一稱一拜。)一心頂禮本師釋迦牟尼佛，一心頂禮阿彌陀佛，一心頂禮觀世音菩薩，一心頂禮大勢至菩薩，一心頂禮準提菩薩，一心頂禮摩利支天菩薩，一心頂禮清淨大海眾菩薩。(各三拜，或一拜畢，念)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稱。即念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如加準提摩利等亦可。即接念讚佛偈。偈念完，即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念南無阿彌陀佛，或數百聲，或一千聲，宜旋繞念，或繞念一半，坐念一半。佛號將完，即歸位。佛號完，即跪念觀音，勢至，準提，清淨大海眾各三稱。念畢即念發願文。文畢即念三皈依。畢即禮佛而退。或可早念大悲準提，往生，白衣，摩利支天，六字等咒，各一徧，念完。念心經，如課誦中之次序儀式。晚念彌陀經，大懺悔，念佛等如前。早晚香讚不念亦可。叢林中朔望做功課，則先念香讚，餘日均不念香讚。此法乃居士中多有好張羅者所立也。叢林做功課，大家到齊，禮佛三拜，即念(早

念南無楞嚴會上佛菩薩，念楞嚴咒。晚念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念彌陀經。）在家人雖可隨意自立章程，然不可有幾起幾落之紊亂無章也。夢授經，雖有利益，不必念，以經咒甚多，何須念此。心經功德極大，何不念。凡修持總以簡略為宜，若所念太多，反不如專念一種為得也。惟現在人民，無日不在水深火熱中，宜加念觀世音菩薩若干。或另作一時，或於當課念佛後，接念觀音若干聲。然後各菩薩或三稱，或各十稱皆可。至於教初發心人，益以簡略為妙。須知念佛根本道理，是要人生信發願，求生西方，了脫生死。不可只發求世間富樂，不求生西方。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世間災難，亦可消滅。非念佛不能消滅災難也。觀世音菩薩，接引眾生，往生西方。念觀世音，亦須先求消除災難。正求往生西方。宜與有緣者說，各各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志誠念佛及觀世音，或可轉宿業而得不罹種種天災人禍之苦厄也。又今人奢華，已達極點。秦地素樸實，聞近來亦染時風。當勉勵家屬，常作逢災難想，庶不至染此惡風。若已染者，力即改除。小人更須學質樸。汝太不洞事，何可於早晚課誦禮佛時，將印光之名，列於佛前而禮之。何不知尊卑聖凡，一至於此。勿道印光是一無知無識之業力凡夫。即古德有佛示生，有菩薩示生者，仍然不能按本地而列。以既現身為僧，定須列於佛菩薩之後，方為本迹兩顧之道。汝若心感於光，或可於功課通畢，心中默想，頂禮一拜。則於人情天理，均可無違。若汝此種安頓，不但汝罪過得不了。亦令光隨汝得罪。則汝非恭維光，乃毒害光也。汝能志誠念佛，自利利人，即不拜光，亦何所欠。（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

前接來信，言有糖果一匣，粳小米各二升，作一袋。汝真癡人，數千里寄此物，豈非無事以自擾擾人乎。米袋至今未來，故今始復。無要事，來信悉復，汝一人即可，況不止汝一人乎。何可出怨言，以為不可教乎。何不體諒老弱，不能應酬乎。若如汝所說，則累死也來不及，以後切勿作此種不知世務之計較，亦勿以食物遠寄。所寄十元

收到，以作印書之用。明道於十月十九丑時死，二十一運龕歸靈巖，二十五遷化。其人絕無真實修持之勳，以在佛教會數年幫辦，一班不知世務之人，定要與彼修塔，擬以土偶作真金像，亦只好任他去。此種俗劣惡派，切勿效法。以後無要事，勿來信。現不出關，弘化社事，亦歸光任，則更為煩瑣矣。（廿一年十一月初四日）

臨濟正宗出家。然光以淨土法門為宗，不以禪宗為主。居士問此，了無關係。光亦無徒，死即了無遺物矣。照片亦無。多拜佛，比拜我好百千萬倍。　近聞一戒煙神方，用方方一尺紅洋布，剪作二十四條。吃煙時，先以煙籤子插布上頭，下接一碗。點著，布灰落碗中，用開水沖服，再吃煙。不待廿四條布條吃完，即可斷癮。當令吃煙者試之，果靈，則煙禍可救也。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一

八德須知十三包，想已收到。接信即函詢上海印經會執事作某價，彼云照最初價，經四百五十元，郵費廿元。今日即令匯去，不日當有幾包寄來。凡來當記帳。其函數卷數，當詳為查看。有錯誤，即直與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影印宋藏經會執事費範九居士接洽。（範九亦皈依弟子，法名慧茂。）不得又令光轉。經之樣本，尚未見過。過幾日當令靈巖山持一函來一看，（靈巖之經，係五百八十三元，此係後增之價。）再為審察其標列名題，以便檢閱，不致紊亂耳。此款不須著急，明年遲早交還，或後年交還亦可。但於匯款之先，須來字說明。候光函示，再行匯寄何所。以光明年遲早出關，當離蘇州，現尚不能定其往何處耳。然總在南方，不回北方。以年老畏寒，棉衣被等拿不動。棄了又置不起，故不敢回北耳。（二十三年十月十二七句半鐘，今天天陰，不看見，電燈下書）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二

宋藏，想已寄來若干包矣。今將彼會與光之信，并收據，隨函寄來。光近來目力更衰。一切筆墨差事，均不能支。已於十三十四日登

上海新申二報，十五登佛學半月刊。以後無極要事，不許來信。作序之事，現不能看。明年倘稍明點則作，否則置之。現以九華山志未了，係德森師料理，又有遠公文鈔，此二書，明年了結，當離蘇他往。當與汝說其所住，今尚未定。此函收到，即寄回示，言收到即已，不許多說無益之絡索話，祈慧察。外筆畫佛像四張，指畫石印佛像廿餘張，以一函徧復等，包作一包掛號，祈查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三

十八日接汝書，備悉一切。昨接茂盛德號匯來洋一百元，收到勿念。汝說許多話，通是無事找事做之話。光不回秦，汝來光就會回。光若回秦，蘇州上車，長安北門下車。汝來只為光添麻煩，而來去之費數十元，置之無用之地，豈不可惜。須知現在時局，究不知若何。當安住家中，即有風潮，尚有主人。若遠出未歸，則兩處通操無益之心，何苦作此有損無益之事。至謂住汝家中，不見一人，究與未回何異。光何能住汝家中乎。普陀，五台，峨眉志，各寄一部，作一包。坐花志果，係說因果之書，亦寄一包。過二三旬，當有惜字單，及勸念佛之書寄來茂盛德號，汝為報告匯到。（廿四年二月廿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四

今日王幼農以陝西匪災籌賑，為光寄捐冊十本。光一向不募捐，況當此困苦艱難之時，遂以印書款令匯一千元，捐冊寄回。汝請經之款，已還一百。所餘之款，若現可交，祈送省城五味什字陝西省賑務會，交王幼農居士，為陝南賑用。若一時不便，遲早現成，仍交王幼農。若會散，則交城內西北陳家巷十號彼家中。隨彼作何賑款。（廿四年二月廿九）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五

日前接汝書，知以光之款湊成四百，汝亦捐一百，以賑災民，欣慰之至。十七日一弟子以百元交光賑災。又將餘人與光之款，湊成五百，以匯與幼農，聊盡我心。所言念佛念觀音，均能消災免難，平時

宜多念佛，少念觀音。遇患難，宜專念觀音。以觀音悲心甚切，與此方眾生宿緣深故。不可見作此說，便謂佛之慈悲，不及觀音。須知觀音乃代佛垂慈救苦者。即釋迦佛在世時，亦嘗令苦難眾生念觀音，況吾輩凡夫乎。出關去處定後，當為函示。於此不定行止之時，說之反成搗亂。近來舊章全廢，字與書完全不知敬惜。今印單張八萬，為寄一包，祈為分送。又宜諄諄勸勉，以期各培福祉。（廿四年三月二十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六

念先人之苦節，當力行其佛化，令一切人悉得了生脫死之利益。俾吾親之名，標於西方寶蓮之上。比此間碑銘之虛榮，當天地懸殊也。孝親者，當務其大者。其小者可行可止，不必專以此為志事也。（廿四年十月）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

何得說許多空套子話。此種虛浮習氣，非學道人所宜。況於師前說之，更為不宜。日人以豺虎之心，欲吞吾國。吾國許多人私受日人之賄，為彼作走狗，致彼之凶勢益大。使無人為彼用，決不至有如此之橫蠻也。蘇州日有飛機三五隻經過，初曾炸過幾處，近來但經過而已。蘇人逃去十程之七。然逃之外邊，其苦更甚。不逃者，尚安樂些。光老矣，一步不能移動。不該死，總不會死。該死則寧受炸死，不以遷移而受此種冤枉苦。毒乳殺兒，比打胎溺女為多多。惜從古名醫，均未言及。不知者均歸咎於命，而不知其非命也。凡女人氣性大者，其兒女多死。（生大氣則死）縱不死，亦多病。（小氣則病）女子從小，就要習其柔和，則終身受福多矣。否則不但自己多病，兒女多死多病。家道不和，以致衰禍日現，此實立家立國之基本也。又現今戰事酷烈之極，為從來所未有。以後凶器愈精妙，人民愈難生活。無論老幼男女，均當念佛求生西方，庶不至生生世世受此苛虐。現在國難甚劇，凡一切人，均當一心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以祈戰事速息，人各安生。光於六月廿八，以所作普勸全球同胞，同念觀音聖號之廣告，寄上海

新聞報申報館，令各登十天。七月初八開仗，報雖出而發送難周，又令漕河涇習勤所印七寸見方單張五十萬，郵寄各省佛教機關，以戰事停印。此文不獨為戰事，平靖後不妨再印。達生編後所附，當於平靖後相機而辦。戰事未息，事事不能進行。勸念觀音廣告，於報裁寄一分，祈展轉普告大眾，則利益大矣。（廿六年八月初三）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八

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乃常念常恭敬。常字貫下恭敬，何可作朗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乎。須知南無二字，即是皈依頂禮，恭敬，度我等義。現上海習勤所，已印二三十萬發往各處。而南京，南通，漢口，無錫，各有印者。汝印只在秦地分送。一心念佛，無事不辦。而觀音慈悲尋聲救苦，當此極苦之時，令念觀音，較彼令念佛，尤易生信。以佛之威神，人多不知。經中於救苦救難之事，絕少發揮。觀音救苦救難之事，則大乘經中屢屢發揮。如法華經，普門品，楞嚴經，第二十五觀音耳根圓通章，華嚴經，善財參觀音章，（第二十八參）大悲經，則專說大悲咒，及觀音救苦之事，悲華經，說觀音因地發願救苦之事，其它經中說者甚多。因此因緣，世無不知觀音救苦救難者。當此大劫，令上等人（乃上等智識）念佛則易。下等人（乃下等智識）以經中未曾說及，或不生信，故令念觀音也。汝何可以佛與菩薩果位神通等較量乎。須知觀音與我世界有大因緣。乃於無量劫前，久已成佛，號正法明。但以慈悲心重，不離寂光，（乃佛住處）垂形九界，以行救濟耳。況示迹為阿彌陀佛法王子。如民眾欲求皇帝恩澤，即向太子求耳。念觀音發願求生西方，亦可滿願。以彌陀觀音同一度生之事，非有二義也。德恒充渭陽師範教員，而欲光開示，（了凡四訓，安士全書，令彼常看。）須知吾國之大亂，其根本由於程朱闢因果輪迴。謂人一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地獄剉斫舂磨之苦，其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受生。是無地獄，無輪迴，作善作惡，均無報應。是阻人為善，任人造惡也。此後理學，皆不敢說因果輪迴。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至於大加提倡，實行獸化矣。須知此之大亂，由程朱

闢因果輪迴以開其端。由國家不提倡教育事，致家庭父母，只教兒女開智識，不與兒女講因果報應，道德仁義。學堂先生，只知教學做文章，於學聖學賢躬行實踐，一句也不提及。以此種先生，從少至老，也不知讀書是為學聖學賢。只知道做文章，求功名。及功名已得，則借勢欺人，為地方害者，十有八九。為地方益者，但一二耳。古人云，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為害不小。須知人與天地，並稱三才，才者才能。天不知多高多大，地不知多厚多廣，人以五六尺六七十歲之小小東西，何可與不可測量之天地並稱乎。須知天地雖能生成萬物，若無人以參贊教育，則不成世道。故以人能繼往聖，開來學，此乃為父為師之責負。若知我為人師，縱我無德感人，亦當自己一舉一動，皆不失儀。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唯恐人以我之不肖而效之。則可希聖希賢，超凡入聖矣。宜多錄幾張，以公有志為人者共閱之。蘇州飛機，日來三四五六七八次，也不定。有日屢下炸彈，有日不下。有勸光他往者，光寧被炸死，不願奔跋勞苦死。切勿多說空話，以後不許再來信，以大家在死裡求生，尚可應酬閒事乎。(廿六年九月十八日)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九

汝信及十元，均接到。當此大劫雖未曾遭，亦宜戰兢惕厲，加力修持。數年以來，信亦不少。又加所寄各書，并與宋藏。若肯取法，即文鈔一部，已有餘裕。不肯取法，縱以大藏經，也無所益。二弟不知能依我所說否。光老矣，目力不給，不能多書，以後切勿來信。亦勿介紹人皈依。以無目力精神答覆也。(廿六年十月)

復呂智明居士書

來信何得姓名俱不寫。若寄己家尚可。若令人轉，則有不知誤事之虞。臨終欲不昏沈，必須平常有真行持。平常泛泛悠悠，臨終何能清白。朱榮鑫事，若非虛說，決定可以往生。一因其宿有善根。二因全家助念。助念之事，利益甚大。若不為助念，便成破壞正念。勿道

無功夫之人不能往生。即有功夫之人，由家人破壞，亦不能往生。故當深勸家人同修淨業，方可不致功敗於垂成。或仍沈淪於生死苦海也。汝兒不敢見女人，然在家人日日常見女人。若見女人老者作吾母想，長者作吾姊想，幼者作吾妹想。無論何等女人，皆作此想。久之則見他女人與見己母姊妹無異矣。又見女人以其美而起邪念，常想此人肚皮裏儘是屎尿。只一張薄皮包著，似乎好看。若把此皮去了，則無一點好看。女人如是，自己也如是。未見時作此想，當見時此想現前。久之則邪念自消。若娶妻亦作此想，不致貪色早夭。否則危險之極。不但尼寺不可去，凡親友家均宜不涉嫌疑。(如在密室，及不見人處坐談。)古人嫂叔不親授，非授不得，以或致有邪念起，故立此為防閑之法。瓜田不納履，恐遠處望見謂摘瓜。李下不整冠，恐遠處望見謂摘李。正人君子無邪念，尚須如此執著。況一見女人便起邪念，何可不執著乎。煩惱是妄，何可云不能斷乎。所言不能斷者，乃係真性。真性在未證前，隨惡緣則成煩惱，而仍不變。隨善緣淨緣而成菩提，亦不變。譬如真金打做馬桶夜壺，雖日盛糞，而金性仍然不變。打做佛像菩薩像，雖極其貴重，而金性仍然不變。世間人各具佛性，而常造惡業，如以金做馬桶夜壺，太不知自重了。若知此義，誰肯常作馬桶夜壺之下作東西乎。然人爭著做馬桶夜壺。百千萬億中，或有不肯作馬桶夜壺，一意要作佛像菩薩像，連天帝大王之像亦不肯作者，蓋甚少甚少也。

復錢士青居士書一

日前接令祖功德史，閱之不勝感歎。凡為民上者皆肯師法，則天下永久安樂矣。唯有一事，普通人萬不可效法，效之必致大禍。強弩射潮而潮退，乃水神感王之德，故潮不復來。無德之人效之，必致水神興怒，而洪潮湧波，則民居危險之極矣。光緒十二年中秋日，下南五臺山，(在長安城外，乃觀音現老僧降妖龍而開山者，文鈔後附有碑記。)往北京紅螺山。未動身前，即聞太原遭洪水災。至九月初至太原，始有人行之小路，因進城以觀其象。係六七月間，一日起蛟水，

在城西傍城南流，勢甚汹湧。巡撫某登城看，令開礮。打一礮，一打即時水漲幾倍，順城南流。城門已關，幸未進城。南關為進京大道，街市甚長，沖得房屋樹木牆垣一無所有，成一片新塗田，平平坦坦，無一人不遭此一礮之劫。而損失財物，不知有幾萬萬。可知鬼神敬德非畏威。無德之人當此，只宜領眾懇求，懺悔求勿傷民物為禱。縱令無益，決不至釀成大災也。如再印時，似宜表明此義。庶不致後之居官者遇此，不諒己德，徒效王威，以招禍害民也。

居士已六十七，縱壽百年，已去大半。當此歸田無繫累之時，理宜專修淨業，自行化他。令一切人皆歸不用看之現成故宅，其利非佛莫知。若潛心於風鑑，縱能利人，也有限的狠，光絕不以此語為然。令祖不依填湖之語，其識見高於尋常萬萬。使依之，恐勞民傷財，或致有損無益也。光於佛法絕無所得。自光緒十九年，至普陀法雨寺住閑寮。至民國六年，不與外邊人往還。即山上令支筆墨差事，亦不用印光二字。民國六年，徐蔚如得三封信，印數千冊送人，名印光法師信稿。次年又搜得二十餘篇，名印光法師文鈔，由北京印出。來普陀求皈依，光令皈依諦閑法師。從此日忙於書札應酬，了無止期矣。居士所看之文鈔，不知是何年所印之本。恐當時稍閱一二，即已置之，今為寄一部，文雖刺目，意有可取。祈詳閱而修持之，便可以大展窮達皆可兼善之大議論。續文鈔只二本，近三百頁左右，比前利人處多，而文字更加蕪穢，大約八月底可以出書。居士若不嫌蕪穢，至八月底九月初，便無妨親至太平寺，問德森法師要二三部，以結法緣。光於風鑑，絕未染指。然所見今之自稱為大通家者，均是指斥前人建築之非，任意改革。實則得吉者少，而得凶者多。凡醫與風鑑，求光讚揚，光不出一字以應之，恐由我而誤人耳。光與彼直說，光若讚揚，須深知其道，并確知閣下之本事則可。光不知其道，又不知閣下之本事，何可以他人之表彰者，人云亦云而表彰之。光雖愚劣，亦不肯冒昧送此人情也。

復錢士青居士書二

接大札，不勝欽佩。及閱大著，知武肅王之世德猶存。每羨縉紳家之世德，唯宋范文正公最久。閱貴家乘，則武肅王之德澤，超過范公遠甚。竊謂貴集，當名錢武肅王世澤，則更令人景仰矣。光粥飯僧，無為人師之才之德。但以一人傳虛，竟致聞者不察，誤以為實。閣下既入班禪之門，又皈依光，則恐兩不適宜。但認真修持，即可得大利益，固不在皈依與否。今附一函徧復，及藥方，以答厚意。光目力衰極，此來去之信，仗手眼二鏡，方勉強看復。武肅王事迹，用三鏡略視端緒。若用三號字，固當以三鏡作數十日之功，必期卒讀也。若不嫌刺目，待八九月續編文鈔出，祈函向上海北成都路太平寺德森法師處要一部，亦可以為益世益人，無量恒河沙數之一小沙耳。

復錢士青居士書三

昨接大札，不勝感愧。光之頌，意雖可取，文甚拙樸。閣下譽以闡明真理，萬古不磨，乃由令祖之德所致也。閣下推令祖之德，一歸於信佛，亦是闡明真理，萬古不磨。竊謂近來信佛之人，稱揚祖德宗功，絕未有如此窮源徹底者。此文亦當附於西湖祠徵文冊中，何止貴文集中宜附已也。光亦擬附於續文鈔頌後，祈令書記另寫郵去，恐有草字，或有誤認之弊。子陽自大，未知其人，祈為註明，俾閱者咸知法戒。文鈔體例，凡宜擡頭者，均不擡不空，以祈省紙省費故也。此跋若附，亦歸一例。

羅鴻濤案，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載援告隗囂之語曰，子陽（公孫述字）井底蛙耳，而妄自尊大。子陽自大之典，當出此。大師博通經史，宜無不知之理，當由一時失於記憶，茲敬為補註。

復智（牧，磬）二居士書一

圖書館已有二部藏經，千餘種各宗經典著述。雖圖書貴多，而當此大劫，殆朝不保夕。如居積薪之上，下已然火。何可泛泛然覽諸經典著述，而不專心致志於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及念觀世音菩薩，

以祈逢凶化吉乎。凡來館閱者，無論何等資格，皆當以此奉勸。俾知此大火宅外，尚有最極安樂之清淨世界。倘從此生正信心，專志西方，其功德比深入經藏，徹悟自心，而未斷三界內之惑者，大百千萬億倍。而一班人士尚不以為憂，而專志於不急之務，可不哀哉。鄭琴樵等各法名，祈為轉交。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當與彼等說，不得來信，及介紹人皈依。以無目力支持故也。

復智（牧，聲）二居士書二

當此時世，除念佛念觀音外，別無良法。無論老幼男女皈依不皈依，均勸念佛念觀音。雖不能吃淨素，當以少吃為主。庶可於危險中無危險也。世界大戰，世無一人安樂。被人殘殺者固苦。殘殺人者，現在亦極苦，來生後世欲做犬馬牛羊亦不可得。惜舉世皆是癡人，同以殺人殺物為志事，而不自知其惡因已種，惡果自相隨而來。此一類可哀孰甚。祈慧察。

復羅智聲居士書一

手書具悉。放生之款，用於放生之各種零費，只期自己無有他用，固無所礙。然亦不妨於眾集時，為眾說明。則自他俱可無慮矣。光一向不主張於佛菩薩誕期，及各朔望好日期放生。此事已成鐵案。捕生者特為放生者多捕，則買而放者，亦多有因放而捕來耳。然人情多好名，此各日放生則有名。又人情多以因循了事，若不於此各日放，則便不肯特為買放矣。光雖為人如此說，究亦只成空談。　又生亦不可亂放。放之於江，則無不可。放之於池，凡害魚之魚亦放其中，是放賊於人民之聚處，則羣魚皆為彼之食料。然欲一一如法，實難做到。是宜極力提倡戒殺吃素，以為根本解決之法。其於放生略為舉行，以期人各體會放之之意而已。若盡量放而設法未能合法，則亦只功過不相掩耳。　放生之舉，事雖為生，意實為人。人若止殺，則固用不著此種作為。然人食肉之心愈盛，不設此舉，久而久之，將舉非洲之野蠻行為，徧行於世。可不預為設法，令彼嗜殺嗜肉之人，同生反躬自

省之誡乎。　放生者，但以不忍殺生為念，不能計及彼之食生物與否。魚多食小魚及小水蟲。若如所論，則放一大魚，必日殺無數小魚水蟲，則放一以殺多，是放之功少過多也。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閒議。　放生以志誠為彼念佛持咒為本。所有儀式，亦不過表示法相而已。如有其人，固宜按儀式行。否則但竭誠念佛即已。　又凡生欲放，若夏日當宜速行。倘泥於等齊，按儀式作法，或至久經時刻，有礙生命。居士放生，宜從省略。若真誠無偽僭之心，即按儀式行，亦非絕不可行。若妄效僧儀，則成我慢矣。法固圓融，當善用心。在家居士可放蒙山，則此放生儀，固無所礙。然須絕無僭越之心，深存度生之念方可耳。

按民國二十二年癸酉，鼓山湧泉寺新建放生園落成，大師為撰碑文，勒石於白雲堂前，於放生之理，已發揮無遺。今福州怡山長慶寺第一山門放生池，增築圍牆，迨工告竣，而大師年已八秩，力衰目病，不敢再勞老人筆墨。謹檢老人曩日來諭真迹，指示關於放生要旨六則，勒石池左，願與現未從事放生者共勉之。(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歲次庚辰仲春吉日皈依弟子羅智聲敬識)

復羅智聲居士書二

雞卵吃素之人不可食，以有生機故。即無生機，亦不可食，以有毒質故也。有謂無雄雞之地，卵無生機，此地甚少。昔一人好食雞蛋，久則腹中餘毒，生許多雞卵及小雞。諸醫不識其病，張仲景令煮蒜食之，則吐出許多雞子，及已有毛並無毛之雞。令一生勿再食，食則無法可治。可知雞卵之禍大矣。

按福州吃素佛弟子，往往患乏滋補，藉口無胚之雞卵，不具生機，盡可食噉，相習成風，貽誤不鮮，幾等於破戒，故弟子特懇大師開示此文，宜廣為刊登，庶可警人。弟子羅智聲謹注。

復羅智聲居士書三

手書備悉，大病已痊，曷勝欣慰。靈巖山寺，專修淨業，其功課

與平常打七相同，實為江南第一認真行道之處。現今世運危險，無論何人，均當以志誠念佛念觀音為主。以期消除惡業於目前，往生西方於臨終，則可謂因禍而得福。否則自茲以後，益難做人。以殺人害人之法，無奇不有，無處可逃。唯有生西一事，為安身立命，千穩萬當之計。願為一切人說之，則其利益深且遠矣。所生麟兒，當名宗誠。宗者主也。誠者真實不虛，即所謂明德也。能宗乎誠，則便可明明德矣。乃性修雙彰，體用圓顯之義。以此為名，令其顧名思義，以期實有諸己，則可以丕振家聲，自利利他矣。法名當名契覺。覺即佛性。眾生迷故，不與佛性相契相合，能契乎覺，即迷消覺著也。此二名如不犯從上祖父之諱，則即終身用之，不必又另取冠名等也。壽昌經禪師，閩人，生時難產，其祖於其窗外念金剛經，只念出金剛二字，即安然而生。其祖喜，因為取名慧經，冠亦不另取名，後出家亦不另取名，此乃明萬曆間高僧。是知女人臨產，當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無一不安然而生者。要出聲念，不可默念。旁邊照應者，亦出聲念。切不可謂臨產裸露不淨，念之恐獲罪咎。須知此係性命相關，無可奈何，非平常能恭敬而慢忽不致恭潔者比也。光前數年絕不說及此事，後屢聞難產殞命，并愚人因家有生產，平素念佛之人，不敢在家住，須過月餘方歸，謂血腥一衝，前功盡棄，此種胡說巴道，誠可憐憫。故近數年常與人說之。依而行者無不應驗，可知菩薩真大慈悲也。

復羅智聲居士書四

世之聰明人，每每欲為千古尊崇之人，卒至學說偏僻，立異樹奇，以致遺誤後人，為聖道障。在當時則人皆推尊，其學說之毒氣大發，則知此種學說，實伏禍根於近千年之前耳。程朱闡儒宗，專主於正心誠意，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皆謂之為無有。又謂有所為而為善，即非真善。彼既欲與佛立異，故後之儒者一宗其說。既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大家都在迷夢中。以致世風日下，正人日希。及乎歐風一至，則一切推翻禮教，越理犯分之事，汲汲然提倡，而欲舉世實行。使程朱不破斥因果輪迴，後儒各各相傳相守，

歐風縱烈，誰肯依彼邪說乎。由是言之，今日之各種惡劇，其禍根實從程朱破斥因果輪迴起。今欲家庭社會保存古道，當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為急務。知因果輪迴，信因果輪迴，雖庸人亦能誠意正心。不信因果輪迴，雖上等天姿如程朱者，亦不能完全誠意正心。何以言之，彼由佛學發明聖人心法，反闢佛。此心意為正耶誠耶，或邪耶偽耶。彼欲與佛立異，將聖人因果報應之事理皆抹殺。將格物致知說得泛而不切。非彼全不知格煩惱之物，致本有真知。但不願與佛氣分同，故作此說。其違經畔聖也大矣。此心此意，皆欲天下後世推尊於己，謂為直接道統者之妄想。使未見歐風之禍，誰敢說彼之所說，乃有如此之過愆乎。光欲汝等各各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以為挽回世道人心之據，因推本言其近世禍害之所由來。光作此說，非逞己臆見，妄論古人，實為平心和氣，準理準情之論。恐汝等或不知致力，故為激發耳。

復羅智聲居士書五

醫之宏揚淨業，較比餘人為易。倘志在利人，即此便是修行。豈必須避世長隱，方能修行耶。光之欲長隱者，精神不給，故有此議。非唯求己利，不願利人也。妻女同修，實為居家學道之懿範。以此風於一鄉一邑，必有隨而和之者，相繼而作。現今之世，切不可萌出家之想。以在家方便，出家則反為滯礙不自在也。

復李慰農居士書一

接手書，不勝浩歎。學說誤人，甚於洪水猛獸。理學先生涉獵佛經，取其要義而宏儒道。知佛法之高深，恐後世所有聰明人通入佛法。特憑空造謠以阻之，謂佛說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乃迷惑愚人之據。吾儒但盡義盡分，誠意正心而行即已。若有所為而為善，便是私欲，便是求利，便是惡，便與小人穿窬之心無異。此種語言，似是而非。孔子七十，尚欲天假數年，欲以學易，以期免於大過。以易明吉凶消長之道，令人趨吉避凶，以實造乎無吉可趨，無凶可避之地。則所謂明

明德而止至善也。此聖人身分上事，雖大賢尚做不到。所以曾子臨死，方說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未到臨死，必須朝惕夕厲，唯恐其有所差失也。理學所說，是以聖人深深造詣，令一切人同皆如此。而其能勉力企及於此之法，(即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事理)彼完全棄斥不用。則此種語言，其利益只一二，而其害則罄竹難書矣。以故後世讀書人，絕不以學聖賢之道為事，而學其文字，遂為機械變詐之助。從茲傷天害理，損人利己，殺害民物，竊玉偷香之事，皆以為得意，而肆無忌憚。在昔尚不至太甚，近以歐風東漸，則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犯上，作亂，禍國，殃民之事，均有大力人為之極力提倡。推其禍根，實由理學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而潛伏之。由千百年來人不注重此事，(即因果等)縱有少數知者，亦只自心中凜凜，而絕不敢以此公然提倡。故致歐風一至，如風偃草。使大家通通極其認真於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事，則歐風縱厲，如吹鐵人，了不能入矣。

薛靖蘭，亦聰明有宿根之人，得彼竊玉等業緣，尚自得意，以為風流之雅趣，一見言因果報應等言，遂懷悔莫能及之憾。以是知此等罪過，半屬自己，半屬理學破其戰兢省察之法，而使然也。幸彼尚知好歹，當生大慚愧，虔持佛號，為彼所污者回向。令其消除惡業，增長善根。存者恪守婦德，死者超生淨土。則自他之淫業消滅，自他之淨業深植矣。今晨做早課時，坐以念佛，彷彿一裸體女子立於其前，年只十三四歲，久而始滅，心竊疑之。天明送早飯關門，有封信靠之，隨即拆閱，方悉其故。想彼由此而死，特求超度者。以故不避絡索而推本言之。彼既發心皈依，今為彼取法名為德馨。德即明德，即本源心地。馨即懲忿窒欲，克己復禮。以期本有之真心，不被貪瞋癡等惡妄念所汙皂，而常得戒定慧等功德，以驅除諸妄令其淨盡。則明之功到，而明德遂得大明而全彰矣。尚須努力修持，勿致始勤終怠。則由此惡因緣，憤發大志，自利利人，將見生入聖賢之域，沒登如來封疆矣。作佛墮獄，皆此一念。

道院一事，汝等恐未能知其所以，彼令人做好事，及誦經念佛，亦可取。至云三教一家，（三教是一家，豈無尊卑長幼。）及究竟所重之道，皆以煉丹運氣為事。誦經念佛等事，彼實借此以聯絡人心。彼所注重者，煉丹運氣之道。而且極其秘密，雖父子夫妻均不肯與說。且云六祖亂傳法，以法傳與在家人，以故和尚皆無真法，真法已歸我們。世間外道名目，雖有百千萬種，究彼所注重之真道，通是煉丹運氣之道。煉丹運氣亦有好處，亦有壞處。運得好，則身輕體健，延年益壽。至言成仙，則或有之。言了生死成佛，則是胡說。運得不好，則生瘡生癤，瞎眼聾耳，亦常有之。又煉丹運氣之道，不過提腎水，降心火。彼特神乎其詞，謂為坎離交姤，嬰兒姹女交姤。由有此種名詞，正人則亦借此以表示其法。妄人難免節外生枝。而傳道之時，關於密室，外設巡邏，一師一徒，密相告語。若是心存邪念，為女人傳道，遂指坎離嬰姹交姤，為實行交姤。其初未必便是淫女，由彼種種做作，以導其慾。又加誤認與師行淫，乃屬傳道。可憐幾多無知女人，受此汙辱，而猶以為是道。直是罪大惡極耳。民十一年上海護軍使何豐林之繼母來山，求皈依，光令皈依高人，彼不肯，光謂彼立一女道院，外雖以三教一家為名，實則以燒煉為事。而且扶乩均與佛法宗旨不合。彼云未用此工，亦不扶乩。未動身前，與人言來山求皈依，若不得則被人譏誚。凡師所說，均願依行。乃為取名。世間何處無好人，何處無壞人，不過彼等最初立法之人，早已立得一容易作弊之法。致使壞人據此以造業，為可痛可憐耳。

扶乩一事，皆靈鬼依託扶者之智識而為。亦或多由扶者自行造作而成者。且非全無真仙，殆百千次偶一臨壇耳。至言佛菩薩則全是假冒。但扶乩者多是勸人為善，縱不真實，因其已掛為善之名，較之公然為惡者，當勝一籌。又可證明有鬼神禍福等事，令人有所畏懼。所以吾人亦不便故意攻擊。奈因其所說，不拘與佛法合不合，（稍知佛法之人扶之，即能常說淺近相似之佛法。不知佛法之人扶之，則全是胡說巴道）終多是以魚目為明珠，壞亂佛法，其害甚大。（真知佛法之人，

決不附和扶乩。佛制三皈，即已分明詳切告誡，何況深義）故凡真佛弟子，切不可隨便贊同。如上所說，是為汝二人說，切不可發表。恐人無知，謂我造謠言毀謗人，則不唯無益，而且有害。佛法無秘傳，佛令人萬行齊修，毫善弗遺。而煉丹運氣，乃為切戒。以宗旨與佛法相反。佛令人首先看破此身。彼令人保護此身為真。彼尚以真得佛之正法為詞，可以悉知其謬妄也。

復李慰農居士書二

智上之函，想已交到。令祖母宿因深厚，故得一勸即行。觀其臨終景象，頗可用慰汝等。倘頂門後冷之話，不是虛飾，則必可往生。然為人後者，當常發導親神識得所之心。不得謂親已往生，用不著吾等追薦。須知凡親沒後，諸眷屬必須至誠念佛。以期未往生即得往生，已往生則高增品位。此不但有益於親，實則有益於己。以其以親之故，令諸眷屬種出世之大善根，校比唯為己修持者，功德更為殊勝。以由孝親之心，致與佛所立之淨業正因相合故也。祈與汝母汝姑汝妻子汝兄弟姊妹說明此義。則汝祖母之死，即是現身接引汝諸眷屬也。今人多好虛名，不務實行，每每訃啟粉飾得極好極好，冀人觀之以為榮。而不肯認真念佛，令親真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實益。并現在眷屬亦皆各各種臨終往生之因。豈非好名而惡實哉。願汝革矯近世弊，則幸甚幸甚。

復李慰農居士書三

冒善甫既有此因緣，當勸其認真念佛，求生西方。以期永離眾苦，但受諸樂也。若猶不肯發心念佛，求生西方，則民斯為下矣，佛也不能救。縱此生不即墮地獄，而後一二三四生墮地獄，乃決定無可逃避之事。人惟未見此苦，又不信佛言及古今載籍，則無從導引。彼幸得親見，真知實有其事。若無出苦之法，則無可如何。今有淨土一法，如仍不肯修，其孤負佛天之恩德也，大矣。

復李慰農居士書四

冒善甫七十一歲，發心皈依，亦可謂宿有善根。使宿少栽培，壽不到七十一即去世，豈不成虛生浪死。一生虛生浪死，倘無遇淨土法門之機緣，則生生虛生浪死矣。思及此，不禁為善甫幸。而為一切人懼也。所有開示，祈為轉致。又須力勸認真念佛，則娑婆世界，便可橫超於極樂世界去矣。

復李慰農居士書五

近因校對歷史感應統紀，了無閑暇，以故杜絕一切人事。現三號大字書冊本，將已排完，此種先印二萬部，每部四本，三百五十餘頁。又須排一四號小字報紙本，以期青年學子同購閱耳。此書除非不看，看則皆可獲益。明箴能吃素念佛，當教以恪盡母職。母職維何，即善教兒女，切勿任性驕慣。世之不肖子女，皆其母不盡母職之所致也。母若賢，一則秉其氣性，二則觀其作為，此係以身立教者。次則教以為人之道，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又須切切實實示以因果報應。迨讀書時，先將感應篇陰騭文令其熟讀。畢生每日須念三五徧。再與講其大義，則如鎔金入於好模中，決無不成好器者。此母教為治平之根本也。世人皆不注意，故有今日之戰爭現象。以致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光不須為小兒說法，且為汝夫婦說教小兒法，則小兒自可仿效儀型，克成正器矣。明箴法名智範。謂以身為子女之模範，及女眾之模範也。若模不模，範不範，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果能顧明箴及智範之義，則何幸如之。樹德法名宗德。樹義法名宗義。宗，主也，既樹而宗之，如種樹然，已栽之，又須深為培植，無所搖動，則根基鞏固，自可莖幹端正，枝葉繁茂，果實充盈矣。待統紀出後，當寄數包於汝，或崔宗淨處，祈分而閱之。又與明箴所說一番說話，當為一切女眾說之。亦救國救民，不現形迹之一大事因緣也。

復李慰農居士書六

家庭諸事，只可以父母兄弟情分論。不可以我是彼非事理論。兄

弟不睦，多半由於父母偏愛所起。由偏愛故，事事均須佔便宜。若吃虧之兄弟，能作退一步想，譬己生於貧家，衣食住皆無有，又當與誰相爭乎。又父母所留之錢財，父母之兒女得之，比兵匪得之，當好多矣。若兵匪來搶劫，又有何法能捍禦之。令祖父雖身入黌門，實於聖賢躬行之道，絕未聞之。尚以為恥，欲報而不得，擬汝代彼報也。使稍回想唯孝友於兄弟，則當以十餘年訟為恥，不以弟多得為恥也。汝於此理，亦不明瞭，尚以報復之志薄弱為憾，亦可慨也。須知汝父子兄弟之不睦，實汝祖不知睦兄弟之感報也。汝既奉佛法，當向根本倫理上看，為汝祖三兄弟念佛，消彼鬩牆之業。俾彼等同預蓮池海會，同證無生法忍，此實汝報汝祖之大者。至於汝父，但為彼懺悔，祈其業障消除，善根增長，冥冥中尚有回轉，既無回轉，而我之心已盡矣。愛子之道，不是姑息。姑息非愛，乃害也。如芳雖由汝母溺愛，亦由汝絕未分疏其所宜非宜。故一味仗勢強悍，不受約束。將來出嫁，則又何能克盡婦道。汝既欲彼種善根以消惡習，今為彼取法名為慧賢。慧賢，即世俗稱贊女人之賢慧也。賢則孝友恭恪，慧則勸儉柔順，具此德者，人敬之，神護之，生有令名，死生善道，亦正合彼如芳之名之義。又令後之兒女媳等，繼其懿範，以作閨閫母儀，以此芳徽，永傳裔世。彼雖強悍，總願人說好，既有願人說好之心，則不妨於不如法時，稍稍點破。若有宿根，或可轉機。又須懇求觀世音菩薩，所謂若有眾生多貪瞋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即得離貪瞋癡矣。又凡有大病，皆宜勸其念佛，戒殺吃素，此於醫道甚有關係。倘肯利人，比他人易於得益。

復李慰農居士書七

讀手書，知智範五月臨產，得大病，後以念觀音聖號而愈。且生產易而兒相端正，菩薩誠可謂大慈悲父母也。湖南一回回（回回皈依者只此一家人）馬舜卿，與其妻及子女五六人先皈依過。去年秋間來信，言其妻前生兩兒尚好，後每生兒血崩可畏。今不久將生，問有何法。光令彼夫婦同念觀音聖號，信至之次日即生，絕無難產血崩之事。

後寄信來謝，說其所以。須知欲子女賢善，非積德積功，利人利物不可。且勿謂我無錢財，不能積德利人。須知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遇父言慈，遇子言孝，遇兄言友，遇弟言恭，凡遇一切人，令各盡己職。又為彼說善惡因果，生死輪迴，令彼心有所畏懼，則必定改過遷善，以為良善。又為彼說佛法之利益，令其信奉而修持之。凡遇大病，皆令念佛及念觀音。凡遇婦女，皆令預念，不至因產受苦及殞命。令彼一切人勿造殺業，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即是利己，害人害物，甚於害己，如此種種，豈要錢財方能辦乎。然家若豐裕，亦宜以錢財作功德。又當為智範說，兒女之賢善，多半在其母之鈞陶化育。所謂母者，即兒女之模範也。倘只知其姑息之愛，任性驕慣，即天姿好者，都會學壞，況本不好者乎。此女人之責任，比男子為獨深重者。汝幸有三子一女，當為祖宗振家聲，以善教兒女，為兒女積功德，以祈佛天護念也。今為三子取法名為宗道。道者，天理人情之本然，而為一切諸法之準則者也。若能宗而主之，則小而一舉一動，大而明明德，止至善，悉皆由此而得。兒雖小，即以此名之，以期大時顧名思義，必冀名實相副而後已。世亂極矣，不在家庭教育上著手，則如憑空造樓閣，決定無有成效。欲自己兒女好，須認真教一切幼年男女，令其知有聖人為人之道，并善惡因果之決定不爽，以為彼開其茅塞，令成坦道也。祈將此意與智範說之。又宜與一切人說之。所謂一言而興邦也。

復冒善甫居士書

古人云，不為良相，必為良醫，以醫能救人故也。須知佛為大醫王，能治人身心及生死等病。汝年七十一歲，惜昔年未知佛法之所以然，今幸知之，亦不必以遲聞為歉。但當認真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人天福報。須知佛開念佛法門，唯期一切眾生現生即生淨土。若人順從佛言以修，必能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較比生入大富大貴處尚容易。何也，以依佛言教，佛必垂慈加被故也。今為汝取法名志錫，謂自己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復以此化

其家中眷屬，并及鄉黨朋友，及一切相識之人。俾彼等均知佛所說之念佛法門，使彼等生死大病，從此生即完全了脫。如詩所謂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汝能以此法自行化他，即是彌陀如來之孝子。由己修持，人皆信受，即為錫類普益也。祈顧名思義，自可親得實益。餘祈詳閱嘉言錄，文鈔自知，故不多說。如無，宜備價向報國寺弘化社請之。

復東海居士書

淨土法門，以深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發來生及生生世世之願，有此願，便不能決定往生矣。一切法門，亦有現生即了生死者，然不過千萬之一二耳，故須發生生世世之願。汝謂盡未來際，帶業往生，此話殊失淨土宗旨。現生即求佛慈接引，帶業往生。何可云盡未來際乎。行菩薩道，當以盡未來際為限。現修淨土，何可以盡未來際往生乎。汝雖看文鈔，猶未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今為汝寄淨土五經一冊，文鈔一部，淨土十要一部，淨土聖賢錄一部，飭終津梁一本，閱此各書，淨土法門之蘊，發揮殆盡矣。今為汝取法名為契海，謂以自己念佛之因心，上契如來所證之覺海。尚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當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子，並及鄉黨鄰里親戚朋友同修此法，同求往生。三皈五戒，當看文鈔中所說，於佛前自誓以受，然須一一真實方好。世有好名之人，事事要冒假名，事事不修實行。不知名為實之賓，實充而名自著，何可用意邀求。邀求之名，一時或可悅人耳目，後來必受人人唾罵。凡事以誠為者，決定有好結果。以虛假為者，徒自欺耳。世人尚不能欺，況佛菩薩乎。淨土法門，不可以金剛經之道理，及禪宗之道理論。各別論之則有益，混融論之則有損。以汝曾看五十三家註，或有此見，故為說破。淨土法門，其大無外，等覺菩薩欲成佛果，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況此下之一切菩薩及學者乎。光老矣，去冬夜於電燈下校書，目受傷，遂拒絕一切。凡來信，皆云以後永勿來信，來決不復，以目力不能應酬故也。淨土之要，有五經，十要，聖賢錄，可以備知，切勿隨今之好高務勝者，求明心見性，及現身成佛，則便可如佛所說者，悉可親得矣。嘉

言錄，一函徧復，尤宜注意。以一切時一切處，均可以此法，利益一切人也。餘不多說。

復陳飛青居士書一

前由張伯岸居士，言及閣下志切利人，欲開道場於濱江，命光作疏，并商酌辦法，及住持等。知閣下殆乘願而來，普為濱江人士作大導師，俾知出世之道，生為三業清淨之人，沒入極樂賢聖之會。但以庸劣，不敢以一字見瀆。昨化雨師來，言極樂道場，工已圓成，不禁歡喜之至。又以閣下之函見示，不勝感愧。閣下欲拜高僧為師，當擇道德高超者，何得謬以光之粥飯庸僧，認作高僧，而欲奉以為師乎。又云，讀文鈔初編，去年濱江流通處請新印之文鈔百多部，何閣下未之見，今寄一包，祈查收。又三大士實錄二本，此中多屬禪機語言，不可誤會。闢邪集，見聞錄，同本二本。闢邪集，不可令無涵養者看，以現在外人勢盛，恐依此與之相論，或至招禍。見聞錄，則宜設法流通，庶人知因果，不敢作昧心事。揀魔辨異錄，三十二祖傳各二部，此係清世宗所著，其詞理之圓妙，如走盤珠，如摩尼寶，令人不勝景仰。光特校正而刊行之。其因緣具詳序中。但今人固宜專修淨業，方可得其了生脫死之實益。倘不自量，妄欲學古大人之自力了脫，則恐一誤以成永誤矣。光文鈔，文雖鄙拙，其意皆遵佛祖成言，絕無杜撰之意。倘不以鄙拙見棄，則固非無所裨益也。三大士實錄，闢邪集，辨異錄，三十二祖傳，祈自存一分。一分交倓虛法師。至於皈依之說，祈再斟酌。否則或致皈依之後，知其唯會喫粥喫飯，則悔無所及。以故光且以友道待閣下，不敢遽作師生論也。

復陳飛青居士書二

手書備悉。但能常念佛，不見光有何所欠。祈決定與家中眷屬同修淨業，同生西方，是為千生萬劫所難得之因緣也。所欲與光之二百餘圓，已令在宣講堂，及當地做功德矣。光明年秋間定規隱去，無有定處。隨意住南北西東，了無定相，以免信札之煩。

復陳飛青居士書三

接手書備悉。既必欲以粥飯庸僧為師，雖有高明者亦不肯轉求，是殆宿世有緣之所致。光固無可無不可。初之不允者，恐居士後來有追悔之心耳。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海。汝名為瀚，瀚即海之別名。眾生一念，與佛無二。由迷而未悟，則全智慧德相，成煩惱業苦。心本是一，迷悟殊則苦樂異矣。是知一念心性，本是智慧功德海。由煩惱障蔽，無智慧照了，則全體成煩惱業苦海。今以智慧覺照之，則即煩惱業苦海，成智慧功德海。故華嚴經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是知最初一著，唯智慧為要。有智慧則全妄即真。無智慧則全真成妄。慧海之義，如是如是。又在凡夫地，欲得真窮惑盡，亦非易易。而如來欲令一切眾生，同於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如來之萬德洪名，熏自己之無明業識。久而久之，習以成性。則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所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法門之妙，莫此為最。（念佛時，攝耳諦聽，則不至大散。一心懇切，則自少昏沈矣）至言持戒，且先守佛兩句略戒。其戒唯何，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兩句包羅一切戒法，了無有遺。此係如來戒經中語，文昌帝君引而用之於陰騭文，切勿謂原出於陰騭文也。此兩句泛泛然視之，似無奇特。若在舉心動念處檢點，則能全守無犯，其人已深入於聖賢之域矣。日課當按自己功夫定。文鈔中與陳錫周書，列三種，分極忙，半忙，不忙等，自定之。至於持咒誦經，宜專主誠敬。按光所說之法則看，（文鈔中有其文）則便可消業障而增福慧。若隨看隨分別，則便無大功德矣。既皈依佛法，當戒殺護生吃素。即家屬亦宜令吃素。以吃肉乃結殺業，將來以身命償。忍令所愛之眷屬，罹此苦果乎。（即以衛生論，蔬食則有益，肉食則有損。）旁人世人，尚須如是奉勸，況自己之妻子乎。又須令其於夜間同念一點鐘工夫佛，以期消業障而增福壽。今日之世道，乃患難世道。患難中唯業所繫，若能念佛，即可於冥冥中

轉禍為福，逢凶化吉。此為真愛眷屬之最妙計慮也。(靜坐但默念佛號，切不可用煉丹運氣等工夫，此非佛法，乃葆養身體法）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求其世道荒亂之源，唯是家庭無善教之所釀成也。凡富貴家子弟，多不成器者，總因驕慣不教之所致也。吾常謂教子為治平之本，而教女更為要緊。以女幼時常在母邊，幼時受善教，則出嫁定為賢妻。賢妻即可相成夫德。後來則為賢母。人從幼時受過賢母之熏陶，必定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矣。世間最大之功德，莫過於善教兒女。世間最大之罪業，莫過於不教兒女。以兒女賢則有益於國家社會。不賢則有損於國家社會故也。今之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幾於無可救藥。幸有如來所說三世因果報應之理事，猶可作挽回之據。吾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宜內而眷屬，外而知交及一切人，皆諄諄以因果報應為勸。使人聞之而即兢惕於起心動念處，則利益大矣。回此功德，以求往生，則品位必高。極樂寺講經，亦必半參因果事理，庶東北人同獲實益矣。

復陳飛青居士書四

接手書，知願心宏大，功夫淳密，不勝欣慰。但祈一心念佛，不必祈求見光。見與不見，一任因緣。能詳閱文鈔，依之而行，即見光心，豈不如見面之親切乎。人苦日在煩惱中，尚不知是煩惱，若知是煩惱，則煩惱便消滅矣。譬如竊賊認做家人，則所有家財悉被彼竊。若知是賊，彼即逃去。金不煉不純，刀不磨不利。不於煩惱中經歷過，一遇煩惱之境，便令心神失所。能識得彼無什勢力，其發生勞擾心神者，皆吾自取。經云，若知我空，誰受謗者，今例之云，若知無我，煩惱何生。汝之所譬，甚有道理。古云，萬境本閒，唯心自鬧，心若不生，境自如如。功課既做慣了，亦不必改。但須俱以回向往生為主。念佛宜念六字。或先念六字，至將畢則念四字。始終念四字，頗不宜。以南無二字，即皈依，恭敬，頂禮，度我，等義，人每圖快圖多，故多有念四字者。常聞有人主張專修之益，只令人念四字，發願禮佛，皆云不必，則完全一門外漢。只知自己做功夫，不知求佛慈悲力。淨

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彼只在行上講究。而行又去卻禮拜，其行便難十分懇切。久則涉於悠忽浮泛，祈依文鈔，勿依彼說。彼係自任己見，不依淨土宗旨者。眾生之心，須用種種善法調治。譬如吃飯，須用菜蔬佐助。唯刻期打七，可以專持一句佛號。一切經咒，皆不持誦。然亦不可并禮拜發願全廢之。除打七外，照常持誦，俱無所礙。修行人最怕師心自立。常聞之資性固好，見識有偏。專念一佛尚可，廢棄禮拜發願等，則大錯大錯。汝不須閉關，但在家中自修即已。現在兵匪充斥，汝常在家，彼等宵小尚不至生別種心。汝若常不在家，彼等或至乘隙偷竊，及與搶劫，可慮之至。倓虛師特為汝留，不計及此，殆亦不甚洞事務。千萬不可離家。在家領妻室兒女媳孫等同修，其功德更為殊勝多矣。光閱世六十八年，雖所學佛法，未能出人之上，至於處事，似比人稍詳審點。汝既信光，不可師心自是。只可在家修，千萬不可在極樂寺閉關。即打七，亦不可在極樂寺，因此時不可按太平世道論。若在太平世道，雖無意外之虞，亦難令眷屬同種善根。待光閏月到上海，將黃智海所著之彌陀經白話解，寄幾包來。日間有暇，與眷屬說說，則大家都好生信心，修淨業，以期同生西方也。臨終之瑞相，不必預為期冀。但平時須念佛相應。臨終自得隨佛往生即已。

復齋清居士書

今日陳鶴年居士來，持汝書及佛學八識之批評，不禁令人長歎。汝學佛有年，因錦漢之語，而疑佛經及歷代古德，或有不妥貼處，便成信道不篤。彼極破八識之三名，謂為有訛，只以動力易之，謂能正佛經歷來之訛。其好名之心，可謂至極。加以不知羞，無慚愧，亦可謂至極無加。彼以真如佛性，皆謂之後天物，其不識心性，只知物質，為可憐也。汝年近七旬，專精念佛，尚恐不及，何暇問及於此。豈後世凡夫所說，反勝於如來所說，而待彼訂正耶。所言受三皈五戒者，當如徐女士書中所說佛前自受。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清，謂以智慧，清淨自他之業，令其生為聖賢之徒，沒登極樂之邦。至於化人之事，隨分隨力而啟迪之，當以古今人念佛之功效，與彼說之，庶可易於領受。

若不注意於此，則誠可為彼笑具。又汝年已老邁，來日無多，宜將念佛利益，與家眷說。并及臨終助念之益，破壞之損，照文鈔，嘉言錄所說，為彼等說之，令其預知。庶不至臨終行落井下石之孝。又宜寫一章程，請二三同志為之證明。俾將死勿破壞正念，以成就正念。死後勿殺生，免添我業累。若不如此，天地鬼神當必鑑察。以此糾正俗知俗見，庶可得正念昭彰，隨佛往生也。所寄批評八識之魔話，代汝焚之，故不寄來。以此種書，即不隨彼轉，亦令心紛歧，或致生煩惱耳。書此祈慧察。友人閱嘉言錄而疑淨土，此宿世惡業之所致也。今為一喻，蛆在廁中，樂不可支。若與彼說廁坑之外，尚有極清淨開闊之樓臺屋宇，彼能生信否乎。即有好事者，不惜垂手從廁中取出，用清水香水次第洗之，亦只能成就其速死而已。於彼完全不得其益，亦猶是也。汝等一介愚夫，自己尚完全不識。(唯大徹大悟人，方可謂識得自己者)尚謂諸佛所說，諸祖所宏，諸大善知識所倡導者，不真實，乃騙人之寓言。誠可謂心粗膽大，不懼後來墮拔舌地獄也。全真成妄，乃約眾生心言。喻如水因風動而成波浪，全水成波。風息則全波成水矣。全真成妄，返妄則全妄即真。汝之聰明，實為愚癡。

復玉長居士書

念佛宜小聲念念，默念念，不可一味大聲著力念。否則必致受病。當靜心淨念，勿著急念。欲火消眼明，即是消火明眼之妙法。汝皈依佛法僧三寶，欲為父母求壽，當志誠念佛，或念佛經。何得求竈王經，念竈王經。竈王乃神，去玉皇尚遠得狠。玉皇去羅漢尚遠得狠。羅漢去佛尚遠得狠。汝真真是糊塗蟲，不念佛號為父母求壽，念竈王經，施竈王經。竈王經，乃俗流之人所偽造之經。以佛弟子念此種偽造經，即是邪見。然汝以誠心，亦不能說無功德，乃露水一樣。念佛功德，則如大江大海。汝不知念佛，亦可憐可憫也。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永不許來信，來決不復，祈慧察。一函徧復，當詳觀依行，則功德大矣。

復傅慧江居士書

接手書，見玉師肖相，不勝今昔之感。光老矣，目力不給。所作頌，義意不周，字迹無狀，但抒我誠而已。以後無要事，勿來信。學佛之人作醫師，凡遇重病，均當以消除宿業為主。令彼喫素念佛及念觀音。該好則決定速好，壽盡則決定善終。不至求生不得，求死不得也。餘詳一函徧復。

復楊慎予居士書

手書備悉。汝父臨終景象尚好，當常為念佛。祈其未往生即得往生，已往生則高昇蓮品。至於汝之多年荒唐，不生信念，為汝之宿業。亦汝父母於幼時，未能在倫理因果上，著實教誨耳。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今幸知非改過，亦是宿世善根。當於兒女分上務盡為父之職。則子子孫孫，賢賢相襲，無此種險途陷溺矣。所言禮拜種種震動，及黑暗中精光流露，皆提神過度所致。以後禮誦，但志誠懇切而已，不必過為提神。宜心常向下想，或想在蓮華座上坐。而只想所坐蓮華，絕不計及自己之身在蓮華上。久之此種虛浮習氣，消滅無有。以此種現相，多半屬躁妄所致，尚未用工，即欲成就。不知好歹者認做工夫，則著魔發狂矣。然好境界亦不生喜，惡境界亦不生怖。怖則邪必乘之，喜則必先失正。汝乃輕狂小子，今日故有此相。合目亦是致病之本，以後但不他視，切勿合目。平常念佛，決不可過為太急，急則傷氣，傷氣則或致震動。亦不可過慢，過慢氣接不住，亦致傷氣。行願品，普門品，金剛經，均宜受持。或日各持一徧，或日持一種，相間輪流。楞嚴咒，學否均隨意。須知無論誦經持咒，均以恭敬至誠為主。均以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西方，則其利大矣。若世間無知之人，事事為己，則其利益隨心力而下劣矣。譬如一燈，燃百千燈，其燈光明了無減損。若不相燃，其光亦不增大與久。回向時當知此意。不但為自己父母恩人如是，即怨家亦如是。方能上契佛心，下結眾緣而解眾怨。汝母能喫素否，切勿以血肉奉親，為盡孝。割他人之股以行孝，是名大逆，況殺命乎。自己亦應戒殺喫素。

若謂在商場中諸凡不便，此係口腹之心未忘。若不圖美味，則青菜鹹菜一二種，彼豈不許汝辦。所言妄語，不得一概。若無關緊要，則尚無大過。若有關係，致人誤事，則斷斷不可。重者既不行，輕者又何為而特行乎。故知名之曰妄，完全是從妄心中發出故也。汝欲皈依，今為汝取法名為宗慎。慎即存養省察克念之謂。昔之罔念作狂，今豈不能克念作聖乎。聖狂之心體相同，聖狂之心相心用，天淵懸殊。所以說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孟子謂人皆可以為堯舜，以堯舜之所以為堯舜，孝弟而已。佛言一切眾生，皆當作佛。譬如一張素紙，畫個如來，就是如來。畫個乞兒，就是乞兒。當慎之於初，則不至上孤佛化，下負己靈矣。近世危險萬狀，當勸家人念佛並念觀音，以作預防之計。至於汝母，當力勸專修淨業，求生西方也。光老矣，精神不給，不得常來信。常看文鈔，嘉言錄，則用不著寫信請開示。然此但約修淨土說。若妄想心死不下，要做一個大通家，想於人前宣表自己智識，則專隨一法師，尚不能滿意，況此數本書乎。竊恐大通家做不到，並愚夫婦之修持亦廢之，則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切宜慎之。

復（了凡，冶公）二居士書

手書及玉嵀師傳，備悉。傳文叙事頗繁，然均無所妨礙。唯天朗及魔王外道，創立六部禪者，將此人列之傳中。不知者或致以六部禪為高妙，此人禪氣尚不知。若知，何參透第一，又須二三四五至六乎。一段以智者暗況，一段以永明明說，以凡濫聖，其罪非小。光恐無知之人，各各效尤，則佛法由此而滅矣。不得不與汝說明。光一生不妄譽人，亦極惡人妄譽己。汝譽玉師作如此說，是率學佛之人作偽也，可不慎哉。如此報玉師恩，玉師有知，當即痛哭流涕矣。光已七十九，過二十日即八十，死或在年內，或尚要受幾年罪。光死只許你們認真以淨土法門自利利他。若為光作讚傳誄等，傳送遐邇，乃係光之怨家。光一生不受人之虛譽，以死而無知而虛譽之，是為欺心。光只要彌陀慈父肯垂憐，此外一不願聞也。

復熊赫居士書

過去先亡，日為念佛，求佛接引往生即已。不必取法名。五戒，當按文鈔第一冊，與徐福賢女士書所說之法，佛前禮拜自誓受。所搭之衣，按律是五條直條，名縵衣，無一長一短之橫紋。今人多不依法，或搭一長一短之五衣，或搭二長一短之七衣，皆為違律。在家人即依法縵衣，亦只禮拜持誦敬禮三寶時可搭，不宜常搭。出家人從前五衣，係窄短的，如一條大毛巾，常不離身，故名作務衣。今之五衣，與七衣同長大，做事則不能搭。此古今之殊制也。現在無論何人，均當專修淨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近以戰事劇烈，當多念觀世音菩薩。今附普勸念觀音文一張，祈與一切人說之。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兼以日念佛念觀音及大悲咒，為祝國祝民薦亡等，故無暇多說。

復宗願居士書

所記令妻臨終種種景象，足見助念一法，利益大矣。然既知助念之利益，可不於平時普勸一切人念佛求生西方乎。汝所說若無粉飾，則決定往生。至於品位，以素無正信，臨終未曾發大菩提心，則當在下品。且勿謂觀無量壽佛經所說，下品皆是造業眾生。彼平素惡人念佛，則是謗佛謗法謗僧。屢勸不信，則身口意均係謗三寶者。及臨終怕死，聞生西方之利益，始生信，決定在下品中。然生下品，比生天作天帝天王，尚高超無量無邊倍。業已超凡入聖，又何歉乎。今人多喜虛張，此事切不可作假。作假於亡人有損，於自己有以凡濫聖之罪。當以此語轉告社友，務修實行，是真佛子。否則便是魔眷。癆病多由平素濫行房事所得，以致短命而死。然於死時得生信心及助念力，乃以業因緣成善因緣也。今將壽康寶鑑，飭終津梁，了凡四訓，淨土聖賢錄，各寄一部，並求子疏，求子三要，祈詳閱之。庶不致後來兒女，遭此慘死矣。

復羅鏗端居士書一

金剛經宗泐本，頗穩妥。石天基本，自詡甚好，實則違經義處，

不一而足。心經南京有五家註一本，可以令一切人看。請金剛經註者，唯欲解義也，金剛經之義，非至誠受持讀誦，縱令解了文義，亦如雲霧遮日，莫見真相。奈世人只知解義為貴，不知真益在恭敬專精受持中也。彼十七人同願皈依，今為各取法名，列於名單。當與彼等說，既發心皈依，須依佛法修持。凡外道之煉丹運氣等法，當屏棄之。若猶依彼外道之法修習，則成佛教罪人。譬如國民投彼寇盜。煉丹運氣，非無好處，乃養身之法耳。彼等謂此為佛法真傳，反謂佛法不如彼法，是以無知之人，便認外道煉丹運氣為佛法。誤人之罪，實超過養身之好處百千萬倍。故不得不為說破，免彼等以好心而得謗法壞法之果也。現今人民皆在水深火熱中，當以念佛念觀音為預防之策。令嚴之為人，於末世洵不多見，足以風世。郭智勖之紀略，當為筆削，以光文行。但近今頗煩瑣，不暇及，待後有暇，為之屬筆。人子揚親之德，須注重躬行。自己果能立德行仁，則人自尊其親為懿德之士。否則人必謂懿德之士，當有令嗣，子既不似，意者或有隱惡故致然也。所謂榮親，唯在自己躬行。不在文字語言。然無文字語言，則莫能令人興起。故光亦允與汝父作紀念耳。宜以此教一切為人子者，則利益大矣。

蒙山照文念，并無甚秘密。至於結印，叢林中亦是敷演，實未按實義結也。故不必結印。

復羅鏗端居士書二

受戒一事，當以至誠懺悔為主。佛前自受，光代為證明。然其要，在於起心動念處省察。能如是省察，自可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倘不在此處省察，則雖受戒而仍是常犯戒者。八月間各書，當可逐漸寄來。現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非認真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決無實益。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此聖賢佛菩薩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也。當今修持，唯淨業最為第一。切勿聞禪之奧妙，教之淵深，密之奇特，而為之轉移。令如來普度眾生之道，因此見異思遷而失之。致自己仍然在此娑婆世界，作生死輪迴中人，可悲可痛。必專修淨行，即生了辦，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打七一事，宜依禪門日誦

之章程，節其繁文，專注念佛，則利益大矣。八關齋，以過中不食為體。今人體弱多病，而且打七念佛，乃精進行道，非息心坐禪者可比，似不必執著。否則或恐受病。又南方打七，喫點心度數過多。不但不能心歸一致，且令食不易消。當以多食為戒，兩粥兩飯斯可矣。所言先日持八關齋，亦非確論。先日持，豈七中不宜持乎。須知念佛一法，事理甚深。吾人量力而為，不須強人以難，致人無奮發之思，則為得之。天下事，理有定而法隨機，目可更而綱不改，乃可望其有成焉。墨守成規，妄立新章，皆難收效。祈善裁度之，庶可親獲三昧矣。

復慧清居士書

汝年已到古稀，兼以教學為餬口，尚狂心不歇，欲研究楞嚴禪宗，欲得有禪有淨之令名，汝真可謂不到黃泉不死心者。（世俗云，不到黃河不死心，乃巧以黃河代黃泉耳。若到黃泉，即不肯死心，也只得死心而已。）今之邪知謬見者，徧滿世界，誰能有此精神，與伊辯論乎。八識之批判，既知是非，何得復送人乎。今之知識各有所宗，汝且熟閱淨土各書，以古為師，庶不致迷。若親近時髦知識，或有迷而不知其迷者。要解一書，汝尚不滿意，謂其學問不及蓮池。然古人所證，吾人何敢妄擬。若論要解之義理扼要，實為千古所未有。藏經院有淨土十要，寶王論亦在內，何得又謂求之不得。開蒙之註，可有可無。通公之學，乃有通不通處。楞嚴古註，其多無數，何須看彼開蒙。開蒙亦係鈔錄前人之文，而彼尚安頓不次第。試看文鈔中與萬壽寺寂山和尚書，可以意知。欲看楞嚴大意，須推文句，註釋詳細，則唯指掌。汝年已近七十，淨土法門，尚未明白。癡心妄想，尚欲研究楞嚴，又欲知禪宗滋味。禪宗滋味，勿道不知，即知亦不名有禪。汝何不看光之淨土決疑論，及宗教不宜混濫論乎。汝欲得有禪，必須要做夢，否則不會有禪。心之所在，即在求之不可得處。此於能親見固為大幸，否則一心念佛，念到極處，自可即知。即不知，得生西方，何愁不知。汝欲人指一定所在，則是癡人膠柱鼓瑟也。汝完全無有禪門氣分，妄謂古人將心與汝安等語為儱侗，不懼墮謗法之罪乎。此係古人用心參

究至極，故於一言之下，親見本來。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汝以卜度思量之心，領會文字皮面，宜其謂儱侗不親切分明也。純想即飛，謂其上昇也。何得妄謂心在頂上，真是外道知見，胡說巴道。感應彙編所引之經，未曾校勘，然大義謂天神鑑察，不相遠離，亦不必死執其分寸也。心如止水明鏡，約本體而言。明鏡非臺，則聖凡情盡，能所兩亡。汝只作恐人執著，其錯奚啻萬里。金剛旁註，乃外道所說，汝當作佛法，可歎孰甚。求的即是心，然須識得此心方好。否則不但求的即是心，即放的又何嘗不是心。即行殺盜淫的，又何嘗不是心。汝可謂多知多解，但於此中，不知何所歸趣而得受用耳。汝且死心認真念佛，勿作此種善能分別法義之大通家。則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否則生死到來，依舊隨業受報。再想遇見淨土法門，恐無此僥倖也。

復胡宅梵居士書一

觀來書，可謂發大菩提心，以期自他俱利者。然曰自利心淡，利他心切，亦有語病。不能自利，斷不能大利於他，二者當以不分親疏為是。然利他正一願而已，自利則必須竭盡心力。則自利一邊，何可以淡，而妄學大菩薩身分也。黃涵之彌陀經白話解，（此時為寧紹台道，尚未皈依。）將所引餘處經文，不先出經之本文，即以白話說之，實為一大欠憾。當時光頗不以為然，然未為說其不可。十八年彼又著佛學大意，（約二百頁）朝暮課誦白話，（約二百多頁）亦如此。光令先出經原文，下再用白話註之。則經文可為根據，白話但為解義，為有利益。實則但用明顯文話，方為合機，固不宜專效近日學堂之章程也。彼先甚著急，欲即排，因此永不提及，光亦永不過問。蓋畏其費事而停止耳。閣下既得弘一法師為師，又得胡寄塵為之校閱，又祈范古農為之校閱，何又令寄光乎。光年止七二，而精力目力均不給。所有外面寄來之件，均原件寄回，以自顧不暇，何能為人效勞乎。此書未曾見過，聞古農於去冬回家，已辭佛學書局之職。而有關緊要之書籍，在家中猶稍為料理耳。祈千萬勿又寄來，光實無精神應酬外事。況尚有未了之事，欲求人代而不可得，實為焦灼之至。現今戰事如此激烈，

全國人民均難安心，日間唯持大悲咒，稱觀音名，以求三寶加被息戰而已。(此指廿一年之滬戰而言　編者註)

復胡宅梵居士書二

戰事之息，乃中國百千萬緇素善士，懇切祈禱之所感。光不過百千萬中之一數耳。若曰係我之誠感，則成盜名掠美，無功冒充，光豈肯受此稱譽乎。禮云擬人必於其倫。居士謂古佛再來無疑，是以佛為凡夫，以凡夫為佛。則比歸功於光之失，更大無量倍矣。汝我有緣，當以真實情意相待。若作此說，彼此均有罪咎矣。彌陀經，為淨土法門之根本法門。行願品，雖廣大深妙，究非淨土法門之根本法源。故宜二經同念，斷不可只念行願，不念彌陀。只念彌陀，不念行願則可。只念行願，不念彌陀則不可。彌陀經為朝暮課誦，或多念亦可。斷不可絕不念彌陀經，而專念行願品，以成忘本之修持也。二經固無高下，而對於淨土行人，卻有親疏。是不得與諸大乘經作一例論也。十大願王所說之益，係舉其勝者，將謂彌陀經所得之益，不能如是乎。若作此說，在勸導一邊，亦可作據。在體道明宗一邊，未免隨語生解。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阿鞞跋致之人，固能隨類化身者。居士如此論彌陀經，為光所未曾聞見者。此種閒議論，何若不開口為有益乎。

復胡宅梵居士書三

手書備悉。既欲利人，當依經文。無量壽經，何可作大阿彌陀經。大藏中，原有吳譯之阿彌陀經，又有宋王龍舒所校之大阿彌陀經。若作大阿彌陀經，則令人不知究為何經。名字萬不可改，改則久迷其原。居士序中，稍有不圓滿處，僭為改竄。無量壽經義疏，乃隋之慧遠所著。居士以為晉之遠公。小說每以回名。吾人解經，自有成規，何得反效小說之用回乎。竊謂以白話解，須先列經文，後再以白話簡略注之。凡不關緊要之閒字，概不用，既明了又不枝蔓。每見有白話不幾個字，便弄成十數字，反費事。若完全把經文編做白話，萬萬不可。何以故，以久則不得其要，而失本源故。光老矣，目力不給，已於二

十二年冬登新，申報（按即新聞報，申報）半月刊，拒絕一切信札差事。序文不能作，以無精力目力，非不願為經效勞也。即此來往信，乃以手眼二鏡強勉從事。若用其一，尚不能見。當憫光老而業重障深，不以見怪，則幸甚。以白話解用譯字，未免有僭譯經之過，不可不慎。凡說話須按事實，汝之推尊於光，何異以平民稱皇帝，欲不累我以凡濫聖之愆，何可得乎。切戒切戒。

復岳明壽居士書

手書備悉。前去二年之信，以無緊要，故不復。今水鄧裴楊四位均蒞蘭辦公，提倡念佛，實為甘地之幸。甘地佛法，久已絕響，近數年來，漸漸興復。楊漢公極力提倡，惜隴右樂善書局，大院住兵，彼住小院中，殊為不便。又有郭漢儒，柯慧慇，皆頗真實修持。前年火藥局炸之日，一弟子李仙濤之煙廠中人，通往明水樓看戲，只副經理之子一人在廠。馬昆山廠中，全廠去完，無有一人。藥局一炸，幾條街通崩塌盡淨。仙濤廠經理之子所住之屋，一無所損。昆山廠中供佛一間，一無所損，玻璃均未破裂。仙濤雖有信心，尚未極力修持。昆山因仙濤之勸，始皈依，未至一年。此事實可以發起地方之信心。何鴻吉在甘谷，亦頗提倡，三年前虎疫，不入其境。鄭哲侯於六十歲前，與佛法為怨家，六十歲見光文鈔，遂生信心，吃素念佛，今在平涼極力提倡。秦安鄧堯臣，李文湛等，均各提倡。世亂已極，民不聊生，夙有正知正見者，皆知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理事，真實不謬。咸欲出此五濁，登彼九蓮，故一聞佛化，翕然順從。今又得水鄧裴楊四位提倡，將見佛法大興，人心向善，禮讓興而干戈息，淨社啟而國運昌，可預卜矣。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不能詳為開示，今為各寄甲乙兩包經書。甲包係淨土五經，(一本)此為淨土法門之根本，宜常受持。淨土十要，(一部五本）此為淨土法門最切要之著述。印光文鈔，(一部四本或作二本）此為最淺近，最契時機之書。詳閱此書，則淨土法門之大意，便可悉知。乙包嘉言錄，(一本）此係文鈔中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看時最省心力。淨土聖賢錄，(三本）古今念佛往生

事迹。了凡四訓，（一本）此書文理精微周到，一切人均當熟讀。佛學救劫編，（二本）此取佛經以淺近之因果輔之，以期人心向善。歷史統紀，（二本）此取二十四史因果報應之事迹，令人以古為鑑。此書一部，有兩部之用，前有目錄，又一分類表。如孝凡全書中孝子，均按書卷數頁數列之，不孝弟不恭等共二十四類，如欲取材，即可向某類中查，按卷頁即可立見。此包稍欠，附各單張在中。水鄧裴楊及汝，人各二包，共十包。外有觀音靈感錄，嘉言錄，歧路指歸，物猶如此，皆大歡喜五種，各二。（此或無，則令寄初機先導）以為倡導之助，共二十包。祈查收。待通收齊，及木魚箱亦收到，宜寫一明片，報各書件均收到，（此係防弊之法）不必多說。以目力不給，看頗吃力。木魚不好寄，非做一木箱不可。不則路上亂丟，到則只可燒火，因令買四個。以後此種東西宜省辦，此種比經書郵寄多許多手續。祈以此信與彼四人皆看之。學佛之人，務實為本，不必用空套子話見寄。

復周子秀居士書

接手書，不勝感愧。所言放生會之辦法，足見慈心毅力。必須借此以普勸一切人戒殺護生，吃素念佛，方為大放生。并自己同倫，通皆放之於蓮池法海中，俾永離生死苦，常享真常樂，方為放生之一大結果耳。初七日與伯逍書，并寄四包文鈔，當已收到。所言晉蘇先生之道德工夫，不禁令人神往。雖然彼固以丹法為事者。觀其自敘，謂得某先生之秘傳。而某先生為上承六祖傳法與俗人之真正法脈，此語乃一切外道之普通話。晉君倘真得佛法之實益，決不作此掩耳盜鈴之語。閣下謂為誘引初機，然則除以煉丹性命雙修外，便不能令初機入道耶。彼所修持，多主於佛法，所提倡，多悖於佛法，是尚得為心口如一，言行相應之盛德君子乎。至復伍廷芳之結語，閣下以為明心工夫之證，實則借禪宗言句作護身符，而猶未得其禪宗。實為不知大徹大悟，是悟不是證。勿道悟則虛空粉碎，人法兩忘，聖佛仙秩庸晉蘇，均歸於無何有之鄉。即令證得虛空粉碎，人法雙忘之理，仍聖佛仙秩庸晉蘇覿體全彰，不相混濫。況悟則猶是生死凡夫，證則方可出離輪

迴。今人誰是悟者，況證乎。此如來所以大開淨土法門，普令一切眾生，同於現生了生脫死也。光昔受韓歐程朱之毒，而毀謗佛法者。晉蘇乃借佛法張其丹家之門庭。又恐或不得實益，而密默依佛法修持，以自防其或失。較迹則晉蘇勝光多矣。然光既知佛法，決不作陰奉行而陽排斥之語。晉蘇謂得六祖法傳白衣之秘傳，此語直掃滅六祖以後之諸大祖師。此其心，固不如光之直率無偽也。雖然，人各有所好，光豈強人以從我乎。但以有緣，不妨略一評論。如謂不然，請君大張彼道，徧布天下，亦所深願而樂聞也。

復周志誠居士書一

凡修行人，當在自己家中修，不必定到林中修。若皆到林中修，何有此大屋可容，人多則林中繳用多，諸人奔走辛苦，家中諸事，或有顧不到處，所有居士林，淨業社，不過作一提倡之機關耳。每月或一次二次，禮佛人多難容，宜分男女日期。禮佛後講演佛經一二時，即令其回家。庶不至外人懷妒忌造謠言耳。至於修持法門，固無高下，禪律密淨，皆是了生死之大法。然末世眾生分上論，則非修淨土法門，決難現生了脫。以餘法門，皆仗自力。淨土法門，兼仗佛力。佛力自力，奚啻天淵懸殊。不知此義，妄效大力量人之修法，殊難得其實益。以故禪宗百丈禪師，謂修行以念佛為穩當。而祈禱病僧，化送亡僧，皆以往生為事。從知西方極樂世界，為一切上聖下凡，修佛道者之歸宿處也。華嚴經普賢行願品，盡華藏世界海諸法身大士，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況末世眾生，根機陋劣者乎。禪宗功夫，雖到大徹大悟地位，以煩惑未斷，猶不能即生了脫。五祖戒再為東坡，草堂清復作魯公，是為前鑑。(五祖，寺名。戒，即師戒，人名。師戒曾作五祖寺住持，故稱五祖戒，乃雲門法孫大覺璉國師法祖，見地高超，門庭高峻，學者多畏懼不敢親近，死後做蘇東坡，大有證據。草堂，寺名。清，人名。曾魯公名公亮，乃草堂清後身，五十七拜相，封魯國公，亦大有證據）觀此可知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禪宗每云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言

見性成佛者，以親見自性天真之佛，名為成佛，乃理即佛與名字佛也。非福慧圓滿之究竟佛也。此人雖悟到極處，親見佛性，仍是凡夫，不是聖人。若能廣修六度，於一切境緣，對治煩惱習氣，令其清淨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出三界之外，不在六道之中矣。佛世此種人甚多，唐宋尚有，今則大徹大悟尚不易得，況煩惱淨盡者乎。密宗現身成佛，或云即生成佛，此與禪宗見性成佛之話相同，皆稱其工夫湛深之謂，不可認做真能現身成佛。須知現身成佛，唯釋迦牟尼佛一人也。此外即古佛示現，亦無現身成佛之事。無知之人，每每錯認，其失大矣。在家近事男女，以老實念佛為本。居士信佛有年，想修持定有把握矣。切勿以淨土法門，看作等閒。並祈轉令貴地信佛男女努力修持，一心念佛。則為最合時機也。

復周志誠居士書二

去年居士遠聞虛名，千里而來。光乃無知無識粥飯僧，道德修持毫無，只會念幾句佛，何能作人之師。來意虔誠，不得不略談顯宗究竟大法也。昨接來信，知汝全家念佛，須知十方佛土，必須到此念佛地位，方可往生。博地凡夫障深慧淺，善根微薄，壽命短促，欲仗自力豎出三界，譬如沙子一粒，入水即沉。若以數萬斤大石裝於船中，石雖重大，因有船載，可以不沉。可見自力佛力之難易。念佛法門，全仗佛力。欲了生死，即須念佛。橫超三界，接引往生。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入三摩地，斯為第一。居士宿根深厚，諒明此理。光年老矣，目力盲瞽，小字難書，以後勿再來信。尚祈自求精進。（廿五年五月六日）

復蔣德澤居士書

今幸因病，而禮佛以瘳。由外道而復入佛道，非宿有善根，何能如此。當生大感激，生大慚愧。慚愧心生，邪僻心滅。慚愧為入道之初步。既欲學佛，當極力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為世間賢人善人，以立其基。良以佛以三皈五戒十善，教一切四眾。

若不敦倫等，則凡三皈五戒之氣分也無，便是儒釋二教之罪人。縱有修持，其利益由於心不善，而反小之小矣。今為汝取法名為德澤，謂以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修持淨業，自行化他。俾一切相識，同沾佛恩，故名德澤。汝母年高，當勸其生信發願，常念佛號，求生西方。不能看經書，當為說淨土之景象，修持之方法。俾現生即出生死，是為大孝尊親。於妻室當相敬如賓，不可以忘身徇欲，此意當與彼說之，彼此同注重於保身廣嗣。則自無致疾夭折，不能齊眉偕老之虞。兒女當從小則善教，否則後來或入歧途，則是自滅自宗矣。今為汝寄淨土十要，佛學救劫編，初機先導，（此中有治痲瘋方）正信錄，文鈔，嘉言錄，壽康寶鑑等書。凡修持保身之法，則已具足無欠。但認真修持即可矣。至於從前所受外道之煉丹運氣法，當丟之乾淨。須知此係保身法，非了生死法。以清心寡欲保身，有益無損。以煉丹運氣保身，用之適宜，則可延年益壽，身體強健，用之不善，則瞎眼聾耳，生癖生瘡。近來同善社中人，多有身痲木而心癡呆者。切勿以有小益，而猶不肯置之也。光老矣，目力精神功夫均不給，不得常來信。以有文鈔，十要，救劫等書，固無須乎函詢也。若欲做大通家，則非函詢所能辦到。大通家極不易做。即做到，而了生死一事，亦以大通而不能現生即得矣。

復莊炳火居士書

莊炳火，法名慧炬，謂以佛法之智慧炬火，破除自他一切愚癡黑暗。俾得大家同出黑暗鬼窟，同到正大光明，無上佛道中。如以一炬燃百千炬，炬炬相燃，永傳無盡。六十老人，正好提倡。須知了生脫死之法，唯佛法為然。而一切法門，皆須斷盡煩惱惑業，方可了脫，倘有一絲毫煩惑未盡，依舊還在生死之中，以其唯仗自力，故其得益，甚難甚難。唯念佛一法，全仗佛力。但有真信切願，無一不往生西方者。既生西方，自無生死可得。此之法門，為佛法中最易修而最易成之法門。汝已至六十，幸遇此法，切須發大菩提心。（即自利利他之心）以身率物，俾所有同道之人，同捨外道而學佛道，則其功德大矣。佛

法是公開之法，無秘傳之事，任人發心，願修也好，修而中止也隨他，并不令人發甚麼惡咒。欲知大略，當先看嘉言錄光鈔等書自知，此不備書。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卷二

復周伯遒居士書一

今晨同接兩函，備悉。文鈔已散之將罄，今再寄四包，以後若有欲看者，當向商務印書館請也。慈悲鏡，已送出。所命作序，不妨懸說，雖不貼題，要不失為提倡戒殺吃素而已。周子秀天姿頗好，惜未知佛法，妄謂煉丹運氣，即為佛法，良可深慨。閣下雖以蕪函文鈔見示，恐彼尚謂光為門外漢。晉蘇為登堂入室之高人，而愈生景仰也。然光固無意於人之見毀見譽，但以貴會先函見寄，固不得不盡我愚誠，以答見饋之意。此外皆任人所為，我豈妄行期冀乎。

復周伯遒居士書二

接手書，備悉。香珠收到，謝謝。前月廿六令上海寄二十包文鈔，想已收到。此文鈔酌量送人，及存閱經處。前子秀來函，謂晉蘇先生乃大徹悟者，但以丹法為引導入法之方便。光略駁之，不知子秀以為然否。亦曾與閣下閱否。二十包文鈔，若收到，祈示一片，以免致誤。極樂團章程，當注重於人將亡時助念。并須令本家依淨土法門之方法，不得照常時俗人於人將死時，先為洗濯著衣等，乃落井下石之甚者。其法，則文鈔中備有，此為最要。若死去送殯等，乃不關緊要。切不可張羅鋪排圖好看，以佛事作戲事。又蓮友交儲金十元，一年內死，領取原金。一年外死，領取助殯費三十元，此款從何而出。又其家貧富不一，何可概用助殯。然此事大眾議過，或有所出。光恐此法一出，後難永繼，故不得不預告耳。又當今欲轉變人心，非注重於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不可。又須教諸蓮友各各善教兒女，為正本清源，以期人民安樂，世道太平之急務。佛法雖為出世間法，實在世間法中做出。凡蓮友必須勸其力敦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果

如是，則可謂真佛弟子矣。現今乩風大行，凡佛弟子不宜入此派中。以所有仙真，多皆靈鬼假冒。若事事取信，必有誤事之處。況彼所說佛法，多皆不知妄說。欲不壞亂佛法，疑誤眾生，其可得乎。汝既不以光為無知而欲師之，且順汝現意。如後欲另拜高明，不妨取消此假名詞。今且為汝取法名曰智道。以人皆有正智，但被物欲所牽，其正智即變為人欲。如水因風鼓，便失澄湛之性，而為波浪，此智即不名為道。以道者健也，勁也。健與勁，即剛之別名。孔子以未見剛者為歎，或以申棖對，子曰棖也欲，焉得剛。若念念在天理佛心中思惟計度，則是正智，即與智道之名義相符。一涉偏私，則便是申棖之剛，不名為智，直成柔惡矣。汝其勉之。汝妻法名智覺。覺者於一切時，一切處，了了分明，不隨情轉，不被愛縛。恪盡相夫教子之分，不以溺愛，俾兒女皆不成器，以此自覺，亦以此覺諸家人及與親友，是名真佛弟子，善女人。生為閫範，沒預蓮池，其亦庶乎不負自己本具之佛性，與今日發心皈依三寶之誠心也。餘諸念佛等法，文鈔具有，此不備書。雲南張拙仙來函，言其外孫，生一年零八月，於四月間念佛而逝。平時常到佛堂拜佛已，即圍繞念，餘事皆不顧。又其次女出嫁時，婿家送雙鵝行奠雁禮，彼即放生於華亭山雲棲寺，已三年矣。彼二鵝每於晨昏上殿做課誦時，站殿外，延頸觀佛。今年四月，雄者先亡，人不介意。後雌者不食數日，彼來觀佛，維那開示，令求往生，不可戀世。彼遂為念佛數十聲，鵝繞三匝，兩翅一拍，即死。拙仙因作雙白鵝往生記。噫異哉，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鵝尚如是，可以人而不如鳥乎。

復周伯道居士書三

光八月廿六下山至申，復由山轉來汝書，以人事冗煩故不復。茲又接汝書，附有郵票十元，當為觀音頌印費。光此次下山，正為此頌付排事。今將說明辦法寄數紙，一以備知所以，又祈相機勸任。此書於世道人心佛法，俱有關係。現已任及五萬部。光欲印數十萬，徧布中外，恐無此感格。六萬部當可做到。人生在世，先須以利人為心。

汝之寡姨孀娣孤姪等，可憐可憫，正是汝培植福田處。不得意存煩怨，則正是行菩薩道。倘心存煩怨，則不但與菩薩道不合，且與自己天職性分不合矣。至於妯娌之不和處，當以大公大度待之。憫彼小見而開導之，俾彼等同沾法潤，則是實行佛法。若以為怨業，則便有所怨憾矣。於必不可止之事，一有怨憾，功德便隨心量而小矣。前者子秀亦有書來，不久方復，彼殆知彼非究竟而以修持淨業為依歸也。文鈔，商務書館用有光紙印，於門市售，且不印書根。待觀音頌排完，當令中華書局另排，以本紙流通也。智慶既皈依佛法，彼等待汝以養，斷不可於彼等前有德色。有德色，人雖受惠，感恩之心，便輕微矣。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此處家庭之妙訣也。我以謙往，彼必以和來，大率家庭不和，都因不關緊要之小事較量而起。能放下人我心，自可不和而和矣。

復周伯遒居士書四

前月廿九一函，諒已收到。所言煙毒，不止鴉片。香煙之毒，甚為酷烈。於眾會時，當為提倡，勸勿吸食此物。吸久人必短壽。婦女吸多，便斷生產。此吾一弟子（趙月修乃武官，早已改業為商矣）親見外國女教員說與女學生者。文鈔現另排，添數十篇，明年春夏間當出書。此為書局永遠流通之備。初板當印一萬，除光所要三四千部外，均當由彼作價發賣耳。九月函中所言雞子事，與漢楊寶救雀事相彷彿。吾人但存一救生之心，切勿沾沾然冀彼三公之報，即有三公之報，亦當卻之以回向九品，方為真正利己利物矣。曾丙之染患，是其宿業。臨終之肯念佛，是其宿善。既自能念，又蒙大家助念，死後面色光輝，有此三事，當可往生西方。何可云當墜何處乎。人生所遇善惡諸境，各有宿因。宿世有怨，見即懷瞋。宿世有恩，見即生愛。婦女無知，任性縱情，以致不能轉怨為親，令宿業消除也。明理之人，既知一見生瞋，當對治此瞋，偏以慈愛待之，則宿業由現業而消滅矣。（善心亦名業）觀世音菩薩，若能志誠懇切持念，不但愈病而已。果能志誠之極，則尚能了生脫死，以至成佛。楞嚴所謂求妻得妻，（求妻者，求賢

慧之妻也）求子得子，求長壽得長壽，求三昧得三昧，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佛所證之究竟極果也。但以世人信心及至誠持誦未能至極，且隨彼之誠而得其種種小利益。非謂盡此止此而已也。宜令內至家親，外而一切人，皆以已之徵驗，及觀音頌中諸感應相勸。俾各各得蒙菩薩慈悲護佑，此患難世道中，第一預防之妙法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五

兩次手書俱接到。令祖可謂真讀書人，不負所學。今之人讀聖賢書，行禽獸事者，其多莫測。此可謂優伶派頭，可悲可歎。惜字棒，宜奉送通文理有熱心者，則便可推行勸導。文鈔，寶鑑，幸寄到。去臘廿四夜印刷公司走電，前面正房，物屋一空。帳簿皆未持出，幸未傷人。光損失在二千多元。以彼居心奸刁，只印五千（訂一萬）文鈔，二千（訂三千）寶鑑，云雲通印完，已發出大半。成本甚大，要支錢，待錢到手，方將單子寄來，只發出三千多文鈔，一萬三千多本寶鑑。錢已使過千餘元，言明年開春印。豈知天地鬼神不容，先日單子寄來，次日即遭火災。此事任彼良心，光之書有在釘作處，有在後面小屋，均未燒。然彼居心奸刁，能不借災討巧，只可任彼所為。閏月當往上海續印。凡出錢者，按錢交清，一文不欠。結緣一事，只可從減量力耳。祈與汝母妻等說，要認真念佛，求生西方。庶可出此苦世界，作自在人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六

二十一函，已收到。惜字棒，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不措之躬行，則成亡八字矣。何可將字字改作小子，其詞便成市井罵人之調，而下接八字，既亡已不叫應矣。凡佛法中文字，有關世道人心及大體，斷不可隨自意，亦不可全依來稿。即如南園說開示，此不洞事之無畏庵主，直與謗僧相同。而貴報淨業月刊，天津居士林林刊，皆照登，可歎孰甚。彼云光禮佛畢，向東西兩邊作和南狀，和南即是磕頭，豈有法師欲說開示，先向東西男女磕頭之禮。蓋光禮佛畢，向東西拱手，

彼便云作和南狀。又升座坐已，因下邊禮拜未加趺，即鞠躬合掌，以作示敬，彼云立於座傍鞠躬回拜，此雖未甚，亦失大體。又云戴眼鏡，此種事不錄，有何關係。光一向無事不戴眼鏡，以此次與大眾說夢東語錄第一段及第三段之故，不得不戴眼鏡，以眼花看不見字。此無畏庵主（此人恐是謝吟雪，乃初出家之女人，是日彼亦來會）太要體面，惟恐人不知道他能作文，而不知其文之有罪過也。亦如馬契西所作之印光法師傳，直是瞎造謠言，以凡濫聖。而海潮音一登，潘對鳧用硃印一千本。安徽佛光社刊亦擬登，因以稿寄光始止。而陝西佛教旬刊亦登。此種不相干破壞大體之文，登之有何所益。宜看文鈔卷一與潘對鳧及馬契西二書自知。非光太瑣碎，唯冀不令人譏誚耳。

復周伯遒居士書七

接手書，并香珠，謝謝。此珠久則開裂，光於光緒卅年曾買過，未月餘即破，商人唯利是圖，何可受此誆騙。去年所寄，并今所寄皆送人，而且言其久則或破，免致人不滿意。甥婦純姑，可謂女中丈夫，若能於盡孝之際，婉勸其祖父姑嫜，令其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可謂真佛弟子。今為取法名為慧純，果能如我所說（詳在文鈔）而行，即是極樂之嘉賓，娑婆之導師。但以旅寓冗繁，不能詳說，令熟讀文鈔，則不異長與彼說，上師虞之二妃，周之三太，與命婦大家（音太姑）之法矣，祈以此書示之。

復周伯遒居士書八

兩接手書，以外面冗忙無暇，故未復。慈悲鏡，已寄普陀，不曾轉來，勿念。今又接到寧波乾茂行信，言汝寄洋十六元，以後凡有款寄，當寄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交真達和尚，則無展轉去取之手續，何得不依前所說行。今為汝寄來文鈔十包。壽康寶鑑，上海無多，待杭州書出再寄。令正令郎，宿具善根，當令發長遠心，庶可親得實益矣。現今世道，危險之極，若不念佛及念觀音，則無依怙矣。

復周伯遒居士書九

八月初一，以觀音頌印刷延遲，至申催印。光不要一切，唯要你們一心念佛，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已。廿三回山，由外面辛苦，目稍上火，而諸事叢集，日勉復三幾封信，欲其速愈，用藥擦三四次，致近二十日，不能一看文字，而文鈔排樣積百餘頁，種種冗務，日不暇給，汝信收到，故不復。汝母嫂等，（汝母更當婉勸生信發願，此非世間之孝行所能比也。）既皆發心，當常與彼等按文鈔中所說而為彼說之。此時不暇開示。文鈔即是一部大開示。觀音頌，今年印六萬部，凡任者，自己要者，通交清。尚有令光結緣之萬六七千部，明年印出，再漸漸結緣。文鈔明年才能印。又有不可錄，一同印。觀音頌，已刻木板，大約明年秋可了。約五百元之譜，係一居士獨發心，以備後來零星請閱耳。現今世道，真是一個患難世道，大家都在患難中。幸而得聞佛法，當認真念佛，庶可蒙佛慈力，令生則遇危而安，死則直出苦海，即赴蓮池。前書事迹，無暇詳談。今將法名，開於本單寄回，令彼各各努力覺返。寶姑更須努力，以眾生在迷，須常存覺照，庶不至或有塵情，壞此清操。一日未死，一日不可放縱，方可全受全歸。故曾子於臨死時，與門弟子云，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一切人皆當如是，而孀貞更當勉力。庶可師範女流，鎮定閨闈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

新生機擷要，亦可為止殺之漸。舊生活的批評，何得錄此。彼只知舊的壞，新的男女自由戀愛，打倒倫常，打倒廉恥，子弒其父，尚得獎譽。美術學校，使數女人裸體，數十男學生在周圍，以所見之何方面，各各描畫，當作一種功課，此無廉恥之女人，尚屬教員之職，月得薪若干。新的又何嘗有益於世道人心。欲挽回世道人心，何可登此種言論，自己宗旨，也不顧了。以後凡這些瞎搗亂之魔話，切不可登，免被明眼人見誚。淨業社記，不洞事務，亂說道理。作拱手狀，云和南。坐而未加趺，云立於座前。光最不喜人記錄文字，以記錄者

多半皆不如法。前日之函未到，亦不須再寄，光事極冗煩，無暇看。文鈔令寄五包，壽康寶鑑令寄三包。釘好當即寄來。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一

光於閏月初五下山，初七至申，所言西湖贖魚款，此不須撥。此時所最急須之款，即養狗費。以杭州市政府令人捕街上野狗，殺而丟之錢塘江中，已摔死百數十條。佛教會祈彼送之佛教會，已有近二千隻，每日一狗，須一分五釐食費，二千則日需三十元。尚有派人料理，死則焚燒等費。光亦捐一百元，又撥友人助款四五百元。貴會欲助此款，當匯杭州新市場龍翔橋功德林，交鐘康侯居士，彼收到，當寄收據以報。現在風雲變幻，朝暮不同，不要事不須來。如有事必來，宜先到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一問，或恐光未上山，則可就申會晤。去年浙江印刷公司被燒，今又令上海大中書局印文鈔（一部七角）五千，安士書（五角九）六千。杭州賠長支費一千六百元，印寶鑑二萬。漕河涇監獄，印彌陀經白話解（一角五分）二萬，嘉言錄（一角七分五）二萬，感應篇直講（尚始令排約五十頁）印一萬。此諸書若了結，光明年當隱避於不通郵局之處，以專修淨業，免致臨終手忙腳亂，為法門辱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二

前來太平寺所捐四百元，次日交魏梅蓀居士作魯賑用。梅蓀次日即將收據送來，以汝云月底方歸，歸時尚欲來故，且存以待。至今未來，知已回去，故為寄來，以免會中或有疑議。光大約十五回山，七月復來滬，以請印書事。彌陀經白話，嘉言錄，此次已無多少，待下次印出，當為寄來。此次若文鈔有餘，當寄數包，彌陀經白話註，嘉言錄，多寄一包。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三

接五月十五手書，知由往返勞頓，虛火上炎。想目疾已經好之久矣，如猶未癒，當至心念觀音聖號，必能立效。所捐四百元之收據，

於五月初七由郵寄去，想收到。初以汝言復來，故且待之，至初七，知已回去矣，故為郵去。現今之政，如出一轍，於正人心正風俗等，皆置之不問。凡預作逐僧奪產之前茅，皆認做莫大之要務，而切實行之。此種固不宜袖手旁觀，圓瑛法師尚在泉，當相與斟酌挽救，或不至過於酷烈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四

六月初五一函，諒已收到。茲接五月廿一函，云眼疾尚未愈，而熱無避處，又加時疫。此眾生同分惡業所感。祈徧令鄉人同戒殺生，念觀世音聖號，以期疫癘消滅。果能懇切志誠，決定有大效驗。即汝之眼疾，亦當由宣布此語，而得痊愈。茫茫大苦海，觀音為救苦之人。倘人各志誠持誦，若或疫死，天地亦當易位，日月亦當倒行。若泛泛默念一句二句，即欲得起死回生之效，雖菩薩大慈，非不肯救濟，但以彼心不真切，決難感通。祈與鄉人詳說之，則幸甚。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五

前收據函已知。茲接月刊並放生報告，俱悉。觀音聖號，乃現今之大恃怙，當勸一切人念。若修淨業者，念佛之外專念。未發心人即令專念。以彼志在蒙大士覆被而消災禍耳。待其信心已生，則便再以念佛為主，念觀音為助。然念觀音求生西方，亦可如願耳。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六

去年兩接手書，以冗忙未復。今二月下旬，當往上海料理印書事。六月仍回山。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八九月印書了結，當滅蹤隱於一切人不知之地，以期終此餘年，專修淨業。否則終日為人忙，必致誤自己生西大事。近來精神日減，應酬日多，若不隱去，則後來更難支持矣。佛法中人，通皆做夢，不顧大體，只期自便，以致法道日衰，外侮日眾。幸有一班居士為之衛護，尚未即滅。否則佛法之名，早已不聞於今之世矣。近來人心之壞，壞至其極，而有修持者，頗多感應，尚可稍為維持。不然便從此湮滅矣，哀哉。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七

接手書備悉。毀佛風潮，到處皆有，若無人維持，則佛法將斷滅矣。所寄十元，為寄十部閨範，每部紙工印費合八角八分。包內夾二本陰騭文圖證，及二包觀音頌，皆結緣者。南華女子學校，若得是書而為懿範，則所有學生，便可以為閨闈之懿範，作女流之儀型矣。去年印三千部，今年本欲多印，以時局不靖，只印二千五百。光於九月間定規滅蹤，所有有紙板之書，當交居士林經手，有發心任多數者，則不妨與彼交涉。閨範係石印，不便印。若有多數如二三千部者，則須問居士林能經理否。汪與汝詩均好，光向不會詩，兼以冗繁之極，今為附函寄回。無要事不須來信。若到九月，則萬勿來信，免致誤事。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八

所言臨隱時賜一函，以為圭臬。然則一部文鈔，皆係閒言語乎。程子云，遵所聞，行所知，何必及門求吾哉。今謂只此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八句，若能依而行之，為聖為賢，了生脫死，皆有餘裕。佛法要妙，唯在乎誠。汝能始終守之以誠，則更無可言矣。談玄說妙，弄口頭，求神通，宜置之東洋大海外，方可親得實益耳。況彼猶以煉丹運氣為道者乎。彼三節婦，均能持齋念佛，當令彼決定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人天福報，庶不負此數十年之冰操耳。陳德芳法名智德。張普糖法名智普。周悅禪法名智禪。彼等既皆住於寺廟，當須至誠恭敬，禮拜持誦。切勿夾雜煉丹運氣，或頂神附鬼等，以招無知者之恭敬供養。能如是，則是真佛弟子，決定可於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恐彼等不大通文理，祈為彼方便演說。令其知佛法固自有真實道理也。智覺行持，可謂難得，所謂法門伴侶，出世友朋，居家學道，此實為可移風易俗者，幸何如之。

復周伯遒居士書十九

十六元收到勿念。當為寄書之費。開士傳收到。現在是一患難世

道，除大士則將何所依。果能志誠懇切，決定冥蒙加被。是知菩薩之心，與眾生之心，覿體無二。但由眾生迷背，故致相隔。或以患難之故，專心憶念，自可立見感應。譬如戴覆盆者，常不見於天日，倘去此覆，則天日固在頭上也。祈與一切人說菩薩之靈感，令其常念，較談玄說妙者，其益多多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二十

光本擬九月底即隱，以歷史感應統紀排印因緣，故致遲遲。香港早已函電催促，明年正月當即前去。廈門寄住，且作罷論。歷史感應統紀，過數日當即寄幾包來。此書可以作挽回世道人心之據。此次排二付紙板，各印二萬部。

復周伯遒居士書廿一

令慈及智覺久困脾瘧，幸已痊愈。令寄一截瘧妙方，祈為印送。庶可同人，均免此苦。

治瘧疾神方

烏梅（兩個）　紅棗（兩個）　胡豆（一歲一顆，如其人一歲，即寫一顆，十歲即寫十顆，照此類推）

用一條白紙，寫此三種。烏梅紅棗是崖的，唯胡豆須按其人之歲數寫。寫好折而疊之。於未發一點鐘前，捆於臂腕之中。（即手上肘下之中間）即不發矣。亦不買此三種物，但寫此字而已。其靈不可思議。捆時勿令人知，須分男左女右。

蘇州曹崧喬，去年將此印許多，下鄉收租，令其分送。鄉愚不識字，即將所印之紙捆之，并未另寫，亦會不發。汝不細心，此方已載於安士全書之後。奈其字過小，人不介意。宜廣為印施，實為莫大利益。念法華經，也須要以此功德回向西方，則與念佛功德無異。若不回向西方，則是自分其心，念不歸一。臨終便難定得往生。此實最要之一著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廿二

接手書，知近數年來，全家安樂，不勝欣慰。所饋十元，當作印書之費。光近來目力精神均不給。近十餘日以人事校對，信札積二十多封，均未復。已於去冬力拒信札，凡來均云以後再勿來信，來決不復。仍舊源源而來，以交通太便故也。

復周伯遒居士書廿三

手書備悉。經濟艱難，當從簡樸，不可硬撐架子。南洋之行，且祈取消。自民十七，南洋商家多半破產。有往南洋募緣者，均不敷川資。南洋以橡皮膠為第一出產，英政府把持不許賤賣，每擔賣一百六十多元。十七年受某國人騙，謂若不賤賣，再過兩年，吾國樹大，則無人買汝之貨矣。遂偷賣。一家賣而全市賣，不到一月，大商家倒數十家，現在更賤得不堪。光一弟子將此情景說與光，故雲南雲棲寺虛雲和尚之徒修圓，以雲棲寺虧空，欲往南洋化緣，光勸勿去。不聽，後由雲南匯款去，方得回國，南洋所化，尚不足供川資耳。光近來目力大衰，無十分要事，勿來信。

復謝子厚居士書

徐某肯提倡淨土甚好。彼上前年以醒迷錄一本見寄，祈為排印，前年附於坐花誌果之後。去年臘月，同一川僧來報國，住多日過年，其僧袍子也未帶。過年後，光呵斥之曰，汝為僧，當於歲末年初祝國祝民。汝遠出過年，袍子也不帶，可知汝成年也無禮誦持念之事。幸同徐居士來，否則報國單也不掛你的。徐既由支那內學院結伴來，則徐亦是只說空話，不務實行之人。否則何肯相伴，令彼辱及於己乎。此種人，如來說為可憐憫者。

復謝慧霖居士書一

光去年以料理刻經事，故於七月廿六日下山往揚州。順便至滬蘇金陵，至九月初五由揚回滬。友人邀以往杭，由杭回滬。以縮小排印安士書故，又擔閣數日，至廿四日方到法雨。見閣下所寄七月廿六七

二函，併壇經，天樂鳴空二書。以月餘未在山，外間信札頗多，一時不能徧復。至十月初三日復閣下書，又寄商務書館所印文鈔五部，新刻刻藏緣起一本，作一包付郵，諒已寄到貴府矣。安士全書，為天下古今善書中冠。光緒七年張鳳篪先生之尊人溥齋先生名守恩者，刻於揚州藏經院。其板筆畫過細，故未經刷多少，而字迹模糊，兼之錯訛甚多。光十餘年前，早欲另刻，為之詳校。至七年得友人劉芹浦出資，故其志方滿，八年始刻成出書。一二年來，刷二三千部。去秋友人以世道人心陷溺已極，以故天災人禍，頻頻降作，勸光縮小排印安士全書，普徧流布，以為挽回之計。光遂不揣淺陋，為之提倡。蒙政商各界贊助，至臘月計已有二萬部之承任。十七日接到重慶佛學社章程，知佛源老法師被官紳推出，於長安寺弘揚法化。因致書源公，祈告當道，將安士書印萬餘部。川省各縣各散百部，校在一處講演，更為獲益廣溥。以此書淺深俱備，真俗並詮，深則見深，淺則見淺，斷無一人不能領會，不得利益者。又恐渝地一處，或以費巨，難以全任，又為閣下致書。祈閣下告之成都當道官紳，協成共舉，則八九千元不至吃力矣。今正月初七接到片香集，以冗務甚煩，略為翻閱少分，遂置之。至十九日方接閣下寄片香集之函，方知閣下已在重慶學社。所言八月已出門，則光十月之函與書，當在家中，並臘月之函，當並要來一閱。光之此舉，法頗嚴明，絕無弊竇。倘閣下不以光之狂悖，祈與首長言之，祈其設法廣布，亦未始非國民之福。即不能每縣百部，減數亦無所妨，詳觀章程辦法自悉，此不備書。片香集既欲令名人質證，以祈流通，似不宜一本轉致。光目力不給，不能多看，當即寄徐蔚如。（名文霨）至於李證剛居士，（名翊灼）宜另寄一本。證剛未與光通信，其住處光知之，在江西南昌府松柏巷劉園臨川李宅即是。劉洙源文理甚深，觀張君行狀，不勝感佩。川中既有高人，又為提倡，實為川民之幸，亦屬法道之幸。至於弘法一事，當觀時機。當國家太平，人心淳善時，宜多分依實際正弘。當此慘無天日之世代，當先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化其剛強，旁攻側激，動其良心。知所法戒之後，再用

正弘，方為唯一無二之道。（元月廿一）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

接手書，不勝感愧。重慶佛學社，既由舒次范主任，當不至或有失誤。文鈔刻二部，殊非易易，以現今刻工甚貴，全部文鈔若刻，當須九百多頁，每頁非一元不能刻。光前在揚州藏經院刻一部，四百多頁，作四本，此係民十商務所印之二本者。此次增廣文鈔，係打四付紙板，二歸中華書局，二歸光。去年杭州燒去一付，只餘一付。如欲廣為流通，似宜照樣另排一付，多打幾付紙板，較為便宜。上海漕河涇監獄排工，比書局賤一半多。四百十五六頁，不過二百元。（每頁不到五角，中華書局須一元多）打紙板亦頗便宜。整理天下之心誠善，而其事雖聖人亦不能為。且於家庭鄉里，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尤須注重於教女。俾家喻而戶曉之，亦聊以副整理天下之心而已。四書五經，由無通方眼，每每與聖賢所說背馳。唯識自本心者，方能發明聖旨，不致誤人耳。因果之理，儒者視為異端，其悖聖道而啟後世之戰爭者，皆此種理學所致也。汝既欲皈依，且作將錯就錯之計，今為汝取名慧霖。蓋以火宅烈焰，非智慧霖雨不能息滅。自行化他，悉皆如是，且勿曰吾何有此大力哉。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果能依儒釋聖教而行，未有不羣起而應之者。令郎思孝，當名宗慈。以梵網經令行放生業，謂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於一切有生之物，皆作宿世父母眷屬想，生慈悲孝順心。不但不妄殺，亦不宜食其肉，以肉皆由殺而得。若用錢買放，其放有限，若不食肉，并抱此志願勸導一切，皆悉愛惜物命，則其功德大矣。宗主於慈，其於仁民愛物之道，庶得其實。若殺而食之，猶曰愛物，此掩耳盜鈴之計畫，物若知之，必不生感恩之想。感應篇彙編，宜令熟讀，此正本清源之要務。以五經四書所說者，或散見於各處，或義晦而難領會。此既熟讀，讀五經四書，一見此種話說，即便心領神會。理學務躬行，而不知此義，反指為異端者，皆見理未的，救世無術之流類也。慧庸有信來，已收

到。觀音頌，想次范必能分給。現光已回山，秋間猶當至滬，以了印書各事。擬明年避居不通郵局之處，專修淨業。免致徒為他人忙，自己大事仍成空話。（五月二十）

復謝慧霖居士書三

接手書，不勝欣慰。居官乃行道救世教民，其關係甚大。今人多以官勢斂財造罪，殊可歎恨。閣下以大菩提心，行一邑父母之善政，乃一邑生佛。又宜以因果報應，時為告諭，則其利溥矣。文鈔揚州藏經院係木板，比此少上百篇，其價比此貴多矣。此次印二萬部，商務印書館以紙不易辦，未曾私印。其意蓋欲用有光紙，故現無發行之書，亦未定價。即日令友人寄十包，至則代為結緣。待後定價，當為通信。（元月廿三）

復謝慧霖居士書四

接手書如面，訓詞好極，但恐學生不能領會，則孤負婆心多矣。念佛會簡章，適宜合機即已。今之無論學堂佛會，皆須認真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庶可望後來之太平，否則便無望矣。（十二月十七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五

五經四書，本是教人為善之書。世多以文視之，則便當面錯過。若感應篇陰騭文等，直陳因果報應之事，俾人一目瞭然，實為有益。彼大言理性，不提因果報應者，徒欲得高出人上之名，而不知所以高之實。且無普引一切人悉皆遵依五經四書之道之法。如是人者，光固不願人學也。以其只能作自了漢，不能普利一切也。（三月廿四）

復謝慧霖居士書六

今人稍聰明，便自大自是。末世凡夫欲證聖果，不依淨土，皆屬狂妄。參禪縱到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地位，尚是凡夫，不是聖人。光極庸劣，無學問，而確有不隨經教知識語言文字所轉之守。汝若肯信，

且從易下手，易成就法上著力。如不以為然，一任汝直證十地，作真名儒。人各有心，何可強勉。光照像有何可觀，何不常觀佛相乎。（八月廿六）

念佛一事，行住坐臥均可念。若用心事，則不便念。不用心事，一路做事，一路念佛，兩不相礙。豈照應兒女，便不能念佛乎。唯佛前長念，為不便耳。但取心中長念，固不必定在佛前念。早晚宜禮佛念十念。此外則隨分隨力，皆能念。小兒亦當令常念。以小人無事，終日頑耍，若令念佛，則不知不覺消除惡業，增長善根，是為最有益於身心性命之事。現今新學派多多不認父母，或復殺害，當於知識始開時，即教以做人之道理，因果報應之事理。則大時自不至為邪說所轉，否則難之難矣。今寄到光明之路一包，末後有非洲吃人之一篇，可知習慣之可畏矣。

此係與湖南一居士書中所附，因誤寄退回，故成無用。因附書中，以作勸家屬小兒之助。

復謝慧霖居士書七

前接手書，昨又接所印各件，備悉。修行唯隨己身分而立功課，非可執一以論。但決定不可不依信願念佛，回向往生一法耳。一門深入，萬善圓修均可。若棄捨淨土，於別種法門一門深入，並萬善圓修，均不可。以仗自力，決難現生了脫故也。世之聰明人，每小視淨土。某甲之守秘傳觀法，動云有所證悟及先知等，蓋已涉於魔外氣分。既不受諫，當各行各道。不必與彼往返，亦不必屢言彼事，以免暗禍。所印之上政府各條件，均好。奈政府志在奪產，不在明理，恐難得效。然由此亦可消彼酷烈，而稍形和平耳。某乙乃某丙弟子，未見其人，今見破尊孔論，乃完全一無知無識之惡劣小人。何可振興佛法，宏闡密宗，為震旦現世之釋經三藏乎。打倒廢滅剷除孔教，則二帝三王之心法，三綱五常之倫理，亦當打倒剷除。不意以欲興佛法之人，出此極惡劣鄙陋之語。則彼將來之興佛法也，未必非滅佛法之基址也，可

懼孰甚。與某乙書，剴切著明，恐彼魔氣深厚，不肯見聽。若能見聽，則利益大矣。某乙乃某丙弟子，彼師徒均有好立異議之病。在彼只欲顯己之德之才，而不知其令具眼者不肯一掛齒吻也。上海尚未見聞其書，以故汝之書亦不願分送，以期泯而無迹，不為佛法累也。若其書已行，則固宜徧為散佈也。上海現有名某丁者，亦某丙弟子，令人持咒，（每表示己有神通）謂一百日即可成佛。不具眼之信心人，如蟻聚烏合，已達千數百人。佛法垂末，現此怪象，可慮之至。光擬於八九月印書事了結，即滅踪長隱。以後無論何人，均不與之相往還。以免竟月窮年為人忙，於己有損，於人無益，待至臨終，或難往生，不得不預為計慮也。五月底當返普陀，過六月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八月前有信，寄上海太平寺。八月後千祈勿再來信。以既滅踪已，則無地可投，亦不再答覆也。現在所最急務者，在注重因果報應，及與躬行。彼談玄說妙者，若不注重因果報應及與躬行，則適以助其邪見。法無定相，須契時機。（三月十七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八

現在時局，危險萬分。滬地除租界外，凡中國地界，大都搬去。今午一句餘鐘，江梵眾居士持書至。問其為何而來，言欲觀名勝，并參拜高人。光令速即回川，彼云可遲一星期否。光云汝無要事，何得故遲，設若戰事一起，則進退維谷矣。明日即歸，以免高堂倚門之望。彼云明日定歸，隨即告退。□人兇惡之極，中人只好與彼對抗。凡□□□□□□各華僑，通令回國。□人之在中國者，亦皆回國。一二八之戰事，尚未有此命令。此次吾國縱不亡，而人民之死亡，當在十之八九。唯有勸一切人念觀音聖號，以為生死之善計。死即往生，生或化吉。昨已函申新報令其登勸詞，日期尚未定。又令漕河涇遊民習勤所，印四五十萬單張，發寄各處，以盡我心。汝見息災會法語，函滬加印寄川，此係佛教日報社所印，非光所印者。光所印者，比日報社多。靈巖開示，又數驗方，及毒乳殺兒之廣告。此事從來未曾發明，去年始發明。本擬印六萬本，令先印三萬，再續印三萬。續印之書，

已將裝釘。若無戰事，又須續印四萬，藉以宏法，而廣布防止毒乳之禍。汝擬刻板，此事若已行，則不須中止。（若刻一二張，亦可止）否則刻一付板，印的認真，只六七千本。若照書店中印法，其字均不十分明了，可印一萬多本。若用鉛字排板，打幾付紙板。一付紙板，可鑄五六七次鉛板，一次鉛板，大印刷公司有托機者，印萬十百萬亦無礙，小印刷所買不起托機，也可印二三萬。如其戰事不成事實，光印之書，汝願任若干元，隨汝發心。不任亦當為川寄若干包來。如此辦法，省錢省事，而且不須屢次校對。光於民十二三年欲將排印之書，通打四付紙板，一留以自用，一寄四川，一寄哈爾浜，一寄新加坡，俾彼各得自印。因寫信三處問其能辦與否。各回信來，言彼地之紙，比在滬印成之書并寄費尚貴。而印刷之技，遠不及滬。由是取消寄紙板之心矣。此事我已辦十七八年，汝不悉知，故為絡索一上。（七月初一三句三刻）

復謝慧霖居士書九

前復一函，諒已閱過矣。以戰事故，上海交通阻滯，不能由航空遞。靈巖開示，乃去冬十月十七，由滬直往靈巖，夜間所說，歷叙往事，次日即回報國入關，非為靈巖住持也。上海戰事起，習勤所現停辦，倘戰事早結束，當續印四萬本。（初三萬，次三萬）有十萬本之傳布，則後世不至常罹毒乳殺兒之禍。所匯十元，即為印資。光頗畏奔跋，不但川湘甘地不願往，即靈巖也不願往。死生有命，何得徒勞。況老年氣力衰弱，與其奔跋勞碌，不如受炸之痛快。況未必便炸乎。是以絕無一念他往之心也。（七月廿五）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

謝職閒居，專修淨業，幸甚。今之宏法者，多喜自立章程，不肯依前人之省心力，省工夫之法以行。雖其心廣大，然論其實益，則當遜古人所立之淨土法門多多矣。為顯我為通家，不依前人成法，若是上上上上根人則可。否則固宜從省心力處用功，則利益易得矣。（七月

廿三）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一

孝經略義，已看一徧，其論議甚淳正，唯廣揚名章，駁俗學，誤解名義為名譽，則與所謂利益者同科，其相去無幾何矣。夫君子之名，何得獨立於名譽之外。但宜以實副名，則為君子之名。否則或為求其空名，則必至種種邀求沽釣。則其名也，正是天誅鬼責之鐵案也。所謂利益，盡子臣弟友之分者，豈無利益乎。以身率物，相觀而善，何得不是利益。此語甚有病，雖絕未駁佛，已含有駁行種種利人利物之病在言內。當此弱肉強食，自私自利之極之時，何得用此種語言，以起人藐視作利益事乎。夫欲樹一醇儒之幟，以期天下後世指而稱之曰，當某時有某先生者，為能躬行實踐子臣弟友之道，以繼往開來，俾聖人心傳，得以不絕。其能令斯世之人，或從或違，俱所不計，則可矣。若猶欲不解此文義者，及唯以口說作實行者，悉皆以子臣弟友之道，實實落落行去，不借重因果報應，利益禍害。則其所望者，亦只空名，并利益亦不得矣。（七月初二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二

孝經略義復函，當已收到。觀孔子紀念之文，實為得其綱要，於講道理則得。欲借此挽回世道人心，尚是隻輪單翼，頗難收其實效。先王淑世善民，有教有政，當人心淳善之時，只說其理，人自服從。現今是何世道，汝只知守舊章程，不知變通。於留純儒之名邊則可，於普轉中下人心則難。是故當以因果報應之理為之輔翼，即所謂政教並施也。（因果亦如刑政，可以折服強梁。）汝守儒分，亦非不能發明因果，福善禍淫，惠吉逆凶，以及古聖賢聿修厥德，永膺多福等。豈儒者亦不宜言及乎。而洪範五福六極，實示人以三世因果之理。在儒書中，此為最深，最有關係。先儒不信有前生後世，故一歸於皇極，而絕不肯發其深蘊。以致因不知因果之故，現出廢經廢倫等禽獸行為之相。今當此相大現之時，仍只守說理一途，則用力多而得效寡矣。

洪範五福，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此五者，豈由王者之所主乎。六極之凶，短折，疾，憂，貧，惡，弱，亦非王者之所主也。此實前因後果之大宗，乃約前生今世而論福善禍淫之天道也。實則天亦無權，不過隨彼所作之善惡而畀之，儒家所謂命也。此命亦自作之而自受之，天何嘗與此厚而與彼薄乎。三世之理，唯佛為大發明。儒教聖賢，亦略示端緒。無如理學以欲有異於佛，竟將聖人治天下之大本，廢棄不講。徒欲以盡義盡分以宏儒教而啟牖人。適見其知見之偏，而背畔乎聖與天也。五福六極，若不約前生之因說，則嚮之與威，從何處施。可憐哉，後儒也。可憐哉，天下羣黎，被此等高明人，抉去其希聖希賢樂天知命之眼目也。光之所說，不知是抉人之目，抑為與人以明也，祈裁酌。（編者案，朱子晚歲失明，豈非報乎。）整理佛教，實為護法之要務。然須審察利弊，庶可得其實益。至於送僧於藏學，擬溝通川藏佛法，此實外行人之計畫。吾國佛法，法法完備，所欠少者，唯密宗耳。言溝通者，須明本有之法，然後以其餘力，學彼密宗，以輔翼本有各宗。今以未曾致力於各宗之僧，令從留康某等之魔王學，學成之後，必能壞亂佛法，疑誤眾生。如某某之欲打倒廢滅剷除二帝三王之道。其於儒教佛教，均大有關係。汝是明理之人，劉公一番好心，固不得不遵。然古今立法，均須詢及哲士，方可施行。豈不計利害，而但取其即行為是耶。使不見某某之魔知魔見尚可，已知其為魔，而又令未魔者依魔去學，則不為魔民魔女者，蓋亦少矣。此事關係甚大，光不得不說。不過光與汝說之言，不可向彼不知者直述。當委曲婉轉引前之禍，為後車之鑑，則可矣。（宜先學本有之佛法，不學此法，即是舍家珍而行乞耳。）不學佛而不能知儒。不宏儒而無由宏佛。五倫三綱，皆菩薩六度萬行中事。某某佛教新青年會章程，教人行六度萬行，八大使命，而無一字言及因果報應，綱常倫理，及與淨土。吾不知六度萬行作麼而行。此亦某弟子某某之伴侶也。祈閱畢付之丙丁，切勿示人，以免彼黨見忌。（七月十八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三

前日真達和尚由上海來，持居士書并講演稿，閱之不勝歡喜。楊棣棠數年前，頗為提倡，故居士將其書札印為兩本。後欲著儒釋一貫，欲光作序，託山東臧貫禪轉光，貫禪亦不說楊之住處，光亦不問，仍交貫禪。次年楊有函致謝，亦係由上海居士林轉來，此後了無消息，已四五年矣。光問居士林，棣棠曾有書來否，云無。或者放下身心，切實用功，欲得大明儒佛之道於世，亦未可知。汝所講者甚好，實為根本要義。唯第一章論孔子之天命一段，完全師法宋儒，完全與孔子詩書易春秋之理與名義相悖。儒教諸書說天，那有約佛教理性第一義天之義。宋儒見此義高深，竊取其名義以自尚，欲與佛教爭衡。而竟將實事說做空理。汝學佛有年，何得尚不知宋儒之過，而欲襲之以開人正知乎。佛教事理，性相，修證，因果等，不相混濫。宋儒專取其最深之理諦，其餘事相，概皆抹殺。以故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謂天即理也，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由此一般眼中無珠者，奉其學說，大家皆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為佛誑人之法。縱有見得及者，以門庭虛榮心盛，欲百年後主入文廟，亦不得不人云亦云。道學之明由宋儒，道學之滅亦由宋儒。自茲以後，多半人，皆以因果生死輪迴為渺茫，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向無歐風，尚可支持人道。近來歐風東漸，竟公然廢經，廢倫，廢孝，免恥，殺父，殺母之學說，與其實事，通通演出。此之禍根，完全從宋儒來。光每一思及，不禁為儒教痛。偶與一二知己者言此義，絕無一人謂為不然者。在彼當日倡此學說，其意恐人謂儒教之義，淺於佛教。得此義以維持，庶不至天下後世之人，完全崇奉佛教，而藐視儒教。不知數百年後，竟得此之結果。所謂欲大明儒教，適成其滅除儒教也。哀哉。儒教聖人之本，吾人不得而知。論儒者，必須按儒教所立之地步身分而論，方可無弊。汝後之諸說，均好。唯此一段，光已知汝佩服宋儒之固執甚堅。當此羣滅儒教之時，尚不知因何而得有此事，而襲此故套，欲今後同師宋儒執理廢事之說。又欲貢之棣棠，若棣棠是真通家，決不贊許汝此說。若尚依附人言，

則將引棣棠入於執理廢事一門，其禍豈有既極。光是以不寄與棣棠。而略說宋儒心病，及因此致成此時率天下之人，同歸獸域之惡極世道也。汝若謂光所說者不是，請熟讀詩書易春秋說天處，看畢竟是宋儒之失，是光之妄也。孟子、荀子、告子，及所有儒書之言性處，若按儒家本宗論，則光不敢置喙。若按佛教論，則彼之所言性者，皆屬於情。雖名為性，不得謂之真如不變之性。倘此處一儱侗，雖能利人，亦伏有誤人之機。若知是情，則謂善，謂惡，謂善惡混，均可。若認此為真如不變之佛性，謂之為善，尚屬贅語。況又謂之惡與善惡混乎。古今大聰明人，每好自立門庭，不肯人云亦云，故致有此種議論。正所謂世界原清平，唯人自擾亂耳。又汝久慕棣棠之名，欲與之相磋磨，此稿何不令人抄好，而潦草如此，殊失交友之道。光直心直口，不計人之然否，祈為慧諒。（楊朱之學說，於世毫無所益，何可與墨并論，補論。）

又，許止淨又將歷史統紀，略為增修。李耆卿擬刻木板，以期永傳。（請一極高寫宋字人寫而刻，亦甚認真，不惜工本。）此須二年後，方可出書。現又令照舊式排板，亦排兩種，緩辦不急，大約年內或可出書。此板排成，紙板打好後，去年所打之八付紙板，悉付祝融，庶以後同得閱此善本矣。無事勿來信，免得彼此勞神。某某由此二書，真有正知見人尚肯掛齒乎哉。梟鳴獍嘷，誰聽此音，何須提及。（五月十三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四

今日之世道，乃患難世道，欲其於患難中不遭患難，非志誠懇切持念觀音聖號不可。而況身膺邑宰，當土匪軍橫行之時，若不仗佛慈威，欲以自己才智料理，則難如登天，險於履冰矣。若秉除暴安良之大慈悲心，即得此種惡類，勢必須辦者，但存哀矜之心，自不至於結怨與遭禍也。去年一弟子曹運鵬，在安徽廣德作縣長，因辦一案殺過人，其黨侶謀報仇。彼於十一月間退回上海，至臘月十三來十人至其家，問彼在否。其妻言出外去，其妻與女十九亦皈依光，見其形勢，

志心念觀音。匪搜其箱得二千元一摺子，及百餘元現洋，遂坐其家候彼回。彼回家，見十人各執手槍。問其所以，言特來報仇。問為何事，言為辦殺彼之人。問以何故行殺，遂言由上憲發來令殺。彼云此係上憲之命，非曹某自殺。匪徒不以為然。問汝等可認得曹某否，云認得。相談許久，匪徒不耐煩，謂大家曰，我們且去，明天再來，遂去。曹運鵬與匪談說許久，問認得否，言認得，而竟不認得。且不問汝是甚麼人而去，期以明日再來。匪去後，運鵬打電話於銀行，令勿給錢，恐匪又來，挾家同往青島去矣。此種感應，多不暇書，能實力持念，決定逢凶化吉。演稿包內，附閨範一部，壽康寶鑑二三本，令子弟詳閱。庶不致斲喪元精，致成孱弱，及與夭折也。明道師在上海赫德路佛教淨業社辦流通，若欲請所有諸書送人者，照章程直與彼信可也。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五

接手書，知為法為民之心，猶如昔者，足可徵其具堅剛之志力，不與時俗浮沈矣。涪陵，係佛法不到之地，最初開辦，不宜即於高深處下手。宜先表示其高深處，非今人素未修習者所能即得。然佛法固有大方便法門，令無力即得高深者，修持淨土法門，并須極力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又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果能如是以修，則可以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若得往生，則所得利益，較彼能修至高至深之法者，亦絕無所歉，尚有過之百千萬倍者。以一則專仗自力，一則兼仗佛力故也。如此以說，彼決不敢小視淨土法門，而修高深者。若不如是以說，彼必以高深自期，以淨土法門歸之於愚夫愚婦。究其實益，或少知名相，自高自大，畢竟難以得斷惑證真之實益。究其結果，則欲望彼愚夫婦仗佛力帶業往生者之肩背而不可得。此天下古今好說大話，好以通家自詡者之通病。吾人既欲利人，若仍踵襲其迹，則成宋儒欲衛儒教，故破佛說。究其所得，則成廢經廢倫廢孝免恥殺父殺母之實禍。使彼亦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人當有所畏懼，有所冀慕，世世相承，不敢以此等事為佛騙人之妄語。則歐風再烈，何至少數信從乎。況胥天下之偉人傑士悉信從乎。嗚呼哀哉，

滅儒教者，非歐人也，乃宋儒也。宏揚佛法，不在真實行持處注意，唯以玄妙為事者，其弊亦與宋儒相同，故不敢不與汝一發揮也。近來密宗大興，然某某某之劣迹，已大為露布。聞重慶佛學社，完全變作密宗道場，彼成佛之易，往生之易，直同反掌，居士恐亦為之感動。但思某某多年專學密宗，其見識如此，決非成佛及業盡情空之氣分。則彼之所學者，殆非如來所傳之密宗。使真正如來之密宗已得，何致香臭亦不知，而任意侮蔑聖賢也。（六月初九）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六

學說之誤人，只在最初幾希之間。其後之結果，則無法可收拾矣。宋儒竊取佛教理性道理，而不知理性由事修而為成始成終之據。以故撥無因果報應，及生死輪迴，致成今日之滅絕倫理之世道也。汝於佛學，頗有見處。對於初機，不先以事修為事，而以第一義諦為訓，其錯也莫能喻焉。百丈錯答不落因果一語，按實理亦非有錯。以教不投機，致人誤會，遂致墮五百生野狐身。所以古人謂寧可著有如須彌，不可著空如芥子也。上帝臨汝，無二爾心，在帝左右，簡在帝心等，當極力為彼等說其事相理致。令彼等均皆嚴恭寅畏，常凜對越之誠。若爾即不發明第一義天之深理，而亦決不至於悖謬。若完全不按事說，專按第一義說。俾上焉者雖悟深理，不務實修。下焉者便成肆無忌憚之狂徒矣。可不哀哉。汝欲利人，不但宋儒之派不可學。即鳳篪先生之派，亦不可學。以彼重在理性，不注重事修故。宜步趨周安士先生，則其為益也大矣。今之人通害執理廢事之病。汝又從而導之，其禍寧有底極。然不以光之所說為非，乃汝之大過人處。多有明知自己錯謬，尚復極力辯護者，何止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也。楊子之學，直不足以掛齒之學。孟子當日，猶以為論，雖屬闢彼，實因此擡高彼之聲價。使孟子不屑掛齒，後世誰知有楊子其人者乎。教人先要識彼來機。否則且注重於事修，則為最穩妥之法則。楊子亦不可以為哲學。哲學用之而善，尚有益於世。楊子之學，似乎自任天真，實則戕賊人道。以人各不相為，則水尚無由而吃，況穿衣吃飯乎。世之人無一不仗人力，

方能為生者。上自皇帝，下至乞丐，莫不皆然。彼拔一毛而利天下不肯為，不知彼穿衣吃飯，完全皆他人之力所得成就者，彼無一毛之利人處，彼亦不應受人一毛之利。此種邪說，尚有以為一家學說者，真是廁蛆與神龍並論矣。聶雲台處，切勿再寄信，彼大病年餘，今雖稍愈，不能用心及多說話。彼之相命，依子平家皆謂前去二年決難過，幸已過矣，但復原不知在何時也。許止淨事頗繁，兼以色力不甚佳，以故不甚應外緣。楊棣棠已託明道師向居士林打探消息矣。歷史統紀，令明道師寄十包，每包五部，大約可以足用。開會演說，體裁頗好，而辦事之人，實不易得。今之無論何界，一動即立章程，求其能依章程實行者，則便難其人矣。若知其難，當從省心力處辦。但期有益，不必定要合大章程。若必欲合大章程，或致小益亦莫由得，以人情太下作，不樂遵正式範圍故也。（六月十七）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七

明道師昨有信來，言楊棣棠之件，已寄去。雲台之件，面交於彼，現比前較好點，能於房內行動矣。以後與楊通信，可直寄檀香山中華會館，即可收到。尤宜書何國何島，（恐是夏威夷島）記不甚清，須問郵局自知。又宜用外國字，恐郵差不識中文，則或致誤，頂好中外文並用。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八

近來念佛相應，欣慰。陳海超於民九十年間皈依過。（法名志淨）其人好談理性，蓋聰明習氣所使也。曾來信多談理，光頗不以為然，後不來信。至民十九年（或廿年春不記得）令友人將一念成佛法門寄來，光見其序中推尊，且後印版權所有，又一本售洋三元，因將其書與其友寄回，而深斥其以凡濫聖，借佛法以求財利，彼後來信道歉。上海打仗，其廠已燒，則其紙型，當亦成灰，想彼利人心切，或又排印也。此種書唯大通家看，則不受病，稍聰明而事理未能了然者，便即以明白此一念為到家，則誤人處正在其欲利人處。當今之時，人皆

學空套子，此種高調且以不唱為是。不久當有歧路指歸十包寄來。八九月間，當有物猶如此十包寄來，此書專記物類之懿德懿行，雖不言戒殺放生，實為戒殺書中之冠。因印六萬冊，其緣起序中說之。（六月十九）

復謝慧霖居士書十九

玉硂師人極誠實，與光同住紅螺山半年。彼所說禪淨之義，乃只在用功一邊說。若謂此義高深玄妙，圓融透徹，則便有違經之咎。淨土一法，俾凡夫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撇去此義，唯以一念不生，一心不亂，相同為事。直是違抗佛經，自立章程，以誤初機者，故不得不為說破。光粥飯僧耳，老實念佛。人有問者，亦以此答。兼說因果倫常，何可云不測。以粥飯僧加以不測二字，豈非以凡濫聖，令光同汝俱獲罪咎乎。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

汝謂川中危險，欲來蘇州，然須知甚難。所言籌六七千以作全家過活之資，而自不能帶，帶則更恐有意外之危險，匯則百元須三十多元之匯費，此虧豈喫得起。現在蘇州似乎安靖，倘東西洋戰事一起，則上海及近海之地，均成彼等水陸戰地，則蘇州之危，危於成都矣。此光臆度之見，究莫能知後來之吉凶若何。唯匯水太大，此固人所共知者。祈至誠念觀音一日，拈鬮問其進止，或吉或凶，再做道理。五台志排好六七成。峨志尚未理好。五台志排完，即可接排，或可年內了手。九華志定在明年夏秋間。靈巖志亦當為彼修輯。畢則便離報國，遠隱於人不及知之地，以終餘年。報國非我所有，不過作客暫寓耳。人心通壞了。當權者倚勢虐民，剝民脂膏，以助洋人之富，此心不知何所取益，無他，自私自利之心重，卒至自害害人，同歸於盡。此之禍根，由程朱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謂為佛以此騙愚夫婦信奉其教耳，實無其事，以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燒舂磨，將何所施，又有何者復託生乎。此語大開一肆無忌憚之端。彼

唯知教人盡誼盡分，正心誠意，而復將督責人不得不正心誠意，盡誼盡分之權，完全毀滅。後之學者襲取其謬，欲得純儒正學之名，致治身治國之法，皆成支末，了無根本。及乎歐風一至，則完全通身擔荷，其弊而更加甚焉。所以現今事事皆是作偽，即如近世道學張鳳篪，其父艱難困苦，竭一二年之力，以刻安士全書，彼無一語及之。此蓋受宋人唱高調之毒者。鳳篪篤實君子尚如此，其他澆薄奸偽之流，則又何能掛齒乎。人心全死，國何能存。所幸者尚有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當死生守之，庶不至來生并天地父母之名字不聞也。若不決定求生西方，來生便成禽獸人矣。何勝歎哉。（九月十五）

謹案，慧霖奉到此諭，全家齋戒敬誦觀世音聖號一日，然後在佛前拈鬮，連拈三次，皆為留成都吉，遂罷東下之議也。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一

前航空信，即接到，并送二位友人矣。前日寄一信，想已接到。今之宏法者，通是崖板章程，不知變通。仁王固可護國，講之殊難領會，念之亦無有多少。若以普門品為救國而講演，則三歲孩子，也會念觀世音菩薩。若仁王經，則百千中之一二人矣。如此宏法，只得宏法之大名，難得護國之實益，可歎孰甚。思仁之法名，當名宗垚，此即古堯字，而完全是土，而亦不失宗堯之義。三土之高厚以自勵，內盡孝弟，外行仁慈，兼以佛法為依歸，則可為世模範，幸何如之。當須善教，切勿效今人皆自陷子女於罪海中。彼方以為我愛兒女，是愛有甚於殺。故致羣起而殺父殺母，皆其父母不知教導之所致也。汝為成都具瞻，以後真欲利人，切勿死守成規。若前二次之救國舉動，光不禁心痛。舍簡求繁，舍易求難，舍無耗費而大耗費，卒至會念者寥寥，其為益能不寥寥乎。今年有一小女年九歲，得一怨業病年餘，中西醫看之無效，光令念觀世音菩薩，並令飲大悲水，兼洗其患處，旬餘即愈。一小男十一歲，亦如是。當大急難時作佛事，當愈簡便愈有益。故曰愈病不在驢駝藥，救急還須海上方。汝知之乎。（十一月十一燈下）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二

昨接汝普告文，詞理均周到，所可惜者，不甚知事務。當此大劫臨頭，只靠一西僧，數百和尚，誦楞嚴大悲，便能止息大劫乎。何不普告全城全邑全府全省全國全一切人，日常志誠念觀世音菩薩，以消此大劫乎。以懇切至誠之心，作清晰顯了之文，痛哭流涕而懇告之。人各有心，當必大家發起，展轉相勸，則觀音佛聲，震動虛空。匪縱不能滅，當不至於過甚。十餘年前川中一居士，提倡持楞嚴咒救國息災，以不能念者印咒作一小卷，俾帶之身上，懸之門首，供之家中，其費亦頗有可觀。而不知教一切人念觀世音，則不需費。而一切老幼男女，同種莫大之善根。彼以章程與一小卷咒寄普陀，其時日已到，即寫信已來不及。光但歎傷而已，并不與彼通信。今年川中又發此會，（或是去年，記不清。）又舉前者為例，此不知是何人說，並非本會通函，故亦只可付之一笑。汝昨之說，亦復見不及此。是捨簡便人通能行者，而只期一西僧五百多和尚消此大劫。非謂西僧和尚不能消，何忍令一切當受災者，不令深種善根乎。是知措大事者，不計及小，究則以虛張羅為極致，誠實普行為不致意。光一向不喜多事，而一函徧復，固一一指明。何欲滅大劫，不一採取，而普勸同人咸念觀世音乎。念觀音除不發心者外，雖三歲孩子，也能念。念楞嚴則萬中一二人耳。念觀音毫不費事，亦不須費，念楞嚴非數千元不能畢事。為民上者舉一事，亦須慮及於此。則事行則同，而實惠大相懸殊也。（十一月十四）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三

汝無甚餘資，何必為光寄錢。春間由重慶匯五十元於弘化社，匯者並未說明，弘化社亦不來問，遂去信重慶，月餘亦未來信，後因德森師信中，方問弘化社，始知款來月餘矣。遠路寄物，必須標示清楚。近寄之中國政教略義甚好，然欲行古聖賢之法，必先揭後世衛道害道之禍。如療病然，不去邪毒，即行輔助，則輔助反成禍害矣。當此大劫臨頭，欲為天下後世謀治安，尚畏忌不敢言先哲之弊，先哲有知，

當痛哭流涕，聲震大千矣。光一向認理而不認情。當此時際，尚不敢指斥闢因果輪迴之非，而欲復古聖之至治，乃北轅而適越之見也。光殊不謂然。（五月廿三）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四

兩次航信，以人事冗繁，未能即復。所立功課，無有不可。女校訓辭，已於二次航函來之次日，并汝之信，一并寄雲台矣，勿念。密宗道理，不可思議。而今之傳密宗，學密宗者，各以神通為事，未免失其本旨。傳者尚無真神通，學者誰得真神通。諾那來上海太平寺，言及密宗亦以往生西方為事。而阿彌陀長壽陀羅尼持之，開囟門，即能隨意長壽，或即往生，此語何可一概。勿道爾我不能，即諾那也不能隨意往生。一弟子以此事問光，光復之曰，此事理實為的確有之，但不可謂人人均能往。須知密宗要旨，在三業相應。果三業相應已久，便可從心所欲。未到心空而妄欲得者，或至著魔。此密宗一大關係也。（九月廿八）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五

當此時局危險之時，只好靜守。若萬不能守，再行逃避。若輕於妄動，一經離家，家業半屬別人。欲回而又整頓，復原則難如登天矣。所言川僧聽脈念佛者，民十七年，其徒以其師所作之文與偈，持至太平寺，祈光為改削流通，又祈作序。光閱之，謂汝師倒是有所悟者，但以禪淨宗旨不明，以禪為淨，以淨為禪。俾念佛者不致力於信願，而致力於參究。縱有所悟，由無信願，不能仗佛力往生西方。由未斷惑，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汝要流通，我也不打破，汝自為之，我亦不為汝改削，亦不作序，汝印出來也不要送我，我也不肯為汝施送，其人遂去。向大中書局排印數千本，從前之名不記得，大中書局老闆，送光兩本，名禪淨言行錄。其偈居半，似有道理，但宗旨混濫，亦可令無知之人種善根，亦可令真修淨土人棄信願，此種書，光不肯干預。川中每出異人，有劉某者，皈依寶一法師，寶一庵中有湖南二女居士。

劉為偽撰自知錄石印若干送人，專門以大菩薩所得不思議境界，為此女人所經歷之境界。意欲由此擡高其師之聲價，其師亦於頂格批之以流通。有丁某寄光，祈光詳批作序。光閱之云，此書萬不可流通。雖無外道話，但專談自己所得之境界，絕不說如何用工。初心人看之，均想此境界，必至著魔。此女人既能得此境界，何得不知誤人乎。祈通通燒之，勿再送人。現在時局危險，不必專以打觀音七為事。七固不可不打，當令城鄉老幼男女，日常念觀音聖號。以期冥為加被，俾匪燄消滅。此時提倡，人必信從。若大家都怕死肯念，當有大效。若只以打七為事，乃少數人所為。若令人民各各常念，則其益大矣。彼不知世務者，動必援古。不知因時制宜，隨分隨力以設法，則用力多而獲益少矣。（九月十六）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六

指歸淨土，乃禪不禪，淨不淨之書。亦可令無信心者種善根，亦可令真念佛者棄信願。所種之善根在未來。所棄之信願在現在。具眼之人，決不流通。彼以禪淨自名，而不肯依淨土真宗旨，可歎之至。今之提倡淨土者，多是此種知見。深恐人以己為不通宗，故成此宗淨俱失實益之結果耳。（九月初八）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七

兩函均收到，勿念。峨志前開單時，憶每包五部，擬一百部歸峨山，故開二十包。後因重，只包四部，峨山之百部，尚欠二十部，故又令寄五包，以足一百之數。餘均不再補寄。又王鏡湖所畫佛相，前寄王曉曦義比洋行，并書已與佛學社說，令其追問，彼又欲寄峨山結緣，直寄成都汝宅，想已收到。當為看門者說，令其回信報收到，以免彼企望。峨山明時尚不乏高人，而木皮殿之鐵碑，自嘉靖時豎立，至今令人痛心。聖欽記載，直以彼為全國僧人領袖，竟將鐵碑錄出，交王曉曦寄來。而且每篆之傍，各音楷字，尚不知其為謗佛法之文。當日鑄碑之僧，縣志尚載其名，彼亦不知其為謗佛法之文。（今與汝說

者，恐一班無知僧，謂為毀古迹也。）今果能毀此四百年長謗佛法之文，實為一大快事。尚祈為峨山大眾說其所以。庶不至瞎眼者，謂毀古迹也。（正月二十一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八

昨接手書，不禁為廣安人民慶。所作各學訓，通皆契理契機。然或廣訓，不可不以因果為前提。自程朱闢因果以來，儒者皆不敢談因果。一則固守黨同伐異之陋習。二則冀為純儒入廟之偷心。以致治國，治民，治家，治心，均無根本。近來廢經，廢倫，殺父，殺母之風，皆由闢因果之學說而來。今則視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通不如洋人。又何必顧畏固執者之攻擊，而不敢說其癥結。以致聽者猶不知愈病之真訣，豈不大可憐哉。德森師於八月初八離蘇，經江西幾處瞻觀，（九江，廬山，吉安）至廿五始到贛。其母尚健。壽量寺觀音殿已成，可以安僧行道矣。大約十月半前，可以返蘇。許止淨近亦來報國。待德森師回，光當出關，仍住報國。明年九華志出後，再定行止。今寄淨土五經二包，念佛懇辭十包，憨山年譜一包，遠公文鈔一包，坐花誌果十包，安士全書三包，觀音頌三包，淨業指南五包，人生指津五包，飭終津梁一包，了凡四訓一包，嘉言錄三包，共四十五包。以助教民之至意。（九月二十一日）

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九

兩接手書，不勝感歎。保甲公約甚好，惜全國各縣長不致意於此。德森師本月初七回來。許止淨九月初來。明道師病久，於本月十九早二點半鐘去世。二十一運龕至靈巖，廿五遷化，入靈巖普同塔。六十元收到，當為印送經書之備。此次或有大禍，光實無有遷移之念。以老病畏寒，不能遷移，勿道光不移動，即德許亦不移動。以光若一去，報國即廢，無人維持矣。況蘇州數十萬人，均不去，吾僧徒何特畏死以去，以令蘇人增大惶懼乎。廿一年蘇亦垂危，去者十之七，尚有決不為動者，凡逃難者，均遭搶劫之難，不逃難者，安然無患。有幾處

函邀往彼者，光復云，若有危險，當隨炸彈而去，校比路上受搶劫，長時懷憂懼，為優勝多多。此次若起戰事，當以不動自守。死乃人各難免，與其流離失所而死，不如安住不動而死之為安樂也。現在弘化社事，悉歸光任，隨分隨力以辦，並不願廣為募化，以令人生厭，而起疑光貪財之心也。祈放心勿念，三界無安，西方極樂，唯此為所還之地，此外則一無所還。現不出關，以省各處講演之煩。以後無要事，不必來信，以免彼此勞神。

復謝慧霖居士書三十

前聖欽師來，持汝手書并廿元，供養二字，何敢當。即為寄閨範等十餘包，以祈有益貴處耳。現今法弱魔強，聰明者多分歸於某某之派。彼抱一革命之成見，以大權未得，不能滿彼所願。倘令得權，則即行驅僧奪產，以作彼眷屬永世之祖業。餘所驅出之僧，當為分配各寺，以為作撐門面之具。此種人，何能和衷共濟乎。光素知法門事難維持，以故不主寺廟，不收徒眾。今已老矣，一切事皆不干預。以汝不知所以，故為略說。像片一事，小之小者，(聖欽和尚已持去)何得云令聖欽墊款，後當歸還。況汝有廿元來，光縱見小，豈有此不近人情之舉。汝作此說，亦未三思耳。過謙失中，迹近於毀，於一切人前，均宜渾厚，切勿如此耳。

復郭漢儒居士書一

佛法浩瀚。博地凡夫欲於現生了生脫死者，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外，別無有能滿其所願者。世有多少聰明特達之士，專以研究大乘經論為志事。而於此最簡便最圓頓之法，返淺近視之，而不肯修。蓋其平素注意深妙之理性，而不詳思佛力之叵測，以故棄佛力而仗自力。自負為大通家，卒致只得其名，罕得其實。反遜愚夫愚婦無知無識者橫超三界，高登九蓮。致自己仍在生死苦海中沉淪莫出，豈不大可哀哉。此世間學佛者大多數之通病。光宿業深重，生甫六月即病目，經六月之久，目未一開，除食息外，晝夜常哭。以此因緣，目不如人。

後出家，得見淨土法門，遂專心於此一事。有不以我為庸愚者，均以此告之。其有負大通家之聲望，亦任人為大通家。汝欲皈依，志期了生死則可。若欲為大通家則不可。今且將錯就錯，為取一法名為慧融。謂依佛智慧，於此淨土法門，融會貫通一切諸法。俾一切人由約而入，不致有日暮途遠之歎。今為汝寄書數種，讀之則淨土法門之所以然，悉可備知。淨土五經，十要，宜格外注意。而於光所作之序，尤宜篤信，不可以文不雅馴而忽之。於此經此書，信得極，則可謂真佛弟子，能自利利他。當此危險莫測，無法可救之時際，捨此一法，佛也無法可設矣。祈詳閱。光目力不給，祈勿常來信，以免徒勞。（丙子六月二十日）

復郭漢儒居士書二

提倡佛學，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為本。能如此，則於世出世法均不悖。否則尚是名教罪人，何堪學佛，以望了生脫死乎。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佛戒經中之略戒，文昌陰騭文引用之，人唯知陰騭文有此語，不知其來也遠。末世學佛所宜注重者，在知因果與修淨土。以知因果，則不敢自欺欺人，作傷天害理損人利己之事。修淨土，則雖是具縛凡夫，便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諸餘法門，皆須煩惱斷盡，（三界內見思二惑）方可了生脫死。否則縱令大徹大悟，有大智慧，大辯才，曉得過去未來，要去就去，要來就來，尚不能了。況具足煩惱者乎。講淨土，要將淨土為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下凡與上聖共修之道，末世眾生不修此法，則但種未來之善根，絕難現生出輪迴等道理詳說。地藏經，說因果頗顯豁，其註解，唯科注可看。揚州藏經院刻有地藏開蒙，不可看。以原本不甚好，又經一不通之人修之，愈加不好。十餘年前有人以此經註送光者，光令其持去，以光不敢轉送故。今將光所存之科注寄來，其註頗詳明。以不足包，因將一弟子送光之孝經註附之。此人博聞而好名，故其註以廣為事。然藉作參考，則非無益。又附淨土五經二本，若詳知光之前後二序一跋，則提倡佛學，當不至舍仗佛力之法門，宗仗自力之法門矣。又寄

無量壽經頌一包，此頌雖未能將經義徹顯，然亦可以為初機者，作一助緣。隋道綽禪師一生專弘淨土，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可知一年之中當講四五徧，不以繁重為忌，唯期人各悉知。今人則必不肯如是重重屢講也。古人以利人為本。今人以求名為本。若專講淨土，人或見輕。所以不肯專精緻力於一法也。（六月初五）

復時若居士書

前者蘭伯操言，汝欲請觀音頌五十部，因令中華書局代寄八包，係五十六部。後每因郵路不通，或書阻不發，或中途閣置，現今想已寄到。前三四日伯操來，交洋三十餘元，一時不記，恐是三十六元。言二十元係交觀音頌之資，觀音頌每百部三十四元，每包書局寄，必掛號，則是二角，為防送者作弊，非掛號不可，二十元即已清。今日與汝寄文鈔，安士全書，壽康寶鑑，學佛淺說，彌陀經白話解，閨範，感應篇直講等，共十三包，亦不必算錢多少。光以秦人，其數年來以郵路梗阻，不能寄書令吾鄉人得聞佛法，實為一大憾事。嘉言錄已無，故只寄一二本，待十一二月二次三次印出，當再寄幾包。汝於去年託伯操求皈依信，未接到。今為汝補書法名為慧泰。蓋以時紀順若，則為泰象，泰則業消智朗，障盡福崇矣。凡欲學佛，必先學為賢善。若不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尚是世間罪人。譬如疥癩瘡潰之人，何能承事天帝，故須先從倫常立基，以為學佛之本。祈詳觀文鈔，嘉言錄，則一切自利利他之法，皆可悉知矣。

復梁慧棟居士書

光現以年老精神不給，又有迫不及待之三山志須修理，早已拒絕一切。因汝之誠且為略書數語。汝弟與何映西，為取法名。樑柱法名慧柱。何映西法名慧西。謂立志篤修自利利他之淨土法門，如柱之撐天，月之映西也。餘詳一函徧復。以後不可再來信，來則不復。（七月廿五）

復張曙蕉居士書一

觀所作詩，其聲調意致，實不讓古人。但只是詩人之詩，其衷曲愁怨，似絕未聞道者之氣象。即與君題序者，皆與君同是一流人物。君既有此慧根，忍令以悲怨而消磨之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我既有佛性，可任其被煩惱蓋覆，歷劫不得發現乎。當移此愁怨以念佛，則生入聖賢之域，沒預蓮池海會。倘真有宿根，當不負老僧此一呵斥也。

復張曙蕉居士書二

接手書，不勝欣慰。但以香期人事冗繁，未能即復為歉耳。大凡聰明人，多皆傲物而自是，不肯受人呵斥。光愧無學問道德，不能稍益於世，因茲抱一他山石之素願。欲令純金良璞，皆由我粗礪之質，以成世寶。是以三次相見，不以讚而以勉，不以人情而以佛法為指示。其書與三次之語，呵斥頗切，意必此後絕不過問。而書中所敘，頗生感激。足見宿根深而見理明，不自是而肯聽善言。倘能將才人習氣，西歐虛派，盡情放下。以敦本重倫，躬行家庭教育，俾一切女流，同仰懿範。再加以生信發願，自修淨業，自行化他，同期解脫，以為閨範母儀，女流師範。則吾國之興，斷可必矣。然文人所說，多屬虛浮，果真實如書詩中所說而實行之，則光前所期望者，皆必定可成事實也。好高務勝，見異思遷，乃文人及虛浮學道者之通病。須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而已。縱使萬聖萬佛相繼出世，亦不能稍變章程也。了此則自知見異思遷者，皆由心中無主，非受道法器之所致也。佛法法門無量。若欲仗自力，於若禪若教若律若密中得其指歸，尚不容易。況由此證無生而了生死乎。淨土法門，乃普令一切聖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之最捷，最圓，最頓，最簡易，最玄妙之法門也。若不以文鈔文字刺眼，祈詳閱而實行之。此後再閱古德淨土各著述，則勢如破竹，循流得源矣。汝之詩意義甚佳，然欲避綺語之譏，須當行其事。否則何止綺語，乃妄語戲語欺三寶語也。光四十餘年不作詩，故不為和。

復張曙蕉居士書三

接手書，知前次之書，尚不討厭。此次除過譽不慧外，皆屬實情。一息不來，即屬後世。此時縱才高八斗，學富五車，亦無用處。若不及早修持淨業，待到此時，方知虛受此生。枉將宿生所種善根，盡消耗於之乎者也中矣。可不哀哉。淨土法門，貴乎實行。今既知之，當隨分隨力行之，方有實益。若但研究而不肯持佛聖號，以期近則消業障而增福慧，遠則出三界以登九蓮，則仍是文人習氣。有此習氣，欲真實了生死證無生之利益，實萬難萬難。果能發大菩提心，於公私之暇，實行愚夫愚婦老實念佛之行。則將來之母儀閨範，師範女流，與預會蓮池，親承佛記，皆可必得矣。願將身體力行之不遑，不敢故作戲論，以開罪三寶，常念勿忘，則幸甚。此後不須來信，光約於月半後往滬。

復張曙蕉居士書四

君於民十六年見光時，光頗嘉其聰慧，而又能受人指斥，故光常冀君為浙地女界之善導。其後絕無音問，意其在普陀時所發起之善根，以無人提持，遂復消滅矣。然光亦不肯再多事，以強人所不欲也。及見所彙之詩，其意致完全不與此道相應，因略一啟迪。後見所復，遂大暢慰。是知入道，各有因緣時節也。所寄弘法社刊，以冗繁無暇，只看曾女士孔節婦及某女士傳，并八識四賓主頌。文意俱好，然宗門中語句，意在言外。四賓主似有文義，聰明文人，可以模仿。若酬機之無義味語，決不可以文義會。如其真有所悟，不妨為之提倡發揮。若紙以聰明模仿，且勿妄動筆。此與教大相懸殊，極宜慎重。果真念到一心不亂，亦可頓識彼之意旨。未能真知，切勿含糊，冒充通家。因近世人好剽竊，光頗不願人因此獲罪，故為君言之。

復張曙蕉居士書五

午後接海漚集一包，隨便閱其題目，亦有已在寶靜法師弘法社刊登者。其秦始皇論，頗涉激烈，殊失中道。稱始皇之才處，可謂具眼。

至完全推尊始皇，而以焚書坑儒為大作略，則其過可勝言哉。彼欲愚民而焚書，非恐其邪說誣民而焚書也。若凡邪說者焚之，固為有功。彼係悉焚言政治道德之書。以易為卜筮之書，故不在焚燒之列。聖人在位，善人執政，惡人自可向化。而彼所坑者，是不附己者，此種處何可推詡，而猶恨其未能坑盡乎。居士才力有餘，涵養不足，只圖一時快口，并不計誤無知之狂人。光旦暮將死之人，於世無所益，唯以居士宿根深厚，特加磋磨，不知居士以為然否。

復張曙蕉居士書六

世間聰明人，每以聰明自負，不肯虛心受人指斥。汝宿根深厚，實為進德之基，觀手書不勝欽佩。宗門語句，勿道不悟，即悟而不善識機，以致誤人，則自實得禍。前在迦葉佛法中，百丈山主人以一語不契機，致墮五百劫野狐身。至唐百丈懷海禪師座前表明其事，始得脫去。是知以宗語作兒戲逞口辯者，可畏之至。居士但實行禮誦，待至凡情聖見悉不得時，所有酬機之語，直下俱皆明了。然雖明了，猶不可不慎重其事。如前百丈所說，實在不錯。但以誤機而自遭五百劫野狐之報。況所答完全是錯乎。至於所匯十元，仍為居士寄各要書，以期寧地閨閣英賢，同沐佛化。然人多書少，何能徧及，故寄一函徧復，一包五百張，令學堂學生人各一張。得居士為之演說，彼等必欣欣向榮。若最初志在顧本及求利，則小乎小矣。非光所望於居士者。寧波信佛者固不乏人。然以粲華之舌，錦繡之筆，於日用倫常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各法中，提倡佛法之淨土法門，則實不多見。居士固有此資格，惜數年來尚未真實發心。今既發心矣，忍令一切坤倫，同終其身不沐佛化，不知了生脫死之出路乎。此光所以代兩土教主而勸駕也。

復張曙蕉居士書七

接手書，似深知其病。然以文字習氣太深，雖自知而實不能痛改，則畢生終是一詩文匠。其佛法真實利益，皆由此習氣隔之遠之。故佛

以世智辯聰，列於八難，其警之也深矣。讀永明宗鏡錄詩，聲韻鏗鏘，非夙有慧根者不能，然亦是修道者之障。以此種言句，皆係卜度而成，非真得道人隨口吐出者可比。居士欲死作詩文之偷心，現在人無能為此種決裂開示，今引一古事以作殷鑑，則詩文匠即可為擔荷如來慧命之龍象，而永為閨闈母儀女流師範於無既也。其事在普陀山志，妙峰大師傳中，清涼峨嵋二志亦載之。以此大師於三山均有因緣，故不厭其詳。此師乃叔季不多見之人，其得益在山陰王寄鞋底於關中，遂得大徹大悟，不復以詩偈為事矣。

附錄妙峰大師傳以資參考

明妙峰名福登，山西平陽人。姓續氏，春秋續鞠居之裔。生秉奇姿，唇掀齒露，鼻昂喉結。七歲失恃怙，為里人牧羊。十二歲投近寺僧出家，僧待之虐，逃至蒲阪，行乞於市，夜宿文昌閣。閣係山陰王建，請萬固寺朗公居之。一日山陰王見之，謂朗公曰，此子五官皆露，而神凝骨堅，他日必成大器，當收為徒，善視之。未幾地大震，民居盡塌，登壓其下無所傷。王益奇之。乃修中條山棲巖蘭若，令登閉關，專修禪觀，日夜鵠立者三年。入關未久，即有悟處，作偈呈王，王曰此子見處已如此，若不挫之，後必發狂。遂取敝履割底，書一偈云。（者片臭鞋底，封將寄與汝，並不為別事，專打作詩嘴）封而寄之，登接得禮佛，以綫繫項，自此絕無一言矣。三年關滿，往見王，則本分事明，具大人相。（節錄清涼山志妙峰大師傳）

復張曙蕉居士書八

世間多少聰明人，皆被之乎者也所誤，畢世不得實益。居士慧根夙植，固為難得。然以多知多見，反為障礙。既信淨土法門，何不於此法中死心做去。而修返聞數息唯識等觀，此各種法，均是大乘法門。然皆屬自力，未可與仗佛力之法門論其利益也。今既發心念佛，當以心佛相應，生前得一心不亂，報盡登極樂上品為志事。不必求其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也。宗門以開悟為事，淨宗以往生為事。開悟而不往

生者，百有九十，往生而不開悟者，萬無有一。此義認不準，或致因求悟而反不以往生為事，則其誤大矣。今修念佛法門，當依大勢至菩薩所示，如子憶母之誠心，修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實行。果能死盡偷心，則一心不亂，念佛三昧，或可即得。然念佛三昧，乃三昧中王，且勿視為易易。縱不即得，當亦相去不遠矣。都攝六根，為念佛最妙之一法。念時無論聲默，常須攝耳諦聽。此乃合返念念自性，與返聞聞自性之二義而兼修者。返聞單屬自力，返念兼有佛力，則為益大矣。心念屬意，口念屬舌，耳聽屬耳，眼皮下垂，即見鼻端，則眼鼻二根亦攝。五根既同歸一句佛號，身根焉有不恭敬嚴肅之理乎。故知都攝六根，下手在聽。能都攝六根，則心識凝靜而不浮散，便名淨念。以六根既攝，雜妄等念潛消故也。淨念又能常常相繼無或間斷。則念佛三昧，可即得矣。故下曰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此大勢至菩薩，以教化九法界一切眾生者。實三根普被，有利無弊也。果肯依之而修，當必有觀行相似等利益可得也。

復邊無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五臺山廣濟茅篷，（或稱寺）現於去年由光與山西現主席趙次隴。（名戴文）將山上各寺及碧山寺子孫串通一氣，并五臺山區長縣長皆與彼串通一氣，欲將廣濟茅蓬僧逐下山，以便彼等吃肉喝酒，人不經見。以廣濟茅篷皆成年修持之人，兩相形比，自己覺得太難為情。而又不肯改良，致成誣謗，謂茅篷之僧，惡於本山僧十倍。區長縣長受賄，致閻錫山趙戴文亦以為真，其勢甚危。胡子笏在山，亦無法可設，遂與廣慧和尚同來見光，將事實一一說明。光令茅篷大眾念文殊菩薩，當有感應。初臺林逸來報國寺皈依，彼係山西省政府駐京辦事處主任，光以此事託他與趙次隴詳細說之。次隴前與光通過信，未曾晤面。林與趙說，趙遂派僧俗十人上山料理。與碧山寺子孫一萬元，前已與過幾次，約二三萬元，令彼遷出。（移去二十餘里）才成了一個清淨道場。上海聶雲台，王一亭，屈文六等諸居士，各代為料理緣簿，已曾敘中說明。佛學新聞報社在上海，豈有不知其事者。蓋小

人生忌妒而壞人之事，或想廣慧送他些錢，其人亦可想而知。光非但此次發起，乃發起前之摧邪輔正，為文殊菩薩留一清淨道場之根本發起人也。人心之險，險於春冰，佛學新聞會說此話，完全沒有人格了，可歎可歎。太平後去五臺山朝文殊菩薩，住碧山寺，自知光言不謬。滬戰雖烈，光了無所畏。不但貴地不肯去，即靈巖山亦不肯去。今住於飛機長來之地，日誦大悲咒，念佛念觀音。尚不敢住而逃之遠方，豈不令人見誚。若光只孤子一人，去住均無關係，況尚有弘化社事。光雖非寺之住持，然諸事皆以我為主。主人去，他人或亦各去，則其事便成廢弛。於流通益世益人之經書事，大有關係。若大劫臨頭，大家同歸於盡，光與之同死，亦分所應爾也。（廿六年八月初四）

復邊無居士書二

手書備悉。汝前所寄摩利支天經咒，光不傳人。何以故，當此大劫當頭，當以最易念最有靈感之法教人。摩利支天雖慈悲，當不能超出觀世音之上，此只七字，雖三歲孩童也能念。摩利經咒能念者，百無幾人，故不願以難念者，另教一切望救之人也。上次所寄之讚咒經，頭緒不清，令外人無所適從。若無人指示，頗不能了知。凡印經咒，必須眉目清楚，主伴註明。令發心念者一目了然。儀不可太繁，繁則易於生厭。惜令師空公及般若行者，未為說明。念字不可加口，加口則便失意。汝欲皈依，今為取法名為慧通。以既無有邊，則其智慧無所不通。至於念佛求生西方法門，汝似未悉所以。而救世救國最初下手末後成功之道，當以大家提倡因果，為標本同治之法。文鈔中詳言之，祈細心閱之，想已早有此書。若郵寄無礙，當寄一部，數種共作一包，以為自利利他之據。若不能寄，則待平定後，光若不死，尚可寄。（民廿八年七月初六）

復邊無居士書三

光七十九歲，目力不支，不能為汝特為鑑訂作序。救災當以盡人能念者，為有大益。若摩利支天咒，所印雖多，亦難於大劫臨頭時用，

宜取消。令人念觀音聖號，雖三歲孩童也能念。此咒甚長，且咒與音釋夾雜，非通家尚不知作麼念。今人好異。觀音救苦救難，大乘顯密諸經，均讚歎提倡而不用，反用只一經所說之摩利支天咒，極力提倡。且勿謂支天咒之利益大，念觀音之利益小，縱此咒即觀音示現，亦當以念觀音為事。汝信心雖好，不知一法普攝一切法之至理。及不知要緊之時，愈約愈妙。儒教亦云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汝若知此義，當以光言為至論。否則任汝，光旦夕不保，不能隨汝意應酬也。（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復方耀廷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光乃一粥飯庸僧，但以一人所傳之虛，人每誤以為實，殊深慚愧。以故前霽光言及，疑係偶爾之談，故不敢即為通信。今既來書，知尚不以虛名為誤，則只好將錯就錯。今為居士起法名為德仁。謂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自行，復以此普化一切。俾一切人於世間法悉無欠缺，於出世間法，咸於現生得其實益，則其仁慈也大矣，是為德仁。仁為善首，仁即慈悲。名雖相似，而以佛法了生死之實益教人，校彼世間法只利及色身者，實天淵懸殊也。令夫人劉志慈。法名德慈。女人家以相夫教子為天職，再能篤信佛法中最圓頓直捷之淨土法門，其慈也，非世間之所謂慈也。以世間之慈，但在色身，不及神識。但在現生，不及來生，況永劫乎。果能以敦倫盡分，及信願念佛等，教其兒女，及與僕婢，並及相識。俾彼現生同為聖賢之徒，臨終直登彌陀聖域，是名德慈。此慈之利益，直至盡未來際，了無已時。願二位各各努力，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也。現今是一患難世道，無論何人，均當常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聖號。縱令遇水火刀兵及怨業病等危險，能志誠念，決定不至危險。又女人臨產，須志誠朗念觀世音聖號，（此時不可心裏默念）便可安然而生，決無難產之苦，即難產將死，教令念之，則即刻安然而生。能以此普告一切人，即為預救產難，預救性命。而自己女媳等，亦得同蒙佛菩薩慈悲加被也。切勿謂此語，非光所應說，古人云死生

亦大矣。臨終助念，是助死者得往生。臨產念觀音，是助生者母子離危險。近數年來，屢聞生產之苦，又詳知世人謬執，(有念佛人家，有生產則逃往外邊，過月餘方回者。)故常與一切人說之，祈慧察是幸。餘詳文鈔，此不具書。(民二十一年八月廿三)

德仁居士，前在江西政績頗著。今既潛居靜修，固宜以敦倫盡分等事，並信願念佛等法，隨順機宜，以告於素所服從信仰者。俾彼等同得世出世之利益也。今為寄文鈔，嘉言錄，歷史感應統紀，正信錄，各一分，以作自行化他之據。又壽康寶鑑，感應直講，各一分，以為教兒女，為人與保身之根據。此各書，如欲利人，少則向漢口泰安裡八十六號田申甫處購，多則向蘇州報國寺弘化社請。

復方耀廷居士書二

手書備悉。近來念佛人多，其感應亦時有所聞。前日淮安觀音庵寄一舍利，如粟米大，色如翡翠，云是一蓮友佛前燈花所結者，寄來欲為之證明評論，以起人信心。光隨即盛一小瓷盒中，令大家看，看畢供於佛前。昨早朝課畢，啟盒看，則無有矣。想是回彼庵去，昨已去信問之。有許多人尚只以研究為事，而不肯實行，則是當仁固讓之流也，哀哉。令慈年近八十，尚欲皈依，可謂宿有善根。然當此風燭高年，固當深為計慮。今為寄飭終津梁三本，自存之外，給與王陳二人。當令家中眷屬，換班日陪令慈念佛。一則以娛高堂。二則令彼各種善根。三則練習慣，則令慈歸西之時，大家均為助念之人。若不令常練習，並不常為說臨終之助念，及瞎張羅哭泣之利害，則所有眷屬，通是破壞正念者。此事最為要緊。若無人說，難免貽誤，則無邊利益，以此失之，殊堪痛心。光不能詳說，飭終津梁乃詳說之書。人子於親，臨終助念，當竭誠從事。故先須要家中眷屬豫為練習也。既常念，並常聞助念及破壞之利害，則便可一致進行，而為助其往生也。今為取法名為德超。謂以一心念佛，以期超出三界，直登九蓮也。此信雖為汝說，然陳王二人，亦當如此教其眷屬，以免自己臨終誤事。亦當令彼各皆看之，光無暇另寫。陳明鏡法名德明。謂能一心念佛，自可明

其明德也。王士林法名德林。林，眾也，君也。（出爾雅）君即主義，能以信願念佛為主，以利大眾，則功德大而人各景從也。今為二人各寄文鈔，嘉言錄一部，並飭終津梁各一本，祈為轉交。不滿包，則以一函徧復湊足分兩，此一篇，實為大有關係於現在時世之文。若能依而行之，其利益當自知之，固不待述說也。國運危岌，天災人禍，相繼降作，不於此書求出生死，則為自負。白居易云，余年七十一，不復事吟哦，看經費眼力，作福畏奔波，何以度心眼，一句阿彌陀，行也阿彌陀，坐也阿彌陀，假饒忙似箭，不廢阿彌陀，日暮而途遠，吾生已蹉跎，旦夕清淨心，但念阿彌陀，達人應笑我，多却阿彌陀，達又作甚麼，不達又如何，普願法界眾，同念阿彌陀。（十一月十一燈下）

復方耀廷居士書三

淨土五經寄到，不久當有歧路指歸寄來。七八月間，當有物猶如此寄來。此二種，皆在上海漕河涇遊民習勤所寄。一係專說念佛。一係令人戒殺護生，而不說戒殺之話，專輯物類之孝，友，忠，義，貞，烈，救難，恤孤等之懿行。戒殺中之特品，當印五六萬，散布於有學識者，則其益大矣。令友易君仲孚，既欲皈依，當令常讀五經。尤當注意於光之二序一跋。庶不致為禪教密諸知識之所搖奪。歧路指歸，物猶如此二書寄來，祈與彼一冊。（民廿四年五月初二日）

復方耀廷居士書四

手書閱悉。呂德法居士為沈淡巖居士所作往生記，頗好。唯前之四行，不合本人身分，故勾之。而後作一跋，云蓋世極功，當不起一個矜字，彌天大罪，當不得一個悔字。淡巖能知先人所操之業不善，親在勸其改業，親沒竭誠懺悔，深合孝子諭親於道之義，與如來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之教。具此功德，便可往生。況又篤信淨業，竭誠念誦乎哉。呂記前半議論，失其身分。竟成。淡巖先作屠人，後始懺悔修持，故不令用。祈與德法說之。（民廿四年十月十九）

復方耀廷居士書五

昨令弘化社寄淨土五經二包，想已收到。現在人心不古，大家通以相爭相攘為事。今日靈巖當家妙真師來言，彼有祖庭東巖寺，為歷代老祖庭，在武昌洪山之左，相去幾里。伊師公月霞師圓寂後，建塔於此。一徒孫某看守之，近來其人已死。月霞之徒慈光，來為看守，有壞人勾結，共欲奪而有之。以慈光之人，既老而柔和，便乘此而行欺，祈居士為之調停。俾彼欲奪之人，息此狂心。則彼本人名譽無損，佛法大體，亦無所傷。倘或狂心不歇，竟以法律從事，則彼個人與佛法大體，均無光彩。祈為婉轉俾無形取消，彼此同得各適其適，何樂如之。居士德望素著，依理勸諭，必能見聽。此亦正人心敦風化之一端也。祈費神調停，則幸甚幸甚。（民廿五年五月十八）

復任慧嚴居士書

來函既云學密，甚慰。須知學密，身口意持咒，三密相應外，觀相準確，方有相應。若得即身成佛之地位，恐不容易耳。佛法廣大，方便多門。念佛一法，知易行難。若能一心不亂，亦是無上法門。三根普被，帶業往生。前領淨土十要，及一函徧復，有暇多多閱覽。佛力自力之易難，當可明白。念佛一法，尤其專心無二。若學此學彼，縱將三藏十二部讀得爛熟，仍於生死無關。勸足下一心念佛為佳。如不聽光之說，以後不準來信。（廿六年十二月三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一

凡讀書人稍聰明者，莫不受理學闢佛之毒。周元公為理學之宗師，惜當時但以渾然亡人我自他之相為主。至程子則變本加厲，闢駁不遺餘力。其所闢駁者，不注重於心性之微，反致意於因果輪迴之粗迹。於是儒者皆不敢言因果輪迴治天下之大本。但只一正心誠意而已。彼已破斥因果輪迴，為佛騙愚夫奉教之據，則正心誠意有何所得，不正心誠意有何所失。一死永滅，何須孳孳為善，以自受冤枉之困苦乎。此風一倡，至今則殺父殺母不以為恥，反以為榮。皆理學闢因果輪迴

之說以釀成之也。彼作此說時，固未知為禍之如此其烈。意欲因此，人悉不學佛法，則儒道日見興隆。況佛法妙義，已於文注中略示端倪。而己之所得，人何由而知之，此其本心也。由彼破斥因果，治天下者皆無所本。縱有施設，均屬皮毛。今日全國學校，不讀儒書，是彼欲滅佛而反成就其滅儒也。程朱以後之理學，無一不偷看佛經，無一不闢駁佛法者。劉憲臺人譜之太極圖說，完全襲取佛經之意。彼且反以佛為異端邪說，謂袁了凡奉佛，所求皆應，此語無稽。以了凡正人，豈被彼邪說所惑乎。其心之奸惡，無可為喻矣。一弟子欲排印人譜，以次本寄來，令光校。光見所載嘉言懿行甚好，縱一二語有相衝突者，蓋儒門之常態耳。其後將初本持來，光閱其序，謂之曰，此序三四百字，其闢佛之酷烈，為從古所未有，此書決不忍自行流通也。二曲亦飽經者，凡所到處聽彼所說，皆吃肉反教。彼與後世之瞎眼者，皆以彼為德。而不知其為殺父殺母之先導也。民十五年四川陳敦五夫婦來普陀皈依，謂光曰，我最好陽明，陽明完全是佛學，何以又或有闢佛處。光曰，汝知彼之心否。曰不知。光曰彼為入文廟耳。遂大聲叫曰，我明白了，我明白了。程朱以後之理學，皆偷學佛，皆極闢佛，實皆為入文廟耳，不計聖道之利害也。光之為汝說此者，恐汝尚未認清治亂關頭。欲家風不墜，非提倡因果不可。欲天下太平，亦非提倡因果不可。此千聖不易之法也。本此法而行之於家，則家齊。行之於國，於天下，莫不皆然。舍此言治，皆屬皮毛之事，決無大好成就。汝既於淨土生正信，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揚。謂依佛智慧，宏揚淨土，俾彼一切同倫，咸皆現生了生脫死。汝以周子邵子范文正公擬光，光何能望彼三人肩背。然三人未遇淨土法門，光幸得遇耳。此法徧布人間，幾多人終日持誦，仍然漠不相關，有如未曾聞見者，又有聞而不信者。信而能行者，殆亦少矣。汝現可生正信矣。然須老實頭念佛，庶不至被別宗知識之所搖惑。孫陳等贈汝書數十種，今為寄淨土十要，佛學救劫編，淨土五經，淨土聖賢錄，飭終津梁，各一部。此十要，乃當日原本，非前木刻之節略本。讀此而能信得及，則一切知識，一切經

教，各種法門，皆不能搖動其信心矣。學佛之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使一切人相觀而善。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現世亂已極，不以佛法為救正，則無法可設矣。光粥飯僧耳，汝初以元公，康節，文正公相擬，已為失倫。繼以彌陀後身本師前導等妄譽，何不懼罪過一至於此，以凡濫聖，罪在不原，汝知之否。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不恨聞道晚，但怕因循不肯實行耳。既知念佛有感應，當率其妻子而同修持。念佛之人，尚欲普渡眾生，況自家眷屬，何忍令其錯過此生乎。錯過此生，則塵沙劫又塵沙劫，一錯永錯矣。光於去冬以夜間校慈山年譜疏稿，其寫字過淡，目力為傷，至今不能復原。現有所看，非眼鏡手鏡并用，不能看，不能寫。故於去冬拒絕一切信札，凡來信均囑以後不許來信，亦不許介紹人皈依，以精神目力均來不及故也。一函徧復，頗與一切人有關係，宜隨緣提倡，則其利大矣。（六月十四）

復常逢春居士書二

慧佐之死，乃其父母祖母所致。其家生此聰穎之子，不告以保身寡欲之道，乃早為娶妻。又不說節欲之益，縱欲之禍。彼二青年只知求樂，不知速死。及已經得病，尚不令其妻歸寧。以致年餘大病，以至於死。將死見其妻，尚動念，故咬指以伏欲心耳。天下此種事多極，姑述二事。一弟子家貧，其父早死，學生意，資質淳厚，十五六即娶妻，人已受傷。先在綢緞店司帳，其友人令住普陀法雨寺，養數月，已強健。其母與介紹人吵鬧，恐其出家，挽彼店中老板及彼岳父，來叫回。光與來人說，回去則可，當令其妻常住娘家，非大復原，不可相見。此種人通最不知事務者，通不依光說，仍在店中司帳。光往上海至其店中，（店老闆亦係善人，素相識）見其面色光潤，知尚能撙節。後光回山至寧，見面色大變，問汝回去過，言到家只住四天。已與未回去之相，天淵懸殊，後竟死亡。此子文字尚通順，若非其母硬作主宰，當不至早夭。又一皈依弟子之子，其岳父亦皈依，其人頗聰明，英文很好，以不知節欲，得病要往杭州西湖，云我一到西湖，病當好

一半。其父母不知是不敢見妻，不許去。又要去醫院，因送醫院，尚令妻常去看，竟死於醫院。其岳父與光說，光說汝等是癡人，以致彼欲不死，而必令其死。惜彼不明說不敢見妻，見即動念失精。慧佐至死，見妻咬指，汝認做厭，尚非真情，乃制欲念耳。至於死時得大家助念之力，自己向有信心，故致死後相變光潤。乃知佛力，法力，眾生心力，均不可思議。眾生心力，不承佛力法力不得發現。由承佛力法力得以發現，故有此現相也。後世子弟愈聰明，則欲心愈重，情竇未開，不可告。情竇已開，不為說保身寡欲之道，或致手淫邪淫，及已娶忘身徇欲，均所難免。男子則父與師當為說。女子則母當為說。使慧佐之妻知此義，何至一病近年而死。古者國家尚以令人節欲為令。今則病將死，尚不令其分隔。此所以冤枉死亡之青年，不知其數。而一歸於命，命豈令彼貪色無厭乎。慧佐之死係冤枉。(若其父母早為訓誨，深知利害，斷不至死，故曰冤枉）慧佐之生西，乃是徼倖。若無人助念，則由淫欲而死，縱不墮三惡道，難免不墮女身及娼妓身耳。由大家助念，承佛慈力，得此結果。此子之事不必發表。如欲發表，須依光說保身節欲之意，合而言之。(不必全依文，但依其意。）則於為父母者及諸青年有所感發，亦顯佛力法力眾生心力三皆不可思議。助念用手術，不如用心觀，宜以後不必提倡此法。此法光先見一弟子依興慈法師而立。後四川慧定法師以彼所著應用唯識學，決定生淨土論見寄，知興慈法師依彼而立。光謂佛號功德，不可思議。捨大眾助念，仗一人手運喚佛，乃是輕視佛號，重視手術，不足為法。祈勿作異，致無知之人，相率而捨本逐末也。(十一月廿一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三

手書備悉。李嗣勳之事果真，則決定往生。但今人每每粉飾，欲悅人耳目，此為大過。於親於己，均無益而有損。何以故，以欺人自欺，以凡妄稱為聖故。未往生，眷屬至誠為念佛，亦可往生。若粉飾，則非真實心，乃虛假心，故難得實益也。祈以此事切告同人。續文鈔一部二本，共三百頁，一包三部，擬寄四包，令問郵局，云不能寄。

現許多地方，只可寄信，即小卷亦不寄。祈與念佛人說，認真念佛。以後欲得提倡之書，亦甚難甚難。光鄉有四百多元錢，去年寄來，今一部亦不能寄，可歎。河清無日，寄書絕望矣。祈慧察。禮觀音求子疏，及求子三要，各寄一分。香敬送常住，以光旦夕不保，不願留於身後故。目力益衰，無要事切勿來信，以免看復吃力。二法名，另紙書之。（十月初十）

金榮名慧貞者，所關甚大，非指能守節也。易曰貞者，事之幹也。人若無貞，則一事無成，當以慧貞自行化他，則其益大矣。蕪湖一女回回，深信淨土法門，近來勸一極聰明不信佛之人，發心皈依，亦以能貞故也。此實古今不多見之事，回回頂難教化故。

復常逢春居士書四

觀所述，決定可以往生。以佛有大願，又得大眾助念之力，故可決定往生。然亦不必登報，以人人依此法，人人皆可往生，並非希奇之事。若人人登報，則煩不勝煩。或有大不思議境界，非尋常所見聞者，則不妨一登，以令見聞咸生正信。否則當以不登為是。何以故，極平常，不希奇故。今將原文寄回，祈與其孝眷說之，令其永為定範，則其利溥矣。（正月初六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五

郵票收到，以後切勿再寄東西。一心念佛，又不可專事閱覽。念佛是正行，行路等何必看書，祇好念佛。看書與念佛兩不相同。念佛行住坐臥都好念。看書，非凝神靜慮，不得其義意。念佛之要，在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欲都攝六根，只長聽自念之佛聲，則得之矣。至於開法名之首字，以後代為皈依，此事光絕不贊成。以有流弊，故不開其端。

復常逢春居士書六

光老矣，無目力精神應酬，已於前月登新申二報聲明，以後無論何人，不許再來信，亦不許再介紹皈依。有信心者，不妨如儒者拜門

生例，拜汝等為師，然不得名為皈依師也。以皈依佛法僧三寶，居士何可僭稱。但汝處無真知佛法之僧，且作求學之例，以期人各沾惠。若謂我為某人皈依師，某為我皈依弟子，則成八佾舞庭，雍詩徹祭，直是佛門罪人，不名宏法利生矣。五人法名，另紙書之。如欲閱各經書，當直與弘化社接洽，亦不許順便附與光函，附亦不復。淨土法門，為佛法中最易修易成之法門。當依文鈔嘉言錄及淨土諸著述所說而修，決定可以仗佛慈力，了生脫死。若不以此是務，而欲仗自力了生死，恐經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六道輪迴中，可不哀哉。（十二月十九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七

手書并劉文章書，備悉。所開單，本欲書於名上，而目力不給，不能細書，因另紙書之，祈為分送。至於開示，總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自行化他為準則。念佛下手，最要莫過於聽。聽則心沉而一，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者。今為汝寄書二十五包，大部頭無多者，存會中大家看。單本多者，除留會外，擇通文理，有信心，能恭敬者送之。劉文章好學，而住處遠，無論大小，每種各送彼一分。不可來信攪擾，但自認真修持而已。二十五包書收到後，只寄收到信片，不得多絡索。光目力不給，看字亦甚吃力，不可不體諒，祈慧察。并與諸人說之。（二月廿一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八

十法名，另紙書之。彼等多有入同善社及理門等，今既皈依佛法，不可又做以前之外道工夫。凡屬外道，均守秘密，妄說彼等得六祖之真傳，彼傳道之師，乃某佛某祖師降生。此種大妄語罪，其報甚慘。一氣不來，當直墮阿鼻地獄。以其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也。所云念佛記數，只取其心皈於一，不許又記百記千。汝所立之法雖好，恐久則心力不堪，或致受病。所云懺法，唯以虔誠禮誦為主。或禮淨土懺，小淨土懺，均可，十要中有文。所寄之書若無，當備價向弘化社請。

常為續送，光何有此力。今為寄一函徧復一包，祈與各皈依者一紙，以資彼前途修持。（五月廿七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九

去年十二月初十之信，昨午後方接到。前已說其目力不給，勿再來信，故去冬一信不復。汝等意謂未奉供養之故，故特寄三十三元，諒必為復也，此實不知光之苦況。現今交通便利，無論多遠，皆可來信，雖已拒絕，猶不能絕無來者。又附近蘇州數十里一二百里，坐火車汽車，不半日即可到，日中應酬，已佔一半工夫，還能常常為汝等復信乎。懺悔七日，自誓受戒，甚好。須知五戒前之四戒，係性戒，無論何人，均當持。即未聞戒名之人，犯了仍然有罪。以體性是有罪故，故亦名為性罪。受戒者犯，成兩重罪。於性罪外，又加一犯戒之遮罪。唯飲酒為遮戒，犯之則名遮罪。未受戒者，飲之無罪。已受戒者，只一犯戒罪耳。又未受戒人，犯大妄語，其罪極重。受戒之人，則更加重。如外道每謂彼等得佛法之真傳，六祖亂傳法，法歸於在家人，僧人皆無法，彼師乃某佛某祖師一轉，說此法者，總為求名聞利養故。受戒之人，亦有好名，或求利養，未得言得，未證言證。是人縱有修行，以心地不真，必不得佛法之實益。而壞亂佛法，疑誤眾生之罪，不知何年何劫，方才消滅也。今為汝等寄書二十包，待四月間尚有數包歧路指歸寄來，不復來信。此書於初發心者，頗有益，故早擬為寄也。李尚德之母，法名宗誠。尚德法名智德。其弟尚信，法名智信。李王素卿，法名智素。李邵文翰法名智章。祈與彼等說，皈依佛法，必須敦倫盡分。否則不但為名教中罪人，且為佛法中罪人。女人家最要緊的事，是善教兒女。子女初開知識之時，此時失教，後難成就矣。（正月廿八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

手書來幾日，以冗煩無暇，故未即復。今晨為書其大義，當必不至又生疑義。世間事均有流弊，彼好名而惡實者，知之則以無為有，

以凡濫聖，此種行為，破壞佛法，退人信心。當令一切念佛之人，真修實行，勿以虛名邀譽為事，則利益自可親得矣。十元香敬，為寄十元之書，過此數者，則為光送。（八月二十）

現恐將有戰事，令一切人均念佛及觀音，以作預防。否則避無可避，防無法防，可不慎哉，可不慎哉。（又及）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一

張慧泉孀母，依所說之相，的可往生。但不知所說無虛妄否。其女與子福慶，尚欲其母皈依，何得自己不皈依，尚恐母未得實益，而自己何不願得其實益乎。今為其母，取法名為證淨。言其已生西方，得證清淨莊嚴之依正二報也。其子法名慧敬。其女法名慧孝。謂以佛智慧以行孝敬也。祈為開示彼等，所作一切念佛人往生及不往生之證據。此非特為慧泉孀母而說，文中帶說，為公共無私之文。（四月初二日）

送時，必囑恭敬，為其女其子各寄甲乙二包書，能看即與，否則另送別人。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二

昨接手書，知王蘭馨飽受程朱韓歐之毒者，亦得有汝勸化而得往生。否則此生毀謗佛法之業，來生斷難如今生矣。法華經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令得見佛。惜其人信太遲，設與汝同時生信，則其勸導更為得力。然以崛強之極之人，能以病苦至誠念佛。其前生因於佛法之淨土門種深善根，未終之前，即知終時，且知西方之勝妙，不可以言語形容。至斷氣後復甦，以語不能見岱揚，且知仍能助念得益。其業盡情空，於此可見。但以眷屬無知，預為揩身換衣哭泣，幾誤大事。得汝開示，同念佛號，致仍熱氣歸頂，以彰生西而入聖道。此之一事，實為無始以來之極大幸事。使最初汝不以念佛勸，則死後難免墮落惡道。以一生隨人語轉，造謗佛謗法謗僧之業，頗難消滅也。幸已往生，故為取法名為證淨。謂已得實證淨土之利益，從茲親炙彌

陀，參隨海眾，自可親證無生法忍，登不退地矣。其妻馮氏，法名希淨。希者，冀望也。當一心念佛，希望臨終往生也。合羣法名智融。以涉身社會，必須圓融無滯，方可令人無厭，以便行其勸導修淨業之事，故名智融。安羣法名智韜，韜者隱晦之謂，於眾人中不自矜有智，遇關要處一言為斷，人自佩服。若嘵嘵自誇，縱所說皆當，亦失渾厚，況未必當乎。此為持身涉世之導，亦為持淨業之本，當令彼妻及二子恪遵之。至於代出香敬，亦甚合理。光一生不在己身上用心，但願一切人皆修淨業，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北方苦寒，佛法不易流通，故屢屢寄書，以期同沐佛恩。今仍為寄各經書，祈酌量送彼母子，餘隨宜施送。必須令其恭敬受持，切不可以儒者讀儒書之態度讀佛經。否則未得其益，先獲大罪，宜與一切信人說之。經書十包，祈查收。（四月廿四日）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三

手書備悉。常開祥等四人，臨終景相，均可往生。開祥固執理學之謬，若非汝認真勸導，及時局危險，恐仍舊執迷不悟，作虛生浪死漢矣。此四人者，當割取其文，寄上海佛學書局，令登半月刊。光於二十六年十月初十避居靈巖，至十七八蘇州已陷。政府本擬棄蘇不戰，故蘇州之災，比附近各縣如昆山常熟等較輕。現在水旱道，通阻塞，各貨物均不能來。紙比前貴五六倍，恐後來更要貴許多倍。弘化社事，直無法辦。光現不問事，只在靈巖待死而已。貴處水旱迭遭，何得又寄香敬。以後無要事，切勿來信。一則道路或有匪兵，二則光乃朝不保夕。但認真念佛即已，固不必要皈依於光也。但肯依佛言教修持，均可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四法名另紙書之。藍田法名慧植。當繼父之志，深植根善，庶不負此嘉名。祈與諸同志說之為幸。（九月十三）

復常逢春居士書十四

二十人法名，另紙書之。誤者改正。所寄二本歌，甚好。惜紙貴之極，待後稍賤，當為排印。開示當以一函徧復為最周到。祈與彼等

擇要說之。（十月廿四日）

復真淨居士書

貴地二師來，持汝書相示，所作之讚，乃以凡濫聖，致汝與光均獲大罪，以後萬不可稍涉此派。若不知所說，其過尚小。若知而妄說，則兼有戲論之過。禮云，擬人必於其倫，不以其倫而擬，如以庶民妄稱帝王，稱與所稱，均獲大罪，可不慎乎。光一生不肯虛譽人，亦甚惡人之虛譽我。光已七十有九，再過三十二日，則八十矣。然朝不保夕，恐未必至八十而死。無論在生已死，切不可用今人之惡派，妄為讚譽。光文鈔中，於我父母師長均不提及者，蓋恐人疑為飾說，致成大辱耳。今人父母師長去世，求名人題讚。光極不願隨順此惡派，而辱及其親與師也。我死之後，當極力提倡淨土法門。令見聞者生為賢善，死生樂邦，此則唯功而無過。若妄作讚誄，則是毀之於眾也。千祈勿襲此惡派。雞卵之食否，聚訟已久。然明理之人，決不以食為是。好食者，巧為辯論，實則自彰其愚。何以故，有謂有雄之卵，有生不可食。無雄之卵，不會生雛可食。若如所說，則活物不可食，死物即可食，有是理乎。此種邪見，聰明人多會起，不知皆是為口腹而衒己智，致明理之人所憐憫也。晉支道林博學善辯，與其師論雞卵之可食否。彼以善辯，其師不能屈。其師沒後，現形於前，手持雞卵，擲地雛出。道林慚謝，師與卵雛俱滅。此晉時所決斷者。（佛法初入中國，大小分弘。大乘一切肉均不食，小乘則食三淨肉，五淨肉。三淨者，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己殺。加自死，鳥殘。鳥殘者，鳥獸所食之餘也，為五淨也。至梁武帝時，悉依大乘，永廢小乘。道林乃高僧，乃依小乘為論耳）近人多生肺病，光頗不以為然。後世人業重，情竇早開。十一二歲，便有欲念。欲念既起，無法制止。又不知保身之義，遂用手淫。如草木方生芽，而即去其甲，必致乾枯。聰明子弟，由此送命者，不知凡幾。即不至死，而身體孱弱，無所成立。及長而娶妻，父母師長絕不與說保身節欲之道。故多半病死，皆是由手淫及貪房事所致。故孔子答孟武伯問孝曰，父母唯其疾之憂，乃令戒房事。不戒

房事，則百病叢生。能戒房事，則病少多矣。孟子曰，養心者，（以善養身者，必由制心不起欲念，故云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古人重民生。禮月令，仲春先雷三日，遒人以木鐸巡於道路曰，雷將發聲。其有不戒其容止者，（即房事）生子不備，必有凶災。（或肢體不全，或生怪物。其夫婦或死亡，或得惡疾，故曰必有凶災。）此國家政令也。今則父母師長，絕不與兒女談及此事。及至得病，醫生亦不令戒房事。蓋不以人命為重，而冀病日重，而屢為醫療也。醫如是用心，其罪浮於截道劫財之強盜矣。汝之病，無論是因何而起，均以永斷房事，為速愈之策。待大復原後，或年行一次，季行一次，以期不失承先啟後之道，切不可常行。則所生兒女，體質強健，性情慈善，壽命長久，其為榮也大矣。光與來師壽康寶鑑一本，其文理均可依從。唯所戒日期，於小神通亦列，似乎不當。蓋以鬼神大者，則當敬，小者或致有因此招禍之事，切勿妄議為幸。以此自利，亦以此利他。由是自修淨業生西方，若操左券而取故物矣。女人亦然，欲節欲者，必先與婦說其所以，當不至或有窒礙。世有青年喪夫，其原因多半是不善節欲所致。與其守空房而寡居，何若同節欲而齊眉偕老之為愈也。然此對女人說。男子亦當知與女人有性命相關之禁戒，則為麗澤互益之德配矣。光語多絡索，所謂只因悲心切，或致人厭聞。淨土五經，為淨土法門之根本，詳觀其序，大意自知。淨土十要，為淨土著述之最切要者。第一要，彌陀要解一書，為此經註解之冠。安士全書，為善書中冠。感應篇直講，文字顯淺而不俗鄙，雅俗同觀，均易得益。印光文鈔，文雖拙樸，義有可取。依此而為提倡，決無悖倫誤國之誚。壽康寶鑑，當為已知人事子弟之續命書。不但青年應當看，即老年也應當看。欲子弟長壽，全靠老年為之常談禍福耳。

復錢曉朕居士書（附來書）

疑問求答

（一）瑜伽焰口有云，罪性本空由心造，心若滅時罪亦亡，心亡

罪滅兩俱空，此則是名真懺悔。其他編著中，亦有引之者，（字句稍異）不知原出何經何卷。

（二）習見之大慈菩薩讚佛偈，十方三世佛，阿彌陀第一等百八字，出何書何卷。

（三）徑中徑又徑卷二，引天如法師淨土或問，引經言受持佛名者，獲十種勝利。不知淨土或問所引，出何經何章。

（四）念佛有十種勝利，如上述，供奉念誦地藏菩薩有二十八種利益，見地藏本願經，不知供奉念誦觀世音菩薩名號之利益，有無如上列舉之經文，曾見何經何卷，其文如何。（六十華嚴卷十六偈中所言及大悲陀羅尼經除外）

曉朕居士鑑，汝有此閒工夫，究此不急之事。

（一）瑜伽施食懺悔偈，既知其勝妙，即依此懺悔，則便可得大利益，何必要問出於何經。施食中所有偈，有引經成文者，而專依其事而作者居多半，將謂不出於經，便不見重於世乎。即謂出於瑜伽施食，有何不可，還屢屢問人。汝真是問橋之後嗣，只顧問橋，致誤勝會大利。徒生懊惱，有何所益。

（二）大慈菩薩發願偈，甚好。古今均未註明其為何時人。吾人又何能獨知之。（龍舒淨土文，雲棲諸經日誦均未標。）

（三）十種勝利，雲棲大師曾標於往生集後，亦未說及出於何經。實則勝利無窮，何止十種。若詳說之，當有無量無邊之無量無邊種耳。此不過略示一二，令人生信心耳。

（四）汝真癡人說癡話，普門品莫讀過。若有眾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瞋恚愚癡亦然。三毒既滅，三學圓明，其為利益，豈限數量。汝以地藏之廿八種疑觀音，不知此廿八種，對凡夫心量說耳。至於觀音，徧塵剎感，徧塵剎應。則二十八塵點三千大千世界之微塵，也標不盡。何以故，以菩薩無心無境，以眾生之心

之境而為心境故也。以故楞嚴觀音圓通四不思議之第四云，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賢慧之妻，蒙菩薩加被，即得賢慧之妻，不可錯認為菩薩即與之以妻也。求子亦然。）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乃究竟佛果，尚能令得。況其餘世出世間所有之一切人天福樂，及三乘果證乎。汝看經無擇法眼，由地藏之廿八種，而疑觀音。人非不能答，特藐視汝而不屑答耳。光恐汝以為汝之本事，常找些人不注意之事而問人以自誇。而不知其為自輕也。從此生大我慢，謂我能問倒一切人，則汝後來著魔發狂，大有日在。何不以此心思一心念佛，以期心佛相應，生為真佛弟子，沒為蓮邦淨侶乎。汝且放下狂心，看文鈔中與顧顯微居士書，則必能得益，令病根淨盡。此實與顧友潘承鍔說，以與彼未會過，顧祈光醫彼之邪執。故不避忌諱，直言無隱。潘閱之，即皈依諦閑法師，始終不敢與光通信。觀音以得佛心，而徧應世出世間一切凡聖之心。而各人之滿願，豈數量之所能說乎。地藏與觀音，均係古佛示現。經中所標，蓋欲凡夫之人生正信心。若廣說者，每難領會。汝於地藏觀音之威神功德能善會，則可謂明白有智慧人。否則癡人之窠臼，畢竟莫由而出也。祈慧察。

復章緣淨居士書一

光民廿五年曾做一夢，當時很清爽，後竟忘失淨盡，既知是夢，故絕無可說。光老矣，絕不願人多事。有言為光祝壽者，光云我寧受斬頭之刑，不願聞祝壽之名。有祈光為其寺指導者，光云若用印光二字，光當蹈東海以游西方。以人心不測，善惡難測。（廿九年六月初）

復章緣淨居士書二

接手書，知文鈔已寄到矣。所言夢者，乃閣下之誠心所感。自心之知識為之開示。光一博地凡夫，豈有如此神通道力乎。但依光所說，斷不至誤，為可自信耳。管子云，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不得，

鬼神將通之。非鬼神通之，乃精誠之極也。須知心通法界，果能專精致志，不但自心之知識，能為啟發。而法界中之佛菩薩知識，亦能示現啟發。然泛泛悠悠者，不可起此種想念。恐以此故，招感魔事，至禱至禱。現今戰事甚烈，祈於念佛外，加念觀世音，以為前途恃怙。

復章緣淨居士書三

接手書，知閣下宿根深厚，感得妻室兒女同皆篤信佛法，克敦孝道，欽佩無似。世人每每不修實行，專求好名。凡人在世，多多與常人無異，及其死，則稱述其平生心行，直是出格之賢人。閣下素務真修，諒不至粉飾其事。觀令夫人之臨終景相，則往生西方，可以無疑。至於扶乩所說，究不出理事判斷之外，可以無須疑豫。唯亡後只念半小時佛，即舉哀，放到揞身，尚覺太早。光文鈔中，順人情，令過二小時後再舉行，尚屬太早。以恐人情耐不得，實則宜四五時方好。尚有經一日者，為尤好。閣下上有老母，當與兒女輩預講此義。臨終聞佛聲，心清淨，亦可隨念。聞哭聲，心悲痛，正念便失。孝子事親，當在實際上致力，不當在世俗派調上襲行。又宜於佛教會中，與同人講談。俾各各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之死時，成就其正念。彼有宿根，即可直下往生。縱有不生者，亦復承此功德，生於善道。世人所行，悉是落井下石之事。如未斷氣，即洗澡著衣哭泣，弄得身心痛苦難忍受，說又說不出，心中必定生瞋恨及情愛。由瞋恨情愛心生，必致墮落。又用葷以祭及待賓客，為一死人，不知殺幾多活物，以撐窮架子，謂為盡孝敬客。喪禮用素，儒教自古皆然，彼尚不知三世因果輪迴之道，蓋以人事而為法制。況今人悉知三世因果人畜循環，何忍為親殺生，令親與己同於未來以身償此撐窮架子之惡報也。其人不謂之為癡，無可名矣。常如是提倡，則所救生命多多矣。令夫人宿世大有栽培，故能一聞即信。其修持未能常時精進者，一以無人勸進。二以未實知其生死之苦，及佛法之益。臨終所說之話，頗合觀經三種淨業正因之第一條。文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念二侄之未成立，屬十善業。無夫妻母子之情愛，亦屬十善業。有此正因，再

加以正信心自念，眷屬助念，何慮不生。所不生者，由情愛一起，正念即失，斷不能生。勿道工夫淺，即工夫深亦不能生，以凡情用事，與佛聖氣分相隔故也。世間事事可以偽為，唯臨終不能偽為。既能起坐觀西方三聖像，口念佛菩薩名，不生西方，將何生乎。況死後身有異香，面貌如生，頭髮光潤，此皆係生西瑞相。若此事不實，則便難說決定往生。若一一是實，不須問乩，自可決定判其往生耳。至疑工夫淺，戒品未全，不知臨終一念之關係甚大。勿道向來做工夫，即向不做工夫之人，臨終果能聞善知識開導，及他人助念，己隨之念，其左右眷屬善巧將護，不使其起情愛及瞋恨心，皆可往生。善導和尚臨終正念文，當亦看過，何須致疑。生西方邊地，已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何疑於不會寫，豈非笑話。不退轉者，謂其所修所證無有退墮，何得以臨壇說話而懷疑。將謂此即退轉乎。扶乩一事，非無實事，但假託者多。令夫人之事，據理了無疑義。豈須問乩，方始可決乎。兒女為母念誦，其功德母亦具得，而兒女自己亦具得。如以香奉親，自己亦聞其香，比不奉親，唯為己聞者無異。反是則為親殺生，自己具得殺報，親亦得殺報，如一人殺人，則罪歸本人，受人所使，并二人同意共殺，則二人同得殺人之罪矣。惜世人不知此義，每每以行孝而陷親與己於惡道，而不能出，可不哀哉。病發不省人事，因至誠念大悲咒，未終即清醒見佛菩薩。乃閣下之誠心，夫人之宿善根所致，何得謂為是魔。又何得云感佛菩薩，何不即逝世。此種語，竟成無謂之極。只因自己不識邪正真偽故也。其臨終既念菩薩名，所言接菩薩，便不可謂為接地方神。凡事皆有因果，若念菩薩令接神，則因果不相符矣。書此順候禪安。祈上勸令慈，下勸兒女，同得此益是幸。（四月十一）

復德培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法寶壇經，乃禪宗之要典。禪宗唯明自性，非吾輩鈍根所能得其實益者。若不深切力修，或致錯會六祖之意，則無益而有過矣。淨土法門，三根普被。未成佛前，皆當修習。我輩既不能斷惑

證真，仗自力了生死。若再不以念佛求生西方為志事，則縱有所修，皆歸人天福報。欲了生死，當在驢年。（十二相中無驢）何況年已六十二歲，即壽登八十，亦只十七八年。而人之死期，誰能自主，故當汲汲以專修淨業也。自既修淨業，當教眷屬通修淨業。一以利彼，一以防己臨終，被不會念佛之眷屬破壞正念，致不得往生。今為汝取法名為慧耕。謂依佛智慧所說之淨土法門，自行化他而為耕耘。俾內而家屬，外而世人，同種善根，同修淨業。即伊尹耕莘，以先覺覺後覺之至意也。念佛在對治煩惱習氣。煩惱習氣減一分，即念佛功夫進一分。當時常自念自聽。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即注重於聽之一法耳。今為汝及慧止各寄淨土五經一本，飭終津梁一本。常誦淨土五經，則知淨土之所以然，不為一切經論知識所搖奪。閱飭終津梁，則知預防，而不得不令眷屬常為練習也。餘詳文鈔，此不備書。又為汝二人寄淨土十要一部，以湊起一包，祈慧察。以後依此諸書而修，切勿來信。以光目力衰極，不能答覆故也。

復德培居士書二

時值末法，人根陋劣，唯念佛一法，最為當機。有許多人凡所祈禱，皆以人不能盡念誦之經咒為事。不知阿彌陀佛萬德洪名，持之尚可成佛，豈不能消災乎。觀世音菩薩，於我此世界最有緣，亦當兼念。但期至誠恭敬，必定有感即通。即平素修持與因事祈禱，同從人人能念者為事。四川屢做祈禱，均以人不能念之楞嚴咒為主，令人可笑可憐。彼係好說大話做難事，彼自己則可，令全川男女皆念，則不能念。不知念佛念觀音，三歲孩童也會念。汝以後辦蓮社，做祈禱，當以念佛念觀音為主，則利益大矣。又蓮社多固好，多而濫則不好。切勿以多為事，以致濫漫混雜，則功不敵過矣。

復德培居士書三

三時繫念，乃後人所著，冒中峰國師之名。此書有二種，派頭大同，文字不甚同。乃平時提倡之派頭，何可用以助念。助念須專一念

佛。若至將終，并彌陀經亦不念，方可令命終人心歸一處。此書乃法師陞座，連念帶講說一段，大眾坐聽講說畢，念一次佛。蓋以講說為重，念佛為助。著此書者，實不知助念之道。而世之不知淨土法門者，以為助念佛事。亦可慨也。臨終助念，以專念佛號為主。弘化社有飭終津梁，備說法則，閱之則知助念，不是陳說不切要之理事，以消耗光陰之事。聞貴處有兵災，不敢寄。若兵災已消，當備款直寄蘇州報國寺請。每包約二元，現紙貴數倍，二元尚非按低價，按低價當三四元，款多加書，款少減書，稍有餘，郵票找回。時局艱難，空函不復。又郵路之費，每月有加，轉一次汽車，每包加四角，二次三次均照加。但以交郵有查考為止，寄到與否，不負責任，以隨時有兵匪之衝突故也。當此時世，弘法甚難。將來之事，尚難預料。光自至靈巖，專一待死，不過知其辦法，與汝說知而已。光目不見字，借手眼二鏡，勉為看復，以後不許再來信，以光無目力精神應酬也。當問郵局如能寄，當為寄一包，以後請與弘化社接洽，光不能介紹。（三月十五日）

復德培居士書四

密宗不經阿闍黎傳授，不得誦咒結印，否則以盜法論，此係至極尊重之意。若有有道德之阿闍黎，固當請彼傳授。若無，則自己至心誠誦，即有感應。既有感應，當不至有罪。若定有罪，未經傳授念結，均當遭禍，今為一喻。如讀書人按書所說而行，即為聖賢之徒。而以身率物，令一切人皆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即是不據位而教民，亦能移風易俗，補政治之闕歉，則無有能議其非者。若自以為我之所行，超過地方官之所行，即發號施令，以實行其勤政愛民之道，則迹近反叛，必致國家以刑罰加之矣。祈詳思之，自無疑誤。當此人民困苦艱難，一無恃怙之時，不仗佛菩薩經咒之力，其能安寧者鮮矣。若死執未經傳授，念咒結印，皆犯盜法之罪，然則未經傳授之人民與孤魂，均當不蒙其法益。彼既能蒙其法益，此必不致因依法修持而遭禍。若以此推之，固兩相成而不悖也。（六月初五日）

復尹全孝居士書一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欲令全備，非世法佛法一肩擔荷不可。世法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佛法必須戒殺護生，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必使內而家庭，外而社會，一切同人，同修此法，以期現生即了生死。佛法法門無量。所有一切法門，同須斷盡煩惑，方可了生脫死，煩惑若有絲毫未盡，仍然莫出輪迴。唯念佛一法，全仗佛力。若具真信切願，決定可以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校彼一切法門，其難易相差，奚啻天淵懸殊。吾人既無斷盡煩惑之道力。若不以念佛求生西方，為自利利他之專注大事。則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六道輪迴中。欲全孝道，固當汲汲於修持淨業也。其書前曾與特生寄過許多。今八月間又寄一百本淨土五經，此經當常誦，則淨土法門利益備知矣。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普。謂以佛智慧所說淨土法門，普令同倫同出生死輪迴，乃究竟全孝錫類也。大悲咒咒水治病，當發至誠懇切心，方有靈驗。每日持咒之先，先禮釋迦彌陀及常住三寶。如圖簡便，即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阿彌陀佛，南無十方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一拜）如是三稱三拜。次念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三拜，即念大悲咒。初一徧右手作寶手印。（即右手大拇指，壓第二食指，第三中指，第五小指頭一節，舒第四無名指。）畫梵書唵嚂字於水上。左手結金剛拳印。（左手大拇指，壓第四無名指下節。第二食指，第三中指，第五小指，壓於大指之上。如難常結，不結亦可，或初念時至將畢時結，亦可。凡持咒時，均宜結此印。）大悲咒念若干徧，臨畢再結寶手印，畫字。此在末後一徧大悲咒初念時畫。大悲咒念畢，照大悲咒徧數，念部（上聲）林（去聲）二字若干徧。多念亦好。念此部林字，以祈速得圓滿成就也。不貪名，不貪利，唯欲救人病苦，則便靈。有或持靈後，貪名利，或破戒，則便不靈矣。凡事無一不以至誠為根本者。光老矣，目力衰極，用眼手二鏡，方可勉強看信寫信。汝信來數日，以無暇因遲，故用航空快信寄。以後切勿來信，已令新聞報於明日十三日登。申報後

日十四日登。佛學半月刊十五日登。拒絕一切信札。以目力精神不能應酬也。(一函徧復，為隨機利人之要文。戒煙方甚靈，治瘧疾方治無不愈，治瘋狗咬方亦甚靈。)軍人能以除暴安良，訓誡兵士，以百姓之父母兄弟姊妹，作自己之父母兄弟姊妹。唯期不受損害，不敢起藉兵勢以欺侮姦淫，則是百姓之救星。凡所到處，善神皆為擁護，即所謂火裏蓮花也。兵若知此義，戰無不勝。天下自然太平矣。(十一月十二)

復尹全孝居士書二

手書數日前接到，即令弘化社寄經咒選錄，文鈔，淨土五經，以二十元為額。以冗煩不暇復書，昨又令寄十要嘉言等，以二十元為額。汝處請書不易，光之錢不用於賑災，即用於印書，為汝寄書，比他處為宜。十元留以自用。汝父母妻法名，另紙書之。所要在於決定求生西方。汝父母已老，當詳看飭終津梁，臨終不致誤事。否則十有九人，皆以孝心害親長淪生死苦海中矣。又教兒女於初開知識時，方為真慈。勸百姓各各明因識果，方為根本興利除弊之道。學佛之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此自行，復以化他，方為真佛弟子。餘詳文鈔諸書，此不備說。近有人說一戒煙妙方，祈令吃煙者試之。若靈，則當廣布，以滅此禍根。用方方一尺紅洋布，剪作廿四條。於吃煙前，以煙籤子插布上頭，於碗上燒之。其灰落碗中，用開水沖服。再吃煙，不待廿四條布吃完，其癮即無。亦不唸咒。果靈，則是天將滅此禍種矣。又前寄之戒煙方後之治瘧方，靈極，治無不愈。又大痲瘋，為古今中外不能治愈之病，(只可減輕，不能全愈。)二十一年一弟子龎性存得一方，能使全愈。現各省通有熬膏濟人者。初機先導後附之。法則通有，但少說熬時，須用一二寸多寬一長板，下頭去楞角，與鍋底合，常鏟底推攪。庶不致鍋底焦而藥無力矣。連藥熬六點鐘，去藥渣，以藥汁又熬六點鐘。若不推底鏟攪，必致鍋底結焦。此藥兼治瘋濕，不獨治大痲瘋也。 蒼耳草一味，不加別藥，如不認得此草，到夏天向藥店買幾顆蒼耳子拿上，看有草之子同此子，

即是蒼耳草。已令寄念佛懇辭，後附此方。（十月三十日）

復露園居士書

學佛而不欲做大通家，專心致志於淨土法門，可謂宿有慧根，具擇法眼矣。既欲即生了大事，當以淨土五經為常課。金剛經念也好，不念也好，無礙。日暮途遠，固當專一其心。夜間念佛，晝則泛研經論，或致精神注重於義路，淨業難達於一心。主賓倒置，在種善根邊則有，在了大事邊則欠矣。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若具真信切願，縱未到一心不亂，亦可往生。閣下以一心不亂為期，而日唯研究各經論，似乎與所期望不甚相符。至於皈依與否，均無關係。既不肯自屈，還是不皈依好。力修淨業，往生西方，親炙彌陀世尊，更不須以下劣庸僧為師也。光與閣下同是蓮池會中伴侶，不必用此假名字以自屈。然欲皈依，決不能以不自屈見允。以破壞維持法化之恒規也。（乙亥三月廿一日）

復承恩居士書

手書備悉。光一粥飯庸僧，本無為人師之資格。但以一人傳虛，大家遂信以為實。故致十餘年來，常有信札詢修持之所以。光無論彼若何措詞，均為彼答。唯求皈依者，不肯自屈，或婉辭，或明說所以，俾彼此不獲輕法慢法之咎而已。須知佛法有住持法道，直示真際二種不同。在凡夫分上，當依律儀而行。否則便為輕法，輕法則不能令人增長善根。（律中廣明其相）如求法之人禮貌不恭，便不為說。況求皈依三寶乎。光於問法，固不過執。唯不自屈，而求皈依者，決不敢允許。非求人恭敬以自大也，乃欲人深生敬信，以得實益也。若夫已證聖果之法身大士，若現凡夫身，仍依世儀而行。若現聖人身，則了無成規。如法華經中常不輕菩薩普禮四眾，而為授記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乃至彼四眾以杖木瓦石打擊，避走遠住，猶復禮拜稱讚。此係大菩薩直示真際之宏規，凡夫何敢妄效。妄效則壞亂法道，其過極大。光恐居士或於經中見此行為，遂以住持法道之法為非，

故為略說二種不同之所以，以期了無疑議也。既必欲皈依，祇好將錯就錯。今為居士取法名為德誠。誠為世出世間一切諸法之本。而淨土法門，更宜注重。故能以因地心契果地覺，雖博地凡夫，即生便可出此五濁，登彼九蓮，與觀音勢至同為伴侶也。餘詳文鈔，此不備書。光目力甚衰，不宜來信。果常閱文鈔，於念佛一法，當無疑義。若泛研經論，則非光所能宣說也。（乙亥五月初七）

復覺僧居士書

接手書，知青海尚有弘揚淨土法門者，不勝欣慰。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所有信札，概不過問。無關要者置之。有關要者寺中書記代書。以汝在遠，又有要書之事，故特與光閱。光朝不保夕，所有筆墨差事，概不能應。幸數年前與廣東潮陽作居士林序，江蘇常熟一弟子於半月刊見之，書而刻石送光五十分，尚有一分，今為寄來。文雖拙樸，義尚可取。但改地名人名，請善書者書作二寸楷字，或刻木榜，或貼於榜上。俾凡來者咸皆得閱。切勿用帖體俗體隸體草體，以昭敬重，而便閱覽。凡句讀皆為○，俾學問淺者，亦念得成句。現在寄書極為不易，汝欲皈依，為取法名契覺。以後切毋來信，一則朝不保夕，二則無力應酬。某法師往生記閱過，當按實事另作。切不可無中生有，以啟無知之人效尤。則似是弘法，實開敗法之釁，其禍大矣。某法師臨終不許諸居士來，及斷氣後，方令來，此於臨終助念，未能深究。何以故，臨終大家助念，則不至或有破壞。氣雖斷而實未即死，倘遇無知，或手探煖，或為已死，羣相驚訝談論，更為誤事。既不許人來，當限斷氣後五點鐘內不許人來。未斷氣前來即念。則斷氣後，決無別種驚訝之舉。以後助念，不可依此為法。（五月十八日）

復德明居士書

當此大劫，宜勸大家一致進行求生西方。否則後來之苦，比此更甚。以人心愈趨愈惡，殺人之法愈趨愈妙，則成人間地獄矣。況由此奮發惡心所感之真地獄乎。倘有知識者聞之，當不至漠然置之。後有

信者，令皈依當地僧。光目力精神均不給，又朝不保夕，或成徒勞。（正月初二）

復逢辰居士書

光出家五十五年，絕不說教人出家一句話。以今之人一出家，皆變作懶惰懈怠之類，此是上焉者。下之則破齋犯戒，無所不為。以故我誓不收徒弟，不勸人出家。（此猶是清朝的景象。民國以來，政府屢欲驅僧奪產，廣東陝西河南許多大寺，均拆毀改造。然猶有一班僧俗極力維持，尚能苟延歲月。否則早已全國了無僧人之聲迹矣）汝且在家修持，是為最穩當之修持。我已七十有五，旦夕將死，一身尚嫌其多，豈肯又收徒弟。如不聽我說，即非我皈依弟子。任汝所為，汝切勿見我。見我水也不許你喝。我連我都照應不來。你即欲以一封皈依信，要我供給你一生。我無此精神財力，供給此不受師教之人。你把出家當做一件大快活事，不知今日之僧，直是無有生路可走耳。要尋死路，又何必以出家尋之。（廿四年十二月廿四）

復拜竹居士書一

光老矣，精神目力均不給。且有迫不及緩之三山志未了，以故近來拒絕一切筆墨差事，以期此志速得告成。今為汝取法名為慧竹。謂依佛修持，當如竹之心空而節勁。力傲霜雪，不伍俗派也。餘詳一函徧復，當依之行。以後永勿來信，來則決不答覆。亦勿介紹人來皈依，以免彼此煩神費事而無所益。（癸酉十二月初十）

復拜竹居士書二

汝欲母往生西方，欲父身心康健，生享安樂，死歸淨土。當率其家屬男女老幼，同皆認真念佛。以祈佛慈加被，消滅罪業，增長善根。何得但以百聲千聲佛號為事。世間為人做工者，為一二角錢，終日勤勞不息。汝以此大事，反不如求一二角錢者之勤勞，亦無怪乎無有感應也。感若至極，決無不應之理。汝如此感，乃泛泛悠悠，何可消大業障於現世去世乎。汝諸眷屬為父母念，比專為自己念功德還大，以

其有孝心故也。現在時局危險，不知何時即發生戰事，尚不肯念，若到殺劫臨頭，試問有何所恃。汝姪之病，亦是宿業，觀汝父母及姪，足知汝家殊欠世德。今當時時留心，以力培植。並普勸一切人同修淨業，以挽回之。後來當必有災退祥集之慶。尚彬既欲皈依，今為取法名為宗元。元為諸善之長，亦為乾卦首義。乾為天，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為其象辭。果能自強不息念佛，自強不息改過修善。決定能身心康健，大有成就矣。一函徧復，為一切人求福求壽求愈疾求生子之方法。果能依之自行化他，則無邊利益，均可親得矣。（甲戌九月初五日）

復拜竹居士書三

尚彬皈依法名之信，早已寄去，或是郵誤，或是轉者所誤。今為另取法名為宗誠。宗，主也，本也。謂以誠為主為本，自可業消病愈，轉弱為健。所言次子長子婦之瘋顛，亦是宿業所使。亦或被外道以汝反彼教，役使邪鬼邪神作祟，欲汝仍崇信彼教耳。汝能不為所動，而病者亦不為所動，則彼邪鬼邪神無奈正何，故悉得愈。外道多有此種邪法，蠱惑無知無識之人。所言三皈五戒，在佛前自受者，文鈔中與徐州徐福賢女士書中，有說此事。祈查閱之。尚彬痛為廢人，而念佛日止二三千聲，何得所望者大，而修者小乎。當盡日常念，自可步履如勇士矣。所言念佛妄想多，當一心念，攝耳諦聽，字字句句，勿令空過，久而久之，心自歸一。此念佛最妙之法也。楞嚴經大勢至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聽即都攝六根之法。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用之皆有益而無弊。凡一切人皆以諦聽告之。餘詳文鈔，此不具書。（甲戌十月初五日）

三摩地，即三昧之別名。此云正定正受。謂一心念佛，不為外境所動，不為雜念所侵，故名正定正受也。

復拜竹居士書四

淨土五經，乃念佛法門之根本。當送通文理，有信心，能恭敬者。

詳閱光二序一跋，即可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再閱此五經，則知其廣大高深，凡聖同歸矣。念佛妄念多，當攝耳諦聽。大勢至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者，即此也。所言普及念佛會，乃設法勸人念佛念觀音，並無別種用意。總會亦無管轄之權，不過借此令人發心而已。此大約是鄔崇音居士所提倡。（別號寒世子，浙江奉化人，上海道德書局，係彼開辦）佛學頗知，不十分透澈。熱心提倡，近實少有。所要之書，當另為寄。此十三元五角，通為寄書之用，不久當有歧路指歸五包寄來，七月間有物猶如此二包寄來，祈為分散。現在時局危險，無論老幼男女，通當念佛并念觀世音，以作預防。否則大劫臨頭，將何所恃。光老矣，目力衰極，以後不須來信。即書寄到，只用明片報收到即已。以後向弘化社請經書，直與彼接洽，不令光轉，亦勿介紹皈依，以目力不給，不能應酬故也。只此來去之信，乃用手眼二鏡，強勉應酬耳。（丙子五月初八日）

復拜竹居士書五

世間愚人，每好自立門戶，竊取三教之語言，立一秘密不許為人說之道。由其秘也，人莫知其內容，故皆如蒼蠅之逐臭而投之。由其未授道前需發咒也，故致愚人死也不敢違背。世間一切外道，仗此二法，徧佈天下，莫之能滅。使彼等無此二法，則無一外道，能存立世間也。汝等幸出迷途，歸於正道，當敦倫盡分，恪遵佛法。武左二人，法名另紙書之，為彼二人各寄書四包，以作開示，祈與彼等說之。年內當有二次書若干寄來。（八月十三日）

復淨土宗月刊社書

接華翰，不勝感愧。淨宗得諸公之宏揚，將見徧界人民，咸被其澤。光旦暮人耳，目已垂盲，不能看書寫字。即此蕪函，乃戴八十花鏡，又持顯微鏡所寫，以故拒絕一切筆墨差事。即偶有信札，稍答幾句，亦不留稿，以一向不留稿。佛學書局半月刊，偶有登載者，皆係收信者所寄，光從未寄彼一次，況現在目盲之時乎。所出之刊亦勿為

寄，以字小看不見，何可以有用作無用乎。所交之單，已交弘化社。遇有請經者，文字圓通者，則附於包中，或可有效。至於當地之人，與光絕少交情，故不能分送耳。祈諸公愍我老病待死，勿以罪責，則感謝無既矣。

復楊真居士書

觀汝書，知汝之罪，上通於天。然此罪之源，乃由汝父母於小時一味憍慣，不加教訓。待其惡性已成，方自悔恨。於子無益，於己有損。此世間一切人之通病。今為汝發明者，冀汝生賢善之兒女也。幸汝宿世尚有善根，中途知悔。倘至死不改，則地獄欲出，恐難夢見矣。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救苦救難。以汝極不孝極淫蕩之人，一念至誠稱念，即得所作如意。彼謗佛法欲滅佛法者，直是陷天下後世之人於苦海之中。彼尚囂囂自得而誇其功，思之不禁為此等人憐憫耳。汝於十四五歲，已自戕其元氣。十年來淫欲無度，其精神之傷，何可勝言。況又有兩個少婦。若不知節欲，不但不能生兒女，或致短命而死。從此以後，凡見人之婦女，作母姊妹女想。見己之二婦，作道友想。日常念觀音。夜與二婦另寢。身體養得十分復元，偶行夫婦之事一次。二婦年各一次，則夫婦之情達，彼此均不受傷。決定所生兒女，龐厚聰明，心性賢善，無病長壽。可以光大汝之門庭，以為一鄉人之模範。若以行房當做樂事，則樂事未久，大苦即來。精枯身死，無藥可救矣。又以此義，與二婦說，大家同各守此禁戒，可得多好兒女。汝三人齊眉偕老，生享五福，沒登九品。今為汝寄安士全書一部，壽康寶鑑一冊，嘉言錄一冊，觀音頌一部，飭終津梁一冊。安士全書內有四種，初陰騭文廣義，廣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意義。二萬善先資，戒殺。三欲海回狂，戒淫。四西歸直指，勸修淨土。觀音頌，備細說明觀音靈感之事。壽康寶鑑，閱之則不敢不節欲。嘉言錄，備明修持之要，此乃文鈔中摘其要者。飭終津梁，閱之則便可使汝母決定生西。今為汝取法名為宗真。宗，本也，主也。謂居心動念行事，必期真實不偽，至誠無偽，方可為世間善人，亦可為出世之資糧。李氏取法名為宗貞。

何氏取法名為宗潔。女人以貞潔為德，況念佛求生西方，若不以貞潔為本，則身心汙穢不淨，何能往生淨土。汝三人陪汝母念佛，勸汝母勿求人天福報，專求往生西方。若能助母之道，則是大孝。以此孝行，懺除從前不孝之罪，譬如從地而倒，亦復從地而起也。光老矣，去冬夜於電燈下校書，目大受傷。看信覆信，須眼鏡手鏡并用，方可彷彿看。以後不許再來信。亦不許介紹皈依。亦不許向弘化社請經書順便與光信。以目力不能應酬故也。

復慧泰居士書

日間校對所印書并信札，又有求鑑訂者，頗無暇。功課在晚間五更做，頗勞碌。汝不可萌出家之念。年時已過，參學不能，苦行不能，誰供養你老徒弟。在家一心念佛，於己於眷屬，均有大利益。出家，則眷屬永無出苦之日矣。光誓不收徒，勿作此想。現有五臺，峨眉，九華三山志，靈巖山志未付排。待明後年此各書出，當隱去，以期專修淨土耳。否則終無閒暇之時日矣。已令再寄三包，長信宜恭楷抄作一本傳家。（十一月廿二日）

復慧昭居士書

去臘因兩月餘校對歷史統紀，以排二付紙板，各印二萬，冀藉此挽回世道人心。至臘月二十，已經了結。次日受寒，臥病旬餘。今雖痊愈，精神尚未大復。不日將隱，故略敘所以。前令明道師寄書十包，想已收到。所言馬君觀想有效，亦屬竭誠盡敬所致，有何奇特。以一馬君之相應，遂於蓮宗諸祖通常教人之法，生諸疑念，是尚可謂信佛信法者乎。觀想本佛所開示，但以世人每每不能徹底息滅妄想，以躁妄欲得之心修觀，則甚危險。古今來著魔者，多坐此故。故古德謂，境細心粗，觀難成就，或起魔事。非謂絕不許人修觀。亦非謂修觀通皆著魔也。今以馬君一人有效，遂並從上祖師真實為人之語而疑。可見汝與諸友，同皆在重今輕古之流派中。似此見解，必致見異思遷，以求所謂奇特玄妙者。異日有提倡高超玄妙之餘法惑人，於少時間便

成佛道之誑言，定當隨之而捨此修彼。如浮萍無根，隨風蕩漾，信道不篤，焉能為有無。孔子早已為之授記矣，光又何必多說哉。馬君之好處在誠懇。雖不知發願之儀，因其有觀念百八聲佛，加以接引我到西方之語，即是有願。但加此以念，不可效法。今人每見一法有效，則不加揀擇，完全襲行。致有未得實益，先受大損者。譬如食瓜果宜去其皮核，非可完全食，亦非可完全去。是在學道之人善用其心耳。祈慧察，則幸甚。又葉照空前有信來，本不欲復，以與汝相契，故連絡書之，祈為轉致。光以庸劣粥飯僧，被虛名所誤，十餘年為人忙，致自己淨業荒疏。何可以法華父療子疾相喻，不懼獲以凡濫聖之咎乎。修淨土人，注重信願行三法。至於定境中之八觸及與六妙，不應注意。倘或工夫發現，亦當視為平常，不加欣幸。否則或恐以為勝妙，致將正修淨業，反視為等閒。伊字三點，且勿妄自擔任，乃法身般若解脫三德秘藏。圓教初住菩薩，始能證其少分。唯佛方能圓滿徹證。汝何人斯，敢說過分大話。須知見理縱能與佛齊，修持當遵普通事相。庶不致執理廢事，落豁達空，撥無因果之無底深坑耳。三子欲取法名，今為各取一字以名之，新唐法名德新。雍唐法名德雍。熙唐法名德熙。能日新其德，則可以斷貪瞋癡，絕殺盜淫，而三業清淨矣。雍者，和也。敦篤倫常，修持淨業，以至誠心希聖希賢，是世法與佛法，自心與聖賢相和也。熙者，光也，明也。力去煩惑，不使障蔽自心，則本有良知真知，悉得顯現矣。餘令彼詳讀嘉言錄，當自知之，故不多及。四十八願九品觀章頌隨人所好，用否隨意。總之念佛之人，以省事為妙。若過為張羅種種行儀，或致疲勞。然法無定相，不可固執，亦不應泛濫。唯取得益合機為事耳。

復智圓居士書

手書備悉。十圓郵票收到，待後當為酌寄各書。往生淨土，固貴久修。然其所重，在乎決定不易之志願耳。彼終身念佛，心常冀人天福報者，縱令精進，因其心願尚戀此娑婆，何得有生極樂之望乎。固知信願，實為吾人生西方大根據也。張德瑜臨終之景象，甚好。一則

由己有決志。二則由有眾人助念，幸無破壞者。此種人功行甚淺，使無助念，再有破壞者，則便無往生之希望矣。臨終助念甚好，然仍須平時常以臨終助念之利益，破壞之禍害，與一切人說。令諸子孫眷屬，皆能為助，不至破壞矣。請人助念，或有力不能為之時，若眷屬詳知，則其利大矣。

復項智源居士書

接手書，知尚能不退信行，慰甚。修持日記冊，甚好。無錫陶頌銘，立一百多蓮社，人各送一本。一本十二頁，備列各日。每日下列經咒佛。(女人十有八九，男人十止一二。)此以人多不能詳列橫表，但於日下作幾層書之，亦方便引人精進之法也。緣起刻之於首，頗為有益。所問入佛問答之覺海，約本而論，一尚不可得，說甚無量乎。約各人所證未證，有不同得受用覺海之實益者，則亦未可以一而不二言也。譬如虛空，本無有二。由以有質礙之物間隔之，則彼此各別處，不勝其多也。若將質礙者去之，則復歸於無有彼此矣。眾生與佛，心性無二。由眾生迷而未悟，種種執著。故於一覺海中，遂成隔礙而成業海。能將煩惱斷盡，如撤去有質礙物，則成無二之空。故華嚴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然。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其差別者，乃幻妄相，非本體也。後世人多以生之者眾，非持五戒，種善根者多也。古人云，一人生二人，十世一千丁，何得不多乎。佛言人身難得，於一尺中，從於地下乃至天上，其中眾生，多於四天下人數。其有由惡道而出，由天界而降者，不知凡幾。昔之人少，以生之緣少，今之人多，以生之緣多。不得謂因人比昔多，便為今持戒者多，故能如此。不知六道中胎卵濕化之微細蟲，其多無量。況尚有鬼道中者乎。況地獄道乎。故云佛觀一缽水，八萬四千蟲，汝何得作此種一偏知見乎。光老矣，今年春夏間，尚有數種書要印。廿三即下山，往上海，寓太平寺。六月仍回山過夏。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八九月印書事結束了，即滅踪長隱矣。以數年以來，日只忙應酬信札。近來精神日減，應酬日多，若不另行一路，則不至忙死，斷無

止期。於人無益，於己有損。豈不大可哀哉。無事不須來信。此後數月，均在上海陳家浜太平寺。八九月，則無地址可說矣。

復劉慧焯居士書

令慈法名德懿。庶慈法名德貞。懿，美德也。能以喫素念佛，求生西方，為閨閣作師範，方為德懿。貞者，定而不可轉移之謂。守節名貞，乃貞之小焉者。一心念佛，決志求生西方，任何知識令修他法，均不改此志，方為德貞。宜努力修持，庶可出此五濁惡世。否則後來之苦，有不忍詳言者。當全家喫素念佛，以為青海之倡。念佛極願寂靜，頗不合宜。有此厭喧之病，現已發現病相。若仍如此，久後則無可救藥矣。當靜鬧一如。在靜亦不怕有鬧來，在鬧時我心仍靜，而不生憎惡，則無驚厭魔事發生。若不速改，後當發狂。念佛發悲痛，亦是善相，切不可常常如是。若常令如是，必著悲魔。悲魔既著，終日悲痛，或至痛死。此種皆由不善用心所致。頂門痛癢，皆提神過甚，心火上炎所致。當一心靜念。普為一鄉宣說，常在稠人中念。則此種驚怖心痛癢事，均可日見消滅矣。

復理慧才居士書

汝弟既的確如汝所說，決定往生。汝雙親當生大慶幸。一心念佛，求速往生。此種萬惡活地獄，沒有法子可出，則當念兒子已現出生西之榜樣，還不一心念佛，也隨兒子去，還要在此萬惡活地獄中做人。何不知好歹，一至此極。祈以此語，令汝雙親看。汝亦宜隨緣度日，得過且過。預先發愁，有損無益。（廿九年四月十二日）

復鄭琴樵居士書

汝年已六十五，戒受過兩次，尚未喫素。是祇知肉之味美，而不知肉之禍烈。喫時雖好，試思還時之苦，當不能下咽矣。今當勿再喫葷，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若世壽未盡，當可速癒。世壽已盡，當即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生西方，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校比生天為天帝天王，尚高超無量無邊倍。以天福有盡，故須念佛求生西方。一

生西方，漸次進修，決定成佛。切不可怕死，有病即願往生。壽未盡即能速癒。若怕死唯求病好，壽已盡仍當死，決難往生。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人成佛。汝不可以汝之凡夫知見，生疑不信。光以汝病中心頗不安，而求光救汝，故為汝作此說。若猶不信，則佛也不能救汝矣。何以故，光之所說，係佛經已說之話。不過取其義而撮略說之，切勿認為光平空妄造。汝病好後，徧閱淨土經典，自可悉知。若生西方，更可一一證明，光不欺汝。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明。謂以佛慧，明教理，以修淨土法門也。佛所說一切法門，雖高深玄妙，圓頓直捷，皆須斷盡煩惑，方可了生脫死。若斷而未盡，則尚不能了，況完全未斷者乎。唯念佛法門，仗佛慈力。若有真信切願，至誠念佛，無一不往生者。然念佛人多，往生人少者。以愚癡無知，只求來生人天福報，或不生慚愧，常行不孝不慈，不忠不義等事，心與佛背所致。過在自己，非佛不慈悲也。若其人未發心念佛前，曾作諸惡，今既念佛生大慚愧，痛改前非，則亦可決定往生。佛視眾生猶如親生兒女，兒女不依父母之教，父母無可奈何。眾生若肯改過遷善念佛，佛決定於彼臨終親垂接引也。

復倪文卿居士書

閱與妙真師書，不能喫飯，麥飯饅頭能喫，不足為病，又何須求中西醫醫治乎。所云日誦地藏經一卷，今又欲默讀法華經一卷。若精神足則可。否則專以佛號代經，則省心力多矣。汝家眷屬，尚欲汝開葷，可謂癡之其極者。尚須以臨終助念之利益，及預先揩身換衣哭泣之禍害，為認真訓示。否則或致行羅剎女之愛之孝，則彼與汝同受實禍矣。此事須常說令聽熟。現在就要令兒女媳孫於朝暮陪念。念熟，則臨終之助，方有可靠。否則王少湖朱石僧之話，恐被一念孝心所破壞。不做到推之下井，又加以大石羣相打擊，決不甘心。世之孝子賢孫不知佛法者，一千人絕無一個不是如是之孝。此與羅剎女謂所喫之人曰，我愛汝，故喫汝，了無二致。羅剎女因愛而喫，是為真愛。無知眷屬因孝故令開葷，因孝故預先揩身換衣哭泣，使亡者正念全失，

念佛之功盡棄。本可以了生死超凡入聖，必使其聖境現而復滅，又復入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方肯歇手。此無知眷屬之大孝特孝也。陳飛青將死，其子有信來，光為說臨終助念之益，瞎張羅之禍。幸其子依我所說而行，故頗好。三日前接光信，人已神識不清，話每錯亂。光信內加點大悲香灰，隨即沖服，神識即清。即為助念，伊尚掐珠，念至斷氣後許久，手尚作掐珠動。光亦與其子說，世之孝親者，多半都是羅剎女之愛。汝若肯依我的話，方為真孝。光之話激烈，故二子頗為感動。今又欲汝之兒女媳孫，與飛青之二子同，故為略述如上。汝之病，不算大病。香灰水服之，或可好。即不好，何必定要喫飯。麥粥比米粥養人力道大，饅頭乃北人日日當飯喫的，又何足介意。至於發願求病好，或可如願。即不如願。亦不可發癡固求。或恐反致有損無益。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世間事一一通身放下。眷屬再能與陳飛青之子同，則可決定往生矣。若或有生人天之念，則西方便無分矣。以生死心熟極，一絲毫力，可敵了生死心千鈞。書此，祈慧察。（民廿七　十月十四日）

復隆智居士書

觀汝來信，知世之具正知見者，甚少甚少。又知有人提倡，則宿具善根者，皆得開正知見。汝由同善社，又入金丹道，若不遇佛經，則終身為外道之導師矣。險哉，幸哉。由看佛經，又遇淨土法門，可謂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今令父母及諸眷屬，同修淨業，同生淨土，可謂大孝尊親，孝思不匱矣。此次皈依者，共三十四人，必須令彼戒殺吃素，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學佛之人，務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則生為聖賢之徒，沒入如來封疆矣。現今世亂已極，其根本皆由大家不講因果，故致成有天地來之第一大亂也。為今之計，無論何人，皆須明因識果。明因果，則轉互相殘殺，為互相維持。否則父母之大恩，尚欲殺之，況其他乎。光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乃標本同治之妙法也。宋儒闢因果輪迴，是決堤而

治水，欲不滔天，何可謂乎。八九月續文鈔出，當為寄幾部，此次比昔救苦之語，較多些。（七月廿六）

致沈彬翰居士書

貴州之信，煩為轉交德森法師。待彼寄來，當為直寄范居士勿念。近一弟子以治瘧疾方，為常州一人治實年月十三年半之久瘧，亦一治即愈。鄉間此種病甚多，祈半月刊中長登。佔地位不多，俾見聞者皆脫離瘧疾之苦。及一函徧復，臨產念觀音，并息災會開示錄後附之毒乳殺兒之廣告，若能常登。則所救嬰孩，不可以算數說也。其為功德，何能名焉。（十月十六）

復慧華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現今內訌外寇，民不聊生。能秉除暴安良，維持地方之誠心，則即軍事為佛事。於自於他，均有大益。又須以此意戒勖軍人，俾視人猶己，思使安樂。見人之困苦顛連，如己之困苦顛連。見人之父母，如己之父母，而欲得安樂。見人之妻女，如己之妻女，而不起邪念。人生世間，數十年耳。若肆意妄為，則永劫不能復得人身矣。又當常念觀世音菩薩聖號，以期默佑。軍人果能常存善心，不存擄掠姦淫等惡事，再常念觀音。縱到槍林彈雨中，亦不致有大危險。若妄行擄掠姦淫等事，則便難蒙菩薩加被矣。祈與一切弟兄說之。今為汝寄淨土十要一包，共三部。一自存，二送有信心，通文理，能恭敬者。此書為淨土法門最要之書，看光之序自知。佛學救劫編三包，嘉言，正信，一函徧復，共一包，一共五包，祈查收。國運危岌，人心散渙，不以佛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及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法維持之，則人將與禽獸無異，而互相食啖矣。

復慧華居士書二

兩接手書，以無暇又無要事，故未即復。十要想已收到，今又寄十要一包，救劫編一包，前曾寄救劫編否，此書下冊普賢行願品二五頁十一行上，脫去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八字，此行不好補寫，當補寫於

本頁二行我皆隨學之下，則文義圓足矣。此係諦閑法師所著，普賢行願品輯要疏所脫，許止淨依之作淺注，未取經對，光令排校，亦未取經對，故致有此錯誤也。心經新疏一包，生無生論疏一包，此四種，皆宜贈於通文理有信心能恭敬者。初機先導一包，淨業指南一包，了凡四訓一包，西方公據一包，飭終津梁一包，共十包，以作提倡之助。以後無要事勿來書。光精神目力日衰，各處信札日多，直是無力支持。汝既信得及，即以文鈔等為根據而修持之。即文鈔或不足法，而十要乃諸佛諸祖所讚歎而宏揚者，當遵守之。如忠臣之奉明主聖旨，孝子之遵慈親遺囑，切勿見異思遷。現多大言欺世之人，不但專戀嬌妻美妾，尚加冶遊飽食酒肉，肆行無忌，猶自命為菩薩應世之大通家。謗毀喫素持戒者為小乘，到處肆其狂妄知見，亂人聽聞。亦有許多盲徒，認為談說玄妙，隨聲附和。直所謂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可不哀哉。望汝慧察，切勿為彼所惑是幸。

復韓覺安居士書一

合十二字，不可用。以皈依佛法僧三寶，何可以合十為禮。以汝不知，故特說之。光老矣，現臥病數日，今稍好點，以後不許再來信，以無目力精神應酬故。

復韓覺安居士書二

契者，符合不異之意。覺即佛所證之無上覺道。現在以自利利他之菩提心，信願念佛，念之久久，業消智朗，即與佛所證之覺道相契相合。故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云，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契覺之義。汝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修，則其利益，唯佛能知。若學一種下劣根性，佛尚未真實念，便欲開悟，則是欲契覺而反背覺矣。以念到極處，自能開悟。開悟更要認真念。此種下劣知見，把念看做等閒，把悟認做得道，當做悟後就用不著修了，則成契迷不是契覺。以後不得再來信，以無目力精神應

酬故也。今又寄一函徧復，經驗藥方，以作自利利他之一助。治瘧疾方，治無不愈，雖二三年十多年之久瘧，亦一治即愈。今年一弟子治十三年半之久瘧，亦一治即癒。

復丁普瀞居士書

來書備悉。須知佛法，具足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從前理學家，以棄倫理，明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而闢之，謂其無父無君，惑世誣民。即此語而論之，不但不知佛法之精深義理，即佛法之粗迹，彼亦未得而知。佛法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世間倫理，毫善弗遺。因果明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輪迴，顯天人修羅鬼畜地獄六道。果能執此理以導民化俗，不亦大有益於二帝三王周孔之道乎。彼乃嫉之若讎，恨不得全國悉無聲迹，乃自矜其智，謂佛為愚，特為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言，以蠱惑愚俗。竟致襲其說者，皆以因果輪迴為無稽。於教人正心誠意之根據事實，完全廢弛。空守正心誠意之語言，以為宏闡儒道之本。上焉者或能正誠，然以一死永滅，亦不能發大有為之心。中下則以一死永滅，堯桀同歸於盡，又何必繩趨尺步，徒受束縛乎。於是任心肆志，為所欲為，此毒已伏近千百年。加以歐風東漸，競尚物質文明。則一切以強凌弱，慘無人道之惡劇，通通演出矣。究其禍根，皆由理學家破斥因果輪迴之所致也。學說之謬，其禍烈於洪水猛獸。俾吾國羣黎死於刀兵饑饉苛政匪盜者，不計其數。其幸保殘生，亦同受水深火熱之痛。可不哀哉。今欲自利利人，淑身淑世，當從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做起。內而家庭，外而世人，悉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為勸導。俾人各修善因，以冀樂果。畏苦果，以息惡因。則家庭子弟，不至淪於匪盜。鄉邑社會，漸可復其禮讓淳樸之風矣。此只就世間事說佛法之益者。至於出世，亦仍以此為本。但當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人人皆能修，人人皆能得其實益。此佛法中之一特別法也。三根普被，凡聖同修。愚夫愚婦，皆能入於其中。大聖大賢，不能超出其外。若於此法能生信心，雖是業力凡夫，即可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倘不於此法認

真修持，而於如來所說一切諸法中，隨修一法，或兼修各法，欲了生死，勿道即生不能了，或經百千萬生及百千萬劫，尚不能了者，多多也。何以故，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專仗佛力。自己但具真信切願，持佛聖號。則於臨命終時，決定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其餘一切法門，必須修到業盡情空之時，方可了脫生死。否則任汝工夫深，功德大，煩惱若有一絲一毫未盡，則仍然不能出離六道輪迴之外。以自力了生死，比仗佛力了生死，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也。汝幸宿有善根，於此法門能生信心。然須立深重誓，決不隨其餘經典知識言教，捨此法門，另修他法。庶可不負此宿根與現緣也。若讀諸大乘經，見其義理深奧，或親近禪教律密各宗知識，聞其所說親切，遂視念佛為平常，視彼為奇特，捨此修彼，則如稚子捨父母，重病棄良醫，欲得成人瘉病，何可得乎。汝既看文鈔，何不細心體察，何得又有此六種疑問。

（一）佛即是心，心即是佛，乃約吾心之本體而言。由其有無量無邊之煩惱惑業，必須仗惑業淨盡，福慧圓滿，有大誓願之阿彌陀佛大慈悲力為之加被，令其往生。漸次修習，以至究竟親證此是佛之心而後已也。汝將謂是佛，便不須念佛乎。譬如大圓寶鏡，經劫蒙塵，雖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若不加磨礱之功，經劫亦無發光之時。錯會即是，其禍可勝道哉。至許止淨謂諸佛無身，而般若實為其母，即諸佛從智慧而生之義。智慧為六度之首，舉智慧則六度無不圓備。則其修持事業功夫，豈筆墨所易顯示乎。汝且著實於前所說之敦倫盡分，於後所說之信願持名，認真行去。則決定可以慰汝人世無常生死難了之念。若只執著一二理性，而遂以事修為徒勞。則恐後來尚有永墮惡道，長劫不聞天地父母之名之時。可不預防而慎修乎哉。

（二）念觀音求生西方，亦可往生西方，但不可謂何必更念阿彌陀佛。以觀音乃阿彌陀佛之輔弼也。彌陀是主，觀音是賓。彌陀如國王，觀音如塚宰。善會其意，即可無疑。

（三）多劫不能成佛，由修自力法門故。須知淨土法門，縱臨終始聞，能生信願而念，即可往生西方，了生脫死。況未至臨終，即已

預修乎。

（四）乩壇多屬靈鬼附會。玉仙乃一進士，而知見卑鄙，不堪言狀。何足以彼所宣傳者，而掛口齒乎。

（五）持佛號時，雜念紛飛，此是多知多見，心無正念之現象。欲此種境象不現，唯專心痛念自己將欲命終。唯恐即墮惡道，勵志念佛。了不起他種念頭。久則自可澄清。

（六）喫素不難，貪口腹而欲喫素則難。三淨肉及肉邊菜，乃為下根人所立法也。祈慧察。

復（俞，陳）慧（郁，昶）二居士書（附來書）

弟子業障深重，賦質愚蒙，幸聞淨土法門，而得皈依座下。惟有恪遵吾師老實念佛之訓，以期速了生死，不負婆心。夫既為佛子，應發自度度人之心，今弟子等未能自度，焉云度人。然遇親友方便勸信，亦分內事耳。乃每有二種人所見所說，其自誤誤人，實非淺鮮。一曰佛無欲，阿彌陀經所說種種金寶，似仍為欲，不若金剛經一切皆空，為高超玄妙。因茲藐視淨土法門，而不生信。此蓋不知金剛彌陀二經之義，而隨己意亂道者。一曰佛既令人看破一切，何自己反生此種種貪欲。（指阿彌陀經所謂金寶）吾人又何苦舍目前之實有，而希冀身後之渺茫乎。此則執著邪見，任意謗佛謗法者，然此二者，雖品有高下，其為邪見則一也。其自誤誤人則一也。弟子等力告以西方種種境界，皆係阿彌陀佛功德，現化之莊嚴實相，自在享用福德之報，與五濁惡世業力所成就者不同。況娑婆所有，悉皆苦空無常，故應棄之而求得實際也。然愚夫之言，縱不乖正理，終不克啟其正信。伏念吾師所有言論，如杲日麗天，無暗不照，敢乞聊書數語，以破此種邪見。

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境界。孔子所謂好行小惠。孟子所謂自暴自棄。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以醒彼迷夢。佛由其了無貪慾，故感此眾寶莊嚴，諸凡化現，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

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行為，悉皆正大光明，故其相貌，亦現慈善光華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汙穢凶惡，其面亦隨之黯晦凶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為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等相，其相之大小，亦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為空，不知金剛經乃發明理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之莊嚴，即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夫聞之，固當疑為無有此事。金剛經令發菩提心之善男女，心不住相，而欲度盡眾生。雖度亦不見我為能度，生為所度，及與所得之究竟涅槃之法。所謂無所住而生心，以迄無所得而作佛。將謂金剛經所成之佛，其所住之國土，亦如此五濁惡世之境界乎。為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乎。淨佛國土，人一聞名，身心清淨。彼謂之為貪慾，是蛆蟲日居糞坑，自命香潔，以栴檀為臭穢，不願離此糞坑，聞彼香氣也。盜蹠聚徒數千，橫行天下而為盜，反自命有道。而痛斥堯不仁，舜不孝，禹淫佚，湯武暴亂，孔子虛偽，為無道。正與此二種人之知見相同。又如近來廢經廢孝廢倫裸體遊行，以為稟天地自然之德，不假造作，然夏則競裸，冬何不裸。謂稟自然，不假造作，掘井，耕田，紡織，方有飲食衣服，非造作乎。惡人阻破人之為善，每每如是。謂善須無心為，有心即非真善，然古之聖賢，無不朝乾夕惕，戒慎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是有心乎，是無心乎。總之此種人，意欲以不修持為高上，故作此種極下劣之瞽論，以自衒其明理，冀人以己為高明，為大通家，為真名士。而不知其全身在糞坑裡。除彼同知見者，其誰肯相許乎。

復羅鴻濤居士書一

閣下既自名為佛弟子，何得以己之凡夫知見，測佛境界。將謂出人意表者，皆不足取信耶。須知佛之所以教人，皆為對治習氣。以由習氣障蔽自心，不但佛之神迹不能知，即己之從生至死，見聞覺知，

又何嘗自知乎。今既信佛，而不於能得真實利益處致力，而泛泛以己之知見不及處詢問，誠所謂捨家常茶飯，而欲得天廚妙饍，其失計也大矣。（民十七年三月初一）

復羅鴻濤居士書二

接手書，責光所答非所問。不知此係庸劣者之護身符。乃閣下謬以無知無識之庸僧，為善知識。根本之錯，實在閣下，不在印光也。閣下既信佛，當由佛之理致而論，何唯據神迹而談。且神迹無量，閣下又未指明何神迹，而欲光之素不研究耶教，辨其耶佛神迹之異同。又謂光謂閣下以凡夫知見，測度佛智佛境界為誤會。則閣下之所問，在光分上論，固當以不答為是。恐謂光以凡夫知見，測佛境界為遁辭，故復為此。是否祈自裁，再來則不復一字。此請慧察。　印光再書

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觀於海者難為水，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為言。閣下知耶教之謬妄，又信佛至乎及極，不於理致論神迹，是何異謂溝渠谿澗與大海無二無別也。自智既不能知，又欲善知識得其圓滿之答覆。且請閣下不以凡夫知見測佛境界，則善知識不須答覆，自可了了矣。（民十七年三月初二）

復陳士牧居士書一

昨接手書，知宿世深種善根，得遇淨土法門，即生信心，慰甚。丁氏所註之經，多皆專找證據，於文義殊未發揮。彌陀經箋註，訛處更多。然彼於徵引事迹一邊，頗可令初機得益耳。宋明諸儒，多取佛經之義，以撐儒者之門庭。但取說得高妙，而絕少實按佛經行者，則其病，在未能深信生死輪迴之事理。使彼深信，誰肯以了生死大利益，置之度外。專取佛家發明理性之話，作講學之冠冕，而又不按此以實行乎。淨土一法，上聖下凡共由之路，能一聞即信，非宿世種大善根不能。光粥飯僧耳，於宗於教，皆無所知。唯自諒陋劣，專以淨土為事。由徐蔚如排印應酬之稿，致一人傳虛，萬人傳實，皆謬以為知識，令人慚愧無既。汝既謬以光為知識，不妨以謬為是。今為汝取法名曰

智牧。汝以士牧，縱能繼往聖，開來學，以先覺覺後覺，恐只世間希聖希賢而已。須知了生死一法，非以智自牧不可。能以智自牧，則煩惱惑業自可消滅，功德智慧自可顯現。以智自牧，亦以智牧人，則其繼往開來，自覺覺他，方為究竟實義。然欲以智自牧，必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凡諸善惡，俱從起心動念處斬除而擴充之，方為實踐，不付空談。若欲以智牧人，須從父母妻子始。父母在，當勸令吃素念佛，求生西方，不可以殺生之業，累及父母，謂為奉甘旨，此世間人之謬見，斷斷不可依行。如父母不肯吃素，但至誠代父母念佛懺悔，令其消除宿業，便能吃矣。妻子乃自己最切近者，不能以佛法引導，何能引導世人。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禦於家邦，世出世莫不皆然。由家而國，方為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道。當念佛時，愍彼苦惱眾生，心酸淚流，係善根發現。然不可以此為德，常令如此。若常如此，則墮悲魔，切要切要。念佛以信願為主，有真信切願，決定得往生。至於證三昧，不可不發此心，實則今人絕少證三昧者。以能證念佛三昧，現生便已超凡入聖矣。切勿等閒視之。光文鈔，汝不知有否，今寄一部，祈詳閱之。其修持用心法，俱可了然。又現有木刻本，比此多百四十餘篇，欲看，當致書揚州大十三灣張瑞曾居士求施一部。彼廣施善書，無求不應。所施善書甚多，不止此一種。又現在商務印書館排將完工，大約三月底可以出書，比木刻又多百餘篇。已由友人任有二萬部，排好開印，當印三萬，每部大約四角大洋，郵費在外。如欲利人，宜任若干部，以結淨緣。任法誰出多少錢，即按其錢交書與彼，此中并無絲毫私處，係令大家做真實功德耳。若欲任者，祈將其款匯到上海寶山路華字四十五號商務印書館總務處，交任心白居士，彼收到即寄一收據，待書出即按錢交書矣。此係按三萬部作價，比零買當便宜得一半矣。如來一代所說之法，皆令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唯淨土一門，專重佛力。以佛力故，雖罪業深重，若具信願，皆得往生。若能斷證，則所證更高。此法普利上中下三根。世多以愚夫愚婦能念，而遂以為愚夫愚婦之事，致不愚者，反為愚者所憐憫，其原皆

由無智以自牧也。使能以智自牧，當必圓證即心本具之天真佛性，以成福慧具足之佛道矣。（甲子年正月二十一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二

前月十八接手書，以目疾未愈，後以函件堆積，故遲至今。所言以智自牧牧人者，即克敦倫常，篤修淨業，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汝於此外，論自牧牧人之道，便成言行乖張，不知即此就是大般若智。汝既作此說，猶是將此等言句，當做等閒之知見。觀世音普門品，亦是念佛法門。其求世間福報者，以不知有出世間法。兼不知自己心性，與佛無二故也。汝妻既有信心，當多方勸策，令其增長。汝父母之不信，乃宿根淺耳。當以己之持誦功德，全體至心為親回向。何得只限三遍大悲咒。汝且莫說為親回向，自己便無有分。汝能真實為親回向，比但持誦，不為親回向，功德更為殊勝。所以佛門凡有禮誦等事，悉皆普為法界眾生回向。況生我之父母乎。譬如一燈，燃百千萬億無量無邊燈，此之本燈，猶復如是。若不燃，一燈又有何增益乎哉。況大菩提心之生發，固非世間燈光之所能喻，不過取其片義而已。前任心白云，汝有函來，匯到孔蜀生洋四元，待四月書出，當即寄來，每部不過四角。（郵費在外）光二十五六即下山，無要事勿來信，如有事通信，當寄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交真達和尚轉。以光或有他往，須交彼耳。大約有二三月之耽擱。（甲子年三月十二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三

接手書備悉。今之同室操戈，生民塗炭，皆由彼有權力者，宿世只知培福，不知求生淨土。故致今生仗福力以誤國害民。而百姓之受彼所害者，亦由宿世不知戒殺護生，唯知口腹之樂。不知彼此同一身體，同一性靈，而忍心殺而食之。實則較比自殺自食，更酷萬倍。而愚俗不知，方以肉行孝，追遠，燕賓，待客。若無肉，則有若無顏對人，辱浼無似者。而不知造成此互相殺戮之大劫。雖佛菩薩大悲救苦，亦末如之何矣。汝能素食勸其父母，可謂知本。而妻子眷屬，忍令長

造殺業，長受殺報乎。必須全家俱素，併以此化及一鄉一邑，則救未來苦，為不可量矣。又須令其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生信發願，求生西方，庶可斷除苦種矣。人子孝親，唯此為大。倘不致力於此，則父母未能往生，其墮落者固多。即令一生二生不墮落，終必有墮落三途惡道之日。靜言思之，心何能安。須知世間所最重者是神識。即功成名立，究竟於親之神識無所裨益。大禹，大聖人也，不救於鯀之神識，化為黃能，（音乃，平聲，三足鼈也）入於羽淵。思及此，則勸親念佛求生西方之心，油然生矣。否則便是忤逆不孝。以不顧父母之神識墮落，其罪甚於殺親也。未聞佛法人，則無可如何。汝已皈依佛法，光固不得不按實與汝言也。祈以光言與汝父母看，或可易生信心耳。文鈔曾收到否，今又寄兩包，祈送通文理，有信心者。戒殺放生白話，并初機淨業指南合釘一本，其書局不知，汝若要訂印，或單戒殺白話，或同淨業指南，祈致書上海極司非爾路二十六號黃涵之居士。或祈彼代汝訂印若干。或汝到上海往見，再行議辦。或彼處有存，用錢盡買皆可。彼現不為官，家居靜修。寶一師只聞名，未曾通信，如欲親近，亦非不可。但彼有一女弟子所出之自知錄，切勿看。看之恐不致力於一心，而專欲得好境界，則必致著魔，此為要義。（上海杭州餘姚見者，皆欲石印。光極言其弊，故皆止印。）（甲子年十二月廿八）

復陳士牧居士書四

接手書，不勝欣慰。自知錄，凡外行人看之，無不欣躍欲為流通。而不知其為著魔之過多，令人真修之功，被此境界所阻。如置毒於醍醐之中，食之則必至殺人，可歎孰甚。黃涵之利濟為懷，必能代辦。但去年聞有病，現不知已愈否也。汝父母之不發心，一則自視眇小，不發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心。二則不知其所以然，故不發心。倘汝妻通文義，日以文鈔中義，為之講說，自可感動其心。如汝妻不能講說，侄女甥女能看文鈔，當能講說。又宜請初機淨業指南寄去，此亦黃涵之白話，當易於領會矣。天下不治，由於家庭無善教。而家庭善教，母教最為吃緊。以人之小時，日在母邊，果有賢母，兒女日熏陶

之，其習與性成，雖欲令為不肖，亦不可得。今為汝妻取法名為智育。謂以智慧自育其德，俾人欲淨盡，明德顯著。又以此智教育兒女，俾兒女同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成德君子。由茲推而廣之，其利益有不可思議者。世之愚人，不知修德，唯欲借奉佛以滅罪。乃徒取其名，不務其實，豈可親得實益乎哉。君英，閨英，既有宿根，再讀文鈔，當必有大發善根之時。不妨預為授記，令彼懋修厥德，以為女流師範。即彼無心皈依，但能按文鈔所說而修，亦是蓮池海會中人。彼再能發自利利他之心，則豈止女界蒙益乎哉。今為君英取名蓮英。閨英取名淨英。以彼果能克治女習，專修淨業，以己所知，將來以之餉彼翁姑夫婿，及與妯娌兒女。則一家仁而鄉邑悉相觀而善。則現生即為女中之英。英者超羣出眾之謂，即所謂女中丈夫也。將來往生西方，為阿彌陀佛弟子，觀音勢至眷屬，所謂於蓮華清淨世界，同為如來真子，英之實義，如是如是。彼肯信行此語，當不付諸空談。晨朝十念，忙人決定須用。即閒人能作正課，於正課前，用晨朝十念，亦可。非能作正課，便不可用也。古人多有畢生用晨朝十念法，然後再作正課者，何妨礙之可云。今之世道人心，陷溺已極，皆由家庭不以因果報應為教。又今之女校，多皆慫動學生，擬操政權，作督軍省長大總統，全不在相夫教子處提倡。致一班學生如顛如狂，近為家庭之累，遠貽社會之殃，為可惜耳。祈以此與君英閨英詳說之。（乙丑二月二十四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五

接手書，不勝痛傷。吾國多年以來，不是天災，便是人禍。雖其源，皆由過現惡業所致。亦半是執政之人，專務己見，不依公理，以致亂中生亂。而一班可上可下之人，悉作匪類。直是無法可設，莫能救藥也，可痛可歎。印大士頌十元，已收到。潤甫果能實行戒葷酒，不枉光費一番心思矣。蓮英昨日有信來，問令父母往生之法，似乎未能體貼文鈔中意，否則斷不至有此一問。光極言念佛之利益，併守貞之利害。如其能守得牢，則善莫大焉。否則當依天理人倫而出嫁，比守貞而失節，則高超百千萬倍。末令常看文鈔，不可常來信添忙。淨

英之夫家，有礙於吃淨素，當不礙於少吃肉。或自己於肉中吃菜。又彼決不監視其吃飯，但存不忍之心，即不能吃清淨素，其所帶之葷腥，固無幾何。又彼既通文理，亦可與其夫婉說其益，久之當不至仍復為礙。即礙，但當念佛為所食諸眾生回向。亦可稍補其憾，而無復殺業矣。彼念佛發光，乃屬魔境。急為寫信，令勿以為是，久則自息。倘以此為聖境現前，則將來恐致魔鬼附體，著魔發狂，不可救藥。良以吾人從無量劫來，所結怨業，無量無邊。彼等欲來報怨，由其有念佛修持之力，不能直報。因彼想好境界，彼怨業遂現其境界，令彼起歡喜心，謂我修行功夫到家，或謂我已成聖道。由此妄念堅固，遂失正念，魔鬼遂入其竅。則發顛發狂，佛也不能救矣。世多有用功修行，發顛發狂者，皆因自己不知在息除妄想，攝心正念上用功。每每皆是尚未用功，便想成聖。由終日唯以妄想聖境為事，如飲毒藥，昏亂無知，謂天轉地覆，神奇鬼怪。實則皆自己妄心所感召之魔鬼作用也。當教彼一心念佛，除南無阿彌陀佛名號之外，概不許心生諸念。自然如長空霧散，天日昭彰矣。其一心念佛之利益，與躁妄心想見境界之禍害，文鈔中皆屢言之。祈以此信抄而寄去。又須令其力依吾說，不以此境為是。即再發現，亦不生喜，亦不生懼，則其境自消。如賊入人家，認做自家人，亦受害。知是賊而妄恐怖，亦受害。若不喜不怖，概不理會，彼便無立腳處矣。文鈔此間無，當寄信祈真達師寄三五包，以作光救荒之備。此間作事大須費心，一不過細，人受其害，己受其過，其苦有不堪言者。（乙丑四月十八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六

　　佛法利益，非凡情所能測度。彼愚人唯知以醫藥治病，及禱神祈鬼求愈者，皆所謂擔蔴棄金，背道而馳之流類也。汝以一病，得知工夫非泛泛悠悠，能得實益。又知佛法實有點石成金，（此係喻，勿錯會）以凡作聖之功勳。亦屬宿世善根所使，亦係現世修持所得。宜善用心，勿以此為奇特而退墮前功，則將來當更有深益可得也。所言深益，不必在境界感通上求，當在往生西方上認定。方可不負此番三寶加被之

深恩耳。鐘英宿根固深，智識不開。夜半念佛，見一金甲神，恐是魔試，便不敢念，何無知一至於此。凡念佛人，但宜至誠懇切，一心正念。絕不妄想見佛見境界之事。以心若歸一，見佛見境界，皆不至妄生歡喜。遂致得少為足，便成退惰。不見佛不見境界，亦了無所欠。心未歸一，急欲見佛見境界。勿道所見是魔境，即真係佛境，以心妄生歡喜，即受損（謂生歡喜退惰）不受益矣。當以至誠念佛為事。勿存見佛見境界之心。倘正念佛時，或有忽現佛像及菩薩諸天等像。但心存正念，勿生取著，知所見之像，乃唯心所現。雖歷歷明明顯現，實非塊然一物，以心淨故，現此景象。如水清淨，月影便現，毫無奇特。了不生誇張歡喜之心，更加專一其心，認真念佛。能如此者，勿道佛境現有利益，即魔現亦有利益。何以故，以不取著，心能歸一。佛現則心更清淨。魔現則心以清淨不取著，魔無所擾，心益清淨，道業自進。今則偶有所見，便生畏懼，不敢念佛，其心已失正念。幸非魔現。倘是魔現，由不敢念佛之故，便可令魔入彼心竅，令彼著魔發狂，喪失正念。何不知好歹，一至於此。恐是魔現，正宜認真懇切念佛，彼魔自無容身之地。如明來暗自無存，正來邪自消滅。何得怕魔現而不敢念佛。幸非是魔。若果是魔，則是授彼全權，自己對治之法，全體不用，則任魔相擾矣。哀哉哀哉。念佛偶生悲感，亦是好處。然不可專欲興此感想。若心常欲興此感想，則必至著魔，而不可救。宜持心如空，了無一物在心中。以此清淨心念佛，自無一切境界。即有魔境，我以如空之心，不生驚懼念佛，魔必自消。今恐是魔，不敢念佛，譬如恐強盜來，自己先將家中護兵，移之遠方，令勿在家。則是替強盜作保護，令其了無所畏，肆行劫奪淨盡耳。何愚癡一至於此。文鈔付印，大約在年底可出書，此時且緩緩。心經中下卷，係魔徒偽造。居士林施送，光未曾見。或者未曾檢閱耳。此種書萬不可流通。否則瞎人正眼，其罪非小。□□□，狃於習俗，實為法門之玷。一行居集，不韙天台在家二眾。唯制邪淫一段，恐汝未詳察，未得彼之本意。今亦不須查檢。此戒是佛所制，天台乃宗佛之意著疏。彭居士何

敢妄逞臆見，不過自己欲實行絕欲，實深契佛心。如為繼嗣，行夫婦事，亦不背佛戒。但為求嗣則上，年行一次，即可得嗣，則宜止。若以佛不制正淫，日日行之，則與道與佛，與自己之名分，皆相悖矣。善宿之義，乃常獨宿。或為求嗣而暫一偶宿。汝何死執認做偶宿，同家常茶飯乎。何不知道理，一至於此。祈與鐘英說，勿作癡人行事，則後來當必有大利益在也。(謂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及往生西方，非謂境界也。）大士頌，於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五日，兩次寄二十七部，已清。孫智澤並汝父，皆交清。以印壹萬部，任多者少交，任少者交清。免得費事，當在天津會內存之。(乙丑六月初二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七

接手書，不勝欣慰。汝父之法名，與孫輩首字同，宜改作法和。和者，合也。乃效法觀音菩薩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下合十方一切眾生同一悲仰之意。祈令真實生信發願，則聞道之益，方有實際。否則不生西方，縱有人天福報，直同曉露，斯須即無，有何實益。汝妻既發心念佛，宜專以念佛為事。靜坐亦須心中默念，方無弊。彼同善社之坐，恐是運氣。以凡一切外道，通以運氣煉丹為秘訣。不肯與未入門者言，不知此係養色身法，於道無干。佛教人以斷除煩惱習氣，明心見性。而眾生業深慧淺，未能即生得證。故大開方便，令其信願念佛，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也。彼之靜坐，不得謂為禪定。禪名靜慮，以彼不知禪之名義，妄取正法之名，而心中夾雜邪外妄想，故致著魔發狂也。(煉丹，運氣，求神通，見神見鬼，其心慮紛紜，何嘗是靜）須知佛之教人，以力敦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吃素念佛為事。絕無不可與人言者。彼關門閉戶，私相傳授之道。勿道其中有別的壞處，即以煉丹運氣之正者說，亦非了生死之道。況未必是正者乎。祈專修淨業，靜坐則息心默念佛號。勿帶彼之工夫。則無礙矣。(乙丑十一月初七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八

汝母可謂宿有善根，得遇汝全家為之念佛。依汝所說近終臨終逝後諸相，倘真實不虛，決定可以往生。若粉飾其詞，則無益於親，反有大過。但當節哀念佛，並令家人通通念佛。雖曰為薦親而念，實則校專為己念者，功德更大多多也。以此為說，彼等悉可發其孝思。光當於朝暮課誦時，為汝母回向七日，以盡友誼。今人多好名作傳作記，此皆虛華。但竭力修持，俾親未往生則立即往生。已往生則高增品位。方為人子盡心於親之要務。餘皆世俗耳目中之熱鬧而已。汝父年高，急宜力勸勤修，免致落汝母后。人生事事可讓人，唯此事不可讓人。故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所言黃紙書梵咒，何可無利益。然其利益之本，在於誠心。心果誠，則利益便大。若漫同兒戲則利益便輕微。語云，人心果誠，金石為開。況佛菩薩豈得無感格乎。終七請僧念經，亦當改作念佛。若有清淨僧則可，若但吃葷酒僧，則可省此錢，作周急用。但家屬念佛即已，何必效世俗套以行乎。普陀之來，亦不必定，順便則來，否則勿來。光之面，見之了無所益。固不若專心依文鈔而行為善也。現今世道人心，壞至其極，無可挽回，唯有極力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而為轉之之機。家庭教育，亦須注重因果報應，而教女須更加吃緊。以世少賢人，由於世少賢母。使子女小時，受賢母之教，熏陶成性，則後來必能相夫成德，教子女悉為賢人。女人以相夫教子為天職，其責任，比男子為重為大。世人不知在此處講究，妄欲女人作男子政治之事。其不知事務，一至此極。以故世亂日甚，而賢人日稀也。（民十五年九月九日）

復陳士牧居士書九

接手書，併閱佛化社書，及大綱大事記。備悉此社尚正當，但尚欠專注淨土一門，以期即生便出離此娑婆世間也。其章程中，尚不能決斷。其女部研究學期中，則可以知其社人尚是泛學，未極了知淨土道理。彼等既肯皈依，當為略陳要義。餘令看文鈔耳。蓮英之孝思唯般，誠可欽敬。悟正謂不回向，亦能獲大益，此語欠妥。以凡夫無正

念回向之力，則所修俱歸人天福報。不回向，令久亡父母獲益超度，唯得道聖人則可。悟正之語，混凡聖為一概，不可依從。依之則勿道不得往生，即人天福報，亦不穩妥。以無感不能仗佛力，但任己修持，比誠感者相去懸遠。至言視子女行願道力，以判往生，則尚有道理。然亦不可崖板執定，謂自己得上品上生，父母得下品。以子女之心願，父母之宿根，與現所發心，各有不同故也。圈點經典，須必誠必敬。若同老學究圈文章法，則褻瀆之罪實多，切須戒之。凡人總須務實，彼倡異毀謗楞嚴起信者，皆以好名之心所致。欲求天下後世，稱彼為大智慧人，能知人之所不知之虛名。而不知其現世被明眼視為可憐憫者，歿後則永墮惡道，苦無出期。名之誤人，有如此者。汝甥與諸居士，固皆宿有善根，故能知佛法之正理，不為外道所迷。彼等既投函求皈依，當與彼各取法名，并函及章程直寄福州。文鈔增廣本，將排完，現添百十頁，二三月當印，倘欲結緣，祈早來函。此次四百多頁，又加近來紙貴，一部大約須七八角，或八九角，以未排畢，故未定價，若錯過此次總印，後來請則更貴矣。

復陳士牧居士書十

接手書，備悉。臥佛殿募啟，甚好，然亦甚難興復。以各處兵災救命不暇，何力及此。正月初十與福州佛化社書，並大士頌四包，又一包係彼佛化社章程大事記，並四部無量壽經疏，特掛號寄去，了無回信。二月二十二復與羅鏗端函，問書與信悉接到否，至今亦無回信。文鈔以戰事之故，延遲未了。近日上海信息尚通，書局連幾次信，皆無復來，究不知如何。所言五十元印書款，當匯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交真達和尚，切勿寄普陀。普陀郵匯等皆不通。縱匯定海或寧波，猶須託人去領，甚不便。匯上海則甚妥。現今大亂方興，宜認真念佛。此外別無所囑。

復陳士牧居士書十一

接手書，備悉，欣慰之至。淨業指南，今寄一包。心經口義，上

海印者係唐大圓居士原本。天津流通處陳正有居士所印，係光略修者，較彼原文稍順暢點。祈向佛經流通處請之。文鈔已印，當於二十幾可出書，寄送各任戶矣。

大士頌，本欲四月底即往申付排，後以事延，而風潮旋起，須待風潮平靜，方可去，出書當在明年。此約近時付印，若一時不平靜，更不知遲若干時日也。瀚江之信，末後名下，只云謹上。光先未詳看，及答覆已，方看見，故批於信末。彼不唯不知佛法，即世諦人情，亦所不知。問人之佛法，如此倨傲，是人尚能得佛法之真實利益乎。亦不過湊鬧熱而已。彼自擬法號善根，光為取名慧海，此非為彼取皈依法名。以彼未求皈依，即求亦不應許，以心不肯屈，便無皈依之實情故也。光凡來信札，隨彼作何倨傲皆答，當斥則斥，然必以直道相與，並不計及人之恭敬與否。若致書皈依，不肯致屈，則拒而不許。亦有二次又懇求者，亦有不復來函者。禮教陵遲，可歎可歎。

復慧明居士書

八十三歲老人，來日無多。中華民國國運，危如累卵。際此二事，當汲汲念佛，以求往生。又須率其家人一致念佛，以作汝去世時，彼等悉能助念之預備。又須叮囑臨終不可預為洗身，換衣，及問事，（此當預先交代）安慰，哭泣等。隨彼坐著死也好，睡著死也好，大家一口同音念佛。一直念至斷氣後，再過三點鐘後，再為安頓，萬不可早。不但老人死如是，即年青人死，也須如是。此末後最要緊之一大事。若不預為操練，及說其利害，未有不被眷屬瞎張羅所誤者。念佛一法，乃佛普度一切眾生之最大法門。若有危險，念之即可逢凶化吉。無事時念之，則可消災增福。然必須要求生西方，方為究竟大利益。法名九張，另紙開之。宗遠宗持等，皆令宗崇以前之宏揚淨土祖師也。宗，本也，主也。遠即晉遠公（名慧遠）大師，為蓮宗初祖。持即其弟慧持。永即慧永。綽即道綽。照即法照。巒即曇巒，亦作鸞。導即善導。乃令其依蓮宗大祖師以修持故也。小孫名福遐。福既遐遠，其壽必長。餘不暇敘。王幼農並未皈依。其夫人與四子，皆皈依。第二子，一女，

未皈依。今為寄感應篇直講十包，一百數十本。災童可令讀誦，又為解說。後來當不至不知因果，歸於匪類之窠臼中。

復理聽濤居士書一

接來書，知少子夭折。人情於此種境界，每起怨尤，生懈怠。須知人生因果複雜，有因故致有果，有果斷非無因。知前因後果，則可不生怨尤。知德能感天，則必不至小有逆境，即懈修心。譬如天初熱時，或忽大涼，初涼時或復大熱，此乃暫時變動，非常時總如是也。但盡我心以修，不問現境逆境順境。能如是者，必能永膺多福。若因小不順遂，謂修持無益，是無知無識者之知見。縱令一生無拂意事，亦難達到盡分樂天地位。倘能修持不懈，當必有長壽成德之善子來生。若不論好歹，惟取其不夭，則刮百姓之脂膏，以其款存之外國銀行，與夫殺父殺母之人，何嘗不是幸得不夭之愛子乎。此種不成器之兒子，若夭是為大德所感。由其不夭，致令全國人民塗炭。若當日凡屬此類盡夭亡之，則吾國何至無可救藥，以待喪亡乎。但當息心念佛，以消業而迓吉祥也。（癸酉九月）

復理聽濤居士書二

令祖之語錄，與山志無干。若塔銘或傳，或有備需之處。至於像，以歷代古德俱無影堂，即寄來亦不便安頓。以今之靈巖，完全不是承繼昔年之靈巖，以洪楊亂後，唯留一殘塔，餘悉灰燼矣。況今是淨土法門，令祖乃禪宗知識。論寺宇則無承繼。論法道則另一門庭。譬如水陸舟車，在歸家後則全同，在途路上則各異。今人非大通家，斷不可說圓融話，只圖好聽，致無實益也。儲公乃漢月藏之最高弟子。漢月欲為古今第一高人，與天童密祖大相牴牾。宏忍具德等，同為蔑祖之流輩。儲公尚無此種習氣，此誠可令後世人之欽敬者。（甲戌二月）

復張德田居士書一

求子之道，人多背馳。汝欲得身體龐厚，性情賢善，福慧壽三通皆具足之子，須依我說，方可遂心。世人無子，多娶妾媵，常服壯陽

之藥，常行房事，此乃速死之道，非求子之方也。幸而得子，亦如以秕稻種之，或不出，或出亦難成熟。第一要斷房事，或半年，至少或百日，愈久愈好。當與婦說明，彼此均存此念，另屋居住。若無多屋，決須另牀。平時絕不以妻作妻想，當作姊妹想，不敢起一念之邪念。待身養足後，待婦月經淨後，須天氣清明，日期吉祥，夜一行之，必得受孕。從此永斷房事，直到生子過百日後，或可再行。婦受孕後，行一次房，胞厚一次，胎毒重一次。且或因子宮常開，致易墮胎。此種忌諱，人多不知。縱有知者，亦不肯依。故致或不生，或不成，或孱弱短命。不知自己不善用心，反說命不好，反將行房當常事，日日行之，不死就算大幸。又要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利人利物，不一定要錢，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凡無利益之心之話之事，均不存不說不行。滿腔都是太和元氣，生機勃勃。又須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就依此念）愈多愈好。早晚禮拜念若干，此外行住坐臥都好念。睡到雖好念，也要心存恭敬。宜穿衫褲，不可赤體。宜默念，不宜出聲。默念若字多難念，可去南無二字，但念觀世音菩薩五字。白衣咒，念也好，不念也無礙。汝如是存心，行事念。亦令汝婦也如是存心，行事念。及至臨產還念。臨產不可默念，要出聲念。旁邊照應的人，須大聲幫他念。管保了無苦痛難產之事。臨產默念不得，以用力送子出，默念或受氣病。女人一受孕，不可生氣，生大氣則墮胎。兼以乖戾之氣，過之於子，子之性情，當成兇惡。又餧兒奶時，必須心氣和平。若生大氣，奶則成毒。重則即死，輕則半日一日死，決無不死者。小氣毒小，雖不死，也須生病。以故愛生氣之女人的兒女，死的多，病的多。自己餧，僱奶母餧，都是一樣。生了大氣，萬不可餧兒奶，須當下就要放下。令心平氣和，過半天再餧。餧時先把奶擠半茶盌倒了。奶頭揩過再餧，就無禍殃。若心中還是氣烘烘的，就是一天也餧不得。餧則不死，也須大病。此事古今醫書均未發明。近以閱歷方知其禍。女子從小就要學柔和謙遜，後來生子，必易，必善，必不死，必不病。凡兒女小時死病，多一半是其母生氣之故。少一半是自己命該早死。

天下古今由毒乳所殺兒女，不知有幾恒河沙數，可不哀哉。汝為悅親，故為汝詳說。須勸汝母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與汝妻，亦各如是。

復張德田居士書二

汝九月之信接到。光以老無目力精神辭，現在路上兵匪充斥，每每信件難到。並汝牒文寄回次信未接到。十二月之信接到，光頗不以汝之辦法為然。擬至二月間無事時，作一祈嗣章程。初令節欲修德，以培先天。次令念佛菩薩，以求福德智慧之子。再令從小認真教訓，俾成賢善。如此則子愈多愈好。否則不節欲，縱生子，亦孱弱無所成立。不教訓，則養成敗類，為祖宗辱，反不如無子之為愈也。光若作好，當為寄來，祈勿再來信。光信至遲二月底即付郵，此不是即刻要用之文字，故不必汲汲也。

復張德田居士書三

去年與汝書云，二月底可寄來。近因真達老和尚三年多未會面，今同舊皈依弟子及德森法師於本月二十日相偕來山，以故無暇操筆。已與德森法師說，令商務印書館製鉛版。光出五十圓製版費，或可足用。版存上海德森法師處，以備信士隨時刷印。待版製好，祈彼暫定一價。汝請若干，當令郵局郵匯上海北成都路太平寺與德森法師接洽。紙向後恐更貴。向後之價更加貴，不得以初印之價為例。此事汝若料理，決難一一如法。德師幫光校對十餘年，決定一一如法。但印出能否寄溫，尚難預斷。如有可靠朋友能帶，則為便利多矣。

復施元亮居士書一

信中當并書俗名。不可但止用一法名，姓亦無有。幸有仇居士，否則覆信亦難即達。以法名人多不知，必致有所遲誤。彼六人欲皈依者，各為取名，祈為交彼。又須為彼等說，既皈依三寶，必須認真修持淨業。又須各盡己分，俾世人同欽己之能盡倫常，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方可謂真佛弟子。否則縱得皈依之空名，絕無修持之實行，則成好名而惡實之人。以無其實，并名亦不可真得矣。現今世局危險，

無論老幼男女，均當念佛念觀世音，以作預防。餘詳嘉言錄等，此不具書。光老矣，精神目力工夫均不給。切勿常來信，以期彼此無擾為好。

復施元亮居士書二

法名三十三張，另紙書之，包於包香灰之書包，掛號寄。餘書二十包，不掛號。彼等均須要戒殺吃素，念佛求生西方，當按嘉言錄而行。閉關一事，亦不必，以汝有眷屬職務者，況現時時局不定。至於家道豐裕，華山受戒也好。否則不必湊此熱鬧，受方便戒亦可。蓮社乃提倡之所，不宜常常在此念。平常在家中念。少年女子，只許午後來念一進，聽聽講演即去。校比成天在社念者，要少多少是非。此法兩方面均不相礙。若令成天在社念，即無壞事，難免壞人瞎造謠言，則兩各罪過矣。女眾來不許說家常是非。若不依規矩，祈下次勿來，如此較好點。

復施元亮居士書三

四法名，另紙書附上，祈轉交。凡皈依者，令彼各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在家人受五戒，及受菩薩戒，不能受比丘戒。受比丘戒者，方名圓具，何可妄稱。在家受戒，戒牒上但書皈依某寺某師，用不著法派等。受戒也要持戒，不受戒也要持戒。非未受戒，便可不持戒也。以殺生，偷盜，邪淫，大妄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名為性戒。其體性當戒故。飲酒一戒，名遮戒。(遮止也)唯受戒者，不可飲。未受戒者，飲之無罪。

復施元亮居士書四

手書備悉。華山受戒，遲亦無妨。小兒臨終，知念佛，又得助念之力，竟得往生，亦可謂因緣湊合，方獲實益。所言政府改讀儒書，汝欲許止淨另註，許已老矣，不能用心。即能，人誰肯依。此事且勿過慮。朱子註明德之義，完全借於佛經之義。其不能令人直下明了者，以不直說性德修德之所以耳。親民新民，均無不可。親字包括得廣。

新乃親之發現處。汝且令小兒先各念佛。能知佛法之好處，則彼宋儒之壞處，也可為佛法之一助。否則兩無所益也。香敬二十元，令寄書十餘包，想已收到。近二三日以曬經故，遲遲其復。佛像如其不適宜，改造亦無妨。佛菩薩藏中所安置之各物，亦屬俗情，并無深意。大乘經咒，安於藏中，則有益。餘均俗派。即彼密宗所說，亦仍是俗情。所最貽害後人者，裝藏用金銀寶物，以致後來無知之人，便毀像以取寶。寶豈有許多，名目而已，而害人之禍，便基於裝藏之時。此亦可以為戒者。昔山東一人夜偷二郎神藏，次日神附人，謂我之藏，被人偷去。問是何人，言此人厲害的狠，通身都是毛，頭上長一隻腳。言此人我們找不到，只好你老人找。後其人在野地抽大解，見一小狗在旁，狗向糞門一咬，腸拉出來。其人言我偷藏時，恐神認得，反穿皮襖，頭上戴一隻棉襪子，方知通身是毛，頭上一隻腳之話。鄉間小民無利不求，所以塑像切不可裝藏，若裝後必被愚人所毀。

復方子藩居士書

令姨丈染腥紅，當是用心過度。祈令彼通身放下，一心念觀世音菩薩，當可即愈。又大悲香灰水飲之，或可見效。前所寄二千圓功德主，係甘肅平涼人，姓鄭，名濬，字哲侯，年六十四歲，曾作議縣知事等。人極正直，而不信佛。六十歲前，聞佛法避之若浼。六十歲見光文鈔，安士全書，生正信。急欲往生西方。故以一萬三千圓匯來，令光為齋僧，放生，薦祖先父母，超度怨家，並請各經書。普陀以五百圓打一堂千僧齋。於靈巖南京法雲寺，江西壽量寺，各為分配。甘肅苦寒之地，無巨富，此人亦非巨富，但以志切往生，故為此破天荒之一事。然亦不能繼續，而為此大施也。淨圓寺放生園，可補黃涵之遺憾。光老矣，精神目力均不給，如本寺有通家，即請其人作，固不必只取虛名也。如不肯作，此事亦願效勞。但須詳述來歷，庶不至有遺漏。聞最初發起，係令慈與白雲庵當家，其名亦當表出。當立一大碑。今為寄其摺本，祈閱之，以便照辦。又凡作事當圓通，不當崖板。其一千五百圓放生，當作三分。一分放生，一分買食料，一分作基金。

以不放生，則違施主之心。無食料，則生尚有累他人。無基金，則後難為繼。以後所有款項，均當以此為準。又款項雖多，不宜一時盡款買。以防後有欲買無款之慮。

致華叔琴居士書

近聞移居常熟，想可專一淨修矣，慰慰。世道不好，諸事均不易辦。觀音頌，自居士發心刊板以來，至今數年，尚未至於完全了結。可知世間多少好事，均由兵災不能成就也。昔妙蓮令揚州人刻，戰事屢次發生，每有彼此不通音信之時。及乎刻好之後，觀音庵又復住兵，以故妙蓮於校對頗欠精詳。而卷首未刻，遂作了結。至去年居士發心印施，乃命慈幼院人向妙蓮於楊公館要板。及後印出，所有簽條書面與卷首皆無。即令詳查，知係未刻。隨即令刻，而四百部書，至近日方始交清。光後詳校，知其大錯，亦有三四百。而小不如法者，更為多多也。因標一部，令其修板。此次所印之書，印一勘誤表。凡送書者，均夾於書中，庶得書者可按表改。汝處五十部，去年已寄到，想已散出。今幼農居士來觀新宅，祈彼帶勘誤表五十張。凡前所送書之人，祈各與一張，庶可改正。現今世道，難即太平。當以阿彌陀佛與觀世音菩薩作為倚靠之泰山，庶不至於危險耳。然世間之險，險之小者。若不生西方，則將來輪迴之險，當有甚於此時之險百千萬也。祈與慧源并諸兒女同修淨業，庶可出此五濁，生彼九品。則今日世道之險，未始不為往生西方永離眾苦之前導也。

復楊宗慎居士書

手書備悉。世間愚人，不知因果。見為善而得禍，便謂善不可為。見作惡而得福，便謂惡不可戒。不知禍福之來，有近有遠，遲早不定。近則人俱得見。遠則或隔生隔若干生，非具宿命通者，不能悉知。今設一喻，以期易知。作善作惡，如種穀然。其人雖善，以前生所作不能無過，故今日所受不能無逆。今生之身，名為報身。以今生之為男為女，或好或醜，以及壽，夭，貧，富，智，愚，康，病等，乃前生

之所作所為所感之報，故名此身為報身。謂其為前世所作之果報之身，以前世之因，為今生之果。今生雖善，前世之業重，不能即得其為善之報，而先得其前世之惡報。如人去年未種穀，今年雖勤勞耕種於未收穫之前，亦不免於無糧。此無糧，非因今年之勤勞而無也。今年之無糧，乃去年不下種所致。今年既勤耕種，則收穫後及明年則有糧矣。為惡之人，尚未受禍，以有餘福未盡。如人去年勤耕種，今年不耕種，而仍不至饑餓，乃去年之所餘。吃完，則今年未種，將無所食矣。須知善人得惡報，使不為善，其惡報當更甚。由作善, 而惡報隨之減輕。惡人得善報，使不為惡，其善果當更大。由作惡，善報亦隨之減輕。世人於衣食供身之物，悉知預備，不致臨時失措。而於關於身心性命之事，不但不知預修，且以人之預修者為癡，而以己之肆志縱情，恣行淫殺，為有福，為有智。不知世間盲聾瘖瘂殘廢無依之人，與牛馬豬羊或為人服役，或充人口腹者，皆此種自以為有福有智之人，所得其福智之真實好報耳。修行之人，須具決烈之心。任彼謗謗，我總了無疑慮。若聞人謗謗，便生退心，此種人亦是前生善根浮淺所致。不以佛所說者為依歸，而以愚夫愚婦所說者為根據。固當長在生死輪迴中，永受三途之苦。而欲得人天之身尚難，況了生死超凡入聖，以至成佛之大利益乎。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佛，決定求生西方為宗旨。若念佛人不願求生西方，即為違背佛教。譬如王子寄居他國，不信自是王子，但願終日乞食，不至餓死，便為志得意滿。其知見之下劣，能不令人憐憫乎。王高氏嫻熟經典，而作不敢妄想生西之說，其心志之卑劣，亦何至於此極。其平日所親之師，亦係盲修瞎煉之輩。使其師知淨土法門，何得長作此想。祈為彼說，若不求生西方，決定不許皈依。肯求生西方，則可許皈依。今為彼取法名為宗信。謂深信佛言，不敢違背自己修持淨業，又須教諸兒女媳孫輩，同皆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念佛及念觀世音，以期現生業消福長，臨終往生西方。如此自行，并化及家庭及與親朋。則其往生，定可如願。佛開淨土法門，教人求生西方。汝是什麼人，敢不以

佛言為是，而各任己志乎。故須一以佛說為宗主宗本而信奉之。不敢一念或違，方可謂宗信。其女胡王氏，法名宗淨。世間夫婦兒女，無非前生所結之業緣。彼夫早死，子未娶而夭，女甫嫁而寡，約世情論，則為不好。然能因此知世相無常，專志修持。則此諸苦況，實彼出苦之善導。彼富貴人夫婦兒女，一堂團聚，其精神皆耗於忙生產婚娶中。縱欲一心念佛，亦不能如意。彼能作此想，并教女一心念佛。則其夫其子其婿，乃為反助彼之道業者。彼果能一志往生，則其夫其子其婿，亦當因彼之修持以生西方。正所謂金以煉精，刀以磨利，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天之成就人者，有逆有順。人能樂天知命，則逆反為順。否則順反為逆。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又現今是一大患難世道，凡刀兵水火，瘟疫蟲蝗，或怨業病，醫不能治者，若肯志誠念佛念觀世音，決定便能逢凶化吉。又女人臨產，必須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不會難產。即難產將死，令彼念，則即刻便可安然而生。此話要與一切人說，使其悉知。則世間便無難產，及因難產而母子俱死之事。切不可謂裸露不淨，念之恐有罪過。且此時乃母子性命相關，出於無奈，不得與平常能致恭敬致潔淨者比。又須出聲朗念，不可心裏默念。以默念感應力小。又此時用力送兒出，心裏默念，或致受病。屋內照應的人，也大聲幫他念。家內另屋中，亦可助彼產婦念。女子能從小即念佛，後來決定不發生此種苦痛。將來臨終，尚可往生西方。否則一受孕即念，或臨生前三四日即念，或臨生始念均可。世人每以阻人善念，如婦女生產，大家視作畏途。不但本產婦不敢念，或其婆其母因其媳女生產，預先逃居外邊，過一月餘方敢回來。此種皆受外道，但知平時恭敬之道，不知因事適宜之權。致世間許多女人，受極痛苦，或致死亡，可不哀哉。拉雜書之，以期利人。

復嚴伯放居士書一

來函一味說虛套子話，過為讚譽，實令人不堪。（許君與汝同一氣派，光不以為然。）汝父已失明多年，今肯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返照回光，令心歸一，或可目復原狀。即不能復，而心地清淨，則必能

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矣。故名德明。汝舅父之喘疾，果志誠念佛，當可即愈。但將一切家務，及與自己身心，均勿掛懷，一心念佛，俾無他種心念夾雜。故名德淳。今寄大悲香灰一包，此一包，可作二十次沖服。每沖一次，作十幾次服。志誠懇切，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勿吃酒肉。沖時取二十分之一，放大盌中，用開水沖之，攪攪，候灰質沈下，（灰質加水澆樹）將清水倒一器中，作十餘次服。日可三次，吃完再沖。若好，則將所剩之灰，放高潔處，不可褻瀆。凡有危險病，送令沖服，或可即回機漸愈。汝欲利人，當認真當一件要事做。此書三號字盡可，五號字，老人便不能看。而且絕未詳校，弘化社，幾處皆作弘光。汝所標之字，亦欠妥當。書中間之字，光不能看。況有藥方，若有錯訛，關係甚大。汝如此粗心大膽，光何敢令汝照應印各種文字乎。以後切勿再寄此書來，免得人謂由光送的，或謂光不知事務。

復嚴伯放居士書二

日前接汝信，知汝承舅父之栽培，得有今日。寄洋五十圓，以期報母恩，舅父恩，繼母恩，及度妹。此等極重要事，與靈巖寺當家信，署名云謹言，一屈字亦不肯寫，與光信云跪稟。汝若無此各重要事求人，又當寫何字。為人子，為受重恩之甥，作此寫。何不知世禮，一至於此。況佛法之禮乎。光為汝親，朝暮回向，尚須禮佛。靈巖近百大眾，為念普佛，每堂各拜二十四拜。則汝之所求者輕，即諸師誠懇，亦難得殊勝感應。汝勿謂光求人恭敬，實愍汝無知，不易感三寶垂慈加被。當於佛前懇切懺悔，庶可汝母，汝舅，汝繼母，汝妹，蒙佛慈悲接引往生也。又汝過去祖宗，現在眷屬，各得三寶加被，離苦得樂。汝以光為師，此種事若不說，光便失為師之資格。汝若不以為然，則汝亦失為人子甥兄徒之資格。以後則作路人，不必又稱弟子矣。

光一生不與流俗同起倒，什麼八十不八十。有為光言祝壽者，光不但不領情，且深惡痛絕，以為大辱。祈勿以此事為光言。若對光言祝壽，是視光為流俗矣。（又及）

復慧溥居士書

數年未晤，當此大劫，尚安居無虞，不勝欣慰。此世界萬不可久居。當與眷屬及諸親朋，同修淨業，同生西方，乃最上第一之計劃，故名談陳氏為宗淨也。宗，本也，主也。淨，即修淨業，以求生極樂世界清淨佛國也。欲生淨土，當以吃素念佛，戒殺護生為本。由宿世之殺業，感遇此之殺劫。今則以清淨身口意之三業，再加以信願行之三法，則與阿彌陀佛洪誓大願相應。及至臨終，決定仗佛之慈力，接引往生。其為利益，非筆舌所能宣說。祈以此意與彼及一切人說之。外附一函徧復，為最周到最簡明之開示。自留一份，與談一份，俾大家同看。又藥方一張，亦頗有神效，戒煙方，治肝氣胃氣痛，雖名醫西醫不能治者，均一治即愈。祈勿忽而棄置之。

復宗淨居士書

數日前接汝書，即為汝寄續文鈔一包，相片夾於書首頁。汝子之死，事係醫誤。實為引汝念佛往生，超凡入聖耳。且莫悲哀，當慶幸。汝淨土各經書都看過，當不致猶與無知識之女輩相同。當此破天荒大劫之時，宜以身率物，自行化他。普令有緣，同修淨業，同生西方。近來女界直成妖精，其裝飾更下劣於娼妓。汝當恪守古規，痛洗時派之惡習。布衣布履，勿著綢緞華麗之衣。勿擦粉，勿擦香水。守聖人冶容誨淫之訓，俾一切人見之生欽敬心。彼好時髦之人，乃是令一切人於他起染汙心，豈非自輕自賤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如此則一切人皆生敬心。再與說淨土法門，必大有感動。正鈔中淨土決疑論，續鈔中與五臺山廣慧和尚書，當詳閱。則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可以悉知。於一切人前，可以隨意演說矣。蕪湖有一女回回，深信佛法，前年函祈歸依，彼常勸人念佛。有一極聰明之儒，不信因果，不信佛法。彼與其人辯論，令看文鈔，不數篇而祈彼代祈皈依。此蓋以嚴正服人，故人敬奉其言。若是妖精之打扮，何能令大學問人相信而依行乎。回回頂難教化，此人之父母兄弟戚屬，亦頗敬重他，而不肯依他喫素念佛。他所勸化的都是漢人。湖南馬舜卿，亦

是回回，（正鈔中有與彼之信）夫婦與六兒女皆皈依，餘無一人焉。

復德誠居士書

汝書說得很熱鬧好聽，急宜自抑。凡做不到的事，決不肯說。汝把發願之話，當做平日實行之事，那一樣做得到。發願係所期者遠，故無病而有大益。若平日行得到者，則可說。行不到者常說，久則著狂魔。只顧說空話，一毫也不行，若不痛改，定規魔死。汝與關東一後生，直似一母所生。其人函祈皈依，過二三年來函云，要徧通佛教各宗，徧通各國語言，要把佛法流布全球。光謂汝所說者，從古法身大士，也做不到。汝是何人，何不自量。若仍不改，後必魔死。過二三年決欲出家，光抱永不收徒之願，明道師招來出家。人頗老實，絕無勇猛勤學之志。事非己分，任何等需要，亦不肯代人之勞。汝之話，說了就會做到還好。說了永世也做不到，向無知之人說，尚能令人或信或不信。向有知識之人說，人將看汝不值半文。汝看各書，尚無擇師訪友之識見。而求光開示，是賣汝真實耶，是顯汝狂妄耶。出家事已妥，何問我乎，足見汝完全是虛派。光一向不喜弄虛派，故特直言無隱，以期益汝。肯受與否，一任汝意。出家後，切勿來靈巖。恐汝之性格，與此道場不合，則更為無益。光老矣，目力不給，以後不得再來信，來決不復。以各經書及文鈔，汝不依從，更何又須一封信乎。

復琳圃居士書

遺傳之病，亦宿業所感。當至誠懇切念佛及觀音聖號，當可即愈，而不復遺傳矣。所言解脫之門，唯有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此係仗佛力了生死法門，即生可以做到。若不專修此法，修其他種種法門者，非博地凡夫一生兩生所做得到。吾人從無始來，至今尚在生死輪迴中者，皆因其中未遇淨土法門。或遇而不修所致也。今幸遇之，切勿錯過。今為汝取法名為宗信。以信願行三法，為淨土正宗。第一要有真信。有真信，必定有真願真行。否則不名真信。念佛一法，尚能超凡入聖。況遺傳病有不即愈乎。既皈依佛法，必須力行孝，弟，忠，

信，禮，義，廉，恥之八德，及格，致，誠，正，修，齊之六事，以期國治而天下太平也。古語云，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其責何在，在物不格耳。物若肯格，則知致，意誠，而心正，身修矣。（一人如是，亦有大益。人人如是，則太平矣。）物者何，即心中之私欲。格者，格除屏棄。人心中無有私慾，則知見自正。譬如愛妻愛子之人，由彼心中有一個愛情錮蔽到，女人兒子之壞，總見不到。若無愛情，則妻子之是是非非，直下如鏡照象，一點也不會錯亂。切不可以朱註中推極吾之知識為致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若如此說，雖聖人也做不到。正心誠意之事，即一字不識之匹夫匹婦，但無偏私之欲心，均做得到。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事，從本上說，乃格物一事。物既格，則知致意誠心正身修矣。朱子以極親切極簡易之根本，認做極疏遠極難窮之枝末，埋沒聖人治天下之道本。致後學學聖人，不得下手最親切之法則，遂完全務外而不內省。加之破闢生死輪迴，因果報應，為無有。遂致壞亂五倫八德，打破道德藩籬。一切生靈塗炭之罪惡，皆由此發起。可不哀哉。此遺傳之病，至大至毒，非大覺世尊之大醫王莫能治之。此語光祇對汝說，汝不可亂對無知者說。否則恐大家皆按劍而起，則無法可救矣。既皈依佛，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吃素念佛，以深信願，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

華蓀職業，頗難修持。然有誠心，自有感應。今以一事為證，北京阜城門內大街，有一大葷館子，名九如春，生意很發達。一夕經理夢無數人來，向他要命，心知是所殺諸物。與彼等說，我一個人，償你們許多人命，那裏償得完。我從今不做這個生意了，再請若干和尚念經念佛，超度你們，好吧。多數人應許曰好，少數人不答應，曰，你為幾圓或幾角錢，殺我們多苦，就這樣，太便宜你了，不行。多數人勸少數人曰，他若肯這樣做，彼此都好，應允許他。少數人曰，他可要實行才好。經理曰，決定實行，否則再來找我。因而一班人便去。適到五更要殺的時候，店中夥計起來要殺，雞鴨等皆跑出籠四散了。

趕緊請經理起來說之，經理云，我們今天不開門，不殺跑出的。在店內的收起來，跑出去的隨他去。天明請東家來，說夜夢，辭生意，決定不幹了。東家云，你既不願殺生，我們不妨改章程，作素館子。遂改做素食，仍名九如春。因此吃素的人頗多，更發達。汝果能發利人利物之心，至誠念佛及觀音聖號，求加被，東家及經理之人，則可取消殺豬一事。以京貨是正事，賣肉乃帶搭耳。汝謂牀上坐到念怕褻瀆，不知睡到也好念。但默念，勿出聲。汝母愛汝，謂吃素身體瘦弱，不知吃肉有毒不衛生，且背命債。當婉勸汝母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妻子亦令吃素。如不能淨素，總以家中不殺生為事。即買現成的，也不可多吃。多吃多還，少吃少還，不吃則不還。汝果能將店中東家，經理感動，此後相繼提倡者必多。其功德由汝而始，利益大矣。常看文鈔或嘉言錄，(此係文鈔中摘其切要者，分門別類列之，以便初學者易閱覽耳。)今為汝取法名，為宗願。(宗者主也，有主則不被他法所轉矣。)念佛有信願，決定會臨終往生西方。無信願，則只得人天福報而已。有信無願不名真信。有願無信不名真願。信願二法，如車之二輪，鳥之兩翼，缺一不可。今為汝二人各寄童蒙須知一本，此書雖小，後附學佛感應事迹，及光所作五篇文，均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毒乳殺兒一事，為古今明醫所未發明。知人生大氣，乳會殺兒，則知吃肉於人有大損害。命債償還，乃係後世之事。毒乳殺兒一發明，則知凡女人多生少育者，及兒女多病者，皆由其母愛生氣所致。大氣則即死。小氣雖不死，必常病。凡欲兒女體壯無病者，當須習成柔和之性，則可得矣。祈二位各詳察焉。

復蔡章慎居士書

昨接大啟，不勝愧怍。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外邊筆墨差事，概不能支。因勉書八字，以塞其責。竊念榮親之道，在於嚴教子孫。俾各各聿修厥德，并篤修淨業。庶可長發其祥，百世其昌。閣下親作一碑，宜刻作字帖式。俾自己子孫，與鄉邑後輩，同得仿效讀誦，咸各憤發力行。則其利益大矣。光於十餘年前，為康寄遙作其母往生紀

念冊發隱。文極拙樸，意有可取。（見增廣印光文鈔卷四，雜著第十四十五頁。）不妨取其意而以妙筆發揮之。則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較但表山水嘉勝，與築墳墓之孝思，奚啻天淵懸殊也。（九月廿五日）

復念佛居士書

昨接來函，具知一一。光近來作一格物致知確解，今為陳之。解曰，格除幻妄私欲物，致顯中庸秉彝知。此物，即心中不合天理人情之私欲。一有私欲，則所知所見皆偏而不正。若格除此幻妄不實之私慾，則不偏不易，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一舉一動，悉合情理，了無偏僻。此聖人為天下後世所立修己治心之大法。修齊治平在是。超凡入聖亦在是。於此用功最省力。而其所得之利益，隨各人之工夫淺深，為賢為聖，乃至為佛，悉由是得。況其下焉者乎。惜後儒不察，以物為事物，以知為知識。則是以根本之根本，認為枝末之枝末。又以枝末之枝末，認為根本之根本。不但不得聖人之意，亦亂聖人之文。何以言之，以欲誠其意，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極省力，極簡便，舉念即得之法。棄之不講，令人推極吾之知識，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以期誠意正心者，則舉世難得其人矣。由宋儒誤認物為外物，故後儒只云誠正，而不提格致。此理極明顯，以自命得聖人心傳者錯解之。致聖人教人修己治心之道，晦塞不彰。可不哀哉。若專主自治，則格物一法，便可足用。以私欲一去，則眾惡悉除，眾善悉生，故云足用。若欲令舉世之人悉去私欲而顯正知，非提倡因果報應不可。以凡欲自利者，固不暇計及人之利與否。若知善惡因果，如影隨形，如響應聲。聲和則響順，形直則影端。了此，則不期格物，而自肯格物矣。故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此實明前生之因，今生之果。嚮，順也。用，以也，得也。威義，當是違。極，窮厄也。由前生所行，違背正道，致今生得此窮厄之果也。後儒不察文理，一歸於王政，則成違天理而誣王政矣。小兒生於富貴家，即享福，生於貧賤家，即受

苦，豈王政令彼生乎。五福之四，攸好德，乃前生修道修德之習性。一壽，二富，三康寧，五考終命，乃前生修道修德所感之果報也。六極之一凶短折，二疾，三憂，四貧，五惡，(貌醜曰惡)六弱，(身柔曰弱)乃前生多作不順道義之事之果報，何得皆歸於王政乎。

復徐鑑章居士書

前日接手書，知汝少年，發心修淨業，不勝欣慰。祈恭敬詳讀五經十要，則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可以悉知矣。佛一代所說各法門，皆仗自力修持，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其難也，逾於登天。若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萬修萬人去。然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喫素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普令一切人同修淨業，同生淨土。汝年尚幼，須極力注意於保身。當詳看安士全書中欲海回狂，及壽康寶鑑。多有少年情欲念起，遂致手淫。此事傷身極大，切不可犯。犯則戕賊自身，汙濁自心。將有用之身體，作少亡，或孱弱，無所樹立之廢人。要日日省察身心過愆，庶不至自害自戕。否則父母不說，師長不說，燕朋相誨，以成其惡。其危也，甚於臨深履薄。曾子以大賢之資格，及其將死，方曰，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不到將死，尚常存儆惕。今將死矣，知必無所歉。蘧伯玉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之非。及至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孔子於七十之時，尚欲天假數年，或五年，或十年而學易，以期免大過。此聖賢存養省察之道，乃學佛了生死之基址也。餘詳文鈔及各書，故不備書。汝名鑑章，再加之以正智慧，則無往不與佛聖合，無往不為世俗法。今之人稍聰明，便狂妄。此皆不知為學日益，為道日損之義。為學日益者，以聖賢之道德，蘊於我之身心。為道日損者，嚴以省察，必致起心動念，了無過愆之可得也。否則便是書厨文匠，既非為學，何況為道。現在時局危險，宜勸一切老幼男女，日常虔念觀音聖號，以作祈和平保身命之上策。除此之外，別無有法可設矣。(七月廿六)

復郁連昌昆季書

汝父因病思食肉，以不知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故任意殺食。若知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則此貪味之心，直下消滅烏有矣。吾秦當洪楊未亂之先，興安某縣一鄉民與其母，居家貧，傭工養母。後其母死，止己一人，便不認真傭工。一日晝寢，夢其母痛哭而來，言我死變做豬，今在某處，某人殺我，汝快去救我。其人驚醒，即往其處，見其殺豬之人與夢合，而豬已殺矣。因痛不能支，倒地而輾，大哭失聲。人有問者，以無錢贖此死豬，言我心痛，不便直說。從此發心吃素。鄉愚不知修行法門，遂募化燈油，滿一擔則挑送武當山金殿供燈。募人一燈頭油，三個銅錢，錢作買香燭供果用，已送過幾次。後有一外道頭子欲造反，事洩而逃，官府畫圖到處捉拏。其人與化油者，同名姓相貌，因將化油者捉住。彼以母變豬化油對，不信。又得其賬簿人名數千，係出油錢的名，遂以為造反之名。在湖北邊界竹溪縣署，苦刑拷打，因誣服定死罪。又解鄖陽府重審，彼到府稱冤，因說娘變豬化油事。知府甚有高見，以其人面甚慈善，決非造反之人。聞彼說娘變豬之話，謂汝說之話，本府不相信。本府今日要教汝開齋，端碗肉來令吃。其人一手端碗，一手捉筷，知府拍省木逼著吃。其人拈一塊肉，未至口，即吐一口血。知府方知是誣，遂行文竹溪縣釋其罪。令在竹溪邊界蓮花寺出家。以蓮花寺，係興安鎮台，鄖陽鎮台，每年十月，兩省在此寺會哨，故有名。其人出家後，一心念佛，頗有感應。後回陝西故鄉，地方人稱為周老禪師，建二小廟。洪楊亂，徒弟徒孫均逃去。將示寂，與鄉人說，我死以缸裝之，修一塔，過三年啟塔看，若壞則燒之。不壞則供於大殿一邊。後啟塔未壞，供大殿內。現身為鄰縣縣少爺看病，病愈不受謝。云汝若念我，當往某處某寺來訪。後來訪，言係大殿所供之僧名，閱之即是。因此香火成年不斷。此人，印光之戒和尚之師公也。經五十八九年，其人名廟名，均忘之矣。此人若非娘變豬，亦不過一守分良民而已。若非鄖陽府逼令吃肉，肉未入口，血即吐出，則其案決無翻理。以彼視此肉，

即同娘肉。以官威強逼，不敢不吃。未吃而心肝痛裂，故吐血。故官知其誣，而為設法行文釋罪，令其出家也。汝父若知此義，必不至長思肉味。若再起此念，即作吃自己父母之肉想，則其念即消滅矣。人死變畜生，尚是好的。若墮餓鬼地獄中，比畜生不知更苦幾多萬萬倍。祈以此字與汝父看。不但不肯想吃肉，且不肯想長在此間做人。當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免得又復墮落三途惡道也。可曉得不了生死，縱有修行，亦難保來生後世不造惡業。以七十歲之老人，長齋多年，尚欲吃肉。何況來生後世能不造業，而仍如今生修持乎。以故佛祖皆勸人求生西方也。以一生西方，即入佛境界。凡心已無，佛慧日開。較比參禪研教，大徹大悟，深入經藏者，勝過無量無邊倍矣。（民廿九　二月初二）

復倪慧表居士書

往生全仗信願真切。若先有怕不能往生之疑，則不能往生矣。何侃如君，淨業純熟，神遊淨土，頗為難得。然不宜發表。何以故，以今人多好妄充通家。或致好求名者妄造謠言，以自誤誤人。此語乃正大光明之說，且勿認做忌人之美。汝所作之偈甚好，奈法雨二字，頗不如法。光乃粥飯庸僧，何可如此標指。十年前北京有自知錄出，上海，杭州，餘姚，各欲廣印流布。此書乃完全揑造者，光止之。（不令印）後有二人亦仿彼之意，來函請證。光以自知錄事戒之。汝究少閱歷，不知求名者，比求利者不相上下也。故祈自己認真修持，勿衒此事。雖能啟人信心，亦能開人冒充之端。（民廿三　十二月初二）

復趙蓮洲居士書

養氣寡欲二歌，詞理圓妙，實有益於身心性命之作。然近世儒者，不於躬行上用功，專以空談為高尚，則成說食數寶之流。縱說得滴水不漏，亦只成戲論而已。不敢謂閣下與此輩同，然亦未必決不與此輩同也。所幸者，既有信心，當勤念佛。煩惱現前，立使消滅。能如是養氣，則氣不至餒。如是寡過，則過可漸無。捨念佛以言養氣寡過，

終非究竟之道，而且費力。故知念佛一法，實為儒釋一貫之道。若不以此法自修，而欲求得儒佛心法，難之難矣。以其只有自力，無佛加力故也。（十八日）

復江有朋居士書

吾人是生死凡夫，不可瞎造謠言。己所知者，不可不提倡，所不知者，何可妄充通家，而糊塗讚揚乎。風鑑家固能令人趨吉避凶，然勞而多費。周易是教人趨吉避凶之書，乃逸而無費，以唯在進德修業，改過遷善處注意。不在改門易灶，拆東補西處用心也。余居士之信還他，光現無此精神作文。吾鄉一地師為人看地，數十年後之吉凶，均預知之。其子之十餘日死，其父之三四月死，均未言及。是知專靠地理，不如專靠心德也。

復陶德乾居士書

當此荒歉亂離之時，欲令同人共沐佛恩。宜以隨分隨力，而為勸化修持。則所費少而為益多。若一插手，即以建築是務，又不肯簡樸從事，則財無來源，不免為難。其稍有力者視作畏途，而不敢來矣。今當事事從簡，亦不必一期即令圓成。凡四鄉信心者，令其各在自己家中修持。亦不廢事，亦不曠修。又能令家庭眷屬同生信向。光見各處提倡者，皆以建立道場為先，竊不謂然。若是世道清寧，人民豐裕之時，則可。當此民不聊生之際，又無獨任之大功德主，則便覺難之又難矣。所言作文，此事萬不能為。自去冬十一月於電燈下校書，其字過細，目大受傷。因茲拒絕一切筆墨差事。凡來信均囑以後不許再來信，亦不許介紹人皈依。即向弘化社請經書，亦不許順便與光書。以目力不能應酬故。即此來復二信，均用眼手二鏡，方可朦朧看寫。否則看不見，尚欲令支差，則萬不能也。文鈔中有可取者，何妨錄以示眾。

復易思厚居士書

觀汝來信，知汝宿有善根。但以未讀佛經，而且文字義理尚不明

白，設若明白，當用不著第一之問。以其文云，觀世音菩薩於無量劫前久已成佛，號正法明。但以悲心無盡，慈誓莫窮，故復於十方世界現菩薩及人天凡聖等身，以施無畏而廣濟度。普門品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普門品有三十二種，人天凡聖男女之身，何可以外道瞎造之香山卷為據而疑之乎。）又何不觀下文云，不但現有情身，（人天凡聖男女，皆為有情身，謂有心識知覺也）即山河，船筏，橋樑，道路，藥草，樹木，樓臺，殿閣，亦隨機現。總以離苦得樂，轉危為安為事。汝若明白此一段文，斷不問是男是女。以世人未看佛經，見菩薩像微妙莊嚴，以塑畫彫刻者無超格妙手，便似女相。世人遂認為女身。而菩薩一切隨緣，以世人心中，菩薩為女身，故於夢中所現，多為老太婆身。以眾生善根淺薄，不能見菩薩微妙莊嚴之法相，故只隨彼之機而現耳。佛法中無一書名卷者。凡種種寶卷，皆外道借佛法中一事而瞎造者，以誘惑無知之人。其所說總以煉丹運氣為本，以三教同源為靠山。瞎拉儒佛道教經書中話，挽正作邪，以證明彼煉丹運氣之道，為無上最尊。凡入此道者，雖有好心，皆是糊塗人。使具真正知見，當遠離之不暇。況拜彼為師，而從之修學乎。

汝引彌陀經上話，乃經上絕無之話。或是要充通家，實是通而不通之下劣膽大人。所注之文，彼絕不知小三災大三災之所以，遂把火水風三災混而為一，亂說一套。劫者，梵語劫簸，此云時分。時之長者名為劫。一大劫，天地一成壞。如現在名為住劫，以一大劫有四中劫，即成住壞空。成壞空三劫，與住劫長短同，均無人。住劫有二十增減小劫。二十增減劫盡，則大地起火，以至初禪天，通皆成火。經二十增減劫之久，方壞完。又空二十增減劫之久，方漸漸成。又經二十增減劫之久，方入住劫。有人及一切眾生矣。此三中劫，善人或生二禪天，或生他方世界。惡人則生他方世界三惡道中受罪。世界如是火燒七次，至第八次，則成水災。直淹至二禪，如水消鹽，一無所有。水災經二十增減劫之時，方壞盡。又空如許時，而成而住。凡七次火災後，第八次即是水災。七次水災後，又七次火災，即是風災。風災

則壞至三禪天，吹得一無所有。共有七八五十六次火，七次水，一次風，此乃火水風三災也。彼將三災認做一個，瞎說胡說。此話汝還不明白，且一心念佛，勿以胡說巴道的話為是即已。此世界成後，善人惡人，又復來此。譬如人家，屋壞，人全搬出，屋成之後，又復搬回。他方世界壞時成時，亦如此方之移來移去。

高王經，大藏所無。然誦之頗有靈感。以其中多有佛菩薩名號故，此經於隋唐以前就有。而宏法之人，亦不勸人念，亦不阻人念，隨在家俗人之意而為之。度劫尊經對心經，又有心經中卷下卷。心經中卷有二種，皆外道偽造者。

皈依者，皈依佛法僧三寶。以期依教修持，了生脫死，不止如世間拜師而已。然世人拜師，讀書，或學手藝，下至剃頭修腳，也須三拜九叩。汝函祈皈依，且問許多話，又要幾種書，不但不用頂禮，并合掌也不用。如此祈人開示，也太無理。況要皈依，則皈依一事，不值半文，成一無可尊重之事矣。行人問路，尚須拱手點頭。汝皈依請開示要書，只以敬上了之。若無此三事，不知又若何傲慢也。光依佛普度眾生之心開示汝。依維持法道之義拒絕汝。否則光便是自輕佛法，亦令汝輕慢佛法，故將汝之過處說破。汝必欲皈依，當向常熟寺中求之。光老矣，無目力精神應酬也。以後切勿來信，來決不復。

寺中皈依，若陞座說，則未陞座前，客堂頂禮知客師，方丈頂禮和尚。和尚上座，跪拜要經一小時多。下座，送和尚到方丈，又頂禮。又頂禮站班各師及知客師。汝函祈皈依，頂禮之字，都不肯寫，太把皈依三寶事看得輕了。光若不說，光亦罪過，故再說之。（丁丑八月十二日）

復智章居士書

眾生心性，與佛無二。佛則究竟斷盡煩惑，故能得大受用，法法頭頭，悉皆自在。眾生則全體在迷，反以佛性功德之力，以作起惑造業之本，可不哀哉。縱有曉了此義，意欲背塵合覺，志心念佛者，但

以熟處太熟，生處太生，故亦不易與佛相應也。若患難臨身，果能一念投誠，無不立蒙感應者。以苦惱逼迫，一心求救，其餘一切情見，概不現前。故其感應之妙，有不可思議者。世間諸法，了無定相，禍福互相倚伏，損益惟人自召。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汝果能常將遇難將終念佛之念，存之於心。則決定可以於此身報終之時，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願吾徒智章常存戰兢惕厲之心。以期不負彌陀世尊現身救苦之一番大慈悲恩。則幸甚幸甚。（戊辰八月）

復李慧實居士書一

汝之性情，每好作無謂之話說。汝家不充裕，兼有老親，何得云欲覓清淨處所，而一心辦道乎。且汝在電局，若看經參禪，人事繁劇，則誠難用功。若云念佛，但恐汝不發真心。若真發了生死心，則人多也不至有妨。以念佛只一句，縱然打差，（音岔）亦打不掉。倘汝心不討厭，則固無甚障礙。汝心若生厭，則便一刻難過矣。不能捨家覓靜處念佛，何得請我決斷，豈非以此為戲乎。汝果能勸老親，勸妻子，同修淨業。豈不如汝獨住靜處念佛乎。又人情應酬，汝果以修行從減從略，人必不至見怪。或迫不得已，略為應酬，可省即省，有何不可。居塵學道，若修別種法門，則誠難得益。若修念佛，則實為穩當之極。但以汝之無事生事之妄想太多。勿道未得靜處難得益，即得靜處亦難得益。汝何苦以有用之精神，用之於無益之話說計較，而自擾擾人乎。當力戒此病，隨分用功，詳看文鈔，自可一切處，皆自在安樂矣。（四月初八）

復李慧實居士書二

汝之性情，專門在不關切要處講究。譬如好古董者，滿室古董，也有價真貴者，也有不值一二文，而自以為貴莫能酬價者。平時有客人來，引之一觀，固可邀其賞鑑。由茲心存矜誇，謂天下貴寶皆歸我手。及至禍患臨頭，此種寶器，適足以加禍喪身，了無一文之益。汝

之所研究而請問者，與此了無有異。今幸得一警策，急欲以了生死為事。而度親之心，付之往生得忍後。何不於此時間，與父母妻子說其生死輪迴之苦，食肉殺生之禍。俾二老與妻子同念佛名，同生佛國乎。汝果真實發志誠心，於佛前代二老懺悔。雖不相信，亦當相信。誠之所至，金石尚開，而況愛子之二老乎。果能將從前瞎講究之習氣，拋撇淨盡，則必可得大利益。否則便與玩古董者，了無異致。得種遠因，固是幸事。尚有妄談佛法之罪，亦非小可。念佛一法，一切人皆當修，一切人皆能修，何不於此時婉勸二老乎。汝作此說，知汝看文鈔，尚是騎走馬觀燈之看法，絕未詳審所說之事。祈於文鈔，安士書，全身靠倒。壽康寶鑑，雖或自尚無關緊要，當為傳家寶。又須對一切年輕人說其利害。對一切年老人令依此以誡子孫。以此自行，以此化他。仗此功德，必能令老親及與妻子同出苦海矣。今為汝取法名為慧實。謂以智慧用於實事實理，不復東牽西拉，及但取口解脫，了無實益等。汝詳看文鈔，自不至現以二老置之度外，以期於往生得忍後度也。光於閏月往上海。三月恐尚在上海。普陀不來，可以即勿來。若必欲來，宜到上海陳家浜太平寺一問，或在此，或往他處，均可悉知。光甚欲人都念佛往生西方，所以有此一上絡索也。

復李慧實居士書三

去冬初則校書，至臘月廿一又臥病旬餘，現已復原，故了汝願心，為作一序。至於用原字及用照片，皆屬求名以取辱之道，為光所痛恨者。祈千萬勿效近世浮華之俗套。大家從實行儉樸，專志修持為事，則有大益矣。民國九年有數弟子於上海排印文鈔，(十年正月出書，係二本之文鈔。)即以照片小傳請。光謂如此，則並文鈔亦決不許印，遂止。汝不知此事，故為汝說，以免汝轉求照片而妄印之。光縱不能挽回近世虛浮奢靡之惡派，決不肯隨波逐浪以效彼之所為耳。序文四百餘字，作一頁排之。功德人名後回向偈，但用華嚴經成文。願將以此勝功德，回向法界諸有情，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即已，固不須另作也。

復王誠中居士書

接手書，備悉。光乃無常識之一粥飯劣僧耳。年近七十，一無建樹。閣下謬認為善知識，已大誤矣。而且又欲皈依，是欲學愚夫愚婦之本領者。既學愚夫愚婦之本領，則大通家之本領，斷無希望矣。若不以為誤，不妨以誤為準。今為汝取法名為慧中。謂其以智慧誠於中，必能以智慧達於外。使一切有緣，同依誠中達外之旨，修持淨業，自利利他也。今日之世，以興佛法，不患不知高深玄妙之理性，患不知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而實行其所當行耳。果能一切人皆實行其所當行者，則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佛日增輝，法輪常轉矣。是以光每為一切人說，必須敦篤倫常，恪盡己分。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茹素，信願念佛，決志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此自行，以此化他。內而父母兄弟妻子，外而親戚鄉黨朋友。俾彼同脩淨業，庶可謂之真佛弟子。能如是則生為聖賢之徒，沒登極樂之邦。世出世間之利益，悉於此得之矣。此愚夫愚婦所能為者，并非有高深玄妙，不能企及之處。惜人多所求在彼而不在此，故難得其真實利益也。所言照料林事，不能專修，深恐難得一心。未得往生或難如願者。須知菩薩行道，以利人為先。淨土之法門，以信願為導。有真信切願，雖未得一心，亦可往生。無真信切願，縱已得一心，亦難往生。（宗門人念佛，多不講信願，則仍屬自力難蒙佛力。以其彼既不感，佛難垂應，此一着要緊之極，故為道破。）但肯以光所說以上之事，實力行去。則與觀經淨業正因相應，與佛本願相應。固不必疑豫其難得往生也。現今世道人心，壞至其極。凡入林念佛者，必須令其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又須注重教女。如是則以後之賢人蔚起，壞坯滅絕，或有希望。否則所學皆機械變詐。機械變詐，愈精愈妙。天災人禍，愈烈愈酷矣。正本清源之道，即在此平常無奇之中，（九月十一日）

復卓智立居士書一

念佛一法，唯死得下狂妄知見者，方能得益。任憑智同聖人，當

悉置之度外。將此一句佛號，當做本命元辰，誓求往生。縱令以死見逼，令其改轍，亦不可得。如此方才算是聰明人，方才能得實益。否則由多知多見，不能決疑。反不如老實頭一無知識者，為易得益也。

皈依之名甚易得，皈依之實極難修。須持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之五戒。並須去心中幻現之貪瞋癡。修性中本具之戒定慧。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上勸慈親，中勸兄弟，下勸妻子僕婢，同修此道。如此，則是自利利人，己立立人之道，常行於日用倫常中也。其功德利益，何可稱量。

極樂世界，不但佛之光明無量。即樹網池臺，各有光明。言晝夜者，略明時分。何可以此間日光已落，黑暗無覩者為夜乎。不觀無量壽經以鳥棲花合為夜乎。然彼世界，與此世界，天淵懸殊。所有指陳，特借此間之事，而形容之耳。實則妙不可言。何可呆板執此間之事境確論哉。生彼國者，常念三寶。彼雖已是僧，猶有上位之僧，如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豈無俗，便不可立僧之名耶。僧者和合為義。心與理和，心與道合，兩無差別，故名為僧。又清淨為義。貪瞋癡等雜念妄相，了不可得。戒定慧等功德利益，具足圓滿。是名真清淨僧。華嚴經十地品，地地皆不離念佛，念法，念僧。況初生彼土之人乎哉。

舌耕一事，善用心者，可以繼往聖，開來學，不據位而行政，不居功而治國，豈可以厭情當之。宜唯日孳孳，死而後已，方可不愧舌耕二字。今之舌耕者，多皆誘彼少年，作狂妄之流。至於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大經大法，皆置之不論。以故世道人心，日下一日，莫之挽回也。倘能秉淑世牖民之心，以為教員。化其同事及與學生。則其功德，何有涯涘。

易蒙卦，彖辭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其塾宜名正蒙。蒙然得養以正，則可直入聖賢之域。然學學半，汝能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即是自利利他，己立立人之道。豈徒令彼幼學，得其正哉。

教授生徒，世間第一行教化事。倘將來學者，作吾子吾弟觀。則其利益大矣。至於因果報應，乃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眾生之大權。何止下愚者，藉此格其非心。大聖大賢，無不由此而成聖成賢。特以世儒不知道本，欲與佛教分途異道，遂致伏其亂天下之萌於扶豎名教之中而不自知。尚囂囂然以此自鳴其高。豈不令具正知正見者，深生憐憫乎哉。汝能撤破藩籬，足徵宿有善根。然須戰兢惕厲於視聽言動之間。庶可內省不疚，人皆景從。若日說因果報應，與生徒講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而所作所為，皆與三者相反，則成登場優人，只供台下人一時悅眼娛耳而已。優人只得優人之值，斷無生前沒後之真利益也。願汝深體吾言，則儒佛之心法，及究竟之實益，豈必令前人獨得，而汝或不得者哉。

心淨則能生淨土。是以念佛之人，必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世間人果真有信願，皆可往生，何況聖人。不修身而念佛，亦有利益。於決定往生，則百千萬中難得一個。雄俊，惟恭，乃其幸也。所撰兩句，是而未切。宜云，智斷煩情超苦海，立堅信願入蓮池。則確切。於用功法則，皆指出矣。（煩即煩惱，乃通指。情則專指淫慾。）

醫肯以濟世利人為心，則其利大矣。而醫只能醫病，不能醫業與命。倘再以因果報應，及念佛消業開示人。人必易從，則即醫而宏法矣。

天下事無定，而理有定。理者事之貞幹。事者理之表發。君子處世立身，守經達權，斯為得之。否則必至於違理而徇人，其失大矣。故君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權者，因時制宜之謂。乃守其常理，而復加變通其法，令其合宜耳。若反經，則全體已失，何能合道。則其權，便為非理之權矣。佛法貫通世間，於修齊治平，無一毫隔礙。惜世人不察，每執一端而論。便令無知者，因之生罪咎耳。汝之所言，仍未詳其所以。故以布施之極則，為以身滅法。此事理，已於文鈔中略發明之，不可一概而論。文鈔對治煩惱篇中，有住持法道之凡夫，有唯了自心之菩薩。

各有所宗，不可混濫而論。如太公負戟從征，夷齊叩馬而諫，二者各行其道。雖聖人亦不能以此為得，彼為失也。祈詳細看書，具此才思，自當有得。然尤重在於念佛也。

復卓智立居士書二

接來書，知又得賢嗣，不勝欣慰。汝看安士書，何不見揚州開南貨，壞良心，得二孫，其子誓改父之行為，而二子同死之事。何不見文鈔中有四因之文乎。何不見報通三世之理乎。念佛人死子，則咎在念佛，不念佛人絕不死子乎。須知遇災而懼，側身脩行，乃超凡入聖之大因緣。若一不順心，便生怨尤，乃永墮三途惡道大因緣。汝讀書明理，於此事覺得難為情，是執德不弘，信道不篤，仍與不聞佛法之人見識無異。幸得令子，賜自佛天。倘永不得，汝將從此遂不生信心乎。君子於世，以身率物。若於事理不明，便隨愚情所轉，尚得謂之為聞道人乎。

復卓智立居士書三

接手書，知某某夭殤，不禁長嘆。觀汝前之所說，似未通道理之知見。後之所說，頗合不怨不尤，自省自艾之道。禍福無定，損益在人。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過去諸佛，皆以苦境為師。以致斷盡煩惑，成無上道。汝果能如俞淨意，袁了凡，改過修持。豈但賢子復錫自佛天，當必親身直入聖域矣。至於教書，說因果報應之事理，則不妨。若說念佛脩持，須擇其有智識知好歹者，庶不致眾議紛紛。然必須先自發露自己脩持之未至，故屢蒙不如意之警策，實為立身行道之一大因緣。倘事事順心，或至驕慢放逸，不加修持。彼世之成家立業者，多由貧苦。傾家蕩產者，悉屬富樂。乃殷鑑也。

人生世間，當各盡其分。禍福苦樂，雖由宿業主持，然努力修持，則業便隨之而轉。宿世之業，當得惡報者，或不受惡報。若脩持功深，則反受善報矣。倘或任意放縱，作諸惡事，則宿世之善報未受，今世

惡報已臨矣。心能造業，心能轉業，惟在當人自主。天地鬼神，只主其賞罰之權，不能主轉移之權。轉移之權，操之在我。既知在我，但知希聖希賢，學佛學祖。聖賢佛祖，豈拒人哉。涉世宜含厚，立身宜嚴肅，庶不至為邪教所忌，並所惑也。毫釐一差，天淵懸隔。未開眼人，敢藉口於超格大士乎。

念佛一法，無求不應。非止祈雨祈病有靈也。

人各有所應盡之分，當知素位而行，乃君子之本分。若超分而行，非出格大丈夫，決定不能得真利益。何也，以彼不能盡分於易處，何能盡分於難處。出家一事，語其易則易於反掌。但穿一件大領，就是和尚。而此種混光陰敗佛門之和尚，多半將來在三途中過活。欲得為人，恐萬中亦難得一二。若要做頂天履地，上弘下化之和尚，則難於登天矣。汝尚不能於家庭父母妻子具足時，思立一為人子為人夫為人父之程度，何能出家即證果，而普度怨親耶。只緣汝當做一出家，則百事不掛懷，不知出家之事，比在家更多。汝欲清閑自在，逍遙快樂，則決不能做好僧。以棄捨父母妻子，則成大罪矣。光是出家僧，深知其利弊，故為汝詳言之。若遇愛收徒弟之壞和尚，則便騙汝為他作徒弟，你就拉倒了也。且安本分脩淨土法門，令汝父母妻子同作蓮邦眷屬，則其利大矣。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修淨業者，有專修圓修種種不同。譬如順水揚帆，則更為易到。亦如吃飯，但吃一飯，亦可充饑。兼具各蔬，亦非不可。能專念佛，不持咒，則可。若專念佛，破持咒，則不可。況往生咒，係淨土法門之助行乎。

金剛經中每云，若有善男信女，受持此經，乃至四句偈等。是說善男信女持經，或一卷半卷，乃至最少四句三句二句一句耳。以先說受持此經。然後說乃至，然後說等。若單說偈，則當云受持此經中某四句偈，不應前說受持此經，乃至後，又說等。乃至者，超略之詞。等字，是舉例之詞。世人不知經中詮義究竟，即為一偈，非專指同詩

者之偈也。文鈔中金剛經淺說序，金剛經次詁序，皆說過。汝何竟不知，而復問我乎。世人不善會經文，便死執為偈。然則全經皆無功德，唯偈才有功德乎。睜着眼說夢話者，不知有幾多，可哀也已。色見聲求四句，令人悟法身實相之理。豈令人廢修持種種之法門乎。經前不云乎，菩薩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布施乃舉例，六度萬行，皆以不住色聲等行，非獨一布施而已。）乃令布施而不住着於色聲等，並不住著於布施而行布施。非令人不行布施，為不住也。邪見人不知此之深意，一聞破執之語，便棄實行，可不哀哉。

菩薩像，微妙莊嚴，不易塑畫。每有似是女相，乃係凡夫不能形容其妙之故。汝認做女，真成不知佛法人之說話矣。吾人之心，與菩薩之心同一體性。吾人由迷悖故，仗此心性，起惑造業，受諸苦惱。若知即此起貪瞋癡之心，即是菩薩圓證戒定慧之心。則起心動念，何一非菩薩顯神通說妙法乎。

外道各剽竊佛經中之義，而自立為宗。如取乳投水中，或取乳投毒中，既已投水中毒中矣，何得可說是佛教之一宗乎。其不知邪正之糊塗漢耳，何問是正見否。真念佛人，專一念佛，成佛尚有餘裕。修行固以專一為貴也。真念佛人兼念觀音，亦可為念佛之助。何以故，佛度眾生，尚須觀音相輔而行。況吾人上求下化，兼念觀音，豈有不可之理乎。汝所問者，皆是見理不明，故成擔板之見。只見一邊，不知尚有那一邊也。

現今之世道，乃患難世道，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尋聲救苦，宜於念佛外，兼念觀音。果能至誠懇切，自可蒙恩覆被。

八字一事，何可代造。有求造者，當以因果宿緣開導。如其不聽，只可推脫。斷不可看情面而誤人一生也。

佛弟子自既戒殺，何可為人買而送之，而令其殺乎。如其自己尊長所逼，亦宜設法勸諭，令其勿殺，以市現物。何得便謂為無法可設乎。須知人子之道，當預為陳其殺生之禍害，俾親滅除殺業。即不然，

亦當懇其勿親殺。庶不至令親與己之殺業，結而不可解釋也。是宜平時於三寶前，代父母懺悔。果真誠摯，自無有不感格者。

懸崖撒手，乃宗門中語，意取直下徹底親見耳。凡宗門中語，概勿理會。以意在言外，非汝所堪。又須自己參究，而始得悟。知識只教其參究之法則，不說其語之義意。以說則不能開悟矣。此事勿道不能悟，即能悟亦難了生死，以仗自力故也。若不知妄說，則其罪極大，名為妄談般若，報在地獄。以其能壞亂佛法，疑誤眾生故也。切戒切戒。

聞雷而懼，的係宿生有惡因，今生少培德。今宜以畏雷之心，兢兢業業，日勵脩持。則此之惡因，又成善本。損益由人自取，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但一心念佛，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往生西方，決定成佛，則離一切怖畏矣。否則怕亦不是，不怕亦不是。彼窮凶極惡者，有何所怕，然彼一氣不來之怕，特彼自知耳。以故活閻君，活小鬼，世常有之。皆欲令彼一切不怕者之怕景象耳。

知有所不能，而竭力勉其所能，則為菩薩大慈大悲心行。知有所不能，而概不戒，則成地獄種子矣。邪見人每以有所不能者阻人，謂人之一吸，即有無數細蟲入其腹中，皆為殺生，皆為食肉，汝何能不殺不食。此正如通身埋沒於圊廁，亦欲拉人入中。人不肯依，曰汝以我為臭，汝身上常有蠅子，蚊子，虱子，蚤子，屙屎，屙尿，還不是在圊廁中，還說我臭乎。此種知見，皆屬邪見，皆生於聰明人，可畏哉。

念佛不分聖凡。聖指三乘，即聲聞，緣覺，菩薩。凡指六道，即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但天以樂故，不能念者多。三途以苦故，不能念者更多。修羅以瞋故，亦不能念。惟人最易念。而富貴之人，便被富貴所迷。聰明人，以聰明迷。愚癡人，以愚癡迷。芸芸眾生，能念佛者，有幾人哉。既知此義，當勇猛修持，勿致欲念而不能念，則不負此生此遇矣。

牛皮為鼓，非特為作鼓始殺。以此間號眾，皆以鐘鼓，亦隨俗耳。須知牛被人殺，取其皮以為鼓，於作佛事時擊之，於本牛有大利益。五臺山之人皮鼓，乃一僧虧空常住錢財，置私產。死而為牛，即耕其田。至牛死，託夢於徒。令剝皮蒙鼓，送於文殊寺，上書其名與事，令作佛事擊之，則其業可以速消。否則雖其田變滄海，業尚莫能消滅也。見清涼山志。絲綢製幡，亦可類推。然佛制不許用絲，而後世用之，其功過當在至誠與徒設上，分輕重。如古人繡佛繡經，每於針下得舍利，可知繡佛繡經之功大，用絲綢之過小也。繡佛繡經，決非在布上繡。今人肆無忌憚，一令戒殺，便以充類至盡之事來阻。其話雖有理，其心實欲人任人殺生，不須忌避耳。哀哉。

見人殺生，能救則救。否則發大慈大悲心念，以期殺生者，並所殺之生，各各消除業障，增長善根。而所殺之生，即從此往生西方，了生脫死。豈可不依佛意，妄生瞋自瞋他之煩惱，而通宵不寐也。不觀周安士先生見一切神祠，及一切畜生，皆勸發菩提心，令求生西方乎。（此係依佛言教，非彼自立。）縱彼不領會，而我之悲心已誠摯懇切矣。此實助成淨業之大宗也。

念佛人遇傷風感冒等，不妨求醫。遇怨業病，只可至心念佛及大士。果十分至誠，無不業消病癒者。鬼祟屬邪，能至心念佛，以佛感，神當避之遠方。普門品念菩薩者，滿世界惡鬼，尚不敢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汝未見否。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當處即是，無往無生，此理甚深，非法身大士，不能領會契證。然法身大士亦不廢事脩。所謂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彼則唯論理體，此則理事雙融。故為上聖下凡，同修之道。平生專精一志，則臨終蒙佛接引，彈指即生。智者大師謂臨終在定之心，即淨土受生之際者，此也。然佛菩薩天地鬼神，欲令人世咸知此事，故每每有死而復生者。見其作惡者受罪。為善者或生人間富貴處，或生天上。念佛者或生西方等。此係權法，企世知念佛往生，實有其事。並非念佛之人，一一皆經到陰間，由閻君審明，方送其往生也。（汝只知念佛之正理，不知天地教人之權

巧方便。詳看光護法錄序，可知天地教人之大慈悲心矣。）汝謂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此語不當。何也，念佛乃自修其德，德堪往生。非無德徒仗天帝閻君等令送之力以往生也。若無德，縱送亦不能往生。即天帝閻君等，自己尚不能得，何況他人。其判令往生，如吏部依帝命而放官耳，非己力也。且己之官，己亦不能自主，況他人乎。至謂假淨土，則不成話矣。以汝未知權法，但據常理，故疑此為偽託。實則天地鬼神權設，非記錄者之偽託也。以知淨土正義者少，故欲人念佛，於有入冥者，特現此以堅其信向耳。

復卓智立居士書四

接手書，備悉。汝所附問之事，實為貴地沐佛法之漸。以貴地人以橘為出產，倘能以至誠心持大悲咒，咒淨水一百八徧。然後持此水向橘樹灑之。隨行隨念咒隨灑。其蟲縱有，決不至太甚。倘極其恭敬至誠，當可不生。如不會大悲咒，念準提咒，或往生咒，或心經，皆可。即全不會，但至誠念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一萬聲（。預先供淨水一碗，念畢向樹灑之。）去時隨行隨念，至樹處隨行隨念隨灑。倘肯日日常念，或在樹林周圍念，其樹必定茂盛繁實。世間人不知道，唯知利。果能依此，不生蟲，多結果實，則人皆肯念矣。若有蟲，則難令不捕。須令其不生，乃根本解決法。生而不捕，斷做不到。凡事順人情則易從。逆人情則不從。汝先作此法，倘真靈，然後以此勸其一鄉，則一鄉便可通沐佛化。至於宣講，甚好。然須有有工夫之人。若事務煩劇，何暇宣講。欲化導一鄉，宜先從此事起。所謂法不孤起，必有因緣，方能發起也。凡修行人，必要心地好。心地好，再加以恭敬至誠，斷無不靈者。心地不好，又不恭敬，既無有感，何能得應。此事理所必然者，祈慧察是幸。（若常念，不必並大慈大悲救苦救難念，但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即已。凡怨業病，醫不能治者，及犯鬼犯狐，念之即可解消遣散。凡刀兵水火惡獸惡人等危險，若至誠念之，即有大轉折。若心不至誠，兼有疑惑不信之心，及心存惡念，欲成就惡事者，則無效驗。汝果能真實如是行，如是化導，則汝鄉便可

家家觀世音，人人彌陀佛，為佛鄉矣。）

善知識出世，乃一切眾生之善業所感。大家俱造惡業，故善知識不復多見。當宋時圓通本禪師會下，有二百個大徹大悟的門人，餘則百數十及數十個者多多。今則求一二大徹大悟者，而不可得。若光者，何足數也。以光為知識，則法門無人矣。

大士雖以尋聲救苦為懷，而眾生不生信仰，則不能感應道交。譬如杲日當空，若處覆盆之下，則不蒙其照。求大士之心，即具有仰觀揭盆之事，何得不蒙其照。鬼神有邪有正，邪鬼神，則真妖以求人敬者。正鬼神，則護國佑民之善神。若求大士，固不須求鬼神。如得其王，民自順從耳。又鬼神於小災或能救，於定業則不能救。若大士則大小定不定通能救，唯視其人之誠與否也。竭誠方獲實益，持經利益隨心二論，汝未見否。佛不救人人自救，汝此言出於疑心。汝若真悟此理，則念大士念佛，雖大士與佛止之，不可得也。雖是眾生自度，非仗大士與佛為增上緣，則不能也。（知此理，縱令諦閑法師病不愈，亦不疑大士有所不及。而諦師是年七月即講經，汝未之聞乎。）

大丈夫生於世間，凡所論說，據理直陳。外道謗佛之書甚多，何能通燬，須明其是非。亦不可學鄉愚，唯求人稱其愚謹。如或勢有不便，但可緘默。斷不可是亦好，不是亦好。是言好則有功德，不是言好則有罪過。一語誤人，或致累生不能消其業報，可妄學求人歡喜乎。如絕無所益之書，當以燒之為妙。而勢所不能，亦當令同人咸知其弊，斯為得之。

宴客之用酒，亦可從減。何以故，以酒為罪媒。凡諸不如法事，皆由酒為助發。凡諸有利益事，皆由酒而破壞。禹惡旨酒，儒教已然。況自己欲挽頹俗，以身為範乎。祈於朋輩生徒鄉黨知識間，皆諄諄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勸。倘有一二相信，如火之始燃，泉之始達。將來必可大遏惡習，大開善風。況自己果出於真誠，斷不止一二人耳。

汝所說者，頗有理。但須躬行實踐，人方服從。否則祇是場面做作，有如優伶演劇，苦樂悲歡，皆非從心中發。人亦多分以假裝視之，故無所感觸於衷也。現今兵戈連綿，宜專精致志念佛及觀音。並以勸家人及一切有緣。念佛宜六字。四字亦可。如初念則六字，念至半，或將止，則念四字。若始終不念南無，便為慢易。經中凡有稱佛名處，無不皆有南無，何得自立章程。（此條係答代俞覺尠居士之問）

復愚僧居士書

回向者，以己所修念誦種種各功德，若任所作，則隨得各種之人天福報。今將所作功德得人天福報之因，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作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用一回字，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用一向字，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所謂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自向他也。所作功德，人天因也。回而向涅槃之果。所作功德，生滅事也，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所作功德，原屬自行。回而向法界一切眾生。即發願立誓，決定所趨之名詞耳。有三種義，一，回向真如實際，心心契合。此即回事向理之義。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圓滿。此即回因向果之義。三，回向法界眾生，同生淨土。此即回自向他之義。回向之義，大矣哉。回向之法雖不一，然必以回向淨土，為唯一不二之最妙法。以其餘大願，不生淨土，每難成就。若生淨土，無願不成。以此之故，凡一切所作功德，即別有所期，亦必須又復回向淨土也。

復周智茂居士書一

觀汝（十一月十六）來書，殊多浮詞。師弟之間，何可用此套話乎。今人體質多單弱，不得妄效古人。人每每以好名而過為苦行，則反為於道於身，皆無所益。佛法真益，要在至誠中得。非做一場面，即能了事也。光老矣，精神日減，應酬日多。今於二月下旬，即往上海，料理印書事。六月仍回山過夏，七月即下山，去上海結束印事，則不回山矣。八九月當往天南地北，人所不知之地，以終此餘年，專

修淨業。免終日為人忙，自己大事反誤了。祈以此意與一切相識者說之，免得誤事。修行之人，必須質直無偽真實做去，方為實行。故古人云，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餘詳文鈔，此不備書。（己巳年正月十一燈下）

文鈔中戒煙方，加煙尚欠周詳。當云按癮大小，加十程之一。如日吃一兩，即加一錢。若吃五錢，即加五分。則癮小者，不致多費矣。又此方善治氣疼。一河南女人避亂至上海，來皈依，言自十六歲得氣疼，諸醫莫治，日發二三次，疼得要命，今已五六十歲矣。光令彼念觀音聖號。因令以此方熬膏服之。彼不吃煙，但只用藥。彼熬一料，第一天服之，即不發矣。不止十日，身體面色，悉皆強壯，特來致謝。祈與一切氣疼者說之。

復周智茂居士書二

接手書·知生淨信心·欲皈依佛法。然皈依佛法·必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力敦倫常·恪盡己分·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并須戒殺護生喫素。（如不能淨素·亦當以不貪食為是·更須持六齋·或十齋·否則便與佛相背矣。）今為汝取法名為智茂·以心性如木·由煩惱障蔽·故心性不能顯現·如木枯槁。既有智慧·則煩惱不生·而心性之木·自然茂盛也。所言五戒·且自考心。如能受而不犯·則向化三問其佛前受之規矩。彼當教汝·光不備書。既皈依佛法·當熟讀文鈔·依之而行·自不致受庸人所誤·致求來生福報·及外道煉丹運氣·以求成仙等。汝果能領會得文鈔義·縱百千庸僧外道·亦不能搖動汝心。且勿謂此係光所說·恐不足依據。須知光乃取佛菩薩祖師善知識之意而說·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

復周智茂居士書三

接來書，知汝心高如天，志劣如地。口雖云依光所說，實則全依自己偏見。淨土法門，唯信為本。信得極，五逆十惡皆能往生。信不及，通宗通教未曾斷惑者，皆無其分。汝既不能通宗通教，斷惑證真，

仗自力以了生死。又不信佛力不可思議，自性功德不可思議。若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無一人不得生者。淨土法門，乃即生了生死之無上直捷圓頓法門。於此法門方向尚未知，便以好高務遠之狂妄心，去研究起信論。起信論，實為學佛之綱要。然於劣根及初機人，亦難得益。即研得起信論通徹無疑，其用工尚須依念佛求生，方為穩當。況法相禪教之精微奧妙高深，而不可企及乎哉。汝心如此其高，乃不知分量之高其志。又謂根性劣弱，何望生西，但能不墮惡道，此堪自慰。不知不生西方，將來必墮惡道。此係違背佛教，及與光說。何可云始終奉行教誨，一心持念彌陀乎哉。今以汝之身，膺人之職業，又非上等資格。其所立之心與志，真令人可歎可笑。汝且息彼做大通家之狂妄心，專心研究淨土法門中書。（文鈔與高邵麟徐女士書中備說）隨所開示，依之生信發願。不以自己根器下劣，高推往生於度外。日常隨動隨靜，將一句彌陀，當做本命元辰。其居心行事，須要與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之宗旨合。倘有餘力，諸大乘經，不妨隨意受持讀誦。當以志心受持為本，且勿急欲洞徹其義理為事也。果能志誠之極，義理自會透徹。若先欲透徹，不從志誠持誦做，即透徹亦無實益，況決難透徹乎。法相禪教，畢生研究，也難得其旨歸。即得，誰能不斷惑業，了生脫死。欲斷惑業了生死，恐夢也夢不著。汝於光文鈔，尚未詳閱。故其所說，高則沖於霄漢，卑則入乎滄溟。文鈔中屢屢說所當看之書，及看經等法則。并法相禪教之難以得益處。以淨土法門，仗佛慈力。其餘法門，皆須己力。一為通途教理，如世之士人，由資格而為官。一為特別教理，如世之王子，一墮地即為一切臣宰所恭敬。無量壽經有單行本。又淨土十四種經論中，具有淨土三經一論。但無普賢行願品一種耳。流通基金，縱欲增益，何可作募緣辦法。有信心，有財力者，與之商量，俾其輔助。又經典甚多，汝心欲大開門庭，鄭州有幾個人請，但取普通人能看者請，以備購有大部普通人不看者，須預訂轉為代請，則省資本。亦不至請來不得售出，將錢佔到不得受用耳。汝自謂來日無多，力實有限，光故作如此說。倘不以為然，仍

依自己心相而行，則光亦不強。汝能做一個大通家，亦是佛門之幸。恐汝大通家做不到，淨土法門又信不及，則兩頭落空。今生稍修點功德，來生必定生於富貴家。汝試細思之，富貴人有幾個不造業的。今日之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皆是一班無智慧修行人之來生福報所搗亂而成者。汝打甚麼窮妄想，欲不墮惡道。不生西方，則一生不墮，二生不墮者便少也。

復周智茂居士書四

佛說經咒甚多，誰能一一徧持。古人擇其要者，列為日課。早則楞嚴，大悲，十小咒，心經，念畢，則念佛若干聲，回向淨土。晚則彌陀經，大懺悔，蒙山，念佛，回向。今叢林皆圖省工夫，早則只念楞嚴心經。晚則單日念彌陀經，蒙山。雙日念大懺悔，蒙山。汝言禪門日誦，經咒甚夥者，不知乃朝暮課誦外之附錄者。在家居士功課，亦可照禪門朝暮功課做，亦可隨自意立。如早晚專念彌陀經，往生咒，念佛。或早則專念大悲咒，念佛。晚念彌陀經，往生咒，念佛。或有持金剛經者，亦可。然無論誦何經，持何咒。皆須念佛若干聲回向。方合脩淨業之宗旨。汝之所說，乃見異思遷。雖是好心，實為心無定主。隨境所轉何經何咒，不稱讚其功德殊勝。依汝知見，則看此經，必廢彼經。持此咒，則廢彼咒。以力不能兼顧，勢必如此，是尚得名為明理真修之士乎。再推廣言之，汝若遇參禪者，讚禪而破斥淨土，必至隨彼參禪。及他天台賢首慈恩秘密各宗，每遇一知識提倡，必至捨此修彼。不知汝是甚麼根性，要做法法皆通之大通家。但以業深智淺，大通家做不到，并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法置度外。待到臨命終時，不向鑊湯爐炭裏去，定向驢胎馬腹裏去。即幸而不失人身，以今生尚無正智，頗有修行之癡福。以茲享彼癡福，便造惡業，一氣不來，直入三途。欲得知天地父母之名尚不能，況得知淨土法門乎。汝看光文鈔，作麼生解。須知一句阿彌陀佛，持之及極，成佛尚有餘。將謂念彌陀經念佛者，便不能滅定業乎。佛法如錢，在人善用。汝有錢則何事不可為。汝能專修一法，何求不得。豈區區持此咒，念此功德，

不得其餘功德乎。善體光言，自可一了百了。否則縱說的多，汝仍是心無定見。明鏡之人，不知來歷。吳伯生蓋屬游戲法門，務取談柄以自雄者，乃□□一類人耳。真脩之士，斷不如是。

復周智茂居士書五

但熟讀淨土十要，其修習法則，即可備知。仁山先生之觀法，用不用皆可。以心若至誠，自能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心不至誠，則法乃空談，非實行也。今人多多都是心高如天。即如化三，其父往外洋，其母其弟在蘇。當此干戈擾攘，不腳踏實地，就事以顧養育，而欲入藏學院，擬備西行。不西行將不能了生死乎。現在蘇常已作戰爭地點，其兵劫尚不知若何結局。何暇談及入藏學院，預備西行乎。祈詳審，熟讀淨土十要及文鈔，以立定信心。庶可得佛法之真實利益矣。

復周智茂居士書六

接手書，不勝感嘆。凡夫在迷，信心不定，故有屢信屢退，屢修屢造之迹。亦由最初教者不得其道所致。使最初從淺近因果等起，便不至有此迷惑顛倒也。然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誠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為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則無益。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自可病愈身安矣。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今寄觀音頌說明辦法，隨緣分送。發心與否，均無不可。非必欲令汝捐助也。又祈將惜陰居士之書，代為轉致。

復周智茂居士書七

接汝書，并化三書，備悉。汝書所說，過於崖板。化三所說，過於寬廓。若資本有餘，請的人多，則流通固當如是。今以無資本，而又無多大方通家請，則當照光前所說。凡淨土經論著述，必通請。其餘經論，揀常受持之經，亦為請之。至於部頭大者，但存其名。有來

問者，須與彼訂妥交若干錢，再為購請。如此辦法，絕不吃力。不至經律論請得許多，無人來請，將錢佔到。久或生蟲，以致折本。凡事不可崖板，相機而行。若如光所說，與汝與化三兩不悖。而無流通有偏，及資本有虧之過。汝當依從，不可更張。至汝先說但求不墮惡道即已，此言千萬不可萌於心，形於口與筆。若有此念，便不得往生。往生全仗決定信願。存此念，即無決定求生之心，有決定不生之心，其害非小。淨土宗旨已失，何能得淨土真實利益。至於化三一心念佛，誓生極樂，能生不生，皆不作念，至不生亦善，即是遠離疑慮之心，乃學宗教家之說大話。汝若是法身大士，則此語方為實義。然法身大士欲利益凡夫，亦不可說此話。若是博地凡夫，又求生西方，說此話，則是胡說巴道，自誤誤人，害豈有極。千萬不可依從，依之則往生無分。凡夫往生，全仗至心切念。彼一切付之無念，則何能感應道交。其感應道交者，全由至誠懇切之決定念。證無念者，則可說此話。未證無念說此話，皆成東坡臨終之誤。可不哀哉，可不痛哉。至云莫謂研究起信，并可隨力堪任廣讀三藏十二部。此話與上智之人說，即為契理契機之良言。對中下人，即有犯濫無所指南之過咎。談何容易，試問汝與化三，是此根性否。宗門教人，看一句無義味語。淨土教人，專持佛號者。以約則易於得力，博則難於得益故也。即教家雖曰講演非博不可，然亦須有專業，方為實修。又看經有為種善根，有為開知見，有為作功課之不同。為種善根，則三藏同，無分彼此。為開知見，則取其易於明了而復契機者。為作功課，則專心受持一種二種，至誠懇切，驀直看去，解也不分別，不解也不分別，看之久久，即當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化三所說，乃好高務勝，而不知其要之話。祈以此書與化三看之，庶可砭彼痼疾。

復周智茂居士書八

法弱魔強，此等傷心事，無處不有。若地方有好長官，好紳士，方可整理。否則何能為力。但當借此為求往生之警策，以力修淨業，隨力勸化而已。力不能為之事，何可妄干，以致己事亦荒，此事亦不

能成就。倘有有大勢力財力者，可為勸說者，不妨盡己之心。否則任之而已。古語云，君子思不出其位。無此財力勢力，而強為之，則或致起諸障礙。凡事俱不可不慎思其情勢可否耳。

復師康居士書

光年時已過，應酬日多。上十年來，忙於此種外務，自己功夫殊難專精。今若不另行一路，則將忙死。於人無益，於己有損。現所有文鈔，安士書，觀音頌，壽康寶鑑，嘉言錄，彌陀經白話註，感應篇直講，各紙板，均打四付。又有報紙本小本頭學佛淺說，助覺管見，初機學佛摘要合編，江慎修殺生放生現報錄，蓮池等戒殺放生文合編，格言聯璧，（此張瑞曾託排者。）家庭寶鑑，紀文達筆記摘要，此七種，亦打三四付紙板。此後凡有發心印者，直向大中書局，或漕河涇監獄署接洽。以故亦不必光再為料理。汝之所說，過於高大。佛法猶如大海，誰能一口吞盡，一踏到底。但按自己天姿而為修持。以此自行，復以此化他。縱未能圓徹諸法，只要能依此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有何所欠。而作此種難而又難之說話，以又欲長請益也。文鈔等不足以為訓，淨土經論語錄，均不能依止乎。所要緊之遺囑，在於保身。汝之一身，關係全家。汝父已往外國去，汝家內尚有母親，二弟小妹皆依靠汝。汝若不知慎重守身，則全家危殆矣。論汝性格，亦斷不至淫蕩，然於夫婦之際，亦當有節，不可任意貪快樂。於壽康寶鑑之忌諱，當詳審記憶。亦令師昭詳閱，庶可齊眉偕老，同得壽康。彼世之青年孀居，與娶未久而妻亡者，十有八九，皆由不自慎重以送命耳。豈一一皆屬生來本命如是耶。羅濟同與某商人及某商之子，使彼詳閱壽康寶鑑，已熟知忌諱，豈有即死之事乎。光是以憫彼無知，特輯此書。（已印五萬本。）恐汝以為我必不至犯邪淫，何必看此，則便成大錯。同治皇帝亦因病未復原，而行房事以死，此事實為守身淑世之要道。古者皇帝尚令遒人以木鐸巡於道路，（即街道村巷）而報告之。今則父母亦不與兒女說。待其犯忌諱而死，則只知叫號，豈不大可哀哉。我與汝父有深交，汝母與汝夫婦又皈依，直將汝夫婦作兒女看，故有

此絡索也。其餘善知識，斷斷不言此事。不知汝以光言為是與否也。餘則有經典在，固不須光說也。（己巳年二月初二）

復周壽超居士書

汝何不明道理，一至於此。目疾發生，不知懺悔宿生此生一切惡業，乃歸之吃素。然則吃葷之人，便絕無目疾乎。汝以吃素為善為惡，若謂吃素為惡，吃葷為善。則強盜殺人亦是善，較吃葷為更大。若謂吃素為善，為善斷無反遭惡報之理。其偶得惡報者，乃宿世惡業，由念佛吃素，轉大苦為小苦。於此不生警懼而生怨尤，豈樂天知命，逆來順受之君子哉。汝但志誠懇切念佛，決定吃素。縱比目疾苦萬倍，亦不食一切眾生肉。能如此居心，如此行事，決定會業消目明，心地開通。不似此無知無識之糊塗不識好歹也。汝未見金剛經云，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被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乎。此人之罪，應墮地獄。由持經之故，受人輕賤。墮地獄之罪，悉皆消滅。尚於未來得成佛道。此佛金口所說者。汝於世間正道理全不明白，故一遇逆境，便生怨尤，尚歸咎於吃素。可謂枉讀聖賢書矣。念佛以志誠為主。若志誠，則不會大散。當用隨念隨聽之法。掐珠不過為防懈怠，掐之有礙，則不必掐。隨念隨聽，比隨息好。當云隨息，不可云數息。光文鈔隨念隨聽之法，恐汝不善用。則但念得清清楚楚，聽得清清楚楚即已。但依我說，決無有誤。若依己愚見，則便絕交，不須謂光為師矣。

復東舍西客書

楞嚴有何不可研究，但須以淨土為主。則一切經，皆發明淨土利益之經也。楞嚴開首徵心如此之難，則知末世眾生，猶欲以禪了事者，其為自誤誤人也，大矣。而況廿五圓通，列勢至於觀音之前，其主持淨土也，大矣。其發明五陰魔境處，破色受二陰之人，尚有著魔之事。足見自力了生死之難，佛力了生死之易。能如是研究，則其利大矣。

凡研究時，必須息心靜慮，凝神詳閱。則如入大寶洲，必有所得。倘如趕路只圖快速，恨不得一下看完。則不但經義莫得，久之或反受病，以致傷氣吐血等也。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楞嚴一經，實為弘淨土之妙經。然未知淨土法門者，每每因楞嚴而反藐視淨土法門。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由己未具正眼，以己意會經意之所致也。

復葉沚芬居士書一

人生世間，壽夭窮通，皆由宿因所致。而有大善大惡者，則亦有轉禍為福，轉福為禍之種種不同。以故聖賢皆注意於修持，佛法亦注重於懺悔也。能懺悔往愆，聿修厥德。則一切受用，皆非宿業所感之舊矣。宜詳閱袁了凡立命篇，則可悉知。豈但禍福隨己轉變，即凡聖亦隨己轉變。了此則當致力於作聖了生死一法。否則縱令大孝尊親，極世間之孝養。富貴學問蓋世，亦幻夢中所現之虛華幻相。至現過之後，又有何實迹可得哉。則凡功名也，兒女也，學問也，名譽也，究於生死分上，了不相干耳。閣下但能志誠念佛，念觀世音，兒女有無，何須在念。汝弟有子，汝縱無子，豈絕先祖之嗣乎。今之殺父殺母之子，其父母當時，何嘗不以為承先啟後之令嗣乎。閣下當此時世，年已五十，尚歎伯道無兒。然則受子所殺者，想死後亦仍欣欣然以為吾有子在，不至有所遺憾乎。今為汝寄安士全書，並各種書一包，祈詳閱之。或不至猶以世間虛華已過之境為念也。令郎雖聰明，抱憂國憂民之心，惜絕未聞道。其所奔走呼號，亦不過隨順瞎搗亂之潮流，以至於死亡也。使彼知亂之所由起，在於不致意於家庭教育，及因果報應。以此仇日貨之辛勤，用之於根本圖治之道。則其人便為聖賢之徒，不徒只空負豪俠之心志而已也。聰明反被聰明誤，其可憐為何如也。閣下以光為善知識，光雖不足為善知識，然不得不以善知識之詞意以白閣下，以冀無所歉憾也。如閣下求子之心，仍不能已。祈先節欲，以令己之身體強健，以為育子之本。積陰德以轉天心。持佛名以普益自他。又令令夫人亦如是居心，如是行事。又復禮拜供養稱念觀世音

菩薩。心果虔誠，必有丕振家聲之令嗣降生矣。普門品云，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閣下欲求令嗣，當依光所說之方法求，則求無不得矣。否則縱令能得，或難保其不被潮流所陷，以趨乎大逆之途矣。書此祈慧察。光於九月定規滅踪，相片不願徧刺人目，故不為寄。若能依光所說，則見光之心。區區醜相，何堪齒及。

復葉沚芬居士書二

前書於十六日寄去。觀汝之書，不禁可笑。不能節欲，急於望子。不知生子之本，在於培養身體與陰德也。不節欲，則精薄而不能成胎。即或成胎得生，亦必孱弱難成。若欲生上繼家聲之嘉兒，必須斷欲一年，或半年。俾身體強健，精神充足。待婦天癸盡後，一相交合，即可受胎。從此永斷房事，則所生之子，必定龐厚篤實，性情良善。決無關痧等患，及不久即死之虞。宿世惡業，至心懺悔，虔誠誦經，自可消滅。何得信受生經，生於某年，當還若干受生錢。此做經懺僧妄造之經，汝何得信以為實乎。須知從無量劫來，由貪瞋癡，造殺盜淫，所結怨業，無量無邊。當發自利利人之大菩提心，志誠念佛誦經，以期消滅。并以此功德，超度自己現生父母，歷代宗親。俾彼同皆消除惡業，增長善根，出此五濁之惡世，生彼七寶之淨邦。庶可不愧為人子孫，不愧為佛弟子矣。汝問何經最好，不知一切大乘經，均好，汝能一一受持否。既不能徧持，則即長持金剛，心經，彌陀經，大悲咒，皆無不好。但須志誠恭敬，則功德大。否則或有功德，或有罪過。以心不虔誠，或致褻瀆故也。又須以念南無阿彌陀佛，為終日常修無間之功課。則以如來萬德洪名，熏自己之業識心。久之久之，自可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矣。

復王修本居士書

凡夫之心，熟處過熟，生處過生。非將死字掛在額顱上，決難令妄想投降。妄想既不能投降，則妄想成主，本心成奴。是以多少出格

英豪，被妄想驅逐於三惡道中，永無出期。可不哀哉。念佛一法，為佛法中最易下手，最易成功之法。一切諸法，皆從此法流出，悉皆還歸此法。所以名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眾生，成始成終之法門。祈弗以等閒視之，後必有得益之日。光除印書及作公益外，均無須錢。以一無徒眾，二無地方，三不喜蓄積無益之物。雖未至死日，然平日固常以死時為念。故不同世之僧，專欲積蓄，以期自己身後用，及子孫用也。（六月十八）

復陳蓮英女居士書

念佛法門，如如意寶珠，能隨人意，雨一切寶。但能懇切至誠念佛，自然消除罪業，增長善根。超度先亡，俱生西方。何不可云仗佛慈力，往生西方。

又問當如何修，能令父母往生西方，汝如此問，太不明理。念佛之人，每日早晚，尚須以己修持功德，回向四恩三有，並及法界一切眾生。何況父母，而不能令往生西方。但須恭敬至誠之極。又需發普度一切眾生之心。凡一切有緣之人，皆以此法相勸。以自己修持之功德，及回向一切眾生之功德，及勸人之功德，為父母回向。決定能令父母往生。然須真實力行，方可。若泛泛悠悠，非無利益，恐未必即能往生也。念佛須有真信切願。須恭敬至誠。須攝耳諦聽。須發普度眾生之心。須戒殺護生。須喫素。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須時常自省，凡有不善心起，立即令其消滅。凡有善心，必須令其擴充。即力做不到，其心決不可不生。平時總以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為治身治心之法。如是念佛，可為真佛弟子。決定可於此世界普度同倫，出離生死。何以故，以能實行，人自易於感化耳。否則便是假善人，假心行。便不能得真實利益。

一切眾生，從淫欲而生。汝發心守貞修行，當須努力。倘有此等情念起，當思地獄刀山劍樹鑊湯鑪炭種種之苦，自然種種念起，立刻消滅。每見多少善女，始則發心守貞不嫁，繼則情念一起，力不能勝，

遂與人作苟且之事。而一經破守，如水潰堤，從茲橫流，永不能歸於正道，實可痛惜。當自斟酌，能守得牢則好極。否則出嫁從夫，乃天地聖人與人所立之綱常，固非不可。守貞守得好，較比出嫁，好得何止百千萬倍。守貞守不好，不如出嫁百千萬倍。以男女居室，乃天理人倫。男女苟合，乃畜生行為。畜生不知理，不知倫常。人知理知倫常，要行苟合之事，實乃不如畜生。汝舅以我為師，說汝有善根欲守貞，我非破汝守貞之心。恐汝有始無終，反得罪於天地父母佛菩薩也。故不禁絡索一上。又汝何以不發心喫素。汝試將汝身上肉，割到喫，能喫否。自己的肉不能喫，何得日日殺的喫。一切生靈，即不是汝殺，乃以錢令人殺，殺業是一樣的。況汝要生西方。佛以慈悲為本，汝既喫肉，即無慈悲之心。此語乃為汝真實修行者說。若泛泛悠悠之人，雖不喫素，亦可念佛。非喫葷者，就念不得佛，不可不知。餘不暇叙，但熟看文鈔，羣疑皆釋。光冗事多極，不可常來信。縱有所說，亦不出文鈔之外。佛法廣大，雖登地菩薩，不能盡知。然欲得實益，只此一句南無阿彌陀佛，便可出生死，證涅槃，圓成佛道。我等下根凡夫，非從極約之法門做，則只成種善根而已。欲得現生就了生死，夢也夢不著。汝能依我所說，即可謂蓮英。否則雖名蓮英，恐成罪藪矣。（四月十七日）

復沈授人居士書

接手書，知修持精勤，注意潔敬，欣慰之至。凡修行人，必須以念佛為正行。以持咒誦經，及作種種利益事，為助行。正助合行，則如順水揚帆。在此生死苦海，速得入於薩婆若海矣。若不生信發願，求生西方。泛泛然念佛持咒等，皆只為來生福報而已。淨土法門，徹上徹下。將墮阿鼻者，念佛尚得往生。已證等覺者，尚須回向往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切勿以密宗有現身成佛之義，遂將往生西方置之不論，則其失大矣。持咒固宜虔潔，念佛亦須虔潔。但盡心盡力即已。若曰，如大富貴人家之另設佛堂，則餘皆無修行分，有是理乎。汝名敬時，字授人，當以念佛法門，授與眷屬。令其生信發願，念佛求生

西方。果能志誠念佛，自然業障消除，身心安樂。何唯知畏懼，而絕不知以佛法引導之。是尚得謂之發菩提心，自利利他乎哉。眷屬如是，外人亦然。凡不可語者，則置之。可與語者，必為之勸勉。其功德大矣。今之天災人禍，相繼降作，了無止息者。蓋因一切眾生，同分惡業之所感耳。惡業之中，唯殺最多，唯殺最慘。欲得世道太平，人民安樂。必須大家戒殺護生，喫素念佛。方為根本解決之論。汝既發心念佛，又兼持咒，理宜長齋。如曰外面應酬，難得如法，且於應酬時，權為方便。而其由我自主之時，斷不可仍舊喫一切眾生肉。即應酬時，亦不得任意貪喫，庶幾可耳。而眷屬之中，常為講談因果，令其勿吃，方可謂真修行人。且勿謂我修行，當喫素，彼等不修行，喫葷無礙。須知一切物被殺之苦，及將來償報之苦，試一思之，身毛為豎。非但不忍，且不敢耳。念佛之人，各隨己分。專念佛號亦好。兼誦經咒，并廣修萬行，亦好。但不可了無統緒，必須以念佛為主，為正行。餘皆為賓，為助行。則善矣。否則如一屋散錢，皆不上串，不得受用。又如入海無指南針，無所適從矣。所供佛菩薩像，畫者雕者皆可。但須以此像作真佛視。自然得福得慧。若仍作紙木等視，則必至折福折壽矣。今為汝寄新印文鈔一部，及善導觀經疏一部，善導乃彌陀化身，其所示專修，最喫緊。在上品上生章注中。祈詳閱之。

復龍澄徹居士書

上月二十九，令弘化社寄經書十四包，收到否。此非弘化社書，光以錢請，令彼寄耳。光一向凡需請書送人，皆照售價出資。一免經手人因光作弊。二可隨意多少，無人敢生嫌意，及光不敢隨意，我出資則兩不相妨。現已作即死之想，已無餘蓄，如再請，可直與弘化社接洽，光不預聞矣。嶗山乃憨山大師弘化之地。陳飛青欲脩寺，以大師年譜鈔本持來，祈排印流通。光寄信各圖書館問年譜疏，皆無有。後聞北京嘉興寺有書冊全藏，託人請來鈔出付排，故寄二包。憨山於佛法有大功。於明社稷有大功。若不謫廣東，以談笑而息大亂於始萌者幾次，則其危也，甚於纍卵矣。光於六詠頌略標大要，事在有心人。

唐陶鎔月初來信，為三人祈法名。內有張勳棟者，以文學自豪，覺得蕪地，惟有我高。唐與說因果不信。唐令閱文鈔，閱幾篇，即求代祈皈依。然念佛求生，尚不肯盲從。若看到與顧顯微書，當不敢不盲從也。唐以明年來山住數月為請。光不許來，即來只可住數日即去。此人乃居士引進，其志較比泛泛悠悠之男子，尚為真切。況又是回回乎。（民廿九年庚辰冬月十九日）

復方聖照居士書一

接手書，知令繼慈念佛生西，不勝欣慰。夫人生必有死，死而不得往生，則未來之苦，何可言狀。今既得生淨土，可謂極世間之富貴，亦難比其萬一，為不虛生浪死矣。小傳略為修改。光以粥飯僧，謹守佛祖成規，勸人念佛求生西方。何可云當代淨宗泰斗乎。但敘明其事即已，固不宜過為虛譽也。令姊丈滌庵，數日前送居士印書洋五十圓，及令妹湯慧正之二十四圓香敬，均已收到，勿念。白雲庵所踞地址忘記，故令滌庵代轉。

復方聖照居士書二

老人當以念佛為正行。寫經要志誠恭敬，一筆不苟。又須過細校對，不令有錯。若或有錯，當另寫。不可剜補，以免久則糨性退而落脫也。寫一句，校一句。寫一行，校一行。一葉寫完，通葉再詳校二三次，方可無錯。若錯不願寫全頁，則將錯字點一筆，即寫正字於其旁。千萬不可剜補。汝之字，不甚好，不必又寫華嚴。以字不甚好，後來人不甚注重，還是一心念佛好。若念佛有妄想，當用心聽。字字句句，都要聽得明白。無論大聲小聲，心中默念，都要聽得清楚。久而久之，心自歸一。楞嚴經大勢至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即是攝耳諦聽之法。當依此而念，不至仍舊妄想紛飛耳。（正月廿九）

復方聖照居士書三

手書具悉。前因滬地未寧，不便即寄。後又疑醫院或移，以致延

於今日。今共寄六包。四包居士自收，一包祈轉交方慧淵，一包直交滌庵居士。今夏之熱，可謂罕有。而現今又復亢旱。人民之生計，甚可悲憫。不是天災，便是人禍，二者每每同時降作。當此時世，只好認真念佛，求生西方，此外則無法可設。幸居士闔家尚安樂，尤當念佛以期出離。諦公前者聞人言有病，特令馬契西打聽，彼云不久彼往見尚安樂。今接居士信，知病已月餘，是殆契西見後始病耳。諦公實為法門砥柱。倘或有不測，則佛法將無住持之人矣。光在蘇亦頗冗煩。待三五部書出後，當離吳門，唯以念佛待死耳。（六月廿七）

復方聖照居士書四

接手書，知身心安樂，利人之心，與日俱進，不勝欣慰。光擬二十三日下山，二十四日午間到功德林。祈通知彼等，二十四日午前到功德林，即日便可歸去，亦不須先日即來。以數人先日來，在寧波歇，不但多花費，且不便。現今是一患難世道，祈令令郎志勤并其媳，每日須念觀世音聖號若干，以為預防災禍之備。令媳去年在居士林勉強皈依，不知尚能勉強修持也未。光今歲秋初，將印書事了結清楚，八九月當滅跡長隱，以免終日窮年，為他人忙，反誤自己生西大事也。六月仍回山過夏，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八九月一隱，則永與一切人不相往還交涉矣。

復方聖照居士書五

前書想已收到。所言妄念多者，由汝一向應酬外緣，致心中雜念紛至沓來。當作將死，將墮地獄想，一心念佛，則妄念便可消滅矣。正不在經之生熟也。所言普利佛七，以經相送，此係以佛經超度孤魂，何可云有輕慢罪。此事乃與自己回向功德更大。若無事人不求，而自己強送人，而人尚不在意者，此則實有輕慢佛法之罪。令妹識字通文理，能令其夫與兒女皆生信心，其功德不可思議。何得妄欲回南，以期一見光面。且見光究有何益。彼果能依嘉言錄以自行化他，勝於見光多多矣。修行人外功內功皆當修。汝一向多方幫助各善舉，乃外功。

一心念佛，乃內功。外功為助行，內功為正行。正助合行，利益甚大。然人至半百，來日無多，固宜偏重內功，少作外功。庶不至被善舉所轉，終至仍在娑婆也。

復方聖照居士書六

眾生習染甚深，欲令改弦易轍，頗不容易。子勤夫婦，念佛之機緣尚未熟，不能勉強。然居士已設法熏染，或當漸漸生信。上海附近曹行鎮一婦，每念佛，其婆輒罵而阻止，婦仍不更改。久之其婆亦念佛，亦皈依。今則其婆比媳更加精進。祈緩圖之，勿生煩憂。理即理性，即佛與眾生同具之佛性。此性具一切功德。事即修持，及斷惑證真等。由自性中具此功德，故修之及極，則稱性顯現。故名理事圓融。若徒知性本具足，不加修持，則盡未來際，亦不能親證此性具之理。所謂執理廢事，理亦不圓。以故修行人既悟性具之理，必須要切實修持。而修持方法，唯持名念佛，最為第一。是故當專主於信願持名。再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而為助行。則其益大矣。胡來胡現，謂心如明鏡，鏡本空寂，了無一物，而復隨感而應。胡人來，則鏡中便現胡人之相，漢人來，亦然。端坐念實相，即一心專注於不生不滅之真如佛性，以期徹悟而實證耳。此種工夫，頗不易得。倘理路不明，或起魔事，不必用此工夫也。（三月十四日燈下）

復方聖照居士書七

古云，大人不倡游言。居士因靜靄法師捨身興感，一心念佛則可。若稍有欲效靜靄之迹，則不可。以此種大士，固屬法身大士，了無身見及諸煩惑。不過示生世間，為化眾生，現此父母所生之身，以行教化。非吾等業力凡夫所可效法也。我輩所宜致力者，乃生真信，發切願，以志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其往生之期，任緣遲早。不可預作一即得往生之心。恐此心固結，而心實未與佛相應，則必起魔事。遠凡唯恐居士此心決定，故為極力勸解，亦人子所應盡之天職也。祈以後勿以此種言論在意，及示兒輩。則彼等心無憂慮矣。

復方聖照居士書八

昨接附到志梵信，知所學尚有進境，道心益加堅固，慰甚。子勤醫病，宜於難愈之怨業病，令其稱念觀世音聖號。并勸令戒殺護生，愛惜物命。不但病人得業消病愈之善，而子勤醫道，當由此日益發達。近來西醫，每見吃素者有病，皆勸其開葷。謂肉食養料富，而不知其有礙衛生，且結殺業也。志梵信，附函奉還，祈查收。

復方聖照居士書九

手書備悉。諦公之逝，的確往生。其去之景象，尚不至驚天動地者，以講說時多，專用淨功時少也。在常人如此，則頗不易得。在諦公則猶未能副其身分。諦公既去，座下法將如林。其知命之法子，光皆不能望其項背。函中謂佛教二大砥柱，已折其一。其一以光當之，則不知光但一喫粥喫飯之庸僧耳。承諦公不以無狀見棄，相交三十多年。然光於人事應酬，概不舉行，只朝暮課誦回向一七，以盡我心而已。所言令親友欲皈依，何不就近皈依高豎法幢者，而復捨近求遠，擇一粥飯僧而皈依乎。即曰彼固發願欲皈依光，若順便來蘇，則甚好。若特為皈依來蘇，固不如以函祈求之為兩便也。至云居士親自陪來，則何敢當。凡事均須以簡略省事為妙。十要已排完，不久當開印，大約八月底即可出書。現排佛學救劫編，此書乃潘對鳧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者。此書排成，則排淨土聖賢錄。而清涼，九華，峨眉志，隨後排之。前年來蘇，因普陀志未了，因茲又排數種，今尚仍有此五事。至此五事了，則當避地多念佛號，以期臨終不至手忙腳亂為人譏誚也。

復蔡契誠居士書一

先後天衰弱，當以善於保養為事。若欲靠食物滋養，食素人宜多吃麥。食麥之力大於米力不止數倍。光喫了麵食，則精神健壯，氣力充足，音聲高大。米則只可飽腹，無此效力。麥比參力尚高數倍。有錢人服參，乃是錢無處用，故作此消耗耳。非真能補人也。又大磨麻油，亦補人。小磨麻油，以炒焦枯了，力道退半。人但知香，實則是

焦味耳。蓮子，桂圓，紅棗，芡實，薏米，皆可滋補。豈必須血肉，方能滋補乎。總之皆不如參之力大。如不能喫，則兼帶著喫。久則自知，亦自好喫矣。喫雞卵之偈，乃妄人偽造，不可依從。保養之法，第一是寡欲。若不知好歹，任意嫖蕩，則死期將至，仙丹亦不靈矣。即不嫖蕩，自己室人，亦須相與說其保身之由，暫斷房事一二年。否則或半年一相親，或一季一相親。倘日日行房事，則精髓枯竭，不死何能。節欲之人，所生子女，體壯少病，易於成人。多欲之人，或不能生，以精薄故，不能受孕。縱或生子，或即夭亡。即不夭亡，亦殘弱無所成就。汝不知已娶妻乎。若未娶，且緩娶。若已娶，決須暫勿同房，以期身體復元耳。此光切實為汝之言。汝能善體光意，自可福壽綿長，子孫發達矣。（民十二　元月初六）

復蔡契誠居士書二

接手書，備悉一切。現今之世，乃魔王外道出世之時。若宿世中未種真實善根，有信心者，盡入魔罥。以彼等羣魔，皆有最希奇怪異之法子惑動人故也。江神童，乃鬼神附體之能力，非真係生知之神童。前年友人張之銘，以江神童息戰書見寄，命光看。有不合宜者批之，當轉致。及光指其弊病，此友概不提及。甚麼宗教大同會，什麼釋迦化身。有智識者聞之，當直下知其為顯異惑眾之魔王，豈待問人。彼同善社老師，亦在四川。凡入會必須要出錢做功德。及出錢，則云寄至四川，由老師調派。甚麼唐煥章，甚麼鄧紹雲，皆係妖魔鬼怪之流類。引一切善男信女，同陷邪見深坑。佛法那裏教人煉精氣神。無論甚麼外道，離煉精氣神，便無道可說矣。若是正人修之，亦可延年益壽。若了生死成佛，乃是說夢話。彼並不知如何是生死，如何是佛，胡說巴道一套，以騙人家男女。倘是邪淫之徒，則便借坎離交媾，嬰兒姹女交媾等名詞，誘諸少年婦女，悉為所汙。且以此為傳道。而無智之人，雖受彼汙，猶不以為非法，以其是傳道，不同無道之人夫婦行淫也。哀哉，世人何迷至此。靈學扶乩，乃靈鬼作用。亦有真仙降臨，乃百千回之一二。其平常俱靈鬼冒名，斷不可以此為實。光文鈔

亦略談之。江神童之道德，亦扶乩故，與靈學會同一臭味。學佛人不應入此種會。而今之學佛人，有幾多依佛行知佛法者。以故聞彼等之鬼怪奇特，遂如蟻烏合，蝦蟆逐鬧，熱處跳了，可嘆孰甚。令友王君入魔已深，喻如狗子喫屎，謂無上美味。彼並不知佛，亦無正知正見。一向如狗子尋屎，蒼蠅逐臭，蟻子赴羶，名為學佛，實為學魔。今之出家者，有幾多知佛法者。每每亦學煉丹運氣扶乩等。指竅之說，最為惑人之本。若遇少年女子，多被此種法子所亂，罪大惡極。邪正不兩立，正法昌明，則邪法自可消滅。今魔種徧天下，亦眾生同分惡業之所感也。靜坐須提起精神，息心念佛。倘不提精神，一靜即睡着矣。此眾生通病。化修紫竹林大殿香，乃是喫喝嫖賭無資本，作此種事，借修佛殿為騙錢計，此阿鼻地獄之種子耳。紫竹林大殿完完全全，要修做什麼。汝且一心持戒念佛，任彼魔王外道，顯什麼鬼本事，皆勿理會。則可不被魔徒牽入魔黨矣。六月前可來信，六月後不可來信。以施省之發心修杭州梵天寺，（係光勸發，故必要光去。）即蓮宗十一祖齊大師道場，須光去料理商量。不過一二十日，又要到南京法雲寺。梅蓀以法雲寺成立，必要光到，方可遲早隨光往南京。亦不過一二十日，由南京到揚州，以安頓文鈔事。文鈔將刻完矣，一出書即又另排。已有數友任一萬部，大約九月半後，即可回到普陀。否則十月初必到。以天氣一冷，外邊不便故也。（民十二　四月廿一日）

復蔡契誠居士書三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欲學佛道以脫凡俗，若不注重於此四句，則如無根之木，期其盛茂，無翼之鳥，冀其高飛也。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博地凡夫欲於現生即了生死，若不依此四句，則成無因而欲得果，未種而思收穫，萬無得理。果能將此八句，通身荷擔，決定可以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願汝勉之。

復蔡契誠居士書四

接手書，并郵票二十元，不謬，祈放心。放生池疏，實欲人看之，生戒殺放生喫素念佛之心，非徒為募捐也。汝上有老母，下有眷屬，當以勤心照顧店鋪為事。所言修持，隨人身分。若身無有暇，則只可一心念佛，稍閱淨土典章即已。固不須遠往他處，以圖靜修也。汝家有店鋪，店主人不在家，或是夥計作不法事，(賭博及外宿等。)或致小人乘間偷竊。汝且莫心高，欲作大通家居士。但一心念佛，并在家於夜間，勸令母與眷屬同念。汝知生死事大，無常迅速。何不念吾親已老，敢不多方勸誘，令其同我念佛，并諸眷屬皆令念佛。一則可悅親心。二則一人念，未生信心之人，便覺無有興趣，由多人念，則便覺有興。暇時將淨業指南，及光文鈔之合於初機者，詳細為令母及各眷說之。倘能生信心以生西方，則其孝為何如也。祈再勿往某寺。就在店中家中，隨分隨力修持，則有益無損於己。且可令親與各眷屬及各夥計，時經熏染，漸種善根也。若不依吾言，則世間出世間，皆犯忤逆。恐久久尚有意外之慮。汝當知好歹，切勿任己意而不改也。所寄之二十元，待光於八月往金陵去，帶之以交。所言老齋婆，既看過光文鈔，如能來也可，不來更好，免受辛苦，兼費錢財。觀音菩薩徧法界中，隨感而應。家中禮拜供養，亦是一樣。何須遠來普陀，方為朝禮乎。當與淨業指南令看。其念佛用工之法則，文鈔中已具言之。即見光亦不過仍是說此等話，豈單有私相傳授之秘訣乎。有私相傳授之秘訣，即非佛法，即是魔王外道。彼魔王外道之徒，動則上千上萬，皆由以私相傳受之秘訣。及欲入其門，先發惡咒之術。以迷惑愚夫愚婦，同陷於邪知謬見之萬丈深坑，而莫之能出也。哀哉。凡有信心者，皆令依文鈔念佛，即是隨緣度生也。

復蔡契誠居士書五

去年十月到南京，適值友人魏梅蓀王幼農等，買放生道場地，議甫成。光即以鄧契一之百元助之。彼等拉光作發起人，令光作疏，一則募緣，二則普勸一切人戒殺放生。梅蓀令刻板普徧流布。有肯發心

助緣者，亦好。不助緣，肯依此疏戒殺放生，喫素念佛，亦好。現在此道場已開建，名法雲寺，以效法雲棲念佛放生故名。梅蓀年六十二，前清翰林，品行端方，民國來不作事，從前年與光認識後，長齋念佛。以現今兵災匪災天災相繼而作，皆殺業所感。故極力提倡戒殺放生之事，以冀挽回殺劫耳。法雲寺現已修五間蓮社，旁邊一面三間，且開一大池，二小池，尚有一大池未開，現已用萬二三千元，其修大殿等，尚待有大慈善大財力者成就之。今寄疏十本，若肯發心助緣，隨各人力助之。其款匯南京南門高岡里交魏梅蓀居士收。彼接到，當寄手據來。其會址在南京羊皮巷觀音庵。住持名妙蓮，當家名心淨。法雲寺，亦請彼二位做當家住持。馮夢老年七十餘，即馮夢華，乃梅蓀之師，係探花，現亦家居，專提倡慈善事業。王幼農，光同鄉，民國作廣東高雷道，後陞閩海道，聞孫文要獨立，六年夏即告退。龐性存，在陝西作幾處知事，頗厚道慈善。法雲寺唯以念佛為事。不剃度，不付法，不傳戒，不趕經懺。若施主來寺中念佛，打念佛七，則允許。此章程皆光所立。梅蓀極欲人戒殺放生，將雲棲法彙中，凡屬戒殺放生之語句，通彙一冊，名雲棲戒殺放生彙錄，已刻板矣。光之疏，亦附之於後。當刻出時，普徧流通。汝流通處，亦宜請以流通。放生疏刻出，山東一友，願登山東報。（此係梅蓀信中說）北京一友，願於北京重刻。雲棲戒殺放生彙錄，板存羊皮巷觀音庵，此處亦是一佛經流通處。

復蔡契誠居士書六

前所寄書，諒已收到。今年八月，光到上海，馮夢華諸人，欲於去年所買之放生念佛道場內，附設一慈幼院。以去年彼等買此地時，適光到南京，彼等即拉光於中。今年彼等擬立慈幼院，亦拉光於中。前日寄捐冊五本來，冀光於山勸捐。光在法雨乃客居，不能提及募緣事，因寄之外方友人。今以一本寄汝，祈與楊振仁陳得祿等，同各隨力捐助。并於知交之可與語者，亦勸其隨緣樂助。若能成為巨數亦可。否則必須上百。助好時由廈門直匯上海北成都路廣仁里一衖廣仁善堂，（此係盛杏蓀宮保獨辦之善堂，馮夢華乃其會長，故慈幼院籌備處，

設在其中也。余峙蓮專司帳目會計，堂中人多，即使彼有事，別人皆當代理，決不致誤。）交余峙蓮先生收。彼收到時，當即給一收條。捐冊亦須另包同信寄交余峙蓮。又須與光一信，以便悉知。光一向不願作事，今被彼諸大老拉，亦無可如何，只可隨緣隨分，以為幫助提倡耳。馮夢華，名煦，探花出身，曾作安徽撫臺，民國概不預政，專辦善舉，年已八十一，而甚強健。魏梅蓀，名家驊，翰林，民國亦不預政，長齋念佛，法雲寺事，全屬他料理，年已六十二。葉爾愷，字伯皋，亦翰林，亦隱居念佛。關炯，字炯之，乃上海會審官，長齋念佛。姚煜，字文敷，海關監督官，亦長齋念佛。黃慶瀾，字涵之，會稽道尹，亦長齋念佛。王震，字一亭，亦長齋念佛。上海慈善事，無不幫忙。此等皆欲人心世道有所挽回，故孜孜矻矻為之，盡心於義舉也。

復蔡契誠居士書七

接手書，知近來境遇及流通，皆悉不嘉。前信以汝係流通，故令汝請文鈔。既不能流通，則不必請。光豈強汝為之乎。嘉言錄，上次所印，錯訛甚多，此次當的確矣。然尚未排，以須彌陀經白話註排畢，方排耳。白話註，先係大字。以要者甚多，無力大流通，故另排如文鈔式，庶省費耳。此係一弟子黃涵之所著，即作初機淨業指南之黃慶瀾耳。先印者已無，此次尚未出書，出當為汝寄來，勿念。此二種，皆先印一萬本，打四付紙板，以期普利一切耳。汝但熟讀文鈔，勉行世善，兼修淨業，是為真佛弟子。若或不守規範，喫喝嫖賭，及作種種陰謀如某某者。則生為天地間之罪人，死為閻羅王之獄鬼。不但孤負佛恩，並父母生育之恩亦孤負之。所謂虛生浪死，於世無益，於己有損，可不哀哉。果能依教奉行，則生入聖賢之域，歿歸極樂之邦，其為樂也，莫能喻焉。汝既以我為師，我不能不為詳示利害得失，以盡我之天職本分也。祈慧察是幸。

復蔡契誠居士書八

念經不能記，但志誠念佛。有暇，則志誠禮拜。久久業障消除，則心識明了。不但能記，且易領會也。汝事務多，無暇看。且看文鈔及淨土宗經書。不必徧看他宗經書也。志誠懇切念佛，乃了生死第一徑路，不可不認真。此刻所出之文鈔，年內不能請以流通。以印六百部施送，一時印不出。藏經院尚未定價，明年春夏間請，則可耳。然商務印書館，已另排將半，今年不出書，明年二月定可出書，宜流通此書。此書比木刻尚多六七十篇。其字與行法寬容，與前印同。而每行加高五字，每頁推出兩行，仍作兩本。每本有一百五六十張，大約一元可請兩部。若欲流通，當多請此書，則省錢而易於郵寄矣。如某氏者，乃魔王乘願而來，破滅佛法者。彼既破斥一切各宗及各經論，不問而知其為魔王惡賊。入我法中，破壞我法，何必懷疑。既云懷疑，當知心中尚謂彼惡賊所說者或不錯，而可依從以修持耳。其人之知見，已經下劣不堪。譬如惡賊持刀揭旗，云保護地方。彼尚前請懇祈，冀其從茲以後，得所依靠。而不知其入我之室，操我之戈，以逼逐我棄家走出。否則即見殺害也。某氏之為人，乃欲作天下古今第一高人，所以其言如此。令不重實行，專事口說之徒蟻附蠅趨。足見今之學佛者，絕少正知見。使有正知見，若此人者，尚不肯用目相視，況肯依之學乎。其人之貪之瞋之癡，可謂世無其二。稍有知見者，無不視為惡魔。吾徒某某，在彼處住三年，彼尚念佛，初去某氏極力呵斥不許。彼極力抵抗反詰，某氏不奈彼何，任彼念不問。其處所供的佛菩薩，皆屬某宗者。而且成年不燒一炷香，成年不行一次禮。看經同看戲本，了不恭敬。古人所著，與己不合，則直云放屁。而且貪心無厭，以刻全藏因緣，徧募瞎眼信心人錢財。如此種人，當被雷打。雷既不打，是佛法當被彼滅矣。奈何奈何。

復蔡契誠居士書九

所謂學佛者，必須要敦篤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再加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戒殺護生，普度一切。如是之人，是為

善人。是善學佛，乃為真佛弟子。若某某君者，忤逆不孝，居心險惡，貌雖學佛，心與佛悖。是人生若不遭橫禍，死亦必定墮落。何須提及。至於念佛實驗，豈不能折伏科學者之讒口。汝何不看淨土聖賢錄，是諸人之臨終實驗，何不許人談。而今之談佛者，又何必捨此種實驗，而徒嘆束手。真是懷抱夜明珠，徒自恨黑暗。可不哀哉。去年觀音頌，募有八萬部，以汝久無音信，恐打退鼓，故亦不令汝任。增廣文鈔，已印出，尚未釘妥。（上海排工，另出六百元，每部尚須八角。用現成紙板鑄鉛板，每部五角。上海多一千二百元，光定於一萬二千部書中，通作六角。則請者與光皆不喫虧矣。排工紙板，另出七十五元，每本尚須一角一分，杭州每本八分，上海印五千，杭州印三萬。）八月上海印二千部，已送完。杭州印一萬部，除交任者外，尚有三數千結緣。以故令寄廈門王拯邦卅包，壽康寶鑑四包，令分與汝等，大約月內外則可寄來。汝若要請以流通，每部六角，郵費另出。若要多少，當函知。又有印光法師嘉言錄，彌陀經白話註，（此二種皆一本，大約一角五六分，以尚未排完頁數，不知實數。）皆於年內外出書。嘉言錄乃摘錄文鈔中要義，分門別類，另輯成書，為捷要之觀覽。彌陀經白話註，乃黃涵之所著，頗明白，利初機。二種各打四付紙板，以祈普及耳。

復蔡契誠居士書十

光四月廿六日由揚州回申，見所寄桂圓及香，謝謝。觀音大士頌稿雖寄來，尚須詳校，方可付排，恐今年不能出書。慈幼院冊，隨緣以辦，能多亦好，少亦無礙。若不能助，空冊寄回，亦無所礙。光於一切事皆任緣。斷不以多少有無，起分別計度心也。真達師令附筆問好。尤惜陰居士尚未動身，不久當南去，所住地址尚未定，待彼為光開出時，當為寄來。當此天災人禍，相繼降作，宜發誠心念佛，以祈覆庇，庶不負此好時光。否則如入大海，既無導師，又無指南。欲不沈溺，何可得乎。

復顧德谷居士書

孔子以格物致知，為誠意正心之本。程朱誤認物字，為天下事物之物。不知此物字，乃指當人心中不合理之私欲而言，非外物也。以心有不合理之私欲，則其知見便不正，而是是非非均失其當。如人愛妻愛子，其妻子再不好，他總覺得好。以正知為私欲障蔽，而成偏邪。若格去此愛，則此妻與子之不好，自然悉知悉見矣。格物致知，方能誠意正心。雖一字不識之人，亦做得到。若如程朱，以推極吾之知識，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者。乃致知為格物之本，而世之能格物者鮮矣。勿道平常人做不到，雖聖人也做不到。既無由格物，誠意正心從何而得。故程朱平常，只言正心誠意，不言致知格物。乃以根本為枝末，以枝末為根本。倒行逆施聖人治心治身治家治國平天下之法。致世界之亂，無由解決。為國家者，果能心無不合理之私欲，則互相殘殺之根已無。又何由互相殘殺，了無止期也。光說此話，不知汝為然否。如猶不能了了，且請至誠念佛，後來當不以光言為錯謬也。　瘧疾將行，光前之治法，治無不愈。現一弟子夢一老人，令書瘧疾調理丸五字於白紙條，於未發一點鐘前，焚於開水中，服之即愈。以免無知之人，遺棄字紙，亦極靈。宜與一切人說之。

復金振卿居士書

人之入道，各有時節因緣。既因文鈔而知佛法，從事修持，即是皈依。不必又復行皈依禮，方為皈依。不行皈依禮，不名皈依也。但願汝能依到底不中變，即真皈依，又何須每日頂禮於不慧也。果以禮不慧之禮以禮佛，則彼此均得巨益矣。錫箔一事，雖非出佛經，其來源甚遠。古農雖不知來源，所說本於天理人情。何得又自作聰明，不以為是。光昔看法苑珠林，忘其在某卷，有二三頁說錫箔（此即金銀）及焚化衣物（此即布帛）等事。其文乃唐中書令岑文本，記其師與一鬼官相問答等事。其人彷彿是睦仁蒨，初不信佛及與鬼神。後由與此鬼官相契，遂相信。並令岑文本為之設食，徧供彼及諸隨從。睦問冥間與陽間，何物可相通，彼云金銀布帛可通。然真者不如假者，即令

以錫箔貼於紙上，及以紙作綢緞等，便可作金及衣服用。此十餘年前看者，今不記其在何卷何篇。汝倘詳看，當可見之。其時在隋之初，以此時岑文本尚在讀書，至唐則為中書令矣。汝之性情，過於自是。古農所說，雖未知其出處，然於天理人情，頗相符合。汝尚不以為然，便欲全國之人廢除此事。倘真提倡，或受鬼擊。世有愚人，不知以物表心，專以多燒為事，亦不可。當以法力心力加持，令其變少成多，以徧施自己宗親與一切孤魂則可。若供佛菩薩，則非所宜。佛菩薩豈無所受用，尚需世人之供養乎。但世人若不以飲食香華等表其誠心，則將無以作感佛菩薩之誠。愚人無知，縱用此以供佛，於一念誠心上論，亦有功德。喻如小兒供佛以沙，（阿育王前身事）尚得鐵輪王報。若愚人不知求生西方，用許多金錢，買錫箔燒之寄庫，實則癡心妄想。俗人以自私自利之心，欲作永遠做鬼之計，恰逢不問是非，只期有佛事得經資之俗僧，便隨彼意行之。故破地獄，破血湖，還壽生者，實繁有徒。然君子思不出其位，但可以此理自守，及為明理之人陳說。若執固不化之人，亦不得攻擊。以致招人怨恨，則於己於人於法，皆無利益也。汝果真欲皈依，當以吾言為準。否則縱親來皈依，亦是有名無實。有何師弟之誼，與皈依之益乎。祈慧察。光老矣，（今已七十有一矣）精神不給，不得常來信。（民十九　六月初四日）

復邵慧圓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昨明道師往申，令匯汝一百六十元，以了汝事。汝雖與光相識多年，究不知光為何如人，今故不得不與汝略說之。光乃犯二絕之苦惱子。二絕者，在家為人子絕嗣，出家為人徒亦絕嗣，此二絕也。言苦惱者，光本生處諸讀書人，畢生不聞佛名，而只知韓歐程朱闢佛之說。羣盲奉為圭臬，光更狂妄過彼百倍。幸十餘歲厭厭多病，後方知前人所說，不足為法。（光未從師，始終由兄教之。）先數年，吾兄在長安，不得其便。光緒七年吾兄在家，光在長安，（家去長安，四百二十里。）遂於南五臺山出家。先師意光總有蓄積，云出家則可，衣服須自備，只與光一件大衫，一雙鞋。不過住房喫飯，不要錢耳。（此

地苦寒，燒飯種種皆親任。）後未三月，吾兄來找，必欲令回家辭母，再來修行則可。光知其是騙，然義不容不歸。一路所說，通是假話，吾母倒也無可無不可。次日兄謂光曰，誰教汝出家，汝便可自己出家乎。從今放下，否則定行痛責。光只好騙他，遂在家住八十餘日，不得機會。一日吾大兄往探親，吾二哥在場中曬穀，須看守，恐遭雞踐，知機會到了。學堂佔一觀音課云，高明居祿位，籠鳥得逃生。遂偷其僧衫，（先是吾兄欲改其衫，光謂此萬不可改。彼若派人來，以原物還他，則無事。否則恐要涉訟，則受累不小。故得存之。）并二百錢而去。至吾師處，猶恐吾兄再來，不敢住，一宿即去。吾師衹送一圓洋錢，時陝西人尚未見過。錢店不要，首飾店作銀子換八百文，此光得之於師者。至湖北蓮花寺，討一最苦之行單。（打煤炭，燒四十多人之開水，日夜不斷。水須自挑，煤渣亦須自挑出。以尚未受戒，能令住，已算慈悲了。）次年四月副寺回去，庫頭有病，和尚見光誠實，令照應庫房。銀錢帳算，和尚自了。光初出家，見楊岐燈盞明千古，寶壽生薑辣萬年之對，並沙彌律，言盜用常住財物之報，心甚凜凜。凡整理糖食，手有粘及氣味者，均不敢用口舌餂食，但以紙揩而已。楊岐燈盞者，楊岐方會禪師，在石霜圓會下作監院，夜間看經，自己另買油，不將常住油私用。寶壽生薑者，洞山自寶禪師，（寶壽乃其別號）在五祖師戒禪師會下作監院，五祖戒有寒病，當用生薑紅糖熬膏，以備常服。侍者往庫房求此二物，監院曰，常住公物，何可私用，拏錢來買。戒禪師即令持錢去買，且深契其人。後洞山住持缺人，有求戒禪師舉所知者，戒云賣生薑漢可以。禪林寶訓卷中，五十四五兩頁，有雪峰東山慧空禪師，答余才茂進京會試，求腳夫力書，大意謂。我雖為住持，仍是一個窮禪和。此腳夫為出於常住，為出於空。出於常住，即為偷盜常住。出於空，則空一無所有。況閣下進京求功名，不宜於三寶中求，以致彼此獲罪。即他寺有取者，亦應謝而莫取，方為前程之福耳。近世俗僧多多以錢財用之於結交徒眾俗家。光一生不願結交，不收徒弟，不住持寺廟。自光緒十九年到普陀，作一喫飯之閒

僧。（三十餘年，未任一職，只隨眾吃一飯。）印光二字，絕不書之於為人代勞之紙。故二十餘年很安樂。後因高鶴年紿去數篇零稿，登佛學叢報，尚不用印光之名。至民三五年後，被徐蔚如周孟由打聽着，遂私為徵搜，於京排印文鈔。（民國七年）從此日見函札，直是專為人忙矣。遂至有謬聽人言，求皈依者，亦不過隨從彼之信心而已。富者光亦不求彼出功德。貧者光又何能大為周濟乎。光緒十二年進京，吾師亦無一文見賜。後以道業無進，故不敢奉書。至十七年圓寂，而諸師兄弟各行其志。故四十年來，於所出家之同門，無一字之信，與一文錢之物見寄。至於吾家，則光緒十八年有同鄉由京回家，敬奉一函，仰彼親身送去。否則無法可寄，此時未有郵局，而且不在大路。（今雖有郵局，若無人承轉，亦無法可寄。）次年來南，消息全不能通。至民十三年一外甥聞人言，遂來山相訪，始知家門已絕，而本家孫過繼。（此事在光為幸，以後來無喪先人之德者。即有過繼者，亦非吾父母之子孫也。）以故亦不與彼信。以民國來陝災最重。若與彼信，彼若來南，則將何以處。無地可安頓，令彼回去，須數十元，彼之來去，了無所益，豈非反害於彼。故前年為郃陽賑災，只匯交縣，不敢言及吾鄉。（吾村距縣四十多里。）若言及，則害死許多人矣。今春真達師因朱子橋（近二三年，專辦陝賑。）來申，與三四居士湊一千元，祈子橋特派往賑吾本村。西村亦不在內，然數百家，千元亦無甚大益。由此即有欲來南者，一商人係吾宗外甥，與光函云，有某某欲來南相訪者，作何回答。光謂汝若能照應，令其得好事，則甚好。否則極陳來去之苦，并無益有損之害，庶不致於害死彼等也。此事真師一番好意，并未細想所以，兼又不與光說。及光知，事已成矣，無可挽回。聞數十年前，湖南一大封翁做壽，預宣每人給錢四百。時在冬閑之際，鄉人有數十里來領此錢者。彼管理者不善設法，人聚幾萬，慢慢一個一個散。其在後者，以餓極拚命向前擠，因擠而死者二百餘人。尚有受傷者，不知凡幾。府縣親自鎮壓不許動，死者每人給二十四元，棺材一只，領尸而去。老封翁見大家通驚惶錯愕，問知即歎一口氣而死。

不幾日其子京官死於京中。是以無論何事，先須防其流弊。光豈無心於吾家吾村乎，以力不能及，故以不開端為有益無損也。靈巖先只上十人，大家以姚某之病，遂方便彼住於其中，此事豈可為例。彼寺年歲好，所收租金不上千。不好，則又要減，此外一無進款。近三年因有皈依徒，知靈巖係真辦道。每有託其打念佛七者，稍為津貼，故住二三十人。然光絕不於靈巖有所求。靈巖寺諸師，每有供其父母牌位於念佛堂者。報國代光校書之德森師，并其友了然師，（現亦在報國）均以孝思，各供其親之牌位於靈巖。光則絕不言及此事。光若言及，彼固歡喜之至。以光有此舉，即涉有攘功及自私之迹。況素未見面，只汝一信而皈依，即可在此養老乎。如此則凡皈依之苦人，皆求光養老。光手中若能出金錢穀米，則亦非不願。惜無此道力，何能行此大慈悲事乎。昔福建黃慧峰，每以詩相寄，稍有薄信，光為寄各書，彼復求皈依，（與光年歲相等）後又要出家，光極陳在家修行之益。彼自詡為發菩提心，實則求清閒，為兒孫減養老費也。且其言決裂之極。光曰我在人家寺裡住三十年，一身已覺多矣。況汝又來依我出家，汝決定要來，汝來我即下山。何以故，我自顧尚不暇，何能顧汝乎。從此永不來信矣。可知前之道心，是為子孫求利之心，非真有道心也。汝人頗聰明，然亦有不以己心度他人之心之蔽。在己分則知其艱難，在人分則謂其容易。不知光比汝尚為苦惱，以後祈汝自量己力以做事。若再令光代出錢財，則萬難如命以償。何以故，光不止識汝一人，亦不止汝一人有求於光也。倘止汝一人，數年來用三五百元，亦不甚要緊。又有此處災賑，彼處善舉，又將何以應之。即如印書一事，亦不能任意令寄。彼原有章程，想已看過。若隨人意要者即寄，雖有數十萬家當，亦辦不到。況大家湊錢支持乎。如要當按照本發請，此則可以滿願。如謂有益於人，即當如我所要為寄，則此社當即關閉矣。普陀志，從前係請一不知佛法，不信佛者所修。而且為光亦作一傳以附之，光極斥其非。後以一二事彼不依光，光遂完全辭之不過問。及彼修好。交與法雨退居。放大半年，才求光鑑訂。光以無暇，故遲幾年。

故此書絕無光之名字，以彼所錄光之書並名者，通去之不存。其請人寫，排板刷印，不派普陀一文。山中請書者，接紙工價每部六角。共印三千部，除任者一千多部外，只存千多部，光尚須送人。汝令寄數包來代送，其心甚好，但亦是未知其難。祈以後常存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凡事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人之心度己之心，則汝後來決定會做到光明輝耀，人神咸悅地位矣。不知此苦口之藥，以為然否，祈慧察。又教誨淺說之板，萬不可存弘化社。以此事不定一年兩年即關閉。無基金，無定款，時局不好，人不相助，則不關何能支持乎。佛學書局交通寬，營業性質，能持久。交彼則於彼於汝均為有益也。

復邵慧圓居士書二

教誨淺說，稍一翻閱，其文理意致，悉皆甚好。唯末後有著作權四字，光不解其意。及每部實價大洋一圓二角，亦不詳知。竊以吾徒以聖賢己立立人之心，行佛菩薩自利利他之事，著為此書，以喚醒愚蒙。又蒙法部準許，各省監獄一律購用。而不許人翻刻印行，不但令為公之人，心生痛息，誠恐監犯見之，亦以汝為說真方子賣假藥者。何以故，以利人之事，為自利之據。是道也，而退為藝矣。光嘗謂造味精及素肥皂者，為藝也，而進乎道。不意吾徒抱如是之大志，反出於彼二者之下。為聖賢佛菩薩負人乎，為人負聖賢佛菩薩乎。如不以光言為非，祈速改之。又為發表文以自訟。如不以為然，請以後縱有談敘，勿用假名之師徒字樣。則光固不願多干人事也。（十月二十三日）

復邵慧圓居士書三

小學韻語，乃依據小學而作。小兒讀之，可知儒禮之大要。其得益，校不如感應篇直講之寬廣深遠也。此書十八年為校其字句，標其節段。毀佛之處，尚未改，因生病置之。次年到蘇，即另排統紀增修本，普陀山志及各書，遂忘其事。祈以感應篇教子孫，終身誦之，勝於小學韻語多矣。巧談昨晚方寄來，於世道人心頗有益。但光所印各書，需款甚巨，（光一向不募緣，有信心者送來則收，其餘皆光之香敬

耳。）無力兼顧。此書雅俗同觀，愁無人助印。現忙極，直是無常要來，迫不及待。此序待稍暇，當勉為作。以後無論何人何事，概不許介紹筆墨事。以三山志，迫不及待故也。

復邵慧圓居士書四

手書備悉。曾丁彭三人法名，隨函寄來。歐陽如三，前袁福球函中，已為寄出矣。教誨淺說之款，光實難為臂助。報國一文無出，年需一千五六百圓。光一向不向人募，亦甚困難。彼各監催要，急如星火，豈通要汝送他看。要人自送，何可急如星火之催。祈向上海慈善家商量。光前年各處及陝賑之捐，已是無力支持，以故隱居。倘同有基業者，則當為設法。而光以一介孤僧，而且素抱不向人募緣之願，故無由為之設法也。

復邵慧圓居士書五

手書備悉。孫君之病，令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向太平寺德森法師討大悲米沖服，果至誠，必可即愈。吳澤南之母將終，往太平寺請僧助念，德師贈大悲米。至家則舌殭不能說話，急沖水向舌點之，則會說話。隨眾念佛，臨去大聲念三聲，遂逝。此米乃以大悲咒加持上萬徧者。二法名另紙書之，以一函徧復為開示。（此為最周到之開示）小學人譜二書，乃屬勸世善書。小學有幾處闢佛。世間之嘉言懿行，人悉不注意，闢佛之語，則個個欲作名教功臣，而全身頂戴。人譜上卷，借佛法以釋太極圖。闢佛之文，上下卷均有，上卷為甚。其序先引袁了凡學佛得大感應，後隨駁云，了凡乃正人君子，豈被異端所惑，可知此事乃其徒捏造者。此種話，出於講正心誠意者，誓欲舉世之人，咸認無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其心方快。釀成目下人人自危無處投奔之世道，皆此種知見所發起也。小學韻語，光曾列科段。繼思此係嘉肴中密下砒霜，不可令人嘗試。嘗之必中其毒。吾人不能有益於人，決不敢因欲利人而反害人也。

復鄔崇音居士書

前三日接到歧路指歸二本，見後附之徽章，頗不謂然。民國二年北京法源寺道階法師做佛誕紀念會，以釋迦佛像為徽章，光絕不知其事。事後道階來普陀，送光一徽章，光痛斥其褻瀆。至十二年仍復如是。上海亦仿而行之，今居士亦仿而行之。作俑之罪，始於道階。道階尚能講經，而於恭敬尊重，完全不講，亦可歎也。彼會中所來之一切人員，各須身佩一徽章。若佩之拜佛，亦不合宜。佩之拜人，則彼此折福。然現在由道階提倡，已成通規。光亦知此事不易收拾，然以居士過愛，不能不為一說耳。放生一事，即上海一處亦辦不了，何可大張全國之名。全國人民通在水深火熱中，無法可救，而況全國放生會乎。光以勸人喫素，為真放生。大場以前之生，一住兵，則通為兵作食料。以後永無戰爭則可，否則又是為兵儲蓄食料耳。居士護生熱心，可謂第一。然須詳審情理，方可得其實益。諦閑法師慕慈雲懺主之名，祈盧子嘉以西湖為放生池，大家都去放生。壞人偷捕，政府屢次要賣，諸居士幾次贖，用數千元，猶令遷之他處。此之殷鑑尚不知，而徒張闊大之名乎。（乙亥五月十五日）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一

所言以文字書畫音樂，接引初機，入佛法海，乃菩薩大願。然須自審有不隨境緣所轉之定力，則於己於人，均有大益。否則一味向外事上用心，恐於了生死一着子，弄得難以成就也。學佛之人，必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方為真佛弟子。淨土五經，須於前後兩序注意。自知淨土法門之廣大微妙，庶不被他宗知識所搖惑。所言做夢，乃汝誠心所現。非光能為人現身於夢中也。光博地凡夫，然每有言夢見，或有訓飭者。此皆由彼之誠心，感觀世音菩薩應機為現。正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菩薩尚現山河，大地，樓臺，殿閣，橋樑，道路，什物，器具，況人乎哉。光目無病相，祈慧察。（民二十五　七月初五）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二

來書備悉。今令弘化社寄半身像四張，畫像四張。此畫像下有一封長信，頗與初發心者有關係。畫此相之人，乃無錫人，素不相識，畫而交於皈依弟子，彼遂并長信而照之，送弘化社若干張。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三

所言相片，與所夢相同者，此中大有深義，切不可以己意妄認。光業力凡夫，豈能於夢中現相。蓋以汝之誠心，感觀世音菩薩為汝現作光之形相，令汝生正信心。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橋樑，道路，樓臺，殿閣，山水，草木，無一不現。當知神通妙用，在乎能現之人，不在乎所現之境。汝認奴為主，不免以凡濫聖。俾光與汝同獲莫大之罪過，孤負大士為汝現象之心矣。千萬不可繪，亦不可紀。免得好做假招子者，照樣仿行。此種夢事，每每有之。蓋以佛門無人，菩薩欲令增長信心，故以木雕泥塑之相，作神通妙用之相。以發起正信，而不令退失。深長思之，菩薩之慈悲引導，無微不至矣。（民二十五　八月十八）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四

至於畫全身立相，也無關緊要。但不可以凡濫聖，妄為推尊。庶後來之人，不至疑為僭越。又不至妄生效法也。（民二十五　九月初八）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五

光本一土木形骸，被汝裝飾得金碧輝煌矣。雖可暫悅眾目，實則常愧我心也。（民廿五）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六

前書來時，適趕筆削護國法會開示錄，未暇作覆。佛像光相均好。前日令將三聖像及光相，各照二十張，云須每張大洋二角，今又寄十張。光相旁加聯，文意均好。當為寄之遠方（寄吾家鄉）不易得處云。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七

昨接手書，備悉一切。畫像之事，係靈巖當家，擬畫蓮宗十二祖師之像，令光各作一六句讚，以備遇歸西日上供之用。又各作七言八句頌，擬書於像上。光以律詩太拘，妄效古體塞其責。彼本擬請居士畫一二幅。光謂彼逃難寄居人家，恐不能畫。若能畫者，宜令一手畫之，方無體格不一之弊。今閱復書，當即作罷，隨當家請何人畫。此事在光本意，亦不甚贊成。何以故，南方潮濕，不十餘年，又須另裱。此之費用，為數不少。若供牌位，一二百年亦仍完好。以彼事事要好，尚不惜屢屢求人也。在莊嚴道場，則似乎有益。當此局勢，亦或致招禍。事事考究，殊非所宜。祈將此事置諸度外，一心念佛，以期實益。祈將二像掛號寄來。（己卯二月十二日）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八

徐老太由香灰水，危病回機，亦其家眷之誠心所感。何德牧之喜談詩，而不注重念佛，乃業力所感，故不知輕重。如小兒，與以銅錢則喜，與以摩尼寶珠則不受。乞丐為騙錢，肯念佛，也種莫大的善根。光緒十八年，光在北京阜城門外圓廣寺住。一日，與一僧在西直外，向圓廣寺走。一十五六歲乞兒，不見有饑餓相，跟著要錢。光云念一句佛，與汝一錢，不念。光云念十句佛，與汝十錢，還不念。光將錢袋取出來令看，約有四百多錢，為彼說，汝念一句，與汝一錢，儘管念，我盡此一袋錢給完為止，還不念。遂哭起來，因丟一文錢而去。此乞兒太無善根，為騙錢，也不肯念。乞兒果發善心念，則得大利益。即為騙錢念佛，也種大善根。光從前不持大悲咒，民二十一年在報國關房，西華橋巷吳恒蓀之母，病勢危急，恒蓀在北京，急打電令歸。其妻令人到報國求光咒杯大悲水，光即念三徧，令持去，服之即回機，無危險相。恐恒蓀著急，急打電，云病已莫要緊了，恒蓀遂未歸。其小兒九歲，生未兩月，徧身生小瘡，春則更厲害，經年不斷，醫亦無效，因求大悲水，服之即愈。因是每有人求，日日總念幾徧。後求者多，即用大器盛。前年避難到靈巖，當家言大悲水還要持。光謂現無

瓶可買，且無買瓶費，當以米代之。香灰，則前在報國亦備，以遠道水不能寄，灰則一切無礙。若當地則不用灰。無錫秦效魯三種病，醫不好，以大悲水喫擦得好，遂歸依。治瘧疾方，并無秘訣，凡識字人均可依方而寫。無錫一當兵的壞人，曾在袁總統下當親兵，遂習成壞性。喫喝賭冶遊全來，煙癮甚大。將及餓飯，眼已看不見，年已五十七八。其兄死，秦效魯去吊，見其苦況，極力勸誡。其煙酒肉，即日盡斷。日常念佛，眼遂好。居然成一善人，提倡念佛。鄉人不敢與往還。後瘧疾大發，彼一一為治，通好，從此鄉人皆相依從。四月間曾帶十餘人來皈依，居然一老修行居士。此人姓華，名貫千，已六十四五矣。若此人者，可謂勇於改惡遷善矣。今為寄香灰一包，以便自他需用。又寄學生修養德目五本，用示小人。喪祭須知二本，以汝舅姑及何德牧之母，並徐老太，皆年老，得此亦可以隨緣開導。令其勿以隨順俗習，以為父母親朋加罪過也。現今古禮廢棄，喪中用酒肉，唱堂戲，真是不成事體。聞一商人某，其母死大殮時，大孝子與來客飲酒譁拳以為樂，其心已死。使稍有天良，決不如此，誠可謂實行獸化。然免死狐悲，彼反不如異類矣。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九

十五一函接到，知徐老太病已大有起色。凡臨終人，神識昏亂。若服大悲水，或香灰水，大悲米水，均可神識清明。若又有人助念，決定念佛而逝。一二年來，已有三人如是者。於十七日與汝一包香灰，連皮及藥方重四兩，作八封信寄，想已接到。念佛一事，約現生得利益，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若種善根，雖戲頑而念一句，亦於後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故古人大建塔廟，欲一切人見之而種善根。此一句佛，在八識田中永久不滅。佛在世時，一老人欲投佛出家，五百聖眾，觀其八萬劫來，毫無善根，拒而不納。其人在祇園外號哭，佛令召來與之說法，即證道果。五百聖眾，莫名其妙，問佛。佛言，此人於無量劫前，因虎逼上樹，念一句南無佛，遇我得道。非汝等聲聞道眼所能見也。是知肯念佛固好，不肯念，為彼說，彼聽得佛號，

亦種善根。聽久亦有大功德。無錫近來念佛者甚多，一人會做素菜，凡打佛七，皆叫他做菜，彼日日聽念佛聲。後其子將死，即曰，我要死了，然不能到好處去，你把你的佛與我，我就到好處去了。其父云，我不念佛，那有佛。其子曰，你佛多的狠。你只要說一聲，我就好去了。其人曰，那隨你要多少，拏多少，其子即死。自謂素不念佛，何以有佛。明白人謂，汝做菜時所住之屋，近念佛處，日日常聽大家念佛，故亦有大功德。此係無心聽者。若留心聽，功德更大。念經則無有重文，不能句句聽得明白。即留心聽，亦難清楚。況無心乎。可知念佛之功德殊勝。

與張覺明女居士書十

昨日將欲以信件付郵，靈巖當家來言，蓮宗十二祖像，祈張居士畫幾軸，不知有工夫否。若心緒紛煩，不能操筆，亦無礙。若尚能運從前之妙筆，先畫一軸，掛號寄來，再為斟酌其規則。其第二三等，即可照樣用四尺宣紙，上書八句七言古體詩頌。前標祖師名，後標年時，另紙書，裱於上。頌名師名，均書於像下傍之下。庶不致招以凡夫之名，加於祖像之上之過。紙祈居士代買，以免寄時疊折。十二祖，即世稱蓮宗九祖，於八祖蓮池大師下，加蕅益為九祖，截流為十祖，以思齊賢九祖為十一祖，下又添徹悟禪師為十二祖。佛祖道影後，附九祖像。唯蕅益截流二師無像。(今皆有矣)徹悟則有紅螺照像。竊以古代之像，皆後人意想畫之。其諸祖理宜無鬚，惟善導乃長鬚長髮。此恐意想，未見有提及留鬚髮事。亦有短短之鬚者。惟徹悟之鬚，清秀而長。若以佛制論，似乎不用鬚好。若依世諦，則亦無妨。唯善導之長鬚髮，為可疑耳。此且從緩，待後再定。祈慧察示復為荷。(己卯正月)

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十一

今寄初祖半身像一張。徹悟禪師全身坐像一張。十二祖皆依徹悟像為標準。但依其坐位而已。不必通皆搭衣也。徹悟之衣環太低，須

向上二三分，方好。至於像傍所畫之莊嚴，不必過繁，愈簡愈好，通歸一致。此像一出，或能照以傳布。光作之讚，不必書。以諸祖均有七言八句頌，題於像紙之上，如世所常行法。祈費心先畫此二像寄來一看，再為定度。如肯全畫，亦好。然此不須著急，即經數月，亦無妨礙。如不能全畫，或二三張亦可。當以汝畫之格式，再求能畫者畫之。（己卯正月二十六日）

復龔宗元居士書一

吾人從往劫來，固有種善根之時。但以未遇仗佛力即生了脫之法門，故致仍然在六道輪迴中，不能自出也。汝之幼時，隨母信佛，乃是天性。及後飽服韓歐之毒，則其惡習也。至於夢中所見之境，亦屬宿世善根所致。而迷之至深，故致一時尚難立即回頭也。此之關係，極險極險。若不自振，則長此迷昧，恐連佛名亦莫由聞矣。今既知之，當為努力。又淨土法門，與其他法門各別。他種法門，皆仗自力。唯此法門，全仗佛力。南方宗門頗多，切不可參入宗門，圖得禪淨雙修之嘉名。宗門總以看念佛的是誰，為開悟之一著。而絕不講信願求生。勿道不悟，即看到念佛的本來人的面目，只算得是悟。去了生死，尚大遠在。若不到業盡情空地位，決定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不注重信願，求生西方，則與佛相背，不能仗佛力了生死。以故念佛人帶著宗門氣息，則得利益處少，失利益處多也。教則更為難以得力。而密宗語氣甚大，危險之極。汝且專注於信願念佛一門。而輔之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則可決定往生矣。又凡居心動念行事，須以真實不虛為主。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餘詳文鈔，嘉言錄，此不備書。光老矣，無力應酬，祈勿常來信。（民二十　六月廿）

復龔宗元居士書二

當此時世，祇可自守本分。其喪心病狂者，任彼所為，絕不與彼相爭相詰。以明理人少，糊塗人多，一有爭端，若魔黨勢重，則反增

彼勢。知好歹者，勉令勿入。若不知邪正者，祇可放棄。譬如狗子吃喫，以為香美。若以臭穢阻令勿喫，必懷瞋恚，謂欲奪彼佳肴。不唯無益，或招大禍。外道之法，秘而不傳。欲說而恐汙我口，欲書而恐汙我手。但以至誠念佛念觀世音，為轉彼之法。即不能轉，豈為彼所轉乎。外道之得以徧行全世界者，以秘密及發惡咒二種。使去此二種，則冰消瓦散矣。光本欲略說，恐忌者降禍，姑說其大略而已。魔徒熾甚，無法可設。今寄潮陽居士林序，裱而掛於林中。令知文理之人閱之，必可令生正信，而為護持。光老矣，朝不保夕，以後切勿來信，亦勿介紹人皈依。以無目力精神應酬故也。

復龔宗元居士書三

接手書，知為蔡宇青皈依事。前月下旬，已有信來，此信未曾收到。觀蔡君之境遇，可謂苦荼之極。然苦樂禍福，本無一定。善用心者，即可以苦為樂，以禍為福。不善用心者，固多由樂得苦，由福得禍。宇青既知世相無常，急欲皈依三寶，以修持淨業，而求仗佛慈力了生脫死。則此之所云苦者，乃玉成彼了脫生死之大善根也。否則子孫滿堂，家室雍睦，只知眼前愉樂，誰計身後歸趣。彼既發心皈依，今為彼取法名為宗淨。謂專主於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也。然須放開心懷，不可常存臨老得此子亡孫死之憾，加以常生怨天尤人之心。只可自怨自艾宿世少栽培，致今生得此結果。又須常生歡喜，我若不因彼等死亡，決難發出世之心。此心不發，縱令死後仍生人中，決難永遠不造惡業。既造惡業，當墮三惡道，長劫在畜生餓鬼地獄中受諸苦楚。今因彼等之死，令我發出世之心。是天以彼等之死，以玉成我出世之善果，乃我宿世之善根發現處。安守本分，不生怨尤。與寡媳孫女同修淨業，以期同生西方。果能如是，不但己與媳孫女得生西方，而已亡之妻，與二子二孫一媳，當亦蒙此法益，亦得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切不可作愚癡無知之知見，常懷愁歎。以致雖念佛而此心反作障礙。致不能與佛相應，而誤己大事也。今為附一函徧復二張，祈依此自行，復以此化他。人必以己知識高明，修持精進，而樂從也。其功德大矣。

所有修持方法，恐有未諳，今寄嘉言錄一本，祈息心詳閱。則西方之勝妙，修持之法則，臨終之助念，家庭之教育，悉可知其方向矣。孫女尚幼，當認真教訓。培植一賢惠良善之資格，俾後來為女流師範。其光榮也，比兒孫作大官，發大財，尚超勝多多矣。何以故，以賢女必為人賢妻賢母，使夫與子孫皆成賢人故也。祈以此令彼閱而依行之，則幸甚。

復王慧常居士書一

接手書，知此一年來，遊歷數萬里。其開通知見，與修持淨業，折伏我慢，急求往生之心，當比從前真切百倍。娑婆之苦，不可一朝居。當通身放下，一心念佛。并勸眷屬一心念佛。從前之事業乃夢，今不復做。專做往生西方之夢。迨至此夢成後，再乘佛慈來入娑婆。普度怨親，同生淨土。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若放不下，則後來只有惡夢，決無好夢。此種惡夢，聽尚不願，何況再做。若再做者，便是癲子。幸眷屬無恙，當相率而同做生西方之夢。以期與諸上善人，俱會於蓮池也。（民廿八　七月十二）

復王慧常居士書二

去年接手書，疑光無信，知學業大進，能見人之見不到處，故不願復。至某和尚謂光死，此是實話。以人格已失，是偷生。今又念及，別無所說。念佛念觀世音，校彼生兜率天，其難易安險，奚啻百千萬億之天淵懸隔。汝名慕儒，光雖為釋，尚有儒之氣分。只此二句，乃剖心瀝血之言。餘俱不叙。（民廿九　八月廿三）

復楊慧明居士書

茲有貴邑宋公具覺寺住持源幢來山見訪，言居士鳴琴此邑，仁風藹然，邦人歌頌。光聞之不勝欣慰。學佛之人，皆當以菩薩之心，行聖賢之事。況身為邑長，作民之父母乎。居士能以菩提心行仁政，則可謂真佛弟子，何幸如之。源幢師云，新修山門，擬請居士題一額，以光揚法道，增人信仰。祈光為通白，諒不至惜一揮翰之勞耳。因令

將尺寸量好，隨函呈於左右，以係石碑上刻者。　額或寫不二法門　同登覺路　一超直入　三解脫門。（九月初一）

復楊典臣居士書一

由山轉來手書，以排印歷史感應統紀，日不暇給，所有信札，概不能復。閣下既於佛法及淨土法門深生信心，理應拜高明者為師。如光之庸劣，人固多不見重，若以為師，當成屈辱矣。雖然，既是有緣，不妨相交以道。今將文鈔等寄上，以為日後自行化他之據。令郎幼典，欲得災障消滅，福慧增長。當令日日禮拜持念觀音聖號。則是自求多福，聿修厥德。何得效愚俗故例，以袋掛菩薩手，以求默佑乎。此袋於菩薩前稟明，代為焚之，以免後來遺棄。若閣下夫妻及與令郎常念觀音，則是心繫觀音。心繫觀音，自蒙觀音護佑。以菩薩之心，與眾生之心，息息相通。但以眾生迷背，自形隔礙，故不蒙佑耳。咎在自己，非菩薩有所偏私也。光行將滅迹長隱，所有不關緊要之物，概置度外。所言尊照，恐普陀友人知光此意，故為留之，亦未可知。此後不復往普陀去。滅迹亦無地可指明，以免信札應酬之煩耳。歷史感應統紀，由工人不細心，於校對二次打紙板時，須將其所排之字極力擠緊，每有碰磕字。或躍出，則隨手亂插。以致錯訛甚多。十餘日後當有校勘表印出，即可備知。普門品圖證，足為仰求觀音之前導。文鈔，嘉言錄，文雖拙樸，而涉身處世，治家治國，即俗修真，居塵學道之要，當可悉知。若能實行，何善如之。若不實行，惟欲談玄說妙，以圖口快活，其所得利益，亦只此口快活而已。（十二月初八日）

復楊典臣居士書二

接手書，知慈心頗深，故不惜多金，見必買放也。感佩之至。所云念多寶如來，或七如來，或往生咒，或準提咒，大悲咒，皆可。何得誦世人所作之咒，光甚不以為然。閣下深知佛理，何於此種咒文，尚復認為有益。而佛諸咒，反若無所益者。是亦宿世信道不篤之習氣。習氣存時，自己有所不知。如官僚派之習氣，唯無此派者知之。自己

有此派之習氣，雖他人說之，自己尚不知其何所指。學道之人，須去習氣。傲慢習氣，實為入道之障。閣下於言動中詳審體察，或可能知。知則尚有勝益可得。此語無人肯說，光一向直心直口，不避忌諱。欲閣下真得實益，故為略述所以。

復楊典臣居士書三

接手書，知日誦精勤，欣慰無似。所言黑影，非佛菩薩之影，亦非怨親對頭所現之影。以佛菩薩既現，必明了能見其面目等。怨家當現其可畏之相。此影殆宿生有緣之孤魂，冀其仗念佛誦經之力，得以超生善道耳。當為伊於課誦回向後，又專為回向。令其消除惡業，增長善根，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則於彼有益，庶不負現影一番苦衷。又凡修行人，要心有主宰。見好境界，不生歡喜，見不好境界，不生畏懼。能如是，則所見境界，皆能作助道之緣。否則皆作障道之緣。又凡修行人，俱宜以至誠恭敬為本。以慈悲謙遜為懷。心之所存，身之所行，雖不能完全與佛相應，必須努力勉勵，以期其不違佛心佛行。則可謂真修行人，真佛弟子矣。（戊辰七月十九日）

復嚴德彬居士書一

汝父及妹志先，張夫婦，范母子，法名另紙書之。幽冥戒，於十五夜七點鐘授。汝欲弘揚淨土，報父母恩，何祇喫三年素。不知近多年來之殺劫，皆由殺生食肉而起。汝欲為一切人說淨土法門，自己尚不斷肉食，則人亦當效法喫肉矣。光老矣，旦夕將死，以後不許再來信。亦不許介紹人皈依。以無目力精神應酬。今為汝寄一函徧復一張，以此自利利他，則為真佛弟子。香敬不須補寄，此非市井買貨之例。以後再來信，決不答覆。（九月十一）

復嚴德彬居士書二

汝書來數日，以冗繁不暇料理，前日方將書單交弘化社，想已寄來。汝年已十八，何不認真學字。并寫信之稱呼等，均不甚適宜。人生世間，勤則有成。若懶則一事無成矣。且莫謂縱才能不出人上，而

家業尚有可恃。須知越富貴，越要勤學。富貴家子弟多敗類，少有成正器者，皆因有家業可恃。卒至可恃者不足恃，而自己之德之才，由其有可恃者，皆不成就。至可恃者不能恃，而自己之德之才一無所有。則不為庸人與寒賤，何可得乎。汝既發心皈依佛法，必須先要做好人。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一舉一動，雖在暗室，不可放逸。務必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為世間賢人善人。能如是，方可為佛弟子。所請之經書，必須格外恭敬。現在當詳閱嘉言錄，文鈔，感應篇直講。勿效騎走馬觀燈，則當可得益。文鈔，嘉言錄，即是開示。以後不許再來信，以光年老目花，不能應酬故。此次之書，乃作送。以後再請，當按仿單備價請。若以此為例，則無此財力矣。（十月十八）

復王子立居士書一

人貴自知，不可妄說過分大話。觀汝之疑議，看得譯經絕無其難，只要識得外國文，就好做譯人。譯人若教他譯經，還是同不懂外國話的一樣。你要據梵本，梵本不是鐵鑄的。須有能分別梵本文義，或的確，或傳久訛謬之智眼，方可譯經。然非一人所能。以故譯經場中，許多通家。有譯文者，有證義者。其預譯場之人，均非全不通佛法之人。汝完全認做為外國人譯話，正如讀書人識字，聖人深奧之文，了不知其是何意義。此種妄話，切勿再說。再說雖令無知識者誤佩服，難免有正見者深痛惜。光一向不以為悅人耳目而誤人。若不以光言為非，則守分修持。否則不妨各行各道。他日陌路相逢，交臂而去，不須問你是何人，我是誰。

復王子立居士書二

一無量壽經有五譯。初譯於後漢月支支婁迦讖，三卷，文繁，名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次譯於吳月支支謙，有二卷，名佛說阿彌陀經。以日誦之經，亦名佛說阿彌陀經，故外面加一大字以別之。又有趙宋王龍舒居士，會前二譯及第三譯，並第五趙宋譯，四部取要錄之，

名大阿彌陀經。當時大興，後因蓮池大師指其有不依經文之失，從此便無人受持者。大藏內有此經，各流通處均不流通。有謂另有一種者，即此經也。第三譯，即佛說無量壽經二卷，現皆受持此經，即曹魏康（國名）僧鎧譯。第四，即大寶積經，第十七無量壽如來會，此經王龍舒未見過，乃唐菩提流志譯。前有元魏名菩提留支，非唐人，世多將留支訛引之。第五譯，名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趙宋法賢譯。原本二卷，以宋人以所譯經多為榮，故分兩卷，於絕不宜分處而分，今刻書本作一卷。就中無量壽如來會，文理俱好，而末後勸世之文未錄，故皆以康僧鎧之無量壽經為準則焉。

復王子立居士書三

無量壽經中，有三輩。觀無量壽佛經，有九品。下三品，皆造惡業之人，臨終遇善知識開示念佛，而得往生者。王龍舒死執三輩即是九品，此是錯誤根本。故以下輩作下三品，其錯大矣。故上輩不說發菩提心，中輩則有發菩提心，下輩則云不發菩提心。無量壽經三輩，通有發菩提心。在王居士意謂下輩罪業深重，何能發菩提心。不思下輩絕無一語云造業事，乃係善人。只可為九品中之中品。硬要將下輩作下品，違經失理，竟成任意改經，其過大矣。在彼意謂，佛定將一切眾生攝盡。而不知只攝善類，不及惡類。彼既以善人為惡人，故云不發菩提心。死執下輩即是下品，故將善人認做惡人。不知九品之下三品，臨終苦極，一聞佛名，其歸命投誠，冀佛垂慈救援之心，其勇奮感激，比臨刑望赦之心，深千萬倍。雖未言及發菩提心，而其心念之切與誠，實具足菩提心矣。惜王氏不按本經文義，而據觀經，硬誣蔑善人為惡人，竟以惡人為判斷。王氏尚有此失，後人可妄充通家乎。既有無量壽經，何無事生事。王氏之誤，蓮池大師指出，尚未說其何以如此。今為說其所以，由於死執三輩即九品也。書此一以見會集之難。一以杜後人之妄。魏默深，更不必言矣。膽大心粗，不足為訓。（廿九年八月廿日）

復葉福備居士書一

汝父已許汝出家，當發至誠懇切心，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六道中無業不造。若無心修行，反不覺得有此種希奇古怪之惡念。若發心修行，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此係真妄相形而顯，非從前無有，但不顯耳。）此時當想阿彌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雜念妄想，至誠懇切念佛聖號。（或小聲念，或默念。）必須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朵聽得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則一切雜念，自然消滅矣。當雜念起時，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許他在我心裏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則意地自然清淨。當雜念初起時，如一人與萬人敵，不可稍有寬縱之心。否則彼作我主，我受彼害矣。若拌命抵抗，彼當隨我所轉，即所謂轉煩惱為菩提也。汝現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久而久之，心自清淨。心清淨已，仍舊念不放鬆，則業障消而智慧開矣。切不可生急躁心。無論在家在庵，必須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不論人非。行住坐臥，穿衣喫飯，從朝至暮，從暮至朝，一句佛號，不令間斷。或小聲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當下就要教他消滅。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縱有修持，總覺我工夫很淺，不自矜誇。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樣子，不看壞樣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極樂世界無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蓮華化生。一從蓮華中出生，皆與極樂世界人一樣，不是先小後漸長大。彼世界人無有煩惱，無有妄想，無有造業之事。以仗佛慈力，且極容易生，但以念佛為因。生後見佛聞法，必定圓成佛道。十方世界，唯此最為超勝。一切修持法門，唯此最為易修。而且功德最大。汝且莫聽別人話，自可得此最勝益。

復葉福備居士書二

昨日當家師以汝書交光，光閱之，知強盜來搶汝物，一無所失。

對房老太婆，搶去一箱及諸衣物。此即三寶加被之明證。但當勉力念佛及念觀世音菩薩，何可妄生怖畏，欲移他處。你看那裏是安樂處。幸此處淡薄，尚無大禍。若在富庵，恐更危險。蘇州景德路合發紙店郭振聲，民十九年陪彼本家一老頭來皈依。光為彼說，現在是一個患難世道，當至誠念佛并念觀音聖號，即可逢凶化吉，遇難成祥。次年臘月去上海，上海戰事起，不能回蘇。至二十一年春，不能不回來。火車路斷，坐小火輪，繞嘉興回蘇。但輪船來去，常被強盜搶。振聲怕搶，心中默念觀音聖號。不久強盜來，一船人通搶得精光。振聲大胖子，穿的皮袍子，在人眾中，強盜並不問他。可知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能蒙菩薩加被，不至或有意外之禍。汝信，光看過，今欲復汝，徧尋無有。因思此係菩薩示汝一心念佛念菩薩防禍保身之兆。汝果至誠，強盜見汝，或看不見，或看見是他不要的東西，不至於汝有所損傷。現在無論何人，都要念阿彌陀佛，及念觀世音菩薩為靠山。但一心常念，不必怖畏。

復葉聘臣居士書

佛念眾生，比眾生念佛，當切百千萬倍。若肯依佛言教，念佛求生西方，決不至仍留娑婆，何特於光乎哉。所言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之義，下文極為發揮顯示，何不體認以求了解乎。今先將此四字之義說明，則自勢如破竹，一了俱了矣。上說吾心本具之道，與吾心固有之法，原是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何名為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有生滅便不名寂。何名為照，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不了了常知，便不名照。何名為真，即常寂常照之心體，原是真空無相，一法不立。何名為俗，俗即假義，謂雖則一法不立，而復萬法俱備，萬德圓彰。（萬法萬德即事相也，事故名俗。）寂即是體。照即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此體相用三，原是一法。具此三義，故曰寂照不二。真即是理性。俗即是事修。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曰真俗圓融也。下去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此寂照真俗之體相理事，均皆離念離情，不生不滅也。詳觀下喻，并

所斷之數句，自可了然於心矣。如仍不了，則是宿欠修習。但至誠懇切持佛名號。待業障一消，則明如觀火，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此鸚鵡，由遇阿難，為說四諦法，生歡喜，并平常見僧歡喜，預報家人之功德。即得七返生六欲天，然後生人中，證阿羅漢。是知了生死之難。七返六欲天，其為年月莫能算也。（人間五十年，四王一晝夜，上皆加一倍，忉利一百，夜摩二百，兜率四百，化樂八百，他化一千六百。又壽長亦加倍，四王五百歲，忉利一千歲，以上各加倍。）此係小乘法，任運自力了生死者。若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無有不於現生即生西方者。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矣。當發懇切心。此念佛法門，實為佛大慈悲，普度一切無力了生死之眾生，而令其即生速了之無上要道也。四諦者，苦集滅道是。此四法，皆是審實不虛，故名為諦。諦即審實之義故。又有以理為諦者，謂其真實不虛之理也。苦，即指吾人所得之色身，并所住之國土，無不是苦。集者，聚集也，謂由不了真空，於諸境界起貪瞋癡也。滅者，滅除煩惱，得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也。道者，能通之義，謂修戒定慧道，即可斷貪瞋癡之集，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以出離此苦世界，與脫離此苦報身也。此四，皆先果後因以說。集是苦因，苦是集果。道是滅因，滅是道果。作此說者，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真達和尚欲印西方公據，彼自己另編輯，不甚用原文。凡文鈔中三皈五戒十善等皆錄之。又令光將三轉四諦法輪，略釋其義，有近二千字。又有臨終三大要，亦二千多字。不久當排印施送，待出時，觀之即可瞭然。現排增修歷史感應統紀，南京又刻木板，排者年內可出書，刻者須明年年底。又將排淨土十要原本。此諸事雖有人料理，然亦不能不經目，及與商酌，故甚忙迫。（十月初二日）

復郝智熹居士書

接手書，知宿習深厚，不易消滅。然學道之人，以治習氣為修行第一步工夫。若能克除一分習氣，其工夫方始實得一分。否則有因無果，難得與佛相應也。汝既知性情暴戾，當時時作我事事不如人想。

縱人負我德，亦常作我負人德想。覺自己對一切人，皆有愧怍，歉憾無已。則暴戾之氣，便無由生矣。凡暴戾之氣，皆從傲慢而起。既覺自己處處抱歉，自然氣餒心平，不自我慢貢高以陵人。學佛之人，當具擇法眼。佛法，法法都好，然須知有自力佛力之不同。禪教密等各宗，皆須斷惑證真，方可了生脫死。斷惑證真，豈易言哉。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亦非人人可以如是。況密宗每以神通吸動人。師既以此吸引人，弟子不能不志慕神通。倘希望神通之心，真切至極。則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祈勿以彼之神通為事，則幸甚。宗門言句，意在言外。故須屏棄一切，專精參究。若只讀得禪書幾種，便學著弄機鋒，則其罪極重。譬如軍中口號，非營外人所得知。若只順字面解機鋒，則如營外人妄意營中口號為某，便自混入，能不送命於當下乎。汝且按嘉言錄文鈔脩。並令妻妾兒女，皆按家庭教育而行。則汝與妻妾兒女，均可以入聖賢之域於生前，登極樂之邦於歿後。若不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基址不立。縱能依淨土法門所說而修，終難得其實益。以心與佛不相應，故不能得真實利益也。今為汝取法名為德厚。唯厚德，則不見人非我是，人劣我勝，我可陵人，人不得陵我。如是則暴性自消滅於無何有之鄉。令妻法名德溫。溫者，寬厚柔和也。能寬厚柔和，則相夫教子御下，當不至於苛刻酷虐，及與溺愛等種種之弊病矣。令妾法名德恭。小心翼翼，承順夫與夫人之意，則家庭肅睦，子女效法。又以至誠懇切念佛，求生西方，了無一念懈怠之心，是之謂德恭。德恭之意，如是如是。今為寄書四包，以為前途善導。至於光之相片有無，均無關係。光老矣，已虛度六十九年，當於年內滅蹤長隱。此後不須寄信，恐隱後徒勞無益。現今欲挽回世道人心，非提倡家庭教育，及因果報應，則了不可得。祈與一切人將此二事常說之。家庭教育，須從兒女才有知識起。又須注重教女，女若賢，後來夫與兒女，並兒女之子孫，通皆賢善矣。

復劉元仁居士書

欲薦親往生西方，當率家屬同念佛號，方是直截修持。觀世音經，

心經，功德不可思議。然須以此功德，為親回向。念佛法門，乃畢生常修之法門。何於母逝後，反不以此為事。汝久客杭垣，何竟不知念佛能薦親往生西方乎。知佛法人，不談道經。何以故，以道經是求人天福報之法，非了生脫死之法。至云念經換氣有缺者，汝原不知念經之規矩。念經乃一直念去，換氣並不須特換，以隨氣出入，何致拉空乎。但令普通無道心人念經，即從頭至尾，念完不漏一字，功德也有限得很。還是自己志誠念佛好。即請僧做場面，也是念佛好。念佛之章程，是先念阿彌陀經一徧。次念往生咒三徧，或七徧，二十一徧。次念讚佛偈。念佛，先繞念，次坐念，次跪念三菩薩名，次念發願文，次念三皈依畢，禮佛三拜而退。此頭一次之法則。二次照此也好，或不念彌陀經，往生咒，但焚香禮佛後，即念讚佛偈，念佛。以後均與初次同。如不知，當問念佛居士，自可悉知。汝欲親得實益，當依吾言。

復吳桂秋居士書

法名另紙書之。既知同善社之無益有害，當將所有學說工夫，徹底棄置。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務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喫素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勸其父母兄弟各眷屬，及其鄉黨鄰里各同人，同修淨業。現今科學發明，殺人之法妙不可言。若不生西方，下世再做人，比此刻當更厲害百倍矣。文鈔文雖拙樸，義本淨土各經論。文鈔看過，再看淨土經論。均可順流而導，勢如破竹矣。切不可加雜禪家意見。一經加雜，則禪也非禪，淨也非淨，二門俱破，兩無所益。（廿六年七月廿四日）

復施智孚居士書

古德云，不為良相，必為良醫，以其能濟世救人也。無知之人，專志求利，於貧者則不介意，於富貴者則不令即愈，以期多得謝金。然以此存心，上天必減其福壽。其子孫必難發達。來生即不墮惡道，亦屬大幸。決定貧病交膺，無可救藥。倘能以人之病為己之病。兼勸

病者喫素念佛，以消業障。則人感其誠，必能信受。是由醫身病而并醫心病，以及生死大病也。以此功德，回向往生，便可永離五濁，高登九品矣。相片不可掛於佛旁，當掛於去佛遠處，以免獲罪而折福。（五月初三日）

復蔣淨信居士書

竹林念佛社也好，淨業慈善社更好。汝妻不孝，當為懺悔業障，業消則可孝順矣。切不可與彼結怨。時局不好，令汝母勿來，在家一心念佛，勝過見光多多矣。所有經書，難得一字不錯。不過認真校對，則少錯耳。安隱，乃一切經中之字。安穩，乃土話。未看過經者謂錯，切不可妄改。汝不是通家，且莫聽妄充通家之話。凡各經書中，不敢說無一錯字。然亦不多，何必如是過慮。康熙字典，乃皇上家所編之書，其大字，錯者無有，亦有筆畫不恰當者。小字之錯者，當有數百，可知校對之難。汝欲護國息災打佛七，即名護國息災佛七。一七乃至七七，雖數十七，數十處，均可以此名之。切不可妄立七名，反把護國息災之正義埋沒了。至於起止，隨己自立，光何能代立。以須諸人諸事妥貼方可。今為汝寄去年上海息災法會法語，真安筆記，各一包，普勸念觀音文，及一函徧復各單張，共一包，祈送有信心通文理能恭敬者。七中專照平常打佛七法也好。或早起，念大悲十小咒念觀音聖號，以後每次，即以觀音偈起念觀音，至晚課，念彌陀經念佛回向，以了一日之功課，亦可也。（九月十八日）

復唐瑞巖居士書一

念佛念字，萬萬不可加口。許多人皆作唸，則失義之至。持名念佛一法，普利三根。觀像觀想，唯心地法門明白之人則可。否則或致起諸魔事。持名念佛，加以攝耳諦聽，最為穩當。任憑上中下根，皆有利益，皆無弊病。汝喜念金剛經，當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即為淨土助行。然淨土五經，其功德亦不亞於金剛經。所寄之經書，宜詳閱光所作之序，則其大義可以悉知。再息心恭敬讀之，則無邊利益，自可

親得。（七月初六）

復唐瑞巖居士書二

寫信當用姓名。不可只用法名。光老矣，何能記憶是誰乎。汝行醫肯發心利人，實為便利。人當病苦臨身，一聞有得安樂法，無不生信心者。大危險證，令彼念佛，并念觀音，必可有效。即命盡當死，亦有效。乃轉危為安，始命終也。吾常謂世間有二種人，最易勸人為善念佛。第一看相者。見好相，令極力修持，保全好相。否則相或變矣。見壞相，令極力修持，則相當變好。醫生尚須人請，方好說。看相者，無論何人，一見面，都好說。惜看相者無真本事，只知求利。弄到一生，總是無所成就。可不哀哉。（八月廿九日）

復唐瑞巖居士書三

莊子云，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儒道耶回，皆世間人天乘教。唯佛包攝各教，而為出世間了生脫死，識心達本，究竟成佛之大教。儒教最易化，故佛法入中國二千年來，通人達士依佛法修持者，不知凡幾。而道教則每每偷竊佛經之文，改頭換面，偽造道經，且多毀謗佛法。耶回二教徒之團結力甚大，不易轉化。然今則西洋各國，亦大有人研究佛學，建立佛教廟宇矣。回教絕少信奉者，十餘年前，湖南馬舜卿好送佛書。初以彼所印書寄光，乃多屬乩壇文字。光以前印安士全書文鈔與彼，彼已深信，遂息心研究。夫妻二人並五兒女，皆皈依。民十八年秋來函云，其妻生五兒女，初二尚好。三則血崩，四更甚，五更甚。今不久又要生，若再血崩，恐無命矣。祈垂救，并為未生兒起法名。光令念觀音聖號，臨產仍念，必無危險。先日信到即念，次日即生，甚安樂。文鈔中馬舜卿幾封信，乃十五年彼知中華書局另排文鈔，寄書附入者。光一向信不留稿。現在世道危險，無人不願安樂。汝父母亦不能於危險不動心。若語以念佛，則必謂為叛教。若聞念佛，生則可以消災增福，逢凶化吉。沒則可以超出三界，由是

漸修以至成佛。果有小事之驗，即可漸生正信。若不婉為設法，是棄親也。能以言化，甚好。否則向佛及觀音菩薩前，代親懺悔罪業。汝果至誠，必能回心向道。（八月廿九）

復唐陶鎔居士書

汝夫肺病而死，又復失明，恐係病中不肯斷房事所致。無論何病，均以斷房事為根本治法。否則神醫亦難奏效。汝既行醫，當以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行房事，為第一切要之極重事。肺病宜靜養，尤宜常念觀世音聖號，便能速愈。汝夫業醫而病中不以念佛為事，亦泛泛悠悠之人，無真實信心。故致一家數口，非汝無可為生矣。彼蓋未遇真知念佛法門之人，故一心參禪。設一心念佛，或不致肺病不愈，而又失明也。汝若殉夫，致多數人失養，其過大矣。今由龍居士引汝入道，當以引人改邪歸正，念佛求生西方，為報佛恩及善知識恩。以修淨業求生西方為第一要事。汝當以文鈔為所依。何可遠涉冒險以見光乎。見光也是說文鈔中所說之話。佛法中絕無秘密不傳，亦非要口傳心授之事。外道邪徒，本無道理。以秘而不傳，誘人入彼道中。若公開不秘，則人皆知其陋劣，便無人依從彼矣。汝當以行醫為事，勿兼教書。以果真盡心於醫，日尚不足，何又能教書。認真則需費精神，否則恐誤人兒女。且聽我說專務一門，須注重念佛。則仗佛力，醫道必能大行。但以利人為志事，不希望發大財。倘醫道無誤，則人皆信服。勸人喫素念佛，人當依從而樂為之。則是藝也而進乎道矣。此係以醫弘法之章程。凡病皆令斷房事，一年不知少死許多人，其功德唯佛能知。又女人臨產念觀世音聖號，決定無痛苦。即難產得要死，一念即可安然而生。況從小即常念乎。又女子從小，父母即令不許生氣，習成一柔和慈善性質。一生之好處，說不能盡。倘性情暴躁，未嫁前亦有苦事，尚不多。以月經時生大氣，或停經，或血崩。嫁後生大氣，或墮胎，或胎兒感得暴躁之性質。生後餧乳時，生極大氣，兒隨喫乳即死。大氣不甚烈，或半天一天死，無一不死者。小氣不死，必定生病。若連天常生小氣，前毒未消，後毒又加，則危險之極。此事吾國名醫神

醫均未言及，今已發明，當與一切人言之。則是救命於未生之前，其功德大矣。醫生宜各注意。蛋不可食。邪見人云，無雄之蛋可食，此話切勿聽信。又蛋有毒，以雞常食毒蟲故。

復志梵居士書一

手書具悉。為神鐘山請影印宋藏一部，功德甚大。現在尚可訂請，再遲則或無有矣。淨土五經始出書，今寫一字，著人到太平寺請二包，以分與令慈，及令姨丈令姨，及諸真修持者。五姨等欲皈依，今為各書法名，祈為轉交。所言香敬，不須寄來。以作神鐘山請藏費萬分之一。以令彼等消業障而增福慧耳。痳瘋病，貴地不知有否。今寄傳單二張，有則明年可以照方製藥。無則隨便送人。亦可留之以為治此病之根據。此病從來中外醫家，均難完全斷根。此方則不用錢買藥，但只用人工柴火，而且能完全斷根。以故章鑑虞極力提倡，以期舉世咸知也。又南方害大腳瘋者頗多。以鮮木瓜用布籠於腿上，其腫即消。若無鮮者，以藥店乾木瓜片籠之，亦有大效。一老人率其女（年二十五）同來皈依，言其女害腿腫，有七八年矣。光令念觀世音菩薩，以消宿業。又令買木瓜，無鮮者則買木瓜片籠之，不四五日完全好矣。且此女病此七八年，想亦曾令醫治，何以不知此之妙法乎。居士習醫，想已知之。亦不妨再為告訴，以便於隨見而行方便也。（六月十二日）

復志梵居士書二

手書備悉。汝書過為謙虛，令人懷慚，以後不須如是。書信一事，關係甚重。若常用草體，或成習慣，久久或致誤事。馮夢華厚德君子，其子與孫皆死亡。前年過繼之孫，又復死亡。只一一二歲之曾孫，以為其後。而一家之中，寡婦四五人，亦可謂景況淒慘矣。豈天特酷待厚德之人乎。緣此老一生，喜寫草書。與人信札，非用盡心力，按文義推測，則不識者多。其中難免有誤，以故致受此報也。汝學醫，若習慣過為潦草之書，後來或於醫方亦用此套，則危險之極。光故為汝母說，令勿學此派也。實懼後來誤事，非僅以不恭為檢點也。午餐雖

係冷飯，必須煮熱方可。倘日常冷食，久則受病，不可不知。醫藥為治病之本，而大醫王之法藥，又為治業之本。病由業生者多。由外感內傷而得者，藥能治之。由業而生者，藥不能治，唯法藥能治之。能兼世藥法藥以治諸疾，則若自若他，俱獲實益矣。茹素及三淨，宜斟酌行之。能淨素，則淨素。不能，則三淨亦可。但宜多食菜，少食肉耳。世有愚人，謂已未淨素，便安意多食肉，則其過非淺。宜發菩提心，誓度此所食之生。且不安意多食則可耳。諦法師以靜權法師離觀宗，不能來滬講經。以研究弘法兩社，無人主持故也。白骨骷髏，曾於紅螺見過，其形畢肖。蓋百年前親王送夢東禪師者。若常觀之，則可以破我執而成淨業，幸甚。無要事不須來信，免得彼此紛煩。（三月十五日）

復志梵居士書三

前林彤煒居士逝後，余遂莘與光書，說其大略。光復書，恐彼說之庵，郵不能通，因寄與汝四嬸慧淵，令其代轉。以與遂莘一包書，信中說光為彼朝暮課誦回向一七，以盡師生之誼。以殊少暇，故未與其兄滌庵書耳。前日接其訃文，知其人過於聰明。今接汝書，知其以聰明自誤處不淺。彼雖皈依光，實只見過一次，而所語亦無幾句。文鈔嘉言錄，當不至未見。而徒以大願於此作功德為事。不以大願求生西方為事。於命垂終時，已與姊妹同夢佛光銀臺。不於此時一心求生西方，反發此種植生死根之四大願。於此可見彼平日絕不以光所說者為志事，由茲遂失往生之好因緣。而蒙菩薩加被而愈，及至惡夢現而病隨發，幸臨終尚有助念諸人。而由此深植生死根之願，致猶不能得往生之徵兆，為可歎也。胸部後冷，乃生人道之驗。汝謂現身說法，彼豈是此身分。然能因彼之不能力求西方以自誤，大家遂引以為戒，決志求生。則其利益，亦不讓現身說法矣。至於追悼會，乃滌庵兄妹之情，按理所不應作。但以念佛求得往生為事。至於念經拜懺做水陸，光絕不肯一語提倡。以難得如法，只張羅場面而已。所言一函徧復，實於在家人家，有絕大之關係。而要數十張，何得言及印費寄費。如

此說話，直是以光作市井商人看。若數千張，則可作此說耳。或十字是千字之訛。今令寄一包，只四百八十張，代為結緣。果是千字訛作十，當函示以便令國光再印。去年初次印四萬，洋八十圓，共印二次，今年當不至漲價。此篇附於佛學救劫編中，西方公據之後，初機先導中。以期永遠傳布爾。佛學救劫編下冊，普賢行願品淺註二五頁十一行上，脫去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八個字。此係許止淨依輯要疏所著，未曾取經校對，光為排印時，亦未對，故有此錯誤。及知，因取佛學書局所排之輯要疏看，則知係諦公一時忽略，以致一誤而成數萬誤也。是知越大通家，越要細心。已令另排此一頁板，亦令佛學書局另排此頁。今將補法說明，祈將寄來之書，補寫好。十一行上地步太窄，不便填寫，祈寫於此頁第二行，我皆隨學之下。此行只六個字，地步甚寬，補寫於此最好。另排之板，仍在十一行上。若有此書，亦為補足。佛學半月刊，亦令登之。因此書以二千零一二百部，歸佛學書局領去結緣也。現今夏令，瘧當發作，今寄一治瘧妙方。又十餘日前，接達一師書，云汝將往德國遊學，來彼處辭行，可有此事否。人宜知足，但取藝精，不以遊學之名，為前途之目的。則不游亦可，游亦無礙。若欲以此取名聞，光頗不以為然。或恐以名自誤，亦不得不預為詳計也。林女士以聰明自負，欲擔荷弘法利生之事。而不知求生西方，方能弘法利生。不以求生西方為事，其孤負佛恩也大矣。世多有不自量人，往往以菩薩所行之事，直引為己任。而不知自己在苦海中未出，何能徧救苦海之人。使彤煒計及於此，則當直下超凡入聖矣。

復志梵居士書四

前所寄金剛新疏接到，以冗煩未復，勿念。今知寶鑑，文鈔，各寄到，欣慰。諦公深得講演之益，故年已七十，隨講隨疏，不以為勞。足見佛法之利益，不可思議也。排時宜用現時之宋體字。仿宋字萬不可用。不但易破難校，而且貴得一倍。何苦將錢作無益之事，令工人稱快乎。宜令印書根，中華有此機器。若別家或無有，當令特辦。鐵的須二百多圓。去年浙江印刷公司做一木機器，云只三圓，光令做一

付，送於太平寺，轉送漕河涇監獄。如肯買鐵機固好，否則令照漕河涇監獄之樣子，做一二付。光亦要一付，以備不時之需。書根印字易檢收，且不至久而忘記，為益大矣。凡所印書，通通都令印書根。中華之機，由光印安士書而始，先亦無有。汝嫂可謂女中丈夫，五年中作許多功課。當即乘此功德，往生西方。雖云少亡，不名短折。以能念佛往生，則必定證無量壽，大為德門之光。非可以世間俗情而為論斷也。祈勸令兄，亦須於念佛一法注意。凡有大病，非醫能療者。於醫治時，兼令念佛。仗佛力故，必有奇效。於己於人，均有利益。倘平時修持有素，待至百年報盡，直往西方，庶可對於陸氏元配了無愧色。否則彼以女子已得超凡入聖，我以丈夫猶在生死輪迴。有血性漢子，能不愧死。（正月十三）

復郁智朗居士書

汝欲令慈往生西方，超凡入聖，當竭力供養，至誠頂禮。何可止一香爐，而燈燭時花，一概不用乎。且汝於起首一日禮拜，以後何可不以禮拜為事乎。當於每早禮佛三拜，或多拜。念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或七徧。念讚佛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繞念）南無阿彌陀佛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然後坐念半點鐘。欲拜即在坐畢時。拜佛，或二十四拜，或四十八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眾各三拜。念發願文，或先蓮池文，後發願偈。或先偈後文，均可。畢，念三皈依。禮佛三拜退。朝暮各如是。日間定四時，或六時。但念讚佛偈起，念佛與前一樣。若一七只一起落，也不以禮拜為事，久則懈怠漫無章程，便難精進。禮拜不須出聲，但心裏念。繞念當出聲，不可音聲太大，以免傷氣。坐念不昏沉，則默念。昏沉，則朗念。無論念經念佛念往生咒，都要心口念得清楚，耳朵聽得清楚，不使有一切念頭。猶如就要死了，任事通置之度外。每頓喫飯，須先供佛，供過再喫。不可喫過飽，飽則昏沉。所言一心，并非專念一句佛號，就會一心。心若肯一，即念經唸咒禮拜，也是一心。且汝在此七日內，喫飯喝水起坐時，不礙一心。何念經咒禮拜，便礙一心乎。未入關前

七日，須與女人另宿。須喫淨素。夜臥不可脫衣，或止脫外衣。靠身衫袴，切不可脫。凡大小便後，須先洗手，務取精潔。凡小孩婦女，概勿令來。便桶當另放一屋，切不可在本屋中放。七日之中，概不會人。即護關之人，亦只說交代事之一二句話，不得隨便談心。既是汝兄護關，彼在外邊，亦當念佛。但不宜音聲太大耳。（十一月二十九日）

復（韓宗明，張宗善）二居士書

末世外道充斥，縱有信心，多半歸於外道，以無正法之可聞故也。近來交通便利，佛法經典得以流通，實為大幸。然不得既學佛法，又修外道法，以致邪正混亂，則為害非淺。佛法法門無量，求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者，無有過於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若將貪瞋癡斷盡，則可了生脫死。倘斷而未盡者，則猶不能了，況不能斷者乎。念佛法門，但具真信切願，至誠念佛。及至臨命終時，必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喻如小孩，由父母提攜，即可直達本家也。近人多好立異，不肯做老實工夫，故有學禪宗相宗密宗者。此三法門，均不可思議，然均屬自力。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而現身成者，究有幾人。莫道學密之人，不能現身成佛。即傳密宗之活佛，也不是現身成佛之人。汝等且莫隨此各法門知識轉，則現生便可出此五濁，登彼九品，為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念佛之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方可以身率物，自利利他。倘於倫常有虧，人便不生欽敬之意。明理之人，尚可觀化。不明理者，以自己躬行有虧，便不肯聽其所說。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凡事皆以身為本，況教人念佛了生死乎。今為汝等各取法名，另紙書之。恐汝等未能直下信受，今為汝等各寄淨土五經一本，嘉言錄一本，飭終津梁一本。讀淨土五經，則知佛願洪深，法門廣大。縱屬逆惡，一念回光，尚能往生。讀嘉言錄，則知法門之妙勝，修持之法則。讀飭終津梁，則知平常即叫眷屬念佛，臨終自可不受破壞。外有一函徧復，則一切人前，均好提倡。而臨產念觀音，實為人生第一要事。世間大事，只生與死耳。能

如是提倡，其利益大矣。（六月十八日）

復永業居士書

近世少年，多由情欲過重，或縱心冶遊，或暱情妻妾，或意淫而暗傷精神，或手淫而洩棄至寶。由是體弱心怯，未老先衰。學問事業，皆無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屬孱弱，或難成立。而自己壽命，亦不能如命長存，可不哀哉。汝恐亦犯如上諸病，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既長持念菩薩名號，必須懇切至誠，自可所願皆遂。倘仍悠悠忽忽，則亦只得悠悠忽忽之感應，決不能如願悉償也。光冗事太多，不得又有所求。現料理印書事，秋間了結，當滅蹤長隱。以精神日減，應酬日多，無力支持故也。

欲學佛法，必須要敦篤倫常，恪盡己分。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戒殺護生，屏棄酒肉。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俾內而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外而鄉黨鄰里親戚朋友，咸沐佛化，同修淨業。則可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矣。願慎旃哉。

復石金華居士書

手書備悉。食肉一事，關係治亂昇沈。欲了生死出輪迴者，當凜凜於此事，庶有希望。密宗法門，不可思議，而今之傳者學者，多失其宗。以持咒三密之功，消除煩惑，則為正義。而傳之者，以神通吸動人。學之者，無一不以得神通為事。則是尚未能扶壁而行，而欲騰空遠遊，何可得乎。西藏蒙古喇嘛皆喫肉，以其無什米糧，尚有可原。今之學密宗者，多開葷喫肉。反大嘉美其事，謂為喫了就度脫了，則成魔說矣。喇嘛做大佛事，尚須喫素。可知平常喫肉，固非正義。密宗提倡即身成佛，乃以了生死為成佛。一班無知之人，便認做成福慧圓滿之佛。則是以松栽為棟樑，其材可以為棟樑，非現在即可為棟樑也。十七年有某某在上海提倡密宗，一百日成佛。上海有信心者，咸依之學。十八年夏，有艷其名，欲借此求利，請至北平。四十八日成

佛，比在上海快一半。至十九年，北平天津上海皆不能容，回家還俗，可歎之至。了生死法，淨土法門，最為穩當。無論何等根性，若具真信切願，至誠懇切持念佛號，求生西方者。臨終必蒙佛力加被，往生西方。此之法門，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一切法門，皆須以戒定慧之道力，斷貪瞋癡之煩惱，煩惱斷盡，方可出三界了生死。在昔頗有此種人，而今則恐全世界也無一二人可得也。是以愈向後，愈宜專修淨業也。

復王悟塵居士書一

接手書，知閣下與妻妾二女全家念佛，信願行三字，銘諸肺腑。何得又歎年逾半百，膝下猶虛，不孝之罪，永劫莫贖。夫子之有無，乃屬於命。有妻有妾，非如不娶，以致無後者比。何引為恨，謂為不孝。夫不孝者，不能居仁由義，以辱乎親之謂也。及有兒女不教訓，以致或成庸愚，或成頑鄙。縱有多子，其不孝也更甚。既有二女，當善教之，俾知婦德，婦言，婦容（容者，容止。乃指舉動莊重而言。近世俗儒不識字義，遂作容貌美好說，可歎。）婦紅。具此四德，而後再加以知因識果，信願念佛。則將來出嫁後，必能儀型閨閫，師範女流。相夫教子，俱成賢善。若此女者，豈不為祖宗之光。今之世道，亂至極點，皆因舉世不知教女之所致也。以人之性情及與習染，資於母者最深。幼時若有賢母，長時再有賢妻，其人有不為賢人乎。是知教女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法輪也。而世人夢夢，專以嬌養艷妝為事。以故多半婦女，皆相成夫惡，教子以機械變詐。俾有天資者，盡成狂妄。無天資者，悉作頑民。可不哀哉。汝讀書人，此義不知，只望生子。近聞有殺父姦母者，其為父也，當是孝乎。當非孝乎。即宗祧一事，姪也可繼。即無姪，姪女也可繼。況念佛人，固宜斷娑婆之業種。以期永世不至有汙辱祖宗之裔，何幸如之。發什麼痛歎。汝既如此，豈是真實念佛之人。妻妾二女，法名俱好。顧名思義，剋實修行，即是菩提眷屬。現在入聖賢之域，將來生極樂之邦。其為孝也，慈也，大矣。汝何不書姓名，了緣亦不知為誰。安士全書，現已送完。明春

郵路若通，當寄文鈔，壽康寶鑑，彌陀白話解，嘉言錄等。然二三年來，陝西頗不易寄經書。願閣下極力提倡因果報應，提倡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並及敦倫盡分，修持淨業。俾一方之民，相觀而善。其為功德，莫能名焉。光，秦人也。然二三年來，秦地實未寄多書。近雖開單令寄，究不知能到與否。不能到，便失之，殊屬可惜。

復王悟塵居士書二

前者藺伯操來，言汝欲皈依。又將汝所書之字條見示。所言手續者，固無一定之儀式。如面受皈依，陞座宣說，則為時須在一小時以上。於法座下，頂禮跪受。或圖省事，亦可方便宣說，則為時不久，汝人在數千里外，遙祈受皈。禮宜預於三日前，朝暮志心禮佛，或二十四，或四八，或百八若干拜，以懺宿業。至本日清晨，即於佛前禮拜畢，自宣我弟子某某，遙稟吾師印光之命，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從今以往，乃至壽終，決不皈依天魔外道，及外道典籍，與外道徒眾，一頂禮。如是三說，三頂禮。再拜若干拜，即已。今為汝寄文鈔二包，觀音頌二包，安士全書二包，彌陀經白話解一包。常讀此書，則取法有地，墮魔無由矣。所寄之書，除自存受持外，餘送通文理，有信心，能恭敬者。倘邪見文人，漫無忌憚，切勿與彼。恐或褻瀆，致令獲罪。吾秦佛化，甚是否塞。汝既發心，當須著力修真實行。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悟。謂以智慧了悟世間出世間法，自行化他。以期離世間生死之苦，得出世間真常之樂也。出世間法，無量無邊。唯念佛求生西方，最為第一。詳看文鈔自知。然欲往生西方，必須敦篤倫常，恪盡己分。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信願真切，決志求生，不得有一念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心，庶可得其實益。又須將上所說之事，上而勸其父母，中而勸其兄弟姊妹，下而勸其妻子，此約家庭中說也。外而勸其親戚朋友鄉黨鄰里，及一切相識之人。則自己之功德，更為廣大。往生之品位，便可高增矣。

復王悟塵居士書三

治瘧疾方，治無不愈。一弟子以其方治數百人，每令用過字紙勿棄，仍有棄者，心頗憂之。夢一老人謂曰，但用白紙一條，寫瘧疾調理丸五字，焚於溫開水中，服之即不發矣。試之奇效，亦須於未發一點鐘前服之。焚字條時，宜以長針或錐子掐於紙條頭，以免火燒手，或致字未焚盡。世間有許多事，不可以情理測度。一廣東弟子以治瘧疾方，治無數人。或問是何道理，不是咒，不是符，不是藥，而能治病。彼云，此乃無道理之道理，名為不可思議。

又女人臨產，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會安然而生。蘇州一貧家婦，生子死去，其夫到醫院請西醫來開肚皮，西醫要二百元，方肯開。其家辦不到，西醫去。隔壁乃開醫學館之館長家，伊夫婦皆皈依光，其婦聞之去看。令其家念觀音，伊亦幫他念。不久產婦活而兒子生矣。一函徧復已說之，祈與一切人說之。此亦自利利他之一端也。（六月廿九日）

復王悟塵居士書四

現在浩劫當前，大家通要認真念佛，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縱得福報，也只暫時。福大則造業大，既造大業，必受大苦。若生西方，則永離眾苦，但受諸樂矣。王慧茹法名，另紙書之。開示，以一函徧復代。

復陸治平居士書

世間醫藥，能治身病，不能治心及生死等病。佛為大醫王，能治身心生死等病。汝既以濟世活人為志事，當兼用佛法，則其益大矣。因為汝取法名為慧醫。光老矣，旦夕將死，目力精神均不給，不能多書。今寄一函徧復藥方等各一張，以為自行化他之據。又開示錄一本，毒乳殺兒之廣告，當為一切人說之。

復費師敏居士書

手書備悉。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不能詳為開示。雪白紙耀眼不能書。今為寄一函徧復，及淨土五經十要文鈔等二包經書。倘肯息心詳閱，當可悉知淨宗宗旨。然須恭敬，切不可照讀儒書之絕無恭敬也。儒者不敬書，故世道亂而不已。設儒者敬書，則凡讀書人均是希聖希賢之士，何至亂至此極乎。讀佛法中經書，必須淨手潔案，正身端坐，如對佛面，親聆圓音。果能如是，則業障日消，智慧日長。以己所知，導利一切，是為慧懋。懋，勉也。以淨土法門自行化他，自勉勉人，則便現生出此五濁，登彼九蓮。即書所謂德懋懋修，功懋懋賞也。然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此二句乃佛經中之略戒經，陰騭文引用之。）方為真佛弟子。方可令人相觀而善。故曰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世出世法無不以身為本也。

復化凡居士書

手書備悉。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非宿有淨因，頗難生信。禪者以見性成佛自雄。講者以宏揚教觀自矜。不但不肯提倡，極力破斥者，居其多數。末法眾生，不遇淨土法門，縱能明心見性，深通教觀。誰能不斷煩惑，了生脫死。光宿業深重，生甫六月，遂即病目。從此一百八十日，未一開眼。除食息外，晝夜長哭。迨好之後，尚能見天。入塾讀書，深中韓歐程朱之毒，幸無諸公之才，否則當受生身陷獄之報。後知彼非，因即出家。宗教門高，無力窺測。唯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二十年前，掛搭普陀法雨寺，住閒寮。印光二字，絕不形諸紙筆，故得安樂無擾。民六年，已有二人將與友人書排印數千送人。次年徐蔚如印文鈔，此後則日無暇晷矣。光只以淨土法門為彼說，一任人謂我無知無識耳。汝既讀文鈔，安士書，了凡四訓等，以此自行化他，足可綽綽有餘。若再研究宗教，竊恐見宗語之妙，教理之深，又將淨土弁髦視之。反不如老實頭一無所知，一心念佛之為穩當也。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以後無極切要事，勿來信，以無目力看與復也。今為汝取法名為師遠。遠，即晉廬山慧遠大師，乃創

興蓮宗之祖。以遠公為師法，則不至被現今各宗知識所搖惑。世之學佛者，率以開悟為志事。不知悟而未證，尚不濟事。即證初二三果之人，亦難免來生因福造業，或致墮落惡道。證四果者，方了生死。此依小乘說。若依大乘圓教說，初信斷見惑，與小乘初果同。七信斷思惑盡，方了生死。初信至六信，尚未了生死。初信位菩薩，其神通智慧，已非凡情所能測度。況二三四五六信位乎。參禪之人，每以宗家機鋒轉語，淨宗教宗皆無能答，為道高妙而人不能知。實則起此知見之人，亦不知古人之意。果真知者，必無自雄自矜之態。何以故，以絕妙之語，亦極平常之語。不但會得不濟事，即大徹大悟亦不濟事。直須完全證得，方為了事。後世能證者，實不多覯。五祖戒禪師，（五祖寺名，師戒禪師為五祖寺住持，故稱五祖戒。）於宋初名喧宇宙，門庭高峻，若龍門然，死後為蘇東坡。（有事迹可證。）東坡以前世慧力，其文字見地，俱不平常，而復不拘小節，其守杭時，尚常邀妓自娛，可知戒師并初果尚未能證。何以故，以初果得道共戒，（自然而然）任運不會犯戒。若不出家，亦娶妻室。縱以殺身之威脅之，令犯邪淫，寧肯就死，決不肯犯。禪者若知此義，何敢藐視淨土，高推禪宗。讓愚夫愚婦，仗佛力以往生。自己甘處輪迴，不願出離乎。光說此者，恐汝不知所以然。被禪者所屈，而捨佛力以仗自力，致了生死於驢年。（盡未來際亦無驢年）一函徧復所附偈語，擡光過高，令光慚愧無似。今寄藥方一紙，以白紙不能批，今附於此。　瘧疾方，不拘其病一二年，或十餘年，均一治即愈。　戒煙方，又可治肝胃氣痛，雖數十年，亦一治即愈，但不可加煙。　痲瘋膏，又名蒼耳膏，若用大鍋熬，須用一四寸寬，半寸厚，七八尺長竹板，或木板。（短則人隨板大動，太喫力。長則小動，不喫力。）下頭去楞角，要與鍋底合。不住氣推剷鍋底，以免鍋底結焦，致藥失性。小鍋亦須用小板推剷，此係熬糖之法。因此膏久熬，非如此必定鍋底結焦，不可不知。北方此病少，南方及西洋各國皆有。各處醫者，只能減輕，不能斷根。此藥能斷根，故特詳說熬法，以期有利無弊。

附記

頁碼	行數	原文鈔上冊精裝本	校正後建議修改
全文	全文	回向	迴向
全文	全文	喫	吃
全文	全文	个	個
全文	全文	并	並
全文	全文	迹	跡
三十	第十四行	「够」用	「夠」用
三二二	第十五行	「譁」拳	「划」拳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簡)製作

若發現有任何錯別字，敬請來信告知，以便修正，功德無量！